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亞地區政經發展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28-
執行期間：92 年 08 月 01 日至 94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郭武平

計畫參與人員：劉蕭翔　蘇葆忠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2 日

主持人：郭武平
國科會計畫：中亞地區政經發展之研究
（NSC　92-2414--H-004-028）

精簡報告

中亞地區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與塔吉克斯坦等五國獨立迄今已逾 10 年，雖同爲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但緣於中亞地區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及豐富的油氣天然資源，中亞五國的政治與經濟轉型及其未來發展走向，自更較其他前蘇聯國家爲世人所矚目。

威權政治貫穿中亞各國

由中亞五國的政經轉型歷程觀之，其間處處可見威權政治體制的陰影，此一發展形勢顯然與當前的普世價值－自由民主格格不入，背道而馳。中亞五國的威權統治因時空及歷史因素使然，而有其特殊之處；族群、宗教與疆界等問題如影隨形地在中亞國家的政經發展過程中起著催化作用，而且常是連鎖效應般地連帶牽動數國，甚至使得中亞地區的周邊國家與世界主要大國捲入其中；而中亞周邊國家及主要大國出於地緣及能源政治考量，對亦中亞地區虎視眈眈，以政治、經濟、宗教等各種手段伺機介入中亞地區。

中亞地區的內部困境牽動外來勢力的介入，使外部環境與中亞地區的政經發展建立起無形的聯繫，亦使中亞地區原已困難重重的政經發展之途，更顯得荊棘密佈。然而，時間又證明中亞五國屢能化險爲夷地渡過難關，而處於現今相對穩定狀態，此於某一程度上又不能不歸諸於威權統治之效，而且在許多關鍵時刻上中亞人民甚至支持現任的威權統治者，且賦予其更大的統治權力，此雖與當權者的從中操作不無關係，但其間的變化頗令人玩味，仍值得深思。

回顧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我們可以發現有限政治多元、特殊威權心態與有限政治動員等威權統治特徵明顯地穿插於其間。中亞五國領導人出於鞏固統治權威考量，不但有效地操作宗教與族群議題，同時另以本土主要民族優先政策及借助伊斯蘭傳統作爲凝聚人民共識的手段，如此一來便得以有效地填補蘇聯解體後官定意識形態－馬克思列寧主義消弭後所遺留之真空，並彌補人民過去於蘇聯時期的處於次等公民地位的憤恨及羞辱感。

在特殊威權心態的驅使下，中亞地區威權統治者有效地喚起人民的民族自覺，另輔以有限政治多元與有限政治動員的操作手法，提供人民有限度的政治參與，並以政治上之形式多元－形式多黨制，構築人民主權的假象，如此一則得以淡化威權統治色彩，適時地讓人民有參與國政的錯覺；二則民眾所獲得之政治權利亦極其有限，在實質上並無法構成政治多元化的動力，統治者的地位又得以確

保無虞。是故，就政治層面的操作而言，中亞五國的威權統治者成功地主導其國家政局的走勢與變化。

「九一一」後之地緣戰略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因素」，此一原本可能危害中亞地區政治穩定的變數，卻因「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而扭轉先前的局勢變化。「九一一」前的大中亞地區因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塔利班政權及國際恐怖主義首領－賓拉登之故而四分五裂；中亞地區除塔吉克斯坦因伊斯蘭極端勢力之故，在獨立後不久旋即陷入連年內戰外；其餘四國雖均於其本國憲法中明文規定政教分離，禁止宗教勢力介入政治運作，但在伊斯蘭勢力根深柢固的中亞地區，各國領導人在國內施政上仍必須顧及，乃至於攏絡多數的伊斯蘭教徒；此外，中亞各國境內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亦與外部恐怖組織匯合並伺機而動，圖謀建立伊斯蘭政教合一的國家政體。

「九一一」後，塔利班政權遭到殲滅，中亞各國境內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亦連帶爲之受到重挫，此一情勢的演變對中亞各國而言，係其所受之「伊斯蘭化」威脅大爲降低；另一方面，就中亞地區的國際格局而言，塔利班政權的垮臺亦消弭其先前所造成的大中亞地區割裂狀態，此一變化的重大意涵則是大範圍政治與安全協作機制成型的可能，亦促成中亞地區能源開發新格局的契機，同時還造成中亞地區國際關係的重大調整與重組。「九一一」事件使得原本遠隔關山的美國得以強勢介入中亞，並與原已盤踞於中亞地區的俄羅斯與中國一較長短；其間俄羅斯主導之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的發展受到遏制，中、俄聯合推動之「上海合作組織」亦遭受強力挑戰，使得俄羅斯與中國在中亞地區的地位相對削弱；另一方面，中亞各國爲區域平衡及經濟發展需求考量之故，亦開始向美國相對偏移。此使得俄羅斯、美國、中國原於中亞脆弱的權力平衡發生改變，美國在中亞的基礎從能源擴展至軍事政治領域，攫取俄羅斯過去於中亞的立足基礎，使得美國在該區的影響力扶搖直上；而原本呈競爭之勢的俄羅斯與中國，則改以聯合制衡美國。「九一一」雖使得中亞地區之大國關係呈現俄中聯合抗美的態勢，但俄中兩國對美國於中亞之軍事存在卻未進一步地進行抵制；俄中兩國當前實力尚不足固爲原因，而另一方面在許多重要國際事務上，俄中亦需與美國方面的配合，也不願爲此損及彼此關係，是故形成美、俄、中三方交叉互動與多重競合的局面，但是中亞地區的地緣戰略地位卻因此格外凸顯。

「九一一」的發生雖使中亞地區「伊斯蘭化」的威脅解除，但卻也爲中亞五國威權統治者帶來新的隱憂－「西化」的威脅。延續過去一貫的擴大與交往（enlargement and engagement）政策，於他國推行「民主化」以擴張其於該國的影響力，向來爲美國的慣用手法。中亞五國的威權體制現下雖處於相對穩定狀態，而且短期間亦暫無大幅變化的可能，但隨著美國於阿富汗及伊拉克「民主」政權的扶植，卻使得中亞五國領導人又不得不暗地警惕。

經濟困境不利區域穩定

與「西化」威脅隨之而來的是外來資本更進一步地大舉入侵。過去中亞五國威權統治者爲確保其政權的合法性，必須使國家經濟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如此方能實現政治與社會的穩定，進而鞏固其統治地位。但受限於過去蘇聯經濟體制的遺害，在歷經十餘年的發展後，中亞五國仍高度地倚賴外資而無法真正自主；表面上各國的經濟雖維持相對穩定、緩慢的成長，但實則已陷入無止境的惡性循環之中－中亞諸國的經濟倚靠外資，以國家爲後盾之外來投資勢力，其目的則在於擷取各國的戰略性資源，而中亞各國又高度倚賴原料出口以補貼其他弱勢產業，但原料產業卻又受制於諸多客觀因素，如國際景氣循環、價格波動以及出口受制中亞周邊國家的政治考量。「九一一」後，伴隨大國勢力的大舉進駐，外來資本進入、併購中亞各國戰略性重要產業的傾向將會繼續增強，中亞國家在經濟上的自主性將更爲降低。然而，國際原料價格一旦有所波動，後續將必然牽動中亞五國的經濟表現；倘若支撐國家經濟的原料出口戰略難以爲繼，原先彌補與暫緩民眾因有限政治參與而不滿的社會福利保障政策亦將必難以持續。是以，中亞各國經濟發展的困境在特定的條件下，將可能危及各國目前政局的相對穩定狀態；政局一旦不復穩定，中亞地區暫時潛伏之種族、宗教問題亦可能再起，若無法及時遏制，該地區原先微妙的平衡狀態則極有可能再度打破，又重回蘇聯解體之際的權力真空狀態，值得觀察。

對台灣的啟示

中亞之於台灣，雖不若其之於美、俄、中三國那般具有重要戰略意涵，但現階段台灣仍處於中國的軍事威脅下，作爲中國「後方」的中亞，台灣實無理由漠視。蓋因中亞情勢穩定與否，不僅關涉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與能源供給的穩定無虞，亦涉及其分離主義（疆獨問題）的發展；一如中國與俄羅斯就兩國邊境問題謀求解決、獲得共識，使得中國得以抽調其北境軍力移至他處，倘若中國亦能發展鞏固其於中亞的影響力，中國將更能轉移其注意力至亞太沿海地區，乃至於台海問題的解決。爲此，中國向來不餘遺力地在中亞拓展其影響力，如在中俄安大線輸油管線案失利後，中國已另於中亞地區獲得補償，中國與哈薩克斯坦間的首期輸油管工程已於 2004 年正式動工，全部工程估計將於 2011 年竣工，屆時可望每年由哈薩克斯坦向中國運送 2000 萬噸的原油，相當於中國年耗油量的 8%；此外，「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默許將其國防主權交由中俄兩大強權處理，只要會員國提出要求，中國便能派兵進入中亞，凡此在在皆顯示中國經略中亞的積極企圖。因此只有在中亞地區穩定情況下，北京才能專注對台問題，對我台灣而言，自然須高度重視中亞地區的政經發展情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亞地區政經發展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2414－H－004－028
執行期間：　92 年 08 月 01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郭武平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劉蕭翔 蘇葆忠

成果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得立即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1
貳、文獻述評……2
參、研究途徑與架構……4
第二章　中亞地區概況……8
壹、中亞概況簡述……8
一、地理……8
（一）東南高，西北低……8
（二）景觀錯綜複雜……9
二、氣候……10
（一）雨水稀少，極乾燥……10
（二）日曬強，蒸發量大……10
（三）溫度變化劇烈……11
三、人口狀況……11
（一）人口密度小……11
（二）分布極不均勻……11
（三）出生率和自然增長率高……11
（四）多民族組成……12
四、宗教信仰……13
五、各國建國簡史……13
（一）哈薩克斯坦……13
（二）烏茲別克斯坦……14
（三）吉爾吉斯斯坦……14
（四）土庫曼斯坦……14
（五）塔吉克斯坦……14
貳、中亞五國基本現況……15
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15
（一）資源開發……16
（二）經濟狀況……17
（三）交通運輸……18
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18
（一）資源開發……19
（二）經濟狀況……21
（三）交通運輸……22

三、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22
（一）資源開發……23
（二）經濟狀況……24
（三）交通運輸……25
四、土庫曼斯坦共和國……25
（一）資源開發……26
（二）經濟狀況……26
（三）交通運輸……28
五、塔吉克斯坦共和國……28
（一）資源開發……29
（二）經濟狀況……31
（三）交通運輸……32
第三章　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33
壹、政治發展的背景……33
一、蘇聯政治體制的遺緒……33
（一）共黨專政……34
（二）民主集中制……34
（三）官僚體系本土化……35
二、民族分離主義的影響……36
三、多黨制與總統制的成形……38
貳、當前政治體制現況……39
一、政治體制的建立……39
（一）民主法治……39
（二）三權分立……39
（三）主權在民……40
（四）多黨制及政教分離……40
二、政治體制的基本結構……40
（一）總統……40
（二）國會……42
（三）內閣……45
（四）法院和檢察機關……45
（五）政黨概況……49
三、穩定與動盪間的轉型……58
（一）烏茲別克斯坦……58
（二）土庫曼斯坦……58
（三）哈薩克斯坦……59
（四）吉爾吉斯斯坦……60
（五）塔吉克斯坦……60

參、現行體制的特色及隱憂……60
一、現行體制的特色……60
（一）行政凌駕立法、司法……61
（二）形式多黨制……61
（三）官僚體系本土化……62
二、現行體制的隱憂……62
（一）三權分立制衡機制失衡……62
（二）民眾政治參與普遍不足……63
（三）經濟衰退促使社會分化……63
（四）族群問題分化內部共識……63
（五）外部宗教勢力滲透介入……64
第四章　中亞地區的經濟發展……65
壹、經濟發展的背景……65
一、蘇聯經濟體制的遺緒……65
（一）專業分工……65
（二）指令計畫經濟……66
二、自身的限制……67
貳、經濟發展的現況……68
一、經濟現況與戰略抉擇……68
（一）哈薩克斯坦……69
（二）烏茲別克斯坦……71
（三）吉爾吉斯斯坦……72
（四）土庫曼斯坦……73
（五）塔吉克斯坦……74
二、區域經濟整合的嘗試……75
（一）中亞合作組織……75
（二）歐亞經濟共同體……77
（三）上海合作組織……78
（四）自由貿易區……79
（五）小結……79
三、裏海石油能源的開發……80
（一）裏海法律定位之爭……81
（二）西方石油資本滲入……83
（三）輸油管線走向之爭……84
（四）小結……84
參、中亞地區經濟發展的困境……85
一、哈薩克斯坦……86
（一）外資主導出口……86

（二）國際原料價格波動……87
（三）過度倚賴外資……87
二、烏茲別克斯坦……87
（一）錯誤的「進口替代」……88
（二）過度倚賴外資……89
三、吉爾吉斯斯坦……89
（一）政策錯誤……90
（二）外援－兩面開鋒的利刃……91
四、土庫曼斯坦……91
五、塔吉克斯坦……92
第五章　中亞地區政經發展的內部困境……94
壹、種族問題……94
一、族群問題……94
（一）國籍問題……94
（二）中亞俄羅斯人問題……96
（三）種族衝突問題……97
二、官方語言問題……97
三、各國種族政策……98
（一）主要民族優先原則……98
（二）吸引境外人民回流……99
（三）難民問題……100
四、種族問題前景……100
（一）伊斯蘭因素……100
（二）中亞俄羅斯人因素……101
貳、宗教問題……101
一、伊斯蘭教復興現象……101
二、伊斯蘭教復興的成因……103
（一）內在因素……103
（二）外在因素……104
三、伊斯蘭教的政治化……104
四、中亞宗教發展現況……105
（一）擴張發展迅速……105
（二）各教競逐發展……105
（三）極端勢力滲入……105
（四）政教分離發展……105
參、疆界問題……107
第六章　外部環境與中亞地區政經發展……109
壹、中亞五國對外關係……109

一、中亞五國對外政策……110
（一）外交政策制定的背景……110
（二）各國外交政策的異同……111
二、中亞五國對外關係運作……112
（一）哈薩克斯坦……112
（二）烏茲別克斯坦……113
（三）吉爾吉斯斯坦……114
（四）土庫曼斯坦……114
（五）塔吉克斯坦……115
貳、大國與中亞五國的互動……115
一、俄羅斯與中亞……115
（一）中亞五國的俄羅斯政策……116
（二）俄羅斯的中亞政策……116
二、美國與中亞……119
（一）中亞五國的美國政策……119
（二）美國的中亞政策……119
三、中國與中亞……120
（一）中亞五國的中國政策……120
（二）中國的中亞政策……121
參、中亞恐怖主義的影響……123
一、三股勢力的合流……123
（一)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國際恐怖主義……123
（二）民族分離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的相輔相成……126
（三）實踐手段－恐怖活動……126
二、中亞恐怖主義的特點與主要組織……126
（一）中亞恐怖主義特點……126
（二）中亞主要恐怖組織……127
三、中亞恐怖主義的威脅……128
四、中亞各國因應作爲……130
（一）嚴刑峻罰遏制罪行……130
（二）改善經濟加強肅貪……130
（三）強化反恐軍事能力……130
五、集體安全組織的反恐合作……131
（一）上海合作組織……131
（二）集體安全條約組織……138
（三）獨立國協反恐中心……139
六、潛藏的不穩定因素……140
（一）內在的不確定……140

（二）外部情勢嚴峻……141
肆、「九一一」後中亞安全形勢的變化……142
一、中亞戰略格局的轉變……142
（一）由割裂至一體……142
（二）美國介入中亞……142
二、大國於中亞間的競合……143
（一）俄羅斯的調整……143
（二）中國的應變……145
（三）美國的進駐……146
（四）新權力平衡……149
三、「九一一」後的安全態勢……150
（一）地區安全相對穩定……150
（二）隱藏矛盾可能重現……151
第七章　結論……152
參考書目……155
專有名詞中俄對照表……171

圖表目錄

一、圖目錄

圖 2-1：中亞五國地理圖……9
圖 2-2：哈薩克斯坦共和國……15
圖 2-3：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19
圖 2-4：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23
圖 2-5：土庫曼斯坦共和國……26
圖 2-6：塔吉克斯坦共和國……29
圖 3-1：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47
圖 3-2：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48
圖 3-3：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49
圖 4-1：前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潛在能力排序……68
圖 4-2：裏海地區原油預估藏量圖……81
圖 4-3：裏海地區石油與天然氣運輸管線分布圖……85

二、表目錄

表 2-1：中亞五國面積、人口一覽表（2004 年 7 月）……8
表 2-2：中亞五國出生率與死亡率（2004 年）……12
表 2-3：中亞五國占前五位的民族人口比例……12
表 2-4：中亞五國宗教比例……13
表 2-5：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主要工業產品產量（2000-2002）……16
表 2-6：哈薩克斯坦對外貿易狀況（2000-2002）……17
表 2-7：烏茲別克斯坦主要工業產品產量（1999-2002）……20
表 2-8：烏茲別克斯坦主要農牧業產品產量（1999-2002）……20
表 2-9：烏茲別克斯坦總體經濟指標（1994－2001）……21
表 2-10：吉爾吉斯斯坦主要工業產品產量（2000~2002）……24
表 2-11：吉爾吉斯斯坦主要農牧業產品產量（2000-2002）……24
表 2-12：土庫曼斯坦石油天然氣產量（2000-2002）……27
表 2-12：土庫曼斯坦石油天然氣產量（2000-2002）……27
表 2-14：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要工業產品產值（2000-2002）……30
表 2-15：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要農業產品產量（2000-2002）……30
表 2-16：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財政收支情況（2000-2002）……31
表 2-17：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對外貿易狀況（2000-2002）……32

表 4-1：中亞五國政府預算佔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72
表 4-2：中亞五國出口分布表（1996-1998）……80
表 4-3：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外國直接投資額（1993-2001）……86
表 4-4：哈薩克斯坦國內經濟指標（1995-2001）……87
表 4-5：烏茲別克斯坦進出口總額表（1992-2000）……89
表 4-6：吉爾吉斯斯坦預算赤字佔國內產值百分比統計表（1995-2001）……90
表 4-7：吉爾吉斯斯坦進出口總額表（1994-2002）……91
表 6-1 中亞三種極端主義之主張與活動……124
表 6-2「上海合作組織」歷年所達成的共識……136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924 年，英國地緣政治學家麥金德（Halford J. Mackinder）曾將歐亞大陸譬喻爲「世界島」（World-Island），並提出中亞（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與西伯利亞（Сибирь）爲「世界島」的「樞紐地區」，而中歐與東歐係奪取「世界島」控制權重要跳板的觀念。在麥金德眼中，「世界島」－歐亞大陸爲全球制霸的關鍵所在；相對於東歐係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與之毗鄰的中亞，則居控制「世界島」之關鍵樞紐。就全球戰略而言，中亞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亦不下於「心臟地帶」的東歐，幾近等同於控制「世界島」的關鍵。[1]

作爲歐亞大陸的「樞紐地區」，與銜接歐亞兩大洲的地理事實，中亞在過去向爲各方競逐之所在，19 世紀時，歐洲陸上霸權之一－俄羅斯帝國欲對外擴張，經由中亞南下即爲其擴張路線之一；而作爲海上霸權的英國爲圍堵俄國的南下，世界海陸兩大強權即曾於中亞發生衝突。冷戰期間，美國爲遏止蘇聯（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СССР）共產革命的對外輸出，即曾對其進行全球圍堵，中亞周圍一帶亦爲美國戰略圍堵的據點之一。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聯邦（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在地緣戰略上的退卻，使得中亞一時之間成爲權力真空地帶；復以近年於中亞及裏海（Каспийское Море）一帶大量豐富油氣資源的再度探勘發現，使得地緣戰略與能源戰略因素交互加乘，在中亞形成權力真空與權力吸納的效果，中亞再次成爲強權覬覦的焦點；而豐富油氣資源的再發現，及因此延伸的輸送需求，亦讓沉寂於過去遙遠絲路年代的「歐亞陸橋」概念再次復甦。

過去緣於地理上的遙遠及意識形態上的隔閡，中亞之於台灣是既遙遠又陌生；然而從全球戰略的角度觀之，中亞係中國大陸的「後方」，在對岸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台」的前提下，我國若能與中亞各國建立一定程度的關係，配合美國在亞太及中亞軍事存在的兩面包抄戰略，在遏制中國的進犯上，亦能獲得一定的成效；另一方面，在可預見的未來，石油與天然氣在短期內仍無法爲其他能源所取代，台灣作爲依賴能源進口的海島型國家，在能源進口上分散風險對我國實有其必要。因此，無論從地緣戰略亦或能源戰略的角度觀之，台灣都應對中亞有所瞭解，以運籌帷幄、制敵機先。

職是之故，本文希冀透過對中亞五國政經發展之研究，瞭解中亞五國當前政治、經濟發展情勢，及其與外部環境之連動關係，期能爲我國相關部門就中亞情

[1] Halford J.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42), pp. 71-114.

勢之掌握及決策之制定有所助益。

貳、文獻述評

基於國家政策所需，學界中對中亞地區進行大規模及一系列之研究者，主要以中亞周邊國家或本國於中亞有重大切身利益的學者爲主，諸如以美國爲首之西方國家、俄羅斯及獨立國協（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о, СНГ）國家與中國等國的學者皆屬之。

如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所著之《大棋盤－美國之首要及其地緣政治使命》（*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2]，陸摩（Boris Rumer）所編著之《轉型中的中亞：其政經發展的兩難》（*Central Asia in Transition: Dilemma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中亞與新全球經濟》（*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中亞：一場匯合的風暴？》（*Central Asia: a gathering storm?*）[3]戴維莎（Karen Dawisha）與派洛特（Bruce Parrott）所編著之《中亞與高加索之衝突、分裂與變遷》（*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4]，艾力森（Roy Allison）所著之《前蘇聯南疆所面臨之挑戰》（*Challenges for the former Soviet Union*）、《中亞安全：新國際格局》（*Central Asian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5]；如可夫（Станислав Жуков）亦與前述之學者陸摩共同編著《中亞：其獨立之挑戰》（*Central Asia : the challenges of independence*）[6]，

---

[2]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現爲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顧問，於 1977 年至 1981 年出任美國卡特政府之國家安全顧問一職，爾後根據「聯中制蘇」的理念，全力主導美中關係的正常化，其對冷戰時期的國際形勢有關鍵的影響。

[3]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in Transition: Dilemma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6.);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Armonk, N.Y.: M.E. Sharpe, 2000);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 gathering storm?* (Armonk, N.Y.: M.E. Sharpe, 2002) 陸摩（Boris Rumer）現爲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俄羅斯研究中心（Russian Center）研究員，其研究領域爲蘇聯及前蘇聯國家經濟問題分析，1990 年代起專注於中亞國家經濟轉型的研究。

[4] K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ed., *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Cambridge: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戴維莎（Karen Dawisha）爲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後共黨國家研究中心主任暨政府系教授，派洛特（Bruce Parrott）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俄羅斯東歐研究中心主任暨教授。

[5] Roy Allison ed., *Challenges for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6); Roy Allison and Lena Jonson ed., *Central Asian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Brookings Institution and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1). 艾力森（Roy Allison）與現爲英國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俄羅斯－歐亞研究計畫主持人暨資深研究員，歷任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英國伯明翰大學俄羅斯東歐研究中心國際安全政策資深講師（senior lecturer）。

[6] Boris Rumer and Stanislav Zhukov ed., *Central Asia: The Challenges of Independence*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如可夫(Станислав Жуков)現爲俄羅斯世界經濟暨國際關係研究所（Институт Мировой Экономики и Междун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МЕМО）資深副研究員。

其評論著作亦散見於各期刊與研究學術網站。

俄羅斯及中亞各國學者之相關研究著作，則有卡茲別可夫（Б. К. Казбеков）所著之《哈薩克斯坦及中亞於世界經濟之整合》（*Интервц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мировую экономику*）[7]；奧馬羅夫（Н. Омаров）所著之《全球安全進程：九一一後之中亞》（*На пути к глобаль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после 11 сентября*）[8]；阿里莫夫（Р. М. Алимов）、阿里福哈諾夫（Ш. Р. Арифханов）、李札耶夫（С. Р. Ризаев）及塔里波夫（Ф. Ф. Толипов）所編著之《中亞：地緣經濟、地緣政治及安全》（*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геоэкономика, геополитик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9]；里爾佐夫（С. С. Жильцов）、佐容（И. С. Зонн）與烏戌可夫（А. М. Ушков）所著之《裏海地區的地緣政治》（*Геополитика Каспий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10]；謝斯吉科娃（Ж. С. Сыздыкова）撰之《中亞地緣政治態勢與俄羅斯的利益》（*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туац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 интересы Росии*）[11]等。

中國基於地緣、能源戰略的考量及國內西部大開發所需，其國內有關俄羅斯、東歐及中亞區域研究的學術重鎮－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亦針對中亞地區進行一系列大規模的研究，如由該所研究員趙常慶所主編之《十年巨變－中亞和外高加索卷》、《中亞五國對外關係現狀與發展趨勢》、《中亞五國概論》[12]，及其中亞研究室主任孫壯志所著之《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中亞五國對外關係》[13]；而另與中亞相關之研究尚有鄭羽、李建民所主編之《獨聯體十年》[14]及中國社科院所出版之一系列個別國家輿地政情介紹之《列國志》叢書。

---

[7] Б. К. Казбеков, *Интервц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мировую экономику* (Алматы: Дайк-пресс, 2002).

[8] Н. Омаров, *На пути к глобаль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после 11 сентября* (Бишкек: Кыргызско-российский славян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2002).

[9] Р. М. Алимов, Ш. Р. Арифханов, С. Р. Ризаев, Ф. Ф. Толипов,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геоэкономика, геополитик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ИПАК《Шарк》,2003).

[10] С. С. Жильцов, И. С. Зонн, А. М. Ушков, *Геополитика Каспий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 (Подгоиовк к изданию и оформление《Междунродные отогошения》, 2003).

[11] Ж. С. Сыздыкова, “Гео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ситуац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 интересы Росии,” *Кавказ 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на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этапе*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Соцум》, 2003).

[12] 趙常慶主編，《十年巨變－中亞和外高加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2001 年 8 月）、趙常慶，《中亞五國對外關係現狀與發展趨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1996 年 9 月）、趙常慶，《中亞五國概論》，（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趙常慶現爲中國社科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研究員，歷任中國社科院蘇聯東歐研究所圖資室副主任、政治室負責人，1992 年至 2001 年 4 月任改制後之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中亞研究室主任，其研究領域爲蘇聯國內政治、民族問題與中亞當代問題。

[13] 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7 月）、孫壯志，《中亞五國對外關係》，（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9 年 4 月）。孫壯志現爲中國社科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中亞研究室主任暨研究員、中國社科院上海合作組織研究中心秘書長，曾任美國華府國際研究及交流協會客座研究員；其研究領域爲中亞和外高加索地區社會政治與國際關係。

[14] 鄭羽、李建民主編，《獨聯體十年－現狀、問題、前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鄭羽現爲中國社科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俄羅斯對外關係研究室主任暨研究員，其研究領域爲國際關係、俄羅斯外交；李建民現爲中國社科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俄羅斯經濟研究室主任暨研究員，其研究領域爲俄羅斯經濟。

以上所述之論著，有以地緣戰略觀點切入，亦有以能源戰略觀點切入，亦有從各國政治變遷切入，但無論以何種觀點切入，其最終關切的焦點皆不外爲中亞的特殊地緣戰略地位以及該區域所蘊藏的豐富油氣資源。並多半認爲能源資源是中亞各國之發展命脈，且觀點多係以各自國家立場檢視中亞問題。爲求觀點平衡起見，本文於論及中亞各國之國家發展時，將進一步引述中亞各國國家領導人其有關國家發展重要談話與相關資料。

參、研究途徑與架構

一、研究途徑

如前所述，因中亞的戰略地位及豐富油氣資源之故，在學界中對中亞的相關研究裡，以地緣或能源政治作爲觀察途徑勢不可免，而其間亦有以政治轉型與經濟轉型觀點探討之。本文鑒於國內迄今對於中亞尚無一總體面的研究著作，因此欲以宏觀角度對中亞五國之政經發展，及其與外部環境之連動關係進行探討，並以威權政體及地緣政治研究途徑檢視之。

1.政經發展層面的觀察

蘇聯解體後，過去獨攬國家大權的共黨瓦解，並於一夕之間淪爲弱勢，中亞五國人民亦從共黨意識形態束縛及近似殖民式的統治中解放。但長期以來，中亞五國人民在政治上受制於共黨專政與民主集中制，因而長期缺乏獨立治國的經驗，蘇聯中央雖實施各國官僚體系本土化政策，但中亞五國僅徒具自治的形式，而無自治之實；在經濟上，中亞五國亦深受過去共黨統制經濟下的專業分工與指令計畫經濟的遺害，各國經濟結構呈現高度單一化，同時在中央長期的統籌分配下，中亞五國亦缺乏獨立管理經濟的能力，形成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的局面。中亞五國在政經發展上受制於蘇聯，同時又需全力配合聯盟中央的需求，使其幾與蘇聯殖民地無異。

中亞五國獨立後，無論是政治層面亦或經濟層面，皆能以百廢待舉形容，一切必須重頭來過，復以民智未開，此予野心人士可趁之機，在高度集權下，中亞五國領導人的個人意志貫徹於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上，形成今日中亞五國「強總統、弱國會」的威權統治模式。

中亞五國獨立前後，其間的政經發展歷程正係由殖民統治過渡至威權統治，此又與現今多數威權體制國家的政治發展歷程相同。

學界中對於威權政治的研究呈現各家爭鳴，而各方對於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與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的定義又莫衷一是。鑒於

中亞五國政經發展歷程參雜共黨統治遺緒與伊斯蘭文化的特殊性，本文擬以現今最被廣爲認同，適用及接受性最高之研究威權政治的權威學者林茲（Juan J. Linz），其研究威權政體之途徑，檢視中亞五國的政經發展歷程。

林茲認爲，威權政體係一既非民主，亦非極權的政治體制，此一政體兼具有限的政治多元傾向（limited, not responsible）、特殊威權心態（mentalities）及有限政治動員（limited political mobilization）等多重特性。[15]

就有限政治多元傾向而言，中亞五國間國家與社會的界限在獨立前後並未全然泯除，國家對社會全面滲透仍普遍存在，易言之，即係國家凌駕社會的政治權力壟斷。爲淡化威權統治色彩，主政者多提供人民有限的政治參與，意圖以政治上的形式多元化構築人民主權的假象。再者，民眾所獲得之政治權利亦極其有限，在實質上並無法構成政治多元化的動力。此一面向於中亞五國的具體表徵即係形式多黨制的呈現。

對應於有限政治多元化，中亞五國的經濟發展正與之互爲表裡，威權統治者爲確保其政權的合法性，必須使國家經濟維持一定的成長，方能實現政治與社會的穩定，進而鞏固其統治地位。然而，中亞各國領導人在推動經改政策時，均面臨一連串的經濟與社會危機，迫使其不得不依賴外資，爲此各國必須提供外商有利的投資環境，其間包括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免稅等若干優惠政策，此舉必然造成國家財政緊縮，進而排擠其他的財政乃至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在此情形下，多數威權國家的因應對策爲削減公共支出，放鬆物價管制，取消補貼政策，並降低實質工資，而這必然造成群眾的不滿，是以政治上的鎮壓必隨之而來。但中亞五國與多數威權政體的不同之處在於，各國在獨立之初爲攏絡民心，大多延續過去蘇聯時期的社會福利政策，儘管無法作到過去蘇聯時期的那般全面，各國仍勉強爲之；再加上得力於本身豐富的天然資源蘊藏，其仍得以藉由原料出口以彌補財政上的短絀；更重要的是藉由有限政治多元並輔以本土民族優先政策，此不僅有適度地給與民眾宣洩的缺口，亦得以暫緩群眾的不滿。如此一來，經濟維持一定幅度成長，政治相對穩定，統治者亦達到其鞏固權位的目的。

就威權心態而言，因威權政體並未如極權政體（totalitarian regime）一般，具備強而有力之官定意識形態充作政策指導，然而在過渡時期，威權政體亦需某種近似意識形態之實質意義亦或表向，以充作凝聚共識之公約數，其可能是民族主義或經濟發展，而此一面向於中亞五國的具體表徵即係各國以民族主義爲實質之本土主要民族優先政策，以及主政者借用伊斯蘭教作爲民族傳統或共識的手段，以凝聚人民的共識，當然最終目的則在於獲取政權的合法性，並鞏固自身的統治地位。

最後，就有限政治動員而言，威權國家過去多有被殖民的經驗，在推翻殖民政權爭取獨立的過程裡，群眾的動員是相當有效的工具；然而威權統治者亦明瞭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道理，因此一旦獲取政權後，其對內多半採取箝制與監控

[15]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 246.

手段，以抑制其發展，避免人民再度受到利益團體或政黨組織的動員，進而影響威權統治者的政權。此一面向於中亞五國的具體表徵即係主政者對國內政黨發展與人民政治參與的限制，以及於憲法中所明定的政教分離制，避免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趁機推翻現行政權，建立政教合一國家。

2.外部環境層面的觀察

正如麥金德所言：「統治世界島就等於駕馭了全世界」[16]，今日地緣政治的議題已非過往海權與陸權孰輕孰重的問題，而是由區域面轉向全球戰略層次，是以歐亞大陸將成爲全球霸業的基礎中心。[17]

但今日的歐亞大陸已爲各方勢力所盤據而且四分五裂，東南有中國，北有俄羅斯，西有歐盟（Europe Union, EU），西南則有伊斯蘭勢力盤踞，即便是現今的全球霸權－美國亦無法將其盡收囊中；二十世紀末期以降，在歐亞大陸上曾出現權力真空帶之處，即爲麥金德所提及的中、東歐與中亞，其間中、東歐已爲逐步東擴之歐盟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所囊括，而中亞因其地緣戰略地位與油氣資源，自爲各方所競奪，但亦正因其競逐者眾與其複雜性，反而形成一種權力真空與權力吸納的微妙平衡狀態，而後又因「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所掀起的國際反恐浪潮，使得原已爲各方競逐中亞，其間的形勢更爲複雜。

「九一一」提供美國切入中亞的契機，並達到美國於中亞軍事存在的目的；中亞五國出於反恐、制衡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經濟發展與區域權力平衡等諸多考量，亦意圖借助美國的力量；俄羅斯與中國同樣基於地緣戰略及能源戰略雙重考量，兩國皆欲藉「上海合作組織」（Шанхай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重建其先前於中亞的影響力。中亞原先的權力微妙平衡狀態，在「九一一」後又重新再次改組。凡此種種變化莫不證明麥金德所言，中亞於「世界島」－歐亞大陸的樞紐地位。

二、研究架構

是以，本文將如前所述設計相對應之關聯章節，本文共分爲七章，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將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述評及研究途徑與架構。

第二章：中亞地區概況。本章將略述中亞地區地理、氣候、人口狀況、宗教信仰、各國建國簡史及中亞五國之基本現況。

[16] 麥金德曾以此一格言：「控制東歐就控制心臟地帶，統治心臟地帶就控制世界島，統治世界島就等於駕馭了全世界。」說明其歐亞大陸心臟地帶理論。參見Halford J.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p. 150.

[17]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39.

第三章：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本章將依序闡述中亞五國之政治發展背景、當前政治體制現況及現行政治體制的特色與隱憂。

第四章：中亞地區的經濟發展。本章將逐次檢視中亞五國之經濟發展背景、現況及困境。

第五章：中亞地區政經發展的內部困境。本章將探討中亞五國政經發展之內部變因－種族問題、宗教及疆界問題。

第六章：外部環境與中亞地區政經發展。本章將依次論述中亞五國對外關係、大國與中亞五國的互動、中亞恐怖主義的影響及「九一一」後安全形勢的變化與中亞五國政經發展之連動關係。

第七章：結論。

第二章 中亞地區概況

壹、中亞概況簡述

中亞五國係指哈薩克斯坦（Казахстан）、烏茲別克斯坦（Узбекитан）、吉爾吉斯斯坦（Кыргызсктан）、土庫曼斯坦（Туркменистан）和塔吉克斯坦（Таджикистан），其東與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相鄰，南與伊朗、阿富汗接壤，北與俄羅斯相接，西與阿塞拜疆（Азербайджан）、俄羅斯隔裏海相望。五國領土總面積近 400 萬平方公里，2004 年總人口數約 5851 萬人。各共和國面積、人口具體情況如下：

表 2-1：中亞五國面積、人口一覽表（2004 年 7 月）

	面積（萬方公里）	人口（2004 年 7 月）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哈薩克斯坦	272.49	15,143,704	5.5
烏茲別克斯坦	44.74	26,410,416	60
吉爾吉斯斯坦	19.85	5,081,429	26
土庫曼斯坦	49.12	4,863,169	10
塔吉克斯坦	14.31	7,011,556	50

資料來源：綜整自CIA-The World Factbook[18]

中亞的地理、氣候、人口、宗教信仰與主要民族建國簡史如下：

一、地理

（一）東南高，西北低

中亞地形東南高、西北低。在塔吉克斯坦帕米爾地區與吉爾吉斯斯坦西部天山地區的山勢陡峭，海拔在 4000 至 5000 公尺，其中海拔 7495 公尺的共產主義峰和 7134 公尺的列寧峰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山峰。在哈薩克斯坦西部裏海附近卡拉吉耶窪地有前蘇聯時期發現之陸上低於海平面 132 公尺的最低點。在這東西之間廣闊地區，荒漠與綠洲在海拔 200 至 400 公尺之間，丘陵、草原則在海拔 300

[18]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 ~/tx.html, ~/uz.html, ~/kg.html, and~/ti.html.(~=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至 500 公尺之間，而東部山區在海拔 1000 公尺左右。中亞地區包含了溫帶最壯觀的山地（如塔吉克斯坦境內的「世界屋脊」帕米爾），冰川超過 4000 條，總面積達 11000 平方公里(其中最大的費德欽科冰川長 71 公里，它包括 33 條支流、面積達 900 平方公里）。

圖 2-1：中亞五國地理圖

資料來源：The University of Texas[19]

（二）景觀錯綜複雜

就中亞整體的地理景觀而言，所有的河流均未通向大洋，河水除被引用於灌溉外，非消失於荒漠，即注入於內陸湖泊。錫爾河是流經中亞的最長的河流，全長 3019 公里（含上游納倫河），發源於天山山區西部。其所灌溉的費爾幹納谷地（Фергана Долина）和塔什干綠洲，是中亞最重要的經濟區。阿姆河全長 2394 公里（含上游噴赤河），是中亞水量最充沛的大河，發源於帕米爾山區，落差大，擁有豐富的水電資源，其上游建成最大的努列克水電站，裝機容量達 270 萬千瓦。錫爾河、阿姆河此兩條大河最終注入中亞最大的湖泊－鹹海。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的澤拉夫尚河是條重要的河流，其發源於阿賴山並流經中亞腹地美麗的綠洲－撒馬爾罕綠洲和布哈拉綠洲，沒於克孜爾庫姆沙漠。阿姆河左方有兩條河流－卡拉捷詹河和莫爾加布河，其發源於伊朗、阿富汗高原，滋潤著土庫

[19] http://www.lib.utexas.edu/maps/commonwealth/caucasus_cntrl_asia_pol_00.jpg

曼斯坦的阿什哈巴德綠洲和馬雷綠洲。錫爾河的右方有發源於吉爾吉斯斯坦天山山區的兩條河－塔拉斯河和楚河；此外，另有以「熱海」聞名於世的伊塞克湖[20]。而在哈薩克斯坦東西兩端尚有兩條重要的河流－伊黎河[21]（注入巴爾喀什湖[22]）和烏拉爾河[23]。

從裏海到天山山地之間，荒漠、半荒漠和草原等地理景觀佔了巨大的面積。阿姆河和卡拉捷詹河之間的卡拉庫姆沙漠（35 萬平方公里）和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的克孜爾庫姆沙漠（30 萬平方公里）是中亞最大的沙漠，地勢平坦，海拔均在 300 公尺以下，大部分爲沙壟、龜裂地，其間有閉塞的窪地和孤山。此處極度乾旱、貧瘠、缺少植被（如克孜爾庫姆沙漠東南部即被稱爲「饑餓草原」）。在哈薩克斯坦，草原覆蓋於長 1200 公里的哈薩克斯坦丘陵和長達 630 公里的圖爾蓋谷地，海拔約 300 公尺左右。由於受北冰洋濕氣影響，比起中亞腹地的荒漠要濕潤一些。在北部台地、丘陵與南部沙漠之間的是別克派克達拉草原，其地貌處於草原、半荒漠、荒漠的過渡地帶。1954 至 1960 年，蘇聯於中亞哈薩克斯坦、裏海沿岸低地的大墾荒，製造了大片農田，可謂人類與大自然搏鬥後創造的地理景觀。

二、氣候

中亞處於歐亞大陸腹地，因東南緣高山阻隔印度洋、太平洋的暖濕氣流，故氣候爲典型的大陸性氣候，其特徵是：

（一）雨水稀少，極乾燥

一般年降雨量在 300 毫米以下，鹹海附近和土庫曼斯坦的荒漠年降水量僅爲 75－100 毫米，而山區年降雨量爲 1000 毫米，費爾幹納山西南坡甚至可達 2000 毫米，但山區中亦有雨量低於沙漠地區，如帕米爾的年降雨量即僅 60 毫米。

（二）日曬強，蒸發量大

[20] 伊塞克湖爲高山深水湖，已知最大深度爲 702 公尺，在歐亞大陸的所有湖泊中僅次於貝加爾湖。伊塞克湖以其巨大的容水量影響著湖區的氣候，其雖然高踞海拔 1600 公尺，但即使在隆冬時也不結凍，因此又以「熱海」聞名於世。

[21] 伊黎河發源於中國新疆天山深處，全長 1439 公里，在哈薩克斯坦境內長 802 公里，注入巴爾喀什湖。

[22] 巴爾喀什湖面積 1.7－2.2 萬平方公里，其奇特景觀爲：西半部鹹水，東半部淡水，其間僅有極窄的水道相通。流入巴爾喀什湖的至少有七條較大的河流，因此這一地區又被稱作謝米列契（俄文之意爲七條河流-семъ речи）區。

[23] 烏拉爾河發源於俄羅斯聯邦的南烏拉爾山，在哈薩克斯坦境內長 1084 公里，注入裏海。裏海面積 37.1 萬平方公里，低於海平面 28.5 米，沿岸有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伊朗、阿塞拜疆與俄羅斯聯邦五國。

中亞每平方釐米地面由於陽光輻射，每年可獲 10 至 13 平方萬卡熱量；在土庫曼斯坦則幾乎達 16 萬卡。經由科學測試得知，在中亞北緯 40 度之處的夏季陽光照射量並不遜於熱帶地區，極其乾燥的空氣和高溫引起大量的蒸發，使阿姆河三角洲水面的年蒸發量達 1798 毫米，遠超過其降雨量達 21 倍之多。

（三）溫度變化劇烈

多處日間最高與夜間最低之溫差可達 20 至 30℃。在帕米爾高原則有日溫差達 40℃的記錄。從哈薩克斯坦最北端到土庫曼斯坦最南端，縱跨北緯 57 度到 35 度，其表徵爲寒溫帶經溫帶向亞熱帶的過渡。在盛夏七月，除山區外平均氣溫一般在 26℃至 32℃之間；而在隆冬一月，平均氣溫由北端的－20℃到南端的 2℃過渡。

三、人口狀況

中亞地區的地形、地貌與經濟發展等因素決定其人口分布及結構。其特點爲：

（一）人口密度小

人口密度很小，平均每平方公里僅 14 人。其中哈薩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6.1 和 9 人，只有烏茲別克斯坦人口較密，達到 58 人[24]。

（二）分布極不均勻

山區每平方公里平均只有 1 至 2 人，在卡拉庫姆沙漠、克孜勒庫姆沙漠及哈薩克斯坦中部的荒漠幾乎是杳無人煙，而綠洲及大城市周圍則密集了大量人口，如富庶的費爾幹納谷地每平方公里即高達 300 至 400 人。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Бишкек）所在的楚河盆地僅占共和國國土的 1/12，卻集中了共和國 35%的人口。

（三）出生率和自然增長率高

中亞各國出生率普遍在 26‰以上，自然增長率則在 25‰左右。本世紀以來，特別是近二三十年，中亞地區絕對人口增加迅速。如吉爾吉斯斯坦，在上個世紀 90 年間，人口增加了 5.6 倍，近三十年間絕對人口增加了 200 多萬；烏茲別克斯坦亦然，1959 年爲 500 萬人，1979 年達 1050 萬，1989 年則接近 2000 萬。

[24] 參見表一數據。

表 2-2：中亞五國出生率與死亡率（2004 年）

	出生率（每千人）	死亡率（每千人）
哈薩克斯坦	15.52	9.59
烏茲別克斯坦	26.12	7.95
吉爾吉斯斯坦	22.13	7.19
土庫曼斯坦	27.82	8.82
塔吉克斯坦	32.63	8.42

資料來源：綜整自CIA-The World Factbook [25]

（四）多民族組成

中亞是多民族地區，主要民族有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卡拉卡爾派克等世居民族。蘇聯時期，大量俄羅斯及其他斯拉夫居民遷入中亞，另一些民族如韃靼人、德意志人、朝鮮人則是被強迫遷入。

表 2-3：中亞五國占前五位的民族人口比例

國 名		哈薩克斯坦（1999 年）	烏茲別克斯坦（1996 年）	吉爾吉斯斯坦（1999 年）	土庫曼斯坦 (1995 年）	塔吉克斯坦（1999 年）
族名及排序	一	哈薩克 53.4%	烏茲別克 80%	吉爾吉斯 52.4%	塔吉克 64.9%	土庫曼 77%
	二	俄羅斯 30%	俄羅斯 5.5%	俄羅斯 18%	烏茲別克 25%	烏茲別克 9.2%
	三	烏克蘭 3.7%	塔吉克 5%	烏茲別克 12.9%	俄羅斯 3.5%	俄羅斯 6.7%
	四	烏茲別克 2.5%	哈薩克 3%	烏克蘭 2.5%	韃靼 1.4%	哈薩克 2%
	五	德意志 2.4%	卡拉卡爾派克 2.5%	德意志 2.4%	吉爾吉斯 1.3%	烏克蘭 1%

資料來源：綜整自“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26]; CIA-The World Factbook [27]

[25]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 ~/tx.html, ~/uz.html, ~/kg.html, and~/ti.html.(~=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26]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articles/state/state_container.asp?lng=ru&art=nacpol)

[27]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 ~/tx.html, ~/uz.html, ~/kg.html, and~/ti.html.(~=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四、宗教信仰

中亞五國係以伊斯蘭教爲主之多宗教地區。中亞各國主要民族，如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族等皆係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此外，居住於此的卡拉卡爾派克人、維吾爾人、東幹人、韃靼人亦屬穆斯林族。這些民族群眾普遍信仰伊斯蘭教，迄今信仰人數於其人口中仍佔有相當大的比重。中亞地區伊斯蘭化差不多有千年的歷史。俄國十月革命後，蘇聯將無神論的普及作爲推行共產主義的一項重要任務。經過幾代共產黨人的努力，伊斯蘭宗教思想在中亞日益淡化，尤其在宗教觀念本即淡薄的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中更是如此。蘇聯解體後，伊斯蘭宗教思想在中亞「復興」，此與信仰劇變危機有直接關聯，同時亦受來自西亞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影響。在中亞的俄羅斯人、斯拉夫語系居民中有相當數量的東正教教徒，另有部分信仰天主教、新教和猶太教。

表 2-4：中亞五國宗教比例

國 名		哈薩克斯坦（1999 年）	烏茲別克斯坦（1996 年）	吉爾吉斯斯坦（1999 年）	土庫曼斯坦 (1995 年）	塔吉克斯坦（1999 年）
族名	一	回教 47%	回教 88%－多爲遜尼派	回教 75%	回教遜尼派 85%	回教 89%
	二	俄國東正教 44%	俄國東正教 9%	俄國東正教 20%	回教什葉派 5%	俄國東正教 9%
	三	新教 2%	其他 3%	其他 5%		未知 9%
	四	其他 7%				

資料來源：整理自CIA-The World Factbook [28]

五、各國建國簡史

（一）哈薩克斯坦

西元 6－8 世紀，此地曾出現過突厥汗國。15 世紀末，哈薩克汗國建立，後分爲大帳、中帳、小帳三個汗國。18 世紀 30 至 40 年代，小帳和中帳汗國併入俄國。19 世紀中葉後，哈薩克斯坦全境則處於俄國統治之下。

1917 年 11 月至 1918 年 3 月，蘇維埃政權建立；1920 年 8 月 26 日，改成立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隸屬俄羅斯聯邦；1925 年 4 月，又改稱

[28]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 ~/tx.html, ~/uz.html, ~/kg.html, and~/ti.html.(~=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哈薩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1936 年，哈國作爲加盟共和國加入蘇聯。1990 年 10 月 25 日，該國通過「主權宣言」；1991 年 12 月 10 日更國名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同年 12 月 16 日正式宣布獨立，並加入獨立國協 。

（二）烏茲別克斯坦

西元 9 至 11 世紀，烏茲別克民族形成，13 世紀時爲蒙古人所征服；14 世紀中葉，帖木兒建立以撒馬爾罕爲首都的龐大帝國。16 至 18 世紀，布哈拉汗國、希瓦汗國與浩罕國建立。19 世紀 60 至 70 年代，烏茲別克斯坦部分領土（現今撒馬爾罕州和費爾幹納州）併入俄羅斯。1917 至 1918 年蘇維埃政權建立，1924 年 10 月，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並加入蘇聯。1991 年 8 月 31 日，烏茲別克斯坦宣布獨立，並於同年 2 月加入獨立國協。

（三）吉爾吉斯斯坦

西元 6 至 13 世紀，吉爾吉斯汗國曾於此地建立，後於 1876 年爲俄羅斯帝國吞併。1917 年 11 月至 1918 年 6 月建立蘇維埃政權。1924 年 10 月 14 日，卡拉吉爾吉斯自治州成立，隸屬俄羅斯聯邦。1936 年 12 月 5 日成立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同時加入蘇聯。1991 年 8 月 31 日，吉爾吉斯最高蘇維埃通過國家獨立宣言，正式宣布獨立，並改國名爲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且於同年 12 月 21 日加入獨聯體。

（四）土庫曼斯坦

在歷史上，波斯人、馬其頓人、突厥人、阿拉伯人、蒙古韃靼人均曾於此地建國。15 世紀，土庫曼民族形成。19 世紀 60 年代末和 80 年代中，土庫曼斯坦部分領土併入俄國（外裏海州）。1917 年 12 月，蘇維埃政權建立。1924 年 10 月 27 日，土庫曼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並加入蘇聯。1991 年 10 月 27 日宣布獨立，並更改國名爲土庫曼斯坦，且於同年 12 月 21 日加入獨立國協。1992 年 3 月 2 日，土庫曼斯坦加入聯合國，另於 1995 年 12 月 12 日獲得永久中立國地位。

（五）塔吉克斯坦

西元 9 至 10 世紀，塔吉克人曾建立薩馬尼德王朝，塔國民族文化、風俗習慣於此一時期成型。13 世紀時，塔吉克人被蒙古韃靼人征服；14 至 15 世紀時爲帖木兒後裔所統治。16 世紀時併入布哈拉汗國。1868 年，北部費爾幹納州和撒馬爾罕州各一部分併入俄國。1917 年 11 月至 1918 底，其全境建立蘇維埃政權。

1924 年 10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成立，隸屬於烏茲別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929 年 10 月 16 日，改名爲塔吉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2 月 5 日成爲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1990 年 8 月 24 日，塔吉克斯坦最高蘇維埃發表主權宣言；1991 年 8 月底，其更改國名爲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同年 9 月 9 日宣布獨立，並於 12 月加入獨立國協。

貳、中亞五國基本現況

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位於亞洲中部。北鄰俄羅斯，南與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接壤，西瀕裏海，東接中國。面積爲 272.49 萬平方公里。屬於大陸性氣候，1 月平均氣溫-19 至 4°C，7 月平均氣溫 19 至 26°C。

圖 2-2：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資料來源：EURASIANET.org[29]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人口約爲 1514.3 萬人（2004 年 7 月）。境內有 131 個民族，主要有哈薩克族（53.4%）、俄羅斯族（30%）[30]、烏克蘭族、烏茲別克族、日爾曼族和韃靼族等。哈薩克語爲官方語言，俄語在國家機關和地方自治機關與哈語同爲正式用語。多數居民信奉伊斯蘭教，此外還有東正教、基督教、佛教等。

[29] "Kazakh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kazakhstan/index.shtml)
[30]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articles/state/state_container.asp?lng=ru&art=nacpol); "Kazakh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People)

首都爲阿斯塔納（А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共有十四個州，分別爲：北哈薩克斯坦、庫斯塔奈、巴甫洛達爾、阿克莫拉、西哈薩克斯坦、東哈薩克斯坦、阿特勞、阿克糾賓、卡拉幹達、曼格斯套、克孜勒奧爾達、江布林、阿拉木圖（Алма-Ата）、南哈薩克斯坦。二個直轄市：阿斯塔納市和阿拉木圖市。

（一）資源開發

自然資源豐富，已探堪的礦藏有 90 多種。鎢礦儲量位居世界第一，鉻和磷礦儲量居世界第二。銅、鉛、鋅、鉬和磷的儲量占亞洲第一位，此外，另有儲量豐富的鐵、煤、石油與天然氣。目前哈國境內所探勘出的石油儲量爲 100 億噸，煤儲量爲 39.4 億噸，天然氣儲量爲 1.8 萬億立方米，錳 4 億噸。森林和營造林 2170 萬公頃。地表水資源 530 億立方米。湖泊和水庫 7600 多個[31]。

1.工業：2002 年工業總產值爲 22920 億堅戈（Тенг）（約合 148.3 億美元），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61.17%，較 2001 年增長 9.8%，其中採礦業增長 14.7%（原油開採增長 16.6%，天然氣開採增長 29.1%）；加工業增長 7%。於大中型企業就業的工人則占勞動人口總數的 32.35%。[32]

表 2-5：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主要工業產品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石油	3060	3567	4237.2
煤	7480	7631	7060.3
發電（億度）	514	553	582
生鐵	401	391	428.57
鋼	479.7	469	486.8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33]

2.農業：2002 年農業總產值爲 5520 億堅戈（約合 35.7 億美元），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14.73%，較 2001 年增長 2.7%。農業中種植業占 58.19%，畜牧

[31] “Kazakhstan: Geograph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Ge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2] “Kazakh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Econ)；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業占 41.81%，可耕地佔全國土地面積 7.98%。農業人口爲 645.35 萬人，占總人口的 43.52%[34]。2002 年生產糧食 1620 萬噸，其中向 37 個國家出口 420.9 萬噸；生肉產量爲 118.47 萬噸；奶產量爲 405.92 萬噸。牲畜存欄數（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牛 215.6 萬頭，羊 1080 萬頭，豬 120 萬頭，馬 100 萬匹，駱駝 10.5 萬頭，家禽 2230 萬隻，其中各類大型牲畜共 440 萬頭[35]。

（二）經濟狀況

1.對外貿易：哈薩克斯坦與世界上 18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有貿易關係。2002 年哈薩克斯坦的進出口商品結構爲：在出口產品中，礦物產品占 61%，放射性金屬及其產品占 23%，化工產品、塑膠、橡膠占 4%，糧食產品占 5%，機器、設備、運輸工具和儀器占 2%，其他占 5%；在進口產品中，機器、設備、運輸工具和儀器占 44%，化工產品占 15%，礦產品占 12%，食品及其生產原料占 8%，放射性金屬及其製品占 11%，其他占 10%。2002 年共出口原油和天然氣 3927.35 萬噸；獲外匯收入 50.369 億美元。哈國出口總額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40.04%。

表 2-6：哈薩克斯坦對外貿易狀況（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總額	141.916	150.099	161.996
出口額	91.395	86.469	97.091
進口額	50.521	63.630	64.905
差額	40.874	22.839	32.186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36]

2.外國投資：2002 年，哈薩克斯坦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爲 11931.13 億堅戈（約合 77.2 億美元），與 2001 年持平，其中對採掘工業領域的投資占 56.6%，加工領域占 8.4%，運輸和通訊領域占 11.1%。外國投資總額爲 2995 億堅戈（約合 19.4 億美元），增幅爲 25.1%，較 2001 年的 29%爲低。截至 2002 年 12 月，哈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額累計達 210 億美元，主要投資

[34] "Kazakhstan: Geograph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Ge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6] *Ibid.*

國包括：美國－49.2 億美元，英國－17.8 億美元，韓國－15.6 億美元，義大利－6 億美元，土耳其－5.1 億美元、日本－3.36 億美元。中國－5.6 億美元[37]。

（三）交通運輸

交通以鐵路、公路和航空運輸爲主，2002 年各類運輸工具的貨運量爲 15.582 億噸：[38]

1.鐵路：總長 1.36 萬公里，其中電氣鐵路 2750 公里，承擔 95%的貨運量。1992 年 6 月，中哈國際旅客列車正式通車。2002 年鐵路貨運量爲 1.789 億噸。
2.公路：總長 14.3 萬公里，其中硬質路面 8.25 萬公里。有 5 條公路連接中國口岸。2002 年公路貨運量 12.281 億噸。
3.內河航運：全長約 4000 公里。裏海、鹹海、巴爾喀什湖、額爾齊斯河、錫爾河和烏拉爾河均可通航。主要港口有阿克套、阿特勞、古裏耶夫等。2002 年內河航運的貨運量爲 53.92 萬噸。
4.空運：已註冊之航空公司共 49 家，共有 38 條國內外航線。阿拉木圖至北京有定期航班。2002 年航空貨運量爲 16300 噸。
5.石油天然氣管道：有鄂木斯克-巴甫洛達爾-薩雷沙甘-卡拉幹達-奇姆肯特-查爾米-克拉斯諾沃茨克管道，全長 3000 公里，年運輸量可達 2000 萬噸。古裏耶夫-思巴-奧爾斯克管道，全長 780 公里，年運輸量爲 200 至 300 萬噸。烏津-舍甫琴科管道，全長 60 公里。肯基亞克－阿特勞輸油管道全長 444.5 公里，年輸油量爲 600 萬噸。2002 年管道運輸總量爲 1.506 億噸，其中輸送原油及石油產品 4470 萬噸，天然氣 1.058 億噸。

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烏茲別克斯坦南鄰阿富汗，北部和東北部與哈薩克斯坦接壤，東南與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連，西與土庫曼斯坦毗鄰，五個鄰國均無出海口，故烏茲別克斯坦係位於中亞腹地的「雙內陸國」。面積爲 44.74 萬平方公里，該國 4/5 爲平原地形，氣候屬於嚴重乾旱的大陸性氣候，7 月平均氣溫 25 至 32℃，1 月平均氣溫-6 至-3℃[39]。

[37] “Kazakh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Econ)；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8] 綜整自“Kazakh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Trans)；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39] “Географ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境內人口有 2641 萬（2004 年 7 月）。共有 129 個民族。烏茲別克族占 80%，塔吉克族占 5%，俄羅斯族占 5.5%，哈薩克族占 3%，卡拉卡爾派克族占 2.5%，韃靼族占 1.5%，吉爾吉斯族占 1%、朝鮮族占 0.7%[40]。此外，還有土庫曼、烏克蘭（Украина）、維吾爾、亞美尼亞（Армения）、土耳其、白俄羅斯族等。烏茲別克語爲官方語言，俄語爲通用語。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劃分爲一個共和國、十二個州與一個直轄市：卡拉卡爾帕克斯坦共和國、安集延州、布哈拉州、吉札克州、卡什卡達裏亞州、納沃伊州、納曼幹州、撒馬爾罕州、蘇爾漢河州、錫爾河州、塔什干州、費爾幹納州、花拉子模州、塔什干市。首都爲塔什干（Ташкент）。

圖 2-3：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資料來源：EURASIANET.org[41]

（一）資源開發

資源豐富，礦產資源儲量估計總值約 3.5 萬億美元。目前已於烏國境內探勘出近一百種礦產品。其中，黃金儲量占世界第四位，銅儲量占世界第十位，鈾儲量占世界第七位，石油已探明儲量爲 5.84 億噸，凝析油已探明儲量爲 1.9 億噸，天然氣已探明儲量爲 2.055 萬億立方米，煤儲量爲 20 億噸，並有豐富的鈾、銅、鎢等礦藏[42]。

(http://www.gov.uz/ru/ctx.scm?sectionId=106&contentId=476)；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40] "Uzbeki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People)

[41] "Uzbek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uzbekistan/index.shtml)

[42] "Географ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1.工業：2002 年工業總產值 44326 億蘇姆（Сум）43，增長 8.5%。主要部門爲能源、電力、黑色和有色冶金、化工、機械製造、汽車製造、輕紡、食品等。（參見表 2-7）

2.農業：2003 年農業總產值佔烏國國內生產毛額總額的 38%，爲該國主要經濟支柱；棉花種植業則爲農業中的支柱產業，而畜牧業、桑蠶業、蔬菜水果種植業等占有重要地位。獨立後，糧食、棉花產量有較大增長。總耕地面積爲 353.69 萬公頃，農業人口 1550 多萬[44]。

表 2-7：烏茲別克斯坦主要工業產品產量（1999-2002）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石油和凝稀油（萬噸）	811.6	753.3	725.3	724.1
天然氣（億立方米）	555.8	553	574.1	584.3
黃金（噸）	80	85	86	85
煤（萬噸）	295.5	250	271	274
鋼（萬噸）	34.44	41.6	44.7	46.3
汽車（萬輛）	5.88	3.07	4.14	3.513
電視機（萬台）	4.52	2.84	0.139	0.1069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45]

表 2-8：烏茲別克斯坦主要農牧業產品產量（1999-2002）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糧食（萬噸）	432	300	424	579
籽棉（萬噸）	368	304	328	316
牛奶（萬噸）	354.19	363.6	366.7	371.9
雞蛋（億個）	12.43	12.52	12.87	13.67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46]

(http://www.gov.uz/ru/ctx.scm?sectionId=106&contentId=476)；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43] 貨幣名稱：蘇姆。匯率（2003 年）：1 美元＝115.9 蘇姆。參見“Uzbek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Econ)

[44] “Uzbeki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People)；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46] *Ibid.*

（二）經濟狀況

自然資源豐富，在中亞五國中經濟實力較強。國民經濟支柱產業爲「四金」[47]。但其經濟結構單一，製造業和加工業落後，在蘇聯時期爲工業原料和農牧業產品供應地。

近年來，烏國分階段、穩定地推進市場經濟改革，實行「進口替代」和「出口導向」經濟發展戰略，同時對國有企業進行私有化和非國有化，積極吸引外資，大力發展中、小企業，逐步實現能源和糧食自給，保持了宏觀經濟和金融形勢的穩定，經濟緩慢成長。

2002 年，烏國進一步推進市場經濟改革，諸如：加快企業非國有化和股份化進程，提高私有經濟比例；積極鼓勵中、小企業發展，提高企業經營自由度，致力於實現消費品自給自足；重點加強農業、能源領域改革，以期能大力吸引外資；穩健推動金融體制改革等。根據官方公布的資料，2002 烏國內生產總值爲 74693 億蘇姆。

1.對外貿易：鼓勵對外貿易。烏茲別克斯坦目前與 120 多個國家有貿易關係。2002 年對外貿易總額爲 57 億美元。烏國主要出口棉花、石油、天然氣、電力、有色金屬及農產品，進口機械設備、食品、工業原料等。烏國對獨立國協國家的貿易額占其對外貿易總額的 1/3，最大貿易夥伴爲俄羅斯。2003 年，烏茲別克斯坦對俄羅斯的出口爲其總出口額的 21.8%，中國爲 9.5%，塔吉克爲 6.3%，南韓爲 5.8%，土耳其爲 5.3%，哈薩克斯坦爲 5.2%，日本爲 4.4%，美國爲 4.2%。[48]

表 2-9：烏茲別克斯坦總體經濟指標（1994－200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國內生產毛額	94,8	99,1	101,7	105,2	104,3	104,3	103,8	104,2
工業	101,6	100,1	102,6	104,1	103,6	105,7	106,4	108,1
農業	92,7	102,2	94,4	105,8	104,1	105,6	103,1	104,2
外資	78,0	104,0	107,0	117,0	115,0	102,0	101,0	103,7
單位：前年百分比								

資料來源：摘自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49]

[47] 四金係指，黃金、「白金」（棉花）、「烏金」（石油）、「藍金」（天然氣）

[48] "Uzbek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Econ)；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49] "Эконом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http://www.gov.uz/ru/ctx.scm?sectionId=106&contentId=482)

2.外國投資：外資主要用於經濟結構調整與製造業合資企業的建立。2002年，外資超過 6.5 億美元，占烏國境內投資總額的 20%。目前外資企業總數爲 3322 家[50]，主要投資國有美、德、英、韓、日、土耳其、俄等。投資主要集中在能源、冶金、輕工業、食品、電子、通信、機械製造、汽車、紡織等領域。

（三）交通運輸

主要運輸方式有鐵路、公路、航空。2002 年總貨運量爲 7.28 億噸，客運量 33.85 億人次：[51]

1.鐵路：總長 3950 公里，全年客運量 1490 萬人次，貨運量 4420 萬噸。
2.公路：總長 81600 公里，全年客運量 31.03 億人次，貨運量 6.22 億噸。
3.空運：境內最大航空公司爲烏茲別克斯坦國家航空公司。1992 年 1 月 28 日成立以來，載客量達 2200 萬人次，運貨 30 萬噸，擁有 350 多架各類型飛機。2002 年客運量爲 146.8 萬人次，貨運量爲 30390 噸。有 70 多條航線, 其中國際航線 26 條，並與世界上 20 多個國家和 25 個獨立國協城市通航，且在國外開設 40 個代表處。每週定期航班達 40 多航次。主要機場爲塔什干機場。

三、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Кыргыз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吉爾吉斯共和國位於中亞東北部，邊界全長約 4170 公里，北部和東北部與哈薩克斯坦接壤，南鄰塔吉克斯坦，西南毗連烏茲別克斯坦，東南與東面與中國接壤。面積爲 19.85 萬平方公里；境內多山，屬大陸性氣候，1 月平均氣溫－6℃，7 月平均氣溫 27℃。

境內人口爲 508.1 萬人（2004 年 7 月）。有 80 多個民族，其中吉爾吉斯族占 52.4%，烏茲別克族占 12.9%，俄羅斯族占 18%，德國人占 2.4%，烏克蘭族占 2.5%[52]。其他爲朝鮮、維吾爾、塔吉克等。吉爾吉斯語與俄語同爲官方語言。70% 居民信仰伊斯蘭教，多數屬遜尼派，其次爲東正教和天主教。首都爲比什凱克（Бишкек），1991 年 2 月 7 日前稱伏龍芝（Фрунзе）。全國劃分爲七州一市：楚河州、塔拉斯州、奧什州、賈拉拉巴德州、納倫州、伊塞克湖州、巴特肯州和比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51] 綜整自“Uzbeki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Trans)；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52] “Kyrgyz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g.html#People)

什凱克市。

圖 2-4：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資料來源：EURASIANET.org[53]

（一）資源開發

自然資源主要有黃金、銻、鎢、錫、汞、鈾和稀有金屬等。其中銻產量居世界第三位、獨立國協第一位，錫產量和汞產量居獨聯體第二位，羊毛產量和水電資源在獨立國協國家中居第三位。

1.工業：主要工業有採礦、電力、燃料、化工、有色金屬、機器製造、木材加工、建材、輕工、食品等。2002 年，工業總產值爲 447.84 億索姆（Сом）[54]。

2.農業：吉國農業人口占 60%以上。隨著農用土地和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2002 年農業繼續保持增長，總產值達 501.27 億索姆。可耕地面積 107.7 萬公頃佔全國總面積 7.3%，其中 100.8 萬公頃爲農業適宜用地（可耕地 77.4%，牧場 15.2%，草場 6%，花園和葡萄園 1.4%）[55]。

[53] "Kyrgyz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kyrgyzstan/index.shtml)
[54] 貨幣名稱：索姆。匯率（2003 年）：1 美元＝43.6484 索姆。參見 "Kyrgyz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g.html#Econ)
[55] "Kyrgyzstan: Gepgraph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g.html#Ge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吉爾吉斯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21/1721x0/default.htm)

表 2-10：吉爾吉斯斯坦主要工業產品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採礦業（億索姆）	98.6	109.03	88.81
電力（億千瓦/時）	149.31	136.40	119.02
煤炭（萬噸）	42.5	47.7	49.75
石油（萬噸）	7.7	7.5	7.55
天然氣（萬立方米）	3220	3270	2930
加工業（億索姆）	274.29	299.15	270.3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56]

表 2-11：吉爾吉斯斯坦主要農牧業產品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糧食（加工後）	156.9	182.4	195.3
棉花（溼重）	87.9	9.82	9.87
甜菜	44.9	28.7	52.45
煙草（計算量）	3.46	2.40	0.82
蔬菜	74.7	81.52	82.81
畜類	34.62	35.39	35.54
牛奶（萬噸）	110.5	114.1	117.3
雞蛋（億個）	2.1	2.3	2.4
羊毛	1.17	1.17	1.16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57]

（二）經濟狀況

經濟以農牧業爲主，工業基礎薄弱。蘇聯時期吉爾吉斯斯坦爲原料產地。獨立初期，由於同原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傳統經濟聯繫中斷，復以實行激進改革，經濟一度出現大幅下滑的趨勢。近年來，吉國調整經濟改革方針，力求逐步向市場經濟轉型，並推行以私有化和非國有化改造爲中心的經濟體制改革，經濟保持平緩成長，工業生產逐漸恢復、物價相對穩定、通貨膨脹率降至其獨立以來最低水平。於制訂「2000－2010 年發展戰略」時，吉國將發展旅遊業和扶持中小企業列爲今後經濟工作的重點方向。但吉國可謂「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資源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吉爾吉斯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21/1721x0/default.htm)
[57] *Ibid.*

單一，居民貧困化現象普遍，國家預算失衡，外債負擔沉重，「2000 - 2010 年發展戰略」執行三年來，並未達到其所制訂的年均 7 至 8%的經濟增長目標。2002 年時，前兩年止跌回升的各項經濟指數又出現下滑的現象。

2002 年，吉國總共接受外國無償援助 3.28 億索姆，並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4.94 億索姆。目前吉國主要投資領域爲工業、交通、通訊和住宅基礎設施建設。

（三）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以公路運輸爲主。2002 年總貨運量爲 2820 萬噸，總客運量爲 4.32 億人次：[58]

1.公路：總長 3.4 萬公里，於 2002 年完成。貨運量 2640 萬噸，客運量 4.2 億人次。
2.鐵路：總長 470 公里。2002 年貨運量 111.76 萬噸，客運量 45.2 萬人次。
3.水運：內河航運線長 600 公里。2002 年貨運量 3.89 萬噸。
4.空運：位於首都比什凱克的瑪納斯國際機場與莫斯科、新西伯利亞、塔什干、杜尚別（Душанбе）等城市設有定期航班；與獨立國協以外的地市，如北京、烏魯木齊、伊斯坦布爾、法蘭克福、新德里、沙迦、卡拉奇等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航班。2002 年貨運量爲 2900 噸。

四、土庫曼斯坦共和國（Республика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土庫曼斯坦位於中亞西南部，爲內陸國家。北部和東北部與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接壤，西瀕裏海與阿塞拜疆和俄羅斯相望，南鄰伊朗，東南與阿富汗交界。面積爲 49.12 萬方公里。土國約 80%的國土被卡拉庫姆大沙漠覆蓋。1 月平均氣溫 4.4℃，7 月平均氣溫 27.6℃；年降雨量從東北部地區的 80 毫米向南部山麓的 300 毫米遞增,科佩特山區可達 400 毫米[59]。

其人口爲 486.3 萬（2004 年 7 月）。當地種族甚多，主要民族有土庫曼族占 77%、烏茲別克族占 9.2%、俄羅斯族占 6.7%[60]，另還有哈薩克族、亞美尼亞族、韃靼族和阿塞拜疆族等 100 多個民族。官方語言爲土庫曼語，俄語則爲通用語。絕大多數民族信仰伊斯蘭教（遜尼派），俄羅斯族和亞美尼亞族信仰東正教。首都爲阿什哈巴德（Ашхабад）。除首都外,全國劃分成五個州，十六個市，四十六個區。各州名稱：阿哈爾、巴爾坎、列巴普、馬雷和達沙古茲。

[58] "Kyrgyz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g.html#Trans)；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吉爾吉斯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21/1721x0/default.htm)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60] "Turkmeni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People)

圖 2-5：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資料來源：EURASIANET.org[61]

（一）資源開發

礦產資源豐富，主要有石油、天然氣、芒硝、碘、有色及稀有金屬等。石油儲量爲 120 億噸。天然氣預估儲量爲 22.8 萬億立方米，居世界前列。

（二）經濟狀況

主要工業部門爲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石油加工、紡織、化工、建材、地毯、機械製造和金屬加工、電力等。能源工業在土國整個工業中佔有突出位置。2002 年，土國開採天然氣總量達 535 億立方米；出口天然氣 393 億立方米；石油開採總量爲 900．98 萬噸；加工石油 573.44 萬噸；汽油和液化氣生產分別增長 44%和 91%[62]。2002 年，土國紡織業產值達 1.54 萬億馬納特（Манат）[63];建築業生產總值爲 2323 億馬納特；化肥生產總值爲 3744 億馬納特；食品工業生產總值爲 4856 億馬納特，其中乳製品、肉類生產同比分別增長 7%和 5%[64]。

[61] "Turkmen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turkmenistan/index.shtml)
[62] "Turkmen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Econ)；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63] 貨幣名稱：馬納特。官方匯率（2003 年）：1 美元兌換 5200 馬納特。參見"Turkmen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Econ)
[6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農牧業方面，現有可耕地 1700 萬公頃，佔全國面積 3.72%，耕地面積 132.9 萬公頃，水澆地 131.3 萬公頃。主要農產品有棉花、小麥、稻米、瓜果和蔬菜等。2002 年，農業生產總值爲 12·86 萬億馬納特。到 2003 年 1 月牛的存欄數爲 189.01 萬頭，羊的存欄數爲 1332 萬隻，駱駝爲 12.08 萬頭。馬爲 2.85 萬匹[65]。

表 2-12：土庫曼斯坦石油天然氣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天然氣開採（億立米）	470	513	535
石油開採（萬噸）	718	801.93	900.98
石油加工（萬噸）	491	520	573.44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66]

表 2-13：土庫曼斯坦主要農牧業產品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糧食	103	130	—
棉花	170	200	230
牛	157	300	189.01
羊	720	1400	1332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67]

1.經濟政策：以石油天然氣工業爲支柱產業。農業主要爲棉花和小麥種植。土國獨立後所制訂發展經濟的「十年穩定」綱領和「1997 至 2001 年社會經濟發展構想及加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一千天計畫」，規定其經濟轉型的原則是：建立混合型市場經濟（在國家調控之下，以社會爲優先取向的混合型市場經濟）。1999 年，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Сапармурат Ниязов）總統提出「土庫曼斯坦至 2010 年社會經濟改革戰略」，土國未來經濟戰略目標是在市場經濟和有效的國際合作基礎上，建立經濟發達且保障居民有較高生活水準的國家。2002 年，土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2.對外貿易：土國與世界上近 90 個國家和地區有貿易往來。2003 年，土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8.2 億美元，其中出口爲 33.5 億美元（天然氣、石油和

[65] "Turkmenistan: Geograph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Ge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6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67] *Ibid.*

石油產品占出口總額的 83%），進口爲 24.7 億美元（機器、設備和建築材料爲主要進口商品），順差 8.8 億美元[68]。外國投資方面，土國重視吸引外資，頒布了一系列保護外資的法規和優惠政策。目前正在實行的外資工業投資項目有 115 個，而外國投資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氣生產及加工領域。

（三）交通運輸

鐵路總長 2440 公里，公路總長 2.4 萬公里，內河航道 1300 公里[69]。港口有土庫曼巴什市港和貝克達什港。機場有首都尼亞佐夫國際機場、土庫曼巴什市機場、馬雷市機場、達沙古茲機場和土庫曼納巴特（原稱查爾朱）市機場。天然氣管道有中亞—中心管道（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俄羅斯—烏克蘭）和科爾佩傑（土庫曼斯坦）至庫爾特—庫伊（伊朗）管道等。2002 年，土國交通運輸總量爲 4.8670 億噸，客運量爲 7.894 億人次[70]。

五、塔吉克斯坦共和國（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塔吉克斯坦位於中亞東南部，爲內陸國家。東部與中國接壤，南鄰阿富汗，西部和北部與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相連。境內多山，約占國土面積的 93%，有「高山國」之稱。面積爲 14.31 萬平方公里。屬大陸性氣候，夏季乾燥炎熱，降水多集中在冬春兩季。1 月平均氣溫-1-3℃，7 月平均氣溫 27-30℃[71]。

塔國人口爲 701.1 萬（2004 年 7 月）。塔吉克族占 64.9%，烏茲別克族占 25%，俄羅斯族占 3.5%。[72]此外，另有韃靼、吉爾吉斯、烏克蘭、土庫曼、哈薩克、白俄羅斯、亞美尼亞等民族。塔吉克語（屬印歐語系伊朗語族）爲官方語言，俄語則爲各族間的交流語言。居民多信奉伊斯蘭教，主要屬遜尼派，帕米爾一帶屬什葉派伊斯瑪儀支派。首都爲杜尚別。

---

[68] “Turkmen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Econ)

[69] “Turkmeni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Trans)

[70] 綜整自“Turkmeni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Trans)；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71] 綜整自“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aboutland/geography.htm); “Климат”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aboutland/climat.htm)

[72] “Tajikistan: People”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People)

圖 2-6：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資料來源：EURASIANET.org[73]

（一）資源開發

礦產資源以鈾爲主，儲量居獨立國協首位。鉛、鋅儲量占中亞第一位。此外還有銻、鉬、鎢、銅、銀、金、煤、鐵、岩鹽、螢石、石油、天然氣等。水力資源在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中占第二位（僅次於俄羅斯），達 3200 萬千瓦。努列克水電站在塔國國民經濟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裝機容量爲 300 萬千瓦[74]。

1.工業：2002 年工業總產值 24.11 億索莫尼（Сомони）[75]，合計 8.72 億美元，與 2001 年相較增長了 8.2%。工業各個領域的產值均較前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2.農牧業：2002 年，農牧業總產值 13.68 億索莫尼，合 4.948 億美元，與 2001 年相較增長 15%。其中種植業產值爲 10.652 億索莫尼，占農牧業總產值的 77.87%，畜牧業產值爲 3.028 億索莫尼，占農牧業總產值的 22.13%。2002 年，糧食總產量 70.06 萬噸，與 2001 年相較增長 43%；籽棉產量 51.55 萬噸，與 2001 年相較增長 13.9%。農牧業就業人數占全國就業總人數的一半。可耕地面積爲 87.79 萬公頃，佔全國總面積 6.61%，其中 40%的耕地用於種植棉花。此外另有種植果菜、水稻、玉米等。養蠶業較發達。畜

[73] "Tajik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tajikistan/index.shtml)
[7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75] 貨幣名稱：索莫尼（2000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發行），1 索莫尼＝100 迪拉姆。匯率（2003 年）：1 美元＝3.0614 索莫尼。參見"Tajik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Econ)

牧業以放牧爲主，飼養牛、羊、馬。[76]

表 2-14：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要工業產品產值（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電力	8976	9048	13931.3
燃料	272	300	531.8
食品	14688	22179	43896.2
建材	952	1131	2688.7
輕工業	21350	22780	28485.9
有色冶金	77380	86279	118917.1
化工和石化	2300	1930	2557.9
機械製造和金屬加工	1080	1236	2364.9
單位：萬索莫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77]

表 2-15：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要農業產品產量（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糧食	53.3	49.1	70.06
籽棉	33.54	45.27	51.55
馬鈴薯	28.7	30.48	35.67
蔬菜	34.52	36.38	47.35
葡萄	10.87	11	8.12
瓜類	9.69	9.687	11.14
其他水果	16.97	15.2	14.74
牛奶	30.96	31.55	41.21
肉類	5.834	5.767	6.689
蠶繭（噸）	1955	3044	3271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78]

[76] "Tajikistan: Geograph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Geo)；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78] *Ibid.*

（二）經濟狀況

1.經濟政策：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經濟基礎薄弱，結構單一。其獨立後，一則因與原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傳統經濟聯繫中斷，復以多年的內戰使其國民經濟遭受到了嚴重的破壞。據統計，內戰對於塔國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總計超過 70 億美元[79]。1998 年，塔國政府開始實施「1998－2000 年塔吉克斯坦中期經濟發展綱要」，致力於減少貧困，推行私有化，並逐步向市場經濟過渡。2000 年 10 月，政府實行貨幣改革。2002 年塔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恢復性增長。但由於經濟結構不合理，又缺乏管理經驗，原料資金匱乏，基礎設施落後，工廠運轉率過低，經濟恢復困難重重。

表 2-16：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財政收支情況（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收入	2.478	3.811	5.389
支出	2.598	3.798	5.189
差額	-0.12	0.013	0.2
單位：億索莫尼（2000 年財政收支情況計算單位為億塔吉克盧布）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80]

2.對外貿易：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與世界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保持貿易聯繫。2003 年進出口總額 16.4 億美元，貿易逆差達 5000 萬美元[81]。鋁、棉花、電力是塔傳統出口產品，占全年出口總額的 80.5%。全年共出口鋁 30.54 萬噸，出口值 3.986 億美元,占出口總額的 54.2%。全年共出口皮棉 13.72 萬噸，價值 1.28 億美元，占出口總額的 17.4%；全年共出口電力 38.312 億度，價值 6620 萬美元，與上一年比較，電力出口值減少 1230 萬美元。2003 年主要出口對象國依次爲荷蘭（25.4%）、土耳其（24.4%）、拉脫維亞（Латвия）（9.9%）、瑞士（9.7%）、烏茲別克斯坦（8.5%）、俄羅斯（6.6%）、伊朗（6.4%）。[82]據塔國經貿部統計，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實際吸引外資累計達 3.63 億美元。義大利、英國、韓國爲其主要投資國。主要投資領域是貴金屬礦開採和加工業、紡織業、食品加工業。今後塔吸引外資的重點領域是水電站建設、通信網改造、公路修復及公路隧道建設、礦產資源開採和加工等。

[79] *Ibid.*
[80] *Ibid.*
[81] "Tajikistan: Economy"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Econ)
[82] *Ibid.*

表 2-17：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對外貿易狀況（2000-2002）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進口額	6.743	6.824	7.179
出口額	7.791	6.515	7.36
差額	1.048	-0.31	0.181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83]

（三）交通運輸

塔國境內主要依靠公路和鐵路。

1. 鐵路：總長 27767 公里，2002 年貨運量 1175.97 萬噸，客運量 47.5 萬人次。
2. 公路：總長 1.36 萬公里，2002 年貨運量為 840.33 萬噸，客運量 9800 萬人次[84]。
3. 空運：2002 年首都杜尚別與沙迦（阿聯酋）、馬什哈德（伊朗）、慕尼克（德國，經停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烏魯木齊（中國）等城市有國際航班，還有至莫斯科、阿拉木圖、比什凱克、葉卡捷林堡、新西伯利亞等獨聯體國家城市的航線。國內有杜尚別到胡占德、霍羅格、庫裏亞布、彭吉肯特、艾尼等城市的航班等。2002 年航空貨運量為 2400 噸。主要機場有杜尚別機場、胡占德機場、庫利亞布機場。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84] "Транспорт и телекоммуникации"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economy/transport.htm); "Tajikistan: Transportation" in CIA-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Trans)

第三章 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

1991 年的「八月政變」係蘇聯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其催化了蘇聯解體，致使各加盟共和國前後相繼宣布獨立。是年 8 月 31 日，烏茲別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於中亞率先宣布獨立[85]，9 月 9 日，塔吉克斯坦繼之發布國家獨立聲明，宣布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爲主權獨立國家。10 月 27 日，土庫曼斯坦經由全民公投後，亦宣布獨立，並頒布《土庫曼斯坦共和國獨立和國家制度原則法》。12 月 1 日，哈薩克斯坦宣布國家獨立，並於該月 16 日頒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獨立法》。

同年 12 月 21 日，中亞五國作爲獨立國協創始國參與宣布終止蘇聯存在的「阿拉木圖宣言」（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86]，12 月 25 日蘇聯解體，中亞五國獨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廣泛承認，且於 1992 年 3 月 2 日聯合國大會第 46 次會議上被接納爲聯合國成員國。

中亞五國獨立後建立何種型態的國家政體，其未來發展走向爲何，國際社會均相當關注。故本章擬就中亞五國政治體制發展的背景及其獨立後政治體制之建立、運作與隱憂逐一探討。

壹、政治發展的背景

一、蘇聯政治體制的遺緒

「共黨專政」及「民主集中制」爲共黨國家政治體制的最大特色，中亞五國過去爲蘇聯的附庸國，其政治體制自與蘇聯如出一轍，上述特徵亦爲中亞五國所承襲，在「共黨專政」及「民主集中制」的影響下，蘇聯憲法中所規定的聯邦制自是有名無實[87]。另一方面，蘇共中央爲維護蘇聯此一多民族國家的統一與完整，對於少數民族幹部的拉攏、懷柔與運用自是不遺餘力，因而形成中亞五國領導階層在地本土化的現象。

蘇聯時期政治體制的遺緒構成中亞五國獨立後政治發展的基礎，對其往後的

---

[85]《烏茲別克斯坦獨立法》另規定，以建立人道的民主和法制國家爲目標，並自主決定國家體制和政權形式，實行三權分立；將同世界各國建立外交關係，簽訂條約和協定，互派外交代表，有權成爲各種國際組織的成員國；1991 年 11 月 27 日並頒布了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的《國旗法》，隨後又頒布了國徽與國歌。

[86] “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Диплома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1 (1992): 7.當時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三國領導人未與中亞等國協商，即逕自宣布蘇聯已不存在，並成立獨立國協，使中亞五國極爲不滿。是故同月 12 日，中亞五國領導人於阿什巴哈德集會，決定以平等創始國資格加入獨立國協。見尹慶耀，《獨立國協研究》，（台北：幼獅文化，民 84 年），頁 192。

[87] 1924、1936 和 1977 年的三部蘇聯憲法雖均規定蘇聯實行聯邦制，中亞五個加盟共和國與其他加盟共和國均爲「主權國家」，但實則不然。

政治發展有著根本性的影響。以下將就中亞五國蘇聯時期政治體制之基本特徵作一介紹。

（一）共黨專政

共黨領導的原則首見於 1936 年的蘇聯憲法，並於 1977 年的憲法中再次獲得重申：共產黨係「蘇維埃社會主義政治體制的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是國家機關和社會組織的核心」[88]，此即共黨國家憲法中著名的第六條；中亞五國均以蘇聯憲法爲範本，故其憲法本文亦有相同的規定，同時其另規定：共產黨決定該國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的總方針，制定國家對內及對外政策。而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通過各級人民代表蘇維埃行使國家權力。此外，其他社會組織均須接受共黨的領導。

（二）民主集中制

依據蘇聯共產黨黨章第 19 條的規定，「民主集中制」包括下列原則：[89]

1.所有黨的領導機關，由下而上皆由選舉產生；
2.黨機關定期向其組織和上級機關報告；
3.嚴守黨紀，少數服從多數；
4.下級機關無條件地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
5.所有黨組織和領導機關的工作，採集體原則；而每一共產黨員在履行本身責任和黨所交付的工作時，採個人負責制。

所以，「民主集中制」實爲高度中央集權制，在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下，政權一切歸於蘇維埃[90]，故民主集中制即「蘇維埃制」，蘇維埃不僅係國家立法機關，亦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其地位甚至高於司法審判機關。根據「民主集中制」，中亞五國的國家和政府領導人必須絕對服從蘇共中央的領導，堅決執行中央的決議，絕對服從中央的指揮，按照中央統一指令性計畫行事，不能越雷池一步。

由此可知，蘇聯的聯邦制形同虛設，中亞五國僅徒具「形式主權」。中亞五國共黨中央領導機關由蘇共中央直接組建，其黨中央領導人亦由蘇共中央直接委派。因此，中亞五國並無政治和經濟自主權，僅相當於過去沙俄「省」建制的五

[88] 蘇聯於 1924 年首次公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各加盟共和國皆以該法爲範本，制定自己的憲法。參見 *Советскг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ъство《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ие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1963), pp. 235-73.
[89] *Коммунист*, No. 4, Mar., p. 158.
[90] 蘇維埃（Совет）在俄語之意爲「國家政權的代表機關」，該詞首見於 1905 年，其時稱爲「工人蘇維埃」；後於 1917 年再度出現，爲「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參見С. И. Ожегов, *Словарь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91), p. 739.

個行政區劃。五國獨立前的政治體制雖由蘇聯憲法明文規定，但決定五國政治機制運行者實爲蘇共中央。[91]

（三）官僚體系本土化

蘇共向來重視少數民族幹部的攏絡與運用，以利於維護蘇聯此一多民族國家的統一與完整，此一作法致使中亞五國的官僚體系，特別是領導階層的本土化。20 世紀 60 至 80 年代中期，蘇共一方面從中央到各加盟共和國開辦了數百所幹部進修學院與上千個幹部培訓班，並加強與完善各高等學校的幹部培訓和進修制度，以便全面提高各民族幹部素質；另一方面，蘇共不僅黨中央、蘇聯最高蘇維埃和蘇聯部長會議等中央領導機關中，持續保持一定比例的少數民族幹部，亦於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區實行官僚體系本土化政策。此一政策措施在中亞五國實施的結果是：

[91] 共黨國家政治體制的基本架構爲共黨領導核心制，蘇維埃係國家立法與權力機關，而國家法院系統由共和國最高法院、各州、市和區法院組成。

人民通過蘇維埃行使國家權力，各級政權機關接受人民監督，並向人民報告工作。人民代表蘇維埃自成系統，由村鎮、區、市、州人民代表蘇維埃與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成（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另設有卡拉卡爾派克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每屆任期 5 年，州、市、區和村鎮蘇維埃每屆任期 2 年半。各級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均爲兼職，由選舉產生。人民代表蘇維埃直接或經由其所設立的機構負責領導國家和社會管理工作，領導社會經濟和文化教育等各部門的工作。

「共和國最高人民代表蘇維埃」爲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擁有共和國所管轄一切重要問題之決定權，包括通過、修改和補充憲法，批准社會經濟發展計畫、預算和執行報告，設立對其報告工作的國家管理機構，頒布各項法律和法令，及決定舉行全民討論和進行全民公投等問題。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最高蘇維埃由 510 名代表組成，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最高蘇維埃由 330 至 350 名代表組成，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經由選舉產生，並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秘書一人。一般每年舉行二次會議，有 1/3 以上代表的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休會期間，由主席團處理日常工作，該主席團實際上承擔了主要工作。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兩國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和 17 名委員組成，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三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秘書和 11 名委員組成。

「共和國部長會議」即爲共和國政府，是國家政權的最高執行和發布命令的機關，由共和國最高人民代表蘇維埃任命組成。部長會議由主席、若干副主席、各部部長、國家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共和國主管部門領導人組成。共和國憲法規定，部長會議對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部長會議設置常設機構－部長會議主席團，由部長會議主席、副主席和若干政府主要成員組成，主要職責爲從事國家管理工作，亦即領導國民經濟和社會文化建設工作，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發展科學技術、文化教育、衛生保健事業，保障國家安全和國防建設，領導共和國外交工作等。

各州、市、區、村鎮「人民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即爲各級地方政府。各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委員和秘書組成。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地區的社會經濟建設、文化教育、居民生活保障、衛生保健等工作，對本地區人民代表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上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領導和監督。

國家法院系統則由共和國最高法院、各州、市和區法院組成。各級法院正副院長、審判員和陪審員經選舉產生，共和國最高法院、州法院包括共和國首都市法院正副院長、審判員和陪審員任期均爲 5 年，市和區法院正副院長任期亦爲 5 年，而市和區法院的審判員和陪審員任期則爲 2 年半。

1.促進民族本土意識的迅速增長，從而使民族獨立自主傾向日益增長。
2.官僚體系本土化易茲生任用私人、派系傾軋的問題。

各加盟共和國官僚體系的本土化，雖有利於維繫蘇聯完整，但此舉亦形同兩面開鋒的利刃，爲往後的民族分離運動乃至於各國獨立，埋下伏筆。[92]此外，中亞五國一切施政均聽命於聯盟中央，並無自主權；從聯盟中央到中亞五國黨政各部門的主要權力集中於少數人手裏。在此種集權體制下，既無民主，亦無法制，故聯盟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國在利益分配上存在嚴重分岐。

二、民族分離主義的影響

民族獨立運動肇始於蘇聯中最爲西化的波羅的海（Балтийское море）三國－立陶宛（Литова）、拉脫維亞、愛沙尼亞（Эстония），波羅的海三國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在前蘇聯某些地區，特別是在中亞及高加索（Кавказ）產生了很大的影響，進而激化原已於當地生根之民族主義的滋長。

如 1986 年蘇共中央一反過去慣例，強行解除庫納耶夫（Динмухамед Кунаев）的哈薩克斯坦共黨中央第一書記職務，改派俄人科爾賓（Геннди́й Колбин）接任其職務，此一作法引起哈薩克人的強烈不滿，在首都阿拉木圖爆發了大規模的示威和遊行。[93]此一事件表面上雖係哈薩克人抗議蘇共中央撤換自己的民族領袖，但卻隱含對蘇共推行俄化政策的不滿，是對大俄羅斯沙文主義的抗議。

此後，民族衝突在中亞地區時有所聞，民族分離主義思潮開始抬頭，並爆發種族衝突。如 1989 年爆發烏茲別克人與孟什克提人的種族暴力衝突，後者即係史達林（Иосиф Сталин）時期被放逐至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的高加索人。[94]另一方面，若干帶有民族主義訴求的團體亦於此際出現，1990 年 2 月，自由黨（Erk）於烏茲別克斯坦出現，由詩人暨作家聯盟書記穆罕默德・沙里赫（Mohammed Salih）領導；該組織的宗旨是在聯邦制範圍內爭取烏茲別克斯坦獲得更多更大的政治、經濟主權與捍衛人權等。1990 年 5 月 26 日，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運動（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Кыргызстана）於吉爾吉斯斯坦成立，其宗旨係爭取獨立，推動政經改革，建立民主自治社會。1990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黨（Партия Исламск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成立，其主張係脫離蘇聯，建立伊斯蘭國家。同年 8 月，塔吉克斯坦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92] 布里辛斯基認爲蘇聯將「加盟共和國」的地位予其境內少數民族，並允之建立本土官僚體系，容許其實施獨惠本國語言與文化政策，此亦連帶鼓勵其民族主義的興起，爲日後的民族問題埋下伏筆。參見Zbigniew Br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in *Foreign Affairs* 68, 5 (1989/90): 1-10.

[93] Matrha Brill Olcott,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Kazakstan”, in H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eds, *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05-6.

[94] David Mackenzie &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1993), p. 825.

成立，其中堅成員大多爲知識份子。[95]

大俄羅斯民族主義者認爲，過去幾十年俄羅斯是「一頭大奶牛」，其他少數民族靠吮吸奶汁肥了自己，而俄羅斯民族卻深受其害。因此，他們提出甩掉其他共和國、特別是經濟較爲落後的中亞五國，1990 年 6 月 12 日，俄羅斯聯邦緊隨波羅的海三國之後，亦頒布共和國主權宣言，宣布俄羅斯聯邦爲主權國家，俄羅斯聯邦憲法於其境內至高無上，俄羅斯聯邦可自願與其他共和國結成新的聯盟，亦有權自由退出蘇聯。俄羅斯聯邦此舉實已架空聯盟中央，因此在俄羅斯聯邦通過共和國主權宣言之後，中亞五國及蘇聯其他共和國亦頻起效尤，陸續頒布了各自主權宣言，向民族國家獨立邁出一大步。

烏茲別克斯坦係中亞五國中最早走向民族獨立的共和國。1990 年 6 月 20 日，烏茲別克斯坦最高蘇維埃頒布了共和國主權宣言，宣布烏茲別克斯坦係一主權共和國；宣言規定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主權至高無上，共和國的領土疆界不可侵犯，其境內一切自然資源歸本國所有；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有權處置本國一切內外事務，蘇聯頒布的法律須經烏茲別克斯坦最高蘇維埃批准後方可於共和國內生效；烏茲別克斯坦獨立自主地決定共和國的社會發展道路和政治體制，共和國立法機關制定保護本共和國主權所需之法律，保護本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合法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權利等。此一宣言表明，烏茲別克斯坦決心向民族國家獨立的方向前進。繼烏茲別克斯坦後，同年 8 月 22 日土庫曼斯坦、8 月 25 日塔吉克斯坦、10 月 25 日哈薩克斯坦、12 月 15 日吉爾吉斯斯坦等四國亦相繼通過與烏茲別克斯坦相似的共和國主權宣言。但這四國的主權宣言中亦各有其特點，如哈薩克斯坦主權宣言提出建立國家軍隊、國家安全機關和內務機關，並禁止在共和國進行核武器試驗。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等三國的主權宣言則均提出與外國建立直接聯繫、簽訂條約和協定、互派外交代表、領事和商務代表，參與國際組織等。

中亞五國在走向獨立的過程中充滿矛盾心理，一方面，成爲主權獨立的國家與國際社會的真正成員爲其長久以來的期望；但另一方面，其亦明白中亞五國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中處於相對落後狀態，脫離蘇聯未必對其有益，因此並不堅持蘇聯解體，中亞五國在蘇聯瀕臨解體之際反而是支持戈巴契夫（Михаил Горвачёв）的主要力量。

此外，在爭取國家獨立和對聯盟的態度上，中亞五國與波羅的海三國亦不盡相同。自 1990 年 3 至 5 月波羅的海三國宣布獨立後，其領導人非但拒不參與聯盟中央的活動，甚至拒絕締結新聯盟條約。但中亞五國領導人則仍抱有維持蘇聯存在的希望，並於 1991 年 4 月 23 日則簽署「九加一聯合聲明」，亦即由戈巴契夫和中亞五國及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阿塞拜疆等國領導人發表「關於穩定國內局勢和克服危機的刻不容緩的聯合聲明」，主張各主權國家聯盟條約的條款應成爲蘇聯新憲法的基礎。同年 7 月 24 日，中亞五國領導人又參加各加盟共

[95]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Lancer's Book, 2001), p. 132, 141 & 136-7.

和國代表團會議並完成新聯盟條約的起草，商定於 8 月 20 日由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等國作爲第一批簽訂新聯盟條約的國家。然而在「八月政變」後，整個大環境已明顯對蘇聯不利，中亞五國在歷史的洪流下亦只能隨波逐流，走向獨立。

三、多黨制與總統制的成形

在戈巴契夫的「重建」（Перестройка）、「民主化」（Демократия）與「公開性」（Гласность）政策之昭示下，蘇聯於 1990 年 3 月廢除憲法第六條對共黨領導地位的保障，容許多黨並存，並建立總統制。[96]受到蘇聯政治體制變遷的影響，中亞五國獨立前的政治體制亦發生了若干明顯的變化。

中亞地區除土庫曼斯坦外，其餘四國均已允許建立不同派別的政黨和社會組織。1990 年 3 月，哈薩克斯坦對應改變哈共的領導地位，組建政黨一時之間在哈薩克斯坦蔚爲風潮。[97] 1991 年 2 月，烏茲別克斯坦最高蘇維埃頒布了結社法，允許民眾建立政黨和其他社會組織。吉爾吉斯斯坦獨立前，其國內已成立各類政治組織。塔吉克斯坦獨立前，其情況亦與吉爾吉斯斯坦相似，國內政黨林立。

在蘇聯於 1990 年 3 月設立總統職位後，中亞五國亦相繼宣布實行總統制。1990 年 3 月 24 日，烏茲別克斯坦最高蘇維埃首先實行總統制，並對共和國憲法作了相應修改，且於同日選舉卡里莫夫（Ислам Каримов）爲共和國總統。同年 4 月，哈薩克斯坦亦實施總統制、修改憲法，並選舉納札爾巴耶夫（Нурсултан Назарбаев）爲共和國總統，實行總統組閣制，並將部長會議改爲內閣。10 月 12 日，土庫曼斯坦實行總統制，並選舉尼亞佐夫爲共和國總統。10 月 24 日，吉爾吉斯斯坦實行總統制，並於該月 27 日選舉阿卡耶夫（Аскар Акаев）爲共和國總統。11 月 29 日，塔吉克斯坦實行總統制並頒布總統選舉法，且於當日選舉拉赫馬諾夫（Эмомали Рахмонов）爲共和國總統。

中亞各國獨立後，多數領導者皆能成功地應付新舊政治型態上的轉換，然於此相對應的政治體制卻是該地區過去延續數世紀的權威政體，而權威政體的趨勢正意味著政治發展中最嚴厲的國家控制。[98]

---

[96] 1989 年 10 月，當時戈巴契夫仍反對總統直接民選，因其認爲蘇聯民主基礎薄弱，客觀條件尚不足以實施總統制。然時隔四月，戈氏卻改變立場。主因在於最高蘇維埃的改組，依舊無法提供他足夠的權力進行改革。國家內外大政的決策權仍操於共黨和政治局之手，戈氏無法作到黨政分離的變革。因此，戈氏決定以建立總統制增強本身的權位，並以改革黨的組織爲總統制的有效實施，塑造有利的過渡時期。參見Elizabeth Teague, “Gorbachev Proposes Dropping Communist Party Monopoly”, *Radio Liberty* 2, 2 (2 Feb., 1990): 7-8.

[97] 1991 年 6 月，哈薩克斯坦最高蘇維埃發布結社法。獨立前，哈境內除哈薩克斯坦共產黨改組成社會黨外，另出現哈薩克斯坦社會民主黨、民族民主黨、民族獨立黨、哈薩克斯坦國民大會黨、哈薩克斯坦共和黨、「阿紮特」公民運動、阿拉木圖工人運動等十幾個政黨和社會組織。

[98] Shireen Hunter, “Islam in Post-Independence Central Asia: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7, 2 (1996): 229-300.

貳、當前政治體制的現況

一、政治體制的建立

1992 年 5 月 18 日，土庫曼斯坦率先通過獨立後的新憲法；12 月 8 日，烏茲別克斯坦隨後跟進。1993 年 1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亦相繼通過新憲。1994 年 11 月 6 日，塔吉克斯坦因內戰之故，係中亞五國中最後通過新憲法的國家。此後，1995 年 8 月 31 日，哈薩克斯坦又對新憲進行修訂並通過第二部新憲法；1996 年 2 月 10 日，吉爾吉斯斯坦則對 1993 年的新憲作了重大修訂。

中亞五國獨立後仍持續原先建立民主法治國家的設想[99]，持續推行政治體制改革，基本方向是建立主權獨立的民主法治國家，以三權分立、多黨制及政教分離爲國家政治體制建設原則，並強調主權在民。以下爲中亞五國新憲法的共通原則：

（一）民主法治

蘇聯末期，過去在中亞五國鮮爲人知的西方價值觀如潮水般湧入，亦言之，中亞五國的立國原則相當程度地受到其影響，而反映於新憲法上，如民主法制國家的建立即是。以哈薩克斯坦爲例，其憲法第一條第一項即指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確定自己是民主、世俗、法治和社會的國家，人、人的生命、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國家的最高價值[100]；相關的條文亦見於中亞其他國家的憲法。

（二）三權分立

中亞五國憲法效倣西方通行之三權分立、相互制衡憲政原則，明文規定國家治權之行使以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爲原則。如《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第三條第四項即規定，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是統一的，其行使以憲法和法律爲基礎，實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

---

[99] 此時中亞地區基本朝向民主法治國家的設想，接受了三權分立原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主權宣言》提出，國家權力機構實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相互制約的原則。《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主權宣言》提出建設民主國家，在宣布獨立時又提出國家治權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獨立宣言》中提出建立民主和法制國家。《土庫曼斯坦共和國主權宣言》提出建立人道的民主國家。《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主權宣言》提出今後國家治權將按照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原則運行。

[100]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 Статья 1-1”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相互制衡的運作機制。[101]

（三）主權在民

受西方民主觀念的影響，中亞五國憲法均強調共和國國家的權力來自人民，人民不僅是國家主權的擁有者，亦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代表機關行使權力。[102]

（四）多黨制及政教分離

五國憲法均承認意識形態和政治的多元化，允許各種社會組織的成立，強調宗教組織團體與國家分離，並於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同時，禁止建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煽動民族、種族、宗教仇視的政黨和社會組織，禁止外國法人、公民、外國組織和國際組織資助本國政黨和社會組織的活動。

二、政治體制的基本結構

中亞五國獨立後，確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運行機制，總統領導共和國內閣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國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法院和檢察機關行使國家的司法權。

（一）總統

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兩國憲法規定，總統爲國家元首與三軍統帥。在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與塔吉克斯坦，總統則爲國家元首與三軍統帥，並另兼任政府之最高行政首長。

總統一職按照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方法，由全體公民選舉之。總統任期 5 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在哈、烏、吉、塔四國，凡年滿 35 歲以上、65 歲以下、通曉國語、於本國居住 15 年以上（烏茲別克斯坦爲 10 年）之本共和國公民

---

[101]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3-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102] 此一原則見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七條、《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二條、《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一條第三及第四項、《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六條、《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三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тан－Статья 7” в Пресс-служб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www.press-service.uz/rus/konstitutsiya/konstitutsiya.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Статья 2”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Статья 1-3, 1-4” в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Дом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http://www.law.gov.kg/doh/Constitution.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Статья 6”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state/constitution.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3”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均可參選總統，在土庫曼斯坦凡年齡滿 40 歲、於本國境內居住之土庫曼族的共和國公民均可競選總統一職。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的政黨法並規定，總統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中亞五國憲法同時規定規定，經國會組成的醫療專家小組或委員會確認總統因病無法行使職權時，可通過解除總統職務的決議，但需國會 2/3 的多數決議決之。此時，由國會議長或總理代行總統職務，並應於 2 至 3 個月內重新選舉新總統。

中亞五國憲法賦予總統極大的權力。以哈薩克斯坦爲例：[103]

1.向人民提出關於共和國國情和對內對外政策基本方針的年度諮文；
2.決定例行和非例行的共和國議會選舉，召開國會第一次全會並主持議員向人民之宣誓儀式；召開非例行的兩院聯席會議；在 15 個工作日內簽署國會上議院－參議院呈送之法律，頒布或退回整部法律或其中個別條款，並令國會重新討論和表決；
3.經國會同意任免共和國總理；根據總理的呈報，確定共和國政府機構，任免內閣成員，籌組、撤銷與改組不列入政府部門的共和國中央機構；主持政府就特別重要問題召開的會議；責成政府向國會下議院－馬日利斯（Мажилис）提交法律草案；取消或部分中止政府、州、共和國直轄市和首都行政長官的命令；
4.經國會同意任免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主席；
5.經參議院同意任免共和國總檢察長與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
6.任免哈薩克斯坦駐外機構首席代表；
7.任命共和國預算執行情況財務檢察委員會主席，任期 5 年；
8.批准共和國國家發展綱要；
9.根據總理的呈報，核定由共和國國家預算撥款的所有機構之財政撥款和工作人員勞動報酬的統一辦法；
10.決定全民公決之舉行；
11.主持國際會談和簽署國際條約，接受外國派駐之外交使節和其他代表到任與離任證書；
12.擔任共和國三軍統帥，任免武裝力量高級指揮人員；
13.頒布國家榮典，授予榮譽稱號、高級軍銜和其他稱號、官銜等級、外交官銜和專業技術級別；
14.決定有關哈薩克斯坦國籍和政治庇護提供等問題；
15.實施大赦；
16.在共和國憲法制度、獨立和領土完整、社會和公民安全受到直接威脅以及憲法機構無法正常行使職能時，在與總理和國會兩院議長正式協商後，於哈薩克斯坦全境和局部地區實行緊急狀態並動用武裝力量，且立即將此情

[103]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Раздел III. Президент: Статья 4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況通報國會；

17.在共和國遭到外來侵犯或其安全受到直接威脅時，在全國或局部地區實施戒嚴狀態，宣佈部分或總動員令，並立即將此情況通報國會；

18.組建隸屬於總統的共和國總統衛隊與共和國近衛隊；

19.任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務秘書，確定其地位和職權；組建共和國總統辦公廳；

20.組建國家安全委員會、最高司法委員會和其他協商諮詢機構。

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與塔吉克斯坦三國總統的職權則較哈薩克斯坦總統的權力要大些，因此三國的憲法另明文規定總統兼任政府最高行政首長，直接領導和主持共和國政府工作。[104]

而土庫曼斯坦憲法則未規定設置共和國政府總理，政府工作直接由總統領導與主持，總統另爲土庫曼斯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成員，領導人民委員會，擁有立法權。[105]

（二）國會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11 月，中亞五國相繼通過新憲，此後各國基本上形成了國會專職制，國會議員皆爲專任，任期內不得於政府部門任職，且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國會議員按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由全體公民選舉之。每屆任期 5 年（哈薩克斯坦新國會任期則爲 4 年）[106]。

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國會實行兩院制。哈薩克斯坦分上下兩院，上院－參議院（Сенат）由每個州、直轄市和首都各選出 2 名代表和由總統直接任命的 7 名議員組成；下院－馬日利斯則由 69 名議員組成，按選區直接選舉產生；選區以行政區劃和人口均等原則劃分，每個選區選出議員 1 人。上院議員參選資格爲年滿 30 歲、擁有 5 年以上本國國籍和 5 年工作資歷、受過高等教育的哈薩克斯坦公民；下院議員候選人年齡爲 25 歲，其他條件與上院議員相同。[107]吉

[104]《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八九條、《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四條、《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六四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тан－Статья 89” в Пресс-служб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www.press-service.uz/rus/konstitutsiya/konstitutsiya.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Статья 54”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Статья 64”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state/constitution.htm)。

[105]《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二章－人民委員會，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Раздел II. Основные Права, Свободы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Человека и Гражданина в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е”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106] 根據 1998 年 10 月哈薩克斯坦全民公決的結果，國會上院任期改爲 6 年，下院任期爲 5 年。

[107]《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〇條及第五一條第四項，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50, 51-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爾吉斯斯坦國會分爲立法會議及人民代表會議兩院，立法會議由 35 名代表組成，人民代表會議由 70 名代表組成。立法會議代表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均由公民選舉產生，國會代表參選人的資格爲年滿 25 歲，在吉爾吉斯斯坦居住 5 年以上的本國公民。[108]

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與塔吉克斯坦國會則實行一院制。烏茲別克斯坦國會由 250 名代表組成，凡年滿 25 歲的烏茲別克斯坦公民均可參選之。土庫曼斯坦國會議員由 50 名代表組成，凡年滿 25 歲的土庫曼斯坦公民均有資格參選國會議員。塔吉克斯坦國會議員競選資格則爲年滿 25 歲的公民。

中亞五國國會均爲立法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以下各舉實行兩院制之哈薩克斯坦與實行一院制之烏茲別克斯坦爲例，分作說明。

哈薩克斯坦上下兩院共有職權如下：[109]

1.根據總統建議，對憲法進行修改、補充及通過新憲法；對共和國其他法律進行修改和補充；
2.批准共和國預算執行情況，並對預算進行補充和修改；
3.在總統對法律提出異議後的一個月內，對其進行覆議和表決；
4.應總統要求，且經兩院 2/3 以上代表通過，可授予總統不超過一年的立法權；
5.批准總統對共和國總理、國家銀行主席的任免命令；
6.聽取總理關於政府綱領的報告並審議之；
7.對政府提出不信任議案，但需兩院各 2/3 多數決通過，方可生效；
8.決定戰爭與和平問題；
9.根據總統建議，議決動用武力履行維持和平的決議；
10.提出舉行全民公決的動議；
11.聽取關於法制狀況的年度諮文；
12.組建兩院委員會，並任免該委員會主席、聽取委員會活動報告；
13.審議設立共和國榮典、榮譽稱號、軍銜、官位。

而哈薩克斯坦上議院之職權爲：[110]

1.根據總統建議，議決通過與解除最高法院院長、審判庭庭長和法官之職務；
2.批准總統關於總檢察長和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的任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108] 《吉爾吉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四條及第五六條第一項，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Статья 54, 56-1” в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Дом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http://www.law.gov.kg/doh/Constitution.htm)。

[109]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四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5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110]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五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55”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3.剝奪總檢察長、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法官的不可侵犯權；
4.根據立法提前中止地方代表機關的權力；
5.選派二名議員參加最高司法委員會；
6.審議下議院－馬日利斯罷免總統的提案，並將審議結果交付兩院聯席會議審議。

而其下議院之職權則爲：[111]

1.批准和審議法律草案；
2.就總統駁回之法律案準備建議；
3.根據總統建議，議決通過和解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委員；
4.宣布舉行總統選舉，決定非例行總統選舉；
5.選派二名議員參加司法鑑定委員會；
6.起訴總統叛國行爲。

設立兩院制的吉爾吉斯斯坦國會，其職權大體上與哈薩克斯坦國會相似；而實行一院制的烏茲別克斯坦國會，其主要職權爲：[112]

1.通過、修改和補充共和國憲法和法律；
2.確定共和國對內對外政策的基本方針，通過國家戰略性發展綱要；
3.規定國家政體的立法、行政、司法的體系和許可權；
4.對海關、外匯和信貸業務進行立法調節；
5.對共和國行政區劃和邊界變動進行立法調節；
6.根據內閣提案通過共和國預算並監督執行；
7.確定稅收和其他義務性納金；
8.確定共和國國會和地方代表機關的選舉，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
9.確定烏茲別克斯坦總統選舉日期；
10.選舉國會主席和副主席；
11.選舉共和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經濟法院等機關成員；
12.批准總統關於共和國總理、副總理和其他內閣成員的任免令、批准對共和國自然保護委員會主席、總檢察長和副檢察長、中央銀行理事會主席的任免令；
13.批准總統關於成立和撤銷部會、國家委員會和其他國家管理機關的命令；

[111]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六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56”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112]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七八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тан－Статья 78” в Пресс-служб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www.press-service.uz/rus/konstitutsiya/konstitutsiya.htm)。

14.批准總統關於宣布總動員令或局部動員令、實行或停止緊急狀態的命令；
15.批准和廢除簽訂之國際條約和協定；
16.設立國家榮典和稱號；
17.成立、撤銷區、市、州等行政區劃，及變更其名稱和邊界。

土庫曼斯坦雖也實行一院制國會，憲法規定之國會職權與烏茲別克斯坦國會近似，但由總統、國會議員、最高法院和最高經濟法院院長、總檢察長、內閣成員，及各州、市、區行政長官所組成之土庫曼斯坦人民委員會，其實際上行使的立法職權卻高於國會。如人民會議負責審議關於修改、補充或通過的新憲法是否合適，審議全民公決問題、擬定國家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規劃的基本方針、變更國家和行政區劃、批准和廢除國家間聯盟及國際條約、宣布戰爭與和平等重大問題。而人民會議實際上之主導者爲總統，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三）內閣

中亞五國內閣由總統任命組成，包括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其他國家管理機關領導人，政府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內閣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或批准。土庫曼斯坦共和國內閣則不設總理職位，由總統兼任。

中亞各國內閣的職權相近，差別不大。以哈薩克斯坦爲例，其政府主要行使的職權如下：[113]

1.制定有關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國防能力、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基本方針政策，並組織實施之；
2.制定並向共和國國會提出國家預算和決策，並保障預算的執行；
3.向共和國國會下議院提出法律草案，並保障法律的執行；
4.組織國家財產的管理工作；
5.制定執行共和國對外政策的措施；
6.領導政府各部會、國家委員會以及中央和地方行政機關；
7.取消或部分中止各部會、國家委員會以及其他中央和地方執行權力機關的法令生效；
8.任免除共和國內閣成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職務；
9.任命 4 名共和國預算執行情況財務檢察委員會委員，任期 5 年。
10.履行憲法、法律和總統命令。

（四）法院和檢察機關

[113]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六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6”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中亞五國法院系統由共和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經濟法院、各州、市、區法院所組成（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另設有軍事法院，而土庫曼斯坦不設憲法法院改設軍事法院）。檢察機關系統則由共和國最高檢察院、各州、市、區檢察院組成。

如哈薩克斯坦，其憲法委員會由 7 人組成，主席由總統任命，其餘 6 名委員由總統、兩院議長各任命 2 人；最高法院和最高經濟法院成員由總統提名經下議院議決產生，總檢察長經參議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兩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經濟法院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議決後任命，總檢察長經國會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吉爾吉斯斯坦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仲裁法院成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議決後任命，總檢察長經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土庫曼斯坦最高法院、最高經濟法院成員則均由總統任命。

憲法法院或憲法委員會係維護憲法的最高司法機關，其判決爲最終裁決，不得上訴。哈薩克斯坦憲法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爲當總統、議員選舉、全民公投結果發生爭議時，予以裁決；對國會通過的法律是否違憲進行審議；對簽署的國際條約是否符合憲法進行審議；負責解釋憲法；在總統因病不能視事或因叛國罪遭彈劾時，依法作出結論；對法院認定違憲之法律或法令的結論是否正確予以審議等。[114]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憲法賦予憲法法院的職權，大體上與哈薩克斯坦憲法委員會的職權相近。

五國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程序領域中最高司法權力機關，其所作出的判決係最終裁決，在本國內必須執行。最高經濟法院在其權限內對各種所有制形式之企業、組織、機關間的經濟糾紛進行審理和裁決。

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國憲法另規定，各級法院和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只服膺憲法和法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各級法官不得擔任國會議員，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以及得擔任其他有給之職務。

[114]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六篇－憲法委員會，第七一至七四條，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Раздел VI.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совет: Статья 71-7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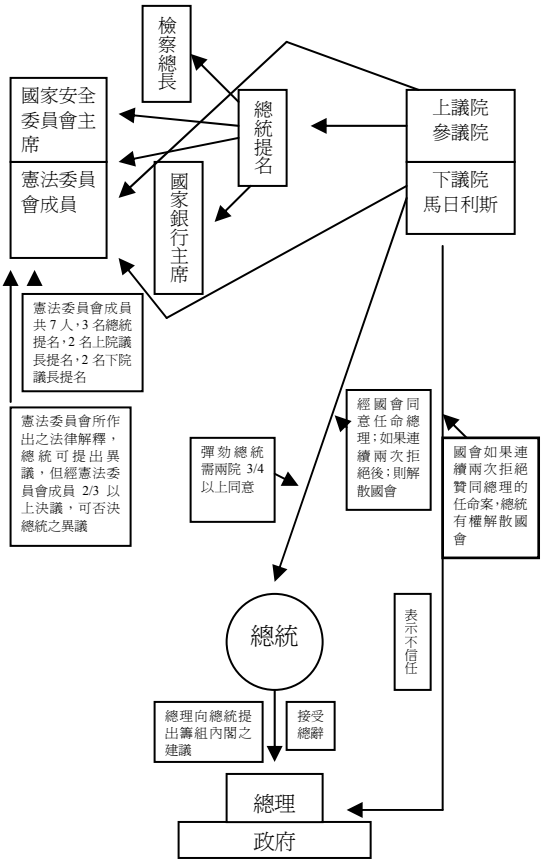

哈薩克斯坦政治權力制衡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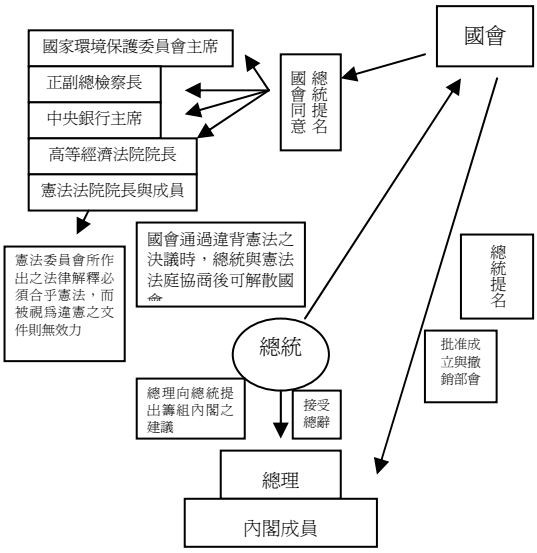

烏茲別克斯坦政治權力制衡體制

圖 3-1：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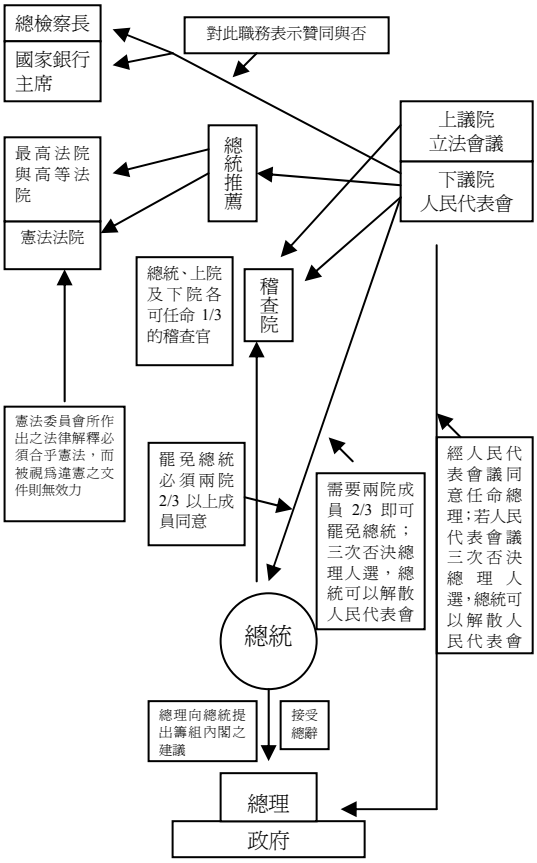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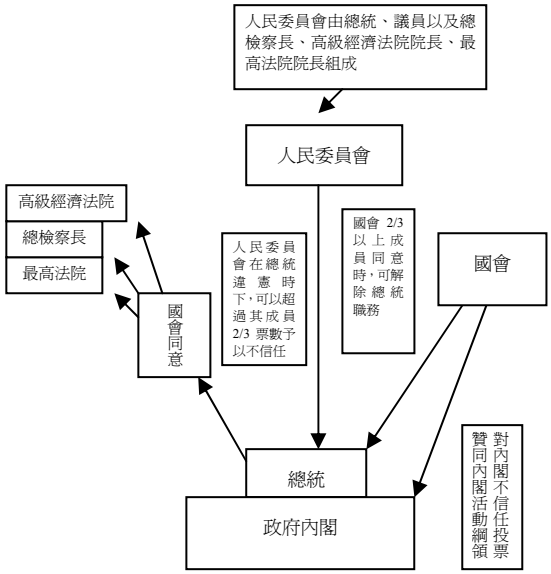

吉爾吉斯斯坦政治權力制衡體制　　土庫曼斯坦政治權力制衡體制

圖 3-2：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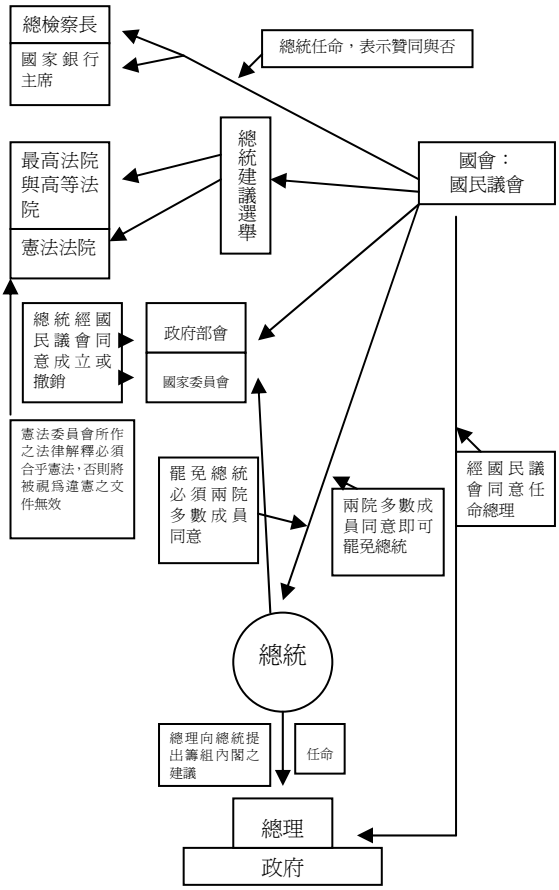

塔吉克斯坦政治權力制衡體制

圖 3-3：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治權力制衡體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五）政黨概況

戈巴契夫執政後，其眾人矚目之「公開性」政策爲中亞五國開啓了一扇政黨多元化型態的大門，許多具有廣大範疇的意識型態偏好與戰略性目標的政黨即於戈氏任內誕生。[115]

中亞五國憲法中均規定公民有籌組政黨的權利，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另行頒布政黨法，對政黨的建立與活動加以規範。不過，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四國憲法規定，禁止建立旨在以暴力改變現行憲法制度，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破壞國家安全，反對公民憲法權利和自由，煽動社會、民族和種族、宗教仇視，危害人民身心健康和道德的政黨和社會組織，禁止成立以宗教爲基礎的政黨。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的憲法和政黨法另規定軍人、國家安全機關和內務機關工作人員、法官、檢察機關工

[115] Mehrad Haghayeghi, “Islamic Revival in the Central Asia Republics”, in *Central Asia Survey* (Oxford) 13, 2 (1994): 253.

作人員、外國公民與無國籍人士不得參與政黨活動，總統於其任內可中止政黨活動。除土庫曼斯坦外，其餘四國均有不同政黨，其中許多政黨獲准在國家司法部登記，並通過競選方式參加共和國國會。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國內主要政黨分述如下：[116]

1.哈薩克斯坦「祖國」黨（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ая Партия “ОТАН” (Отчизна)）：於 1999 年 3 月 1 日成立。哈國總統納札爾巴耶夫曾任該黨主席，後根據哈國憲法相關規定，納札爾巴耶夫暫時中止了黨籍並將主席職務移交予代理主席葉爾梅吉亞耶夫（A. Ермегияев）。該黨全力支持總統的政策，主張加強國家機構及國家之社會職能，在民主、社會夥伴關係與和諧原則基礎上建立自由開放的社會。在經濟方面，主張國家應在經濟領域起重要作用。在對外關係方面，主張發展和鞏固同俄羅斯、中亞國家、中國等國的睦鄰友好關係。該黨為國會最大黨，有 39 名代表所組成之議員團。2002 年 11 月 9 日，該黨召開第四次非常代表大會，決定吸納人民合作社黨、勞動黨及正義黨的黨員加入該黨。2003 年 1 月 10 日，祖國黨重新辦理登記。黨員近 30 萬人，主要成員有商人、企業家、公務員和學者等。

2.哈薩克斯坦公民黨（Граждан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於 1998 年 11 月成立，同年 12 月辦理登記。主要目標是不斷提高生產，使每個家庭豐衣足食。主張將工業作為提高民族經濟和保障居民生活水準的主導力量。主張建立法制國家，清除國家機關中的腐敗官員。該黨口號為：「向真正的生活邁出實際步伐」。為國會第二大黨，有 19 名代表所組之議員團。2002 年 12 月 7 日，公民黨舉辦第三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符合重新登記要求的新黨章與黨綱。納札爾巴耶夫總統為該黨思想領袖，而公民黨的第一書記為佩魯阿舍夫（A. Перуашев）。黨員 10.53 萬人，成員以工人、企業家為主。

3.哈薩克斯坦「農村」社會民主黨（阿烏爾）（Ауыл）：於 2000 年 1 月成立，並於 2003 年 3 月重新辦理登記。宗旨為促進實施使社會進一步民主化的政治與經濟改革，在經濟領域實行合理的市場關係，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確立社會公正和保持國家穩定，鞏固族際和教派間的和諧，培養公民的愛國主義和對國家全面和諧發展的責任感。該黨宣稱其為主張社會民主的政黨，並支持總統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方針。該黨在國會有 11 名代表。主席為卡利耶夫（Г. Калиев）。黨員約 6.1 萬人。

3.哈薩克斯坦共產黨（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成立於

[116]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126-9;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哈薩克斯坦國家概況(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1991 年 9 月。蘇聯解體後，共黨時代亦告終結，是故若干共黨份子（有別於社會黨成員）認爲此刻爲共黨「自我重建」的時刻，未來期能在科學社會主義和共同人類價值優先的基礎上，朝向自由與社會公義的社會邁進。2003 年 3 月，共產黨重新辦理登記，並主張恢復蘇維埃政權，確立國會制共和國，發展多黨制，恢復社會主義生產公有制，國家集體所有制與公民個人所有制結合，實施國民經濟計畫管理，恢復蘇聯時期的社會保障體系。該黨在國會上下兩院中共有 8 個席次，黨第一書記爲阿勃季利金（С. Абдильдин）。黨員 5.4 萬多人，多爲科技界知識份子、公務員、工人和退休者。

4.哈薩克斯坦農業黨（Аграрн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於 1999 年 1 月 6 日成立，2003 年 3 月重新辦理登記，主張保護農民利益，加強農產品生產，支持總統的農業改革政策。該黨宣稱，爲實現本黨目標和任務，將同一切社會政治運動和黨派合作。該黨在國會中有自己的議員團，共有 11 名代表。黨主席爲馬季諾夫（Р. Мадинов）。黨員約 5.2 萬人，主要爲農工綜合體與農業院校之工作人員、教師、醫生、科研工作者和作家等。

5.哈薩克斯坦愛國者黨（Партия Патриотов Казахстана）：於 2000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2003 年 3 月重新辦理登記。目標爲實現哈薩克斯坦各族人民的全面復興，建成民主法制國家和具有市場經濟的公民社會。黨領導人爲卡賽莫夫，下院獨立議員，曾參選 1999 年的總統大選。黨員約 5.1 萬人。

6.哈薩克斯坦「光明道路」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зстана “Ак жол”）：於 2002 年 3 月 16 日成立，同年 4 月 3 日通過登記，並在 12 月 12 日重新辦理登記。該黨係於「哈薩克斯坦民主選擇」社會運動政治委員會若干成員的倡議下成立，係脫離激進民主派所組成之較溫和民主派政黨。該黨的權力執行機構是由 45 人組成的中央委員會。其主張進一步深化國內的民主改革，在國內建立非中央集權化政權，進行選舉制度改革，主張媒體獨立民主化，提高國家機構的經濟管理能力，實現經濟多元化，改善非自然資源領域的投資環境，提高本國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以及振興農村和農村經濟等。三位主席爲阿比洛夫（Б. Абилов）、拜梅諾夫（А. Байменов）、占多索夫（О. Джандосов）。現有黨員 5 萬人，成員多爲年輕有爲的經濟及其他領域專業人才。

7.哈薩克斯坦人民統一黨（People’s Unity Party of Kazakhstan）：於 1995 年 3 月在原哈薩克斯坦統一人民聯盟（Union of People’s Party of Kazakhstan）的基礎上建立。目標在以任何一種可能的方法，協助建立社會導向的市場經濟與多元民主社會，並重新確認國家主權、支持國際條約與協定，爲社會、內部民族和諧與政治穩定而努力。黨員約有 2 萬 8 千人。

8.哈薩克斯坦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зстана）：成立於 1995 年 7 月。政黨使命爲改革，並視改革爲達成與確保一般大眾得以享

有優質生活的方法。黨員 1 萬 5 千人。

9.哈薩克斯坦人民大會黨（Пратия Народный Конгрусс Казахстана）：成立於 1991 年 10 月 5 日，係一反對社會黨（前共黨）之政黨。此一政黨以反核作爲競選主軸，並獲得廣大群眾的支持；其他的目標尚包含促進民主社會與單一獨立法制國家的建立。其政治運作模式主要係透過國會來獲取權力。

10.哈薩克斯坦復興黨（Партия Возрожден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成立於 1995 年 11 月 27 日。其目的在於確保人們道德與精神的重生，並於此一基礎上試圖建立社會主義導向市場經濟的公民社會與法制國家。現有黨員 5000 多人，大多爲知識份子。

11.哈薩克斯坦社會黨（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成立於 1991 年 9 月 7 日，其前身爲哈薩克斯坦共產黨。社會黨宣稱其目的在反映及捍衛所有勞動階層人民的利益，並支持市場經濟手段與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以期將國家於經濟轉型中所遭受的損害降至最低。現有黨員 3 萬人。

12.哈薩克斯坦人民合作黨（Народно－кооперативн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成立於 1994 年 12 月 5 日。人民合作黨重視佃農與技術工人利益的整合與保護；主要目標在於公民社會的建立、公民自由與權利的執行及法治命令的加強。現有黨員 4 萬 2 千人。

13.哈薩克斯坦共和黨（The Republican Party of Kazakhstan）：成立於 1992 年 11 月 22 日。緣於哈薩克斯坦北部種族衝突不斷，該黨改變其民族主義基調，傾向溫和，並支持政府的改革與外交政策，但對於不得人心的決策亦加以批判。現有黨員 1 萬 7 千人。

哈薩克斯坦的政黨成立風潮尚未告一段落，若欲發展爲成熟的政黨政治，顯然仍需時間。

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獨立之初，其國內政黨林立，茲分述如下：[117]

1.人民民主黨（Народная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於 1991 年 9 月成立，創始人爲現任總統卡里莫夫；人民民主黨係在原共黨基礎上改組的政黨，現爲執政黨，在國會中占 48 個席位。人民民主黨現爲烏茲別克斯坦勢力最大之政黨，奉行極端民族主義與伊斯蘭基本教義。該黨宗旨爲「建立公正社會，鞏固國家政治體制、經濟獨立，維護族際和睦，改善勞動者

[117]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130-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狀況，保護人權」。1996 年 6 月，卡里莫夫退黨並辭去該黨主席職務，而賈拉洛夫（Абдулахафиз Джалалов）現爲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黨報爲《烏茲別克斯坦之聲報》，現有黨員 53 萬人。

2.「自我犧牲者」民族民主黨（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Фидокорлар"）：係由「自我犧牲者」民族民主黨和祖國進步黨[118]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合併而成。黨的宗旨爲「吸收進步愛國人士，維護國家的獨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上建立自由、民主國家和公正社會，將人民生活提高至發達國家的水準，使烏茲別克斯坦在國際社會能適得其所，據其應有之地位」。該黨第一書記爲圖爾蘇諾夫（Ахтам Турсунов），黨報爲《自我犧牲者報》和《祖國報》。共有 5 萬多名黨員, 在議會中占 54 個席位。

3.「公正」社會民主黨（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Адолат"）：於 1995 年 2 月 18 日成立。該黨宗旨爲「建立符合各民族利益的法制國家，鞏固社會公正原則，保護人權」。黨第一書記現爲達米諾夫（Тургунпулат Даминов）。現有黨員 3 萬多人，在國會中占 11 個席位。

4.伊斯蘭復興黨（Партия Исламск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於 1990 年中成立，該黨宗旨爲以和平方式復興伊斯蘭文化，並建設烏茲別克斯坦爲伊斯蘭國家。

5.統一人民黨（Birlik）：於 1988 年 11 月成立。該黨係一社會文化組織，且獲廣大知識份子支持。其著重於保護烏茲別克斯坦的天然資源、原料與精神遺產。

6.自由黨（Erk）， 1990 年 2 月統一人民黨分裂後，其亦隨之誕生。自由黨向爲民主改革的前鋒，並公開反對現行充斥過去舊共黨黨員的政府領導團隊。

7.「民族復興」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於 1995 年 5 月成立。該黨宗旨爲「將烏茲別克斯坦建設成法制和發達國家，弘揚民族精神和傳統，激發公民的愛國主義精神，促進國家的全面進步」。現任主席爲加富羅夫（Ибрагим Гафуров）。現有黨員 1 萬多人，在國會中占 10 個席位。

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對於政黨活動採取嚴格的監控與限制，並於 1997 年 1 月 7 日公布一項關於政黨的法令，禁止種族與宗教勢力介入政黨，避免其顛覆憲政制度，[119]此外，政黨既無法從事合法活動，亦缺少表達意見的自由，如於 2003 年 6 月，自由黨方得舉辦 10 年以來的第一次公開集會[120]，烏國政府的作法無形中已妨礙該國民主的正常發展。

---

[118] 祖國進步黨（The Vatan Tarakkiyeti Party），成立於 1992 年 5 月 26 日。其爲積極的反對黨，與人民民主黨的差異僅在於其積極提倡經濟改革與爲中小企業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該黨擁護者多爲知識份子、企業家與年輕人，並追求國家團結與自由主義。

[119] "Law on Political Parties", *Kees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43, 1 (1997): 41452.

[120] Farangis Najibullah, "Uzbek: Opposition meets openly for first time in 10 years", Eurasia Insight of

吉爾吉斯斯坦

由於對民主認識的缺乏，吉爾吉斯斯坦獨立後在政治上仍屬高度集權國家，其國內主要政黨分述如下：[121]

1.吉爾吉斯斯坦共產黨（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於 1992 年 6 月成立，並於 1992 年 9 月正式登記。該黨在國家官僚體系中獲得多數的支持，爲目前最大的政黨。該黨主張創造性地遵循馬克思列寧主義，宗旨爲「保障勞動者的生存權利，在社會主義原則基礎上建立民主法制國家，實現社會公正、人道主義、自由平等，建立社會市場經濟，強調國家、集體經濟的主導地位，主張各族平等，消除貧困」。黨主席爲馬薩利耶夫（A. Масалиев），爲國會上議院－立法會議議員。現有黨員 2 萬 5 千人。

2.「尊嚴」黨：爲吉爾吉斯斯坦主要反對黨之一，其於 1999 年 8 月登記註冊，主張建立真正的民主法制國家，保障人民安全和公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權利與自由，恢復人們的自信、自尊，復興民族文化遺產，反對帶有政治色彩的宗教極端主義。要求以議會制取代總統制。黨主席爲庫洛夫（Ф. Кулов），曾任吉國副總統、內務部長、安全部長與比什凱克市市長等職。但 2001 年 1 月，庫洛夫被比什凱克市法院以擔任安全部長期間濫用職權爲名，判處 7 年有期徒刑。現有黨員 1 萬多人。

3.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運動（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Кыргызстана）：該黨亦爲國內主要政治領導勢力，其黨員初約 1 萬人左右，後迅速於國內擴散發展。其於 1993 年 11 月註冊，主張進行徹底的民主改革，建立公民和法制社會，減輕生產者稅務負擔，改善低收入階層的生活況和生態環境。反對任何形式的政治極端主義。該黨最高理事會主席現爲傑克舍耶夫（Ж. Жекшеев）。現有黨員 1.5 萬人。

4.自由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вободного Кыргызстана）：其於 1997 年 4 月自「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運動」分離而出，以溫和民族主義與自由市場經濟爲訴求，主張走議會路線。該黨影響力雖然有限，但卻是民主運動中不可或缺的要角。其宗旨爲「以文明方式建立民主法治國家，保護人民憲法權利，進行社會市場經濟改革，確保經濟自由與各種所有制平等，建立強大的三權分立體系，促進道德、文化、宗教復興，維護族際和諧，反對分裂主義和地區本位主義」。黨主席爲烏魯（Б. Уулу）。現有黨員 1.2 萬人。

EURASIANET.org (6/21/2003)(http://eurasianet.org/departments/insight/articles/eav063103.shtml)

[121]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141-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吉爾吉斯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21/1721x0/default.htm)

5.吉爾吉斯斯坦民族復興黨（Пар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於 1990 年中成立，該黨曾於 1995 年大選中獲得 4 個席次，同時因其資源有限，無法將其影響力擴及全國，僅能算是區域性的小黨。

6.吉爾吉斯斯坦社會民主黨（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於 1992 年 7 月成立，並於 1994 年 12 月正式登記。社會民主黨現爲吉國執政黨，擁有總統阿卡耶夫的支持。該黨信奉民主改革與市場導向經濟路線，旨在吉建立真正的民主法制社會，主張三權文明分工、積極合作。黨的行爲準則是民主社會主義，全面深化政治、經濟、社會領域的民主進程，提倡人文、發展和自由。黨主席現爲是阿塔姆巴耶夫（А. Атамбаев），係國會下議院－人民代表會議議員。現有黨員 4250 人。

7.阿塔-梅肯黨（Ата-Макен Партия），該黨爲中間路線的黨派，1992 年在總統阿卡耶夫的支持下從自由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黨分出，曾於 1995 年 2 月的大選中贏得 3 個席次。該黨在政治上支持總統阿卡耶夫的政治改革及市場導向的自由經濟。

8.吉爾吉斯斯坦人民共和黨（Republican Popular Party of Kyrgyzstan），於 1993 年 5 月成立。該黨屬於區域性政黨。

9.吉爾吉斯斯坦團結黨（Unity Party of Kyrgyzstan），於 1994 年 6 月成立。該黨在國內並未擁有廣泛的支持，其領導階層屬非主流派。主張促進民主社會和法制國家建設，強調公民權利和政治經濟自由，實現民族和諧和人民團結，支持發展有效的市場經濟，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促進三權分立體系的成型。其政治局協調員爲前總理穆拉利耶夫（А. Муралиев），政治局執行主席爲阿雷姆庫洛夫（К. Алымкулов）。現有黨員 1.25 萬人。

10.吉爾吉斯斯坦「公正」黨：於 1999 年 9 月註冊。該黨奉行中間路線，致力於同總統和所有政治團體進行建設性合作，主張結合吉國歷史文化特徵建立公民社會和民主法制國家，保障公民的政治、經濟權利與自由，建立有效的市場經濟，加強國家管理經濟的作用，提倡公民參政。主席爲艾特瑪托夫（Ч. Айтматов），爲該國著名作家。

11.「祖國」社會主義黨：爲著名反對黨，於 1999 年 12 月重新註冊，宣稱該黨將在現存歧異的基礎上代表全民的利益，主張退讓、妥協和相互接納。主席爲傑克巴耶夫（О. Текебаев），現爲國會上議院－立法會議議員。現有黨員 2000 餘人。

13.阿富汗及其它區域戰爭老戰士黨：於 1999 年 3 月再次註冊，主張在尊重個性和民族和睦的基礎上，建立帶有社會導向的市場經濟的民主法制國家。該黨政治局主席現爲塔什唐別科夫(А. Таштанбеков)。現有黨員 1 萬 1 千人。

14.婦女民主黨：於 1994 年 10 月註冊，主張建立民主法制社會，爭取婦女平等權利，協助解決與家庭、母親和兒童有關的問題。現任黨主席爲托利耶

娃(Т. Шайлиева)。現有黨員 1.5 萬人。

土庫曼斯坦

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認爲目前國內實施多黨制的客觀環境條件尚未成熟[122]，因此土國境內僅有一個在原共黨基礎上改組，並獲得總統支持之土庫曼斯坦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現有黨員 11 萬 5 千人。其宗旨爲「鞏固國家獨立、主權和中立，建設民主、法制、世俗國家和公正社會，提高人民福利，實現社會民主化」；口號爲「尼亞佐夫總統的政策即民主黨的方針」；主要任務是宣傳、解釋總統制定之國家內外政策和法令，團結社會各界貫徹執行總統的方針。民主黨同工人、青年、婦女等社會團體共同組成「民族復興運動」，推動國家改革和民族復興。該黨有 5 個州委會，12 個市委會，46 個區委會和 3598 個基層組織；而尼亞佐夫總統任該黨主席。2001 年在土庫曼斯坦「復興運動」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尼亞佐夫被推舉爲「復興運動」和民主黨終身主席。該黨中央機關－政治委員會第一書記爲穆薩耶夫（О. Мусаев）。[123]

遲至 2003 年，土國四個主要反對勢力領袖方進行第一次的合作，組成聯合陣線，意圖瓦解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的統治，並冀望創立一更開放的政治體系[124]，土庫曼斯坦對反對勢力的箝制即由此可知。

塔吉克斯坦

蘇聯解體後，塔吉克斯坦內部許多政治團體相繼而起，欲填補共黨所遺留下來的政治真空，其間主要可分爲兩大勢力，各自奉行伊斯蘭教義與共產主義爲規臬。塔國政黨中現以共產黨勢力最大，其他則呈現相對弱勢，茲分述如下：[125]

1. 人民民主黨（Народ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原名人民黨，於 1994 年 12 月成立，後於 1997 年 6 月更名爲人民民主黨。該黨的主要訴求爲建設塔吉克斯坦爲法制、民主與非宗教的國家，並於市場經濟轉型中建立社會保障制度。其綱領係團結各族人民，建設民主、法制、世俗國家，消除

[122] 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於 1994 年 11 月與文學報（*Литературa газета*）的談話中即指出：「當我們的人民夠成熟時，兼容反對勢力的多黨制時代自會來臨，…眼下，我們國內雖無多黨體制亦無反對黨，但相對地我們也沒有政治犯。」見Michael Ochs, “Turkmenistan: the Quest for Stability and Control” in K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ed., *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p. 327.

[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124] “Turkmenistan’s embattled opposition forges a united front”, Eurasia Insight of EURASIANET.org (9/30/2003)(http://eurasianet.org/departments/insight/articles/eav093003.shtml)

[125]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13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社會生活各領域的極端主義，主張根據本國特點逐步向市場經濟過渡，對外維護國家獨立及領土完整，同世界各國，首先是獨立國協國家及其他鄰國發展平等、互利的合作關係。目前該黨有約 9 萬名黨員。總統拉赫莫諾夫曾於 1998 年 4 月當選該黨主席。

2.伊斯蘭復興黨（Партия Исламск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該黨起初以秘密組織的形式存在，後於 1989 年改以政黨形式出現。該黨最受爭議之處在於其訴求混合宗教極端主義與狂熱主義；塔吉克斯坦獨立後旋即陷入內戰，即因該黨要求建立政教合一之伊斯蘭國家而起。基本宗旨是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同時主張遵守含有規定國體爲世俗制的現行國家憲法。伊斯蘭復興黨的主要社會基礎在農村，於加爾姆及瓦赫什平原一帶有較大影響力。塔國內戰爆發後，該黨成爲武裝聯合反對派的核心，但於 1993 年 6 月遭到取締。1999 年 8 月在反對派首領努裏（С. Нури）宣布放棄武裝後，該黨活動被解禁。同年 9 月在該黨第二次黨代會上，努裏當選主席。在國會下院中擁有 2 個席位。目前約有 7000 名黨員。

3.復興黨（Растохез Партия），於 1989 年 9 月 14 日成立，該黨信奉伊斯蘭自由主義，目的在摧毀舊極權體制，建立民主政體，並確保社會經濟、文化的進步與個人的自由。

4.民主黨（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成立於 1990 年 8 月。1992 年該黨同伊斯蘭復興黨共同反對政府，塔吉克斯坦內戰開始後被宣布爲非法，主要領導人潛逃至國外。該黨信奉政治多元主義，認爲人民的自由應一律受到保障，而無論其文化、語言和宗教間的差異。1994 年 9 月，民主黨分裂，部分支持政府人士於德黑蘭另組民主黨，並於 1995 年 7 月在塔國司法部登記成爲合法政黨，被稱爲「德黑蘭派」民主黨，主席爲阿弗紮利（А. Афзали）；另一部分人在塔國民族和解進程中也取得合法地位，被稱爲「阿拉木圖派」民主黨，主席爲伊斯坎達羅夫（М. Искандаров）。其全盛時期成員曾達 1 萬 6 千餘人（國內約 1 萬人，其餘成員分散於獨立國協其他國家、阿富汗與伊朗等地）。

5.共產黨（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於 1924 年成立；1991 年「八一九」事件後停止活動，1991 年 9 月 21 日更名爲社會黨，後於 1992 年 1 月 19 日恢復原名。蘇聯解體後，其影響力雖不若以往，但其仍爲塔吉克斯坦國內最大的政黨，並曾於 1995 年的國會選舉中獲得多數席次。1996 年 6 月塔共召開第 23 次代表大會，制定新黨章，其目標爲：「進社會進步力量聯合，以使國家擺脫政治、經濟和精神危機，主張進行旨在鞏固國有和公有制形式的所有制改革，建立面向社會的市場經濟，改善人民生活，保障人的權利、自由和全面發展。」塔國現行政府及國會部分領導人皆爲塔共之黨員。該黨於塔吉克斯坦地方政府中亦有一定影響。黨主席爲沙勃多洛夫（Ш. Шабдолов）。現有黨員 7 萬餘名，在國會下院擁有 13 個議席。

6.社會主義黨（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於 1996 年 8 月成立，主張社會平等，保障人權，特別是中下層勞動者的權益。主席爲肯賈耶夫（Ш. Кенджаев）。目前約有 6000 名黨員。

三、穩定與動盪間的轉型

中亞五國皆爲威權政體國家，威權統治者之個人意志往往左右國家發展進程，是以各國政治體制的轉型亦隨其領導人理念的歧異，而徘徊於穩定與動盪間。

（一）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獨立以來，是中亞五國乃至於整個獨立國協國家中，政局最爲穩定的國家，其關鍵在於烏國總統卡里莫夫的政治理念，分述如下：

1.穩健改革：總統卡里莫夫推行有別於獨立國協若干其他國家的改革政策，堅持以社會穩定爲首要，反對「震盪療法」（Щаковая Терапия），強調要逐步和分階段地向市場經濟過渡。他要求國家必須成爲改革的主導者，必須控制和領導改革進程，國家必須制定保障改革得以實現的各項經濟法律和制度。
2.操縱政黨：烏茲別克斯坦在立法上對政黨和社會組織的成立作了較爲嚴格的限制，利用政黨登記制的辦法，迫使初期若干反對黨解散，並轉入地下活動。因此，1992 至 94 年間，由總統支持的烏茲別斯坦人民民主黨即佔有國會 74%的席位，爲國會最大黨。1995 年 1 月，改選後的新國會中雖有四個不同派別政黨勢力，但這些政黨都公開聲明支持和擁護政府的對內及對外政策。因此，在烏茲別克斯坦國會中並無反對勢力存在。
3.總統集權：不僅烏茲別克斯坦憲法規定總統爲國家元首暨政府最高行政首長，使總統集權的合法化，同時政府另利用大眾傳媒廣泛宣傳總統的個人政績，樹立總統個人威信。
4.穩定人心：卡里莫夫建立可靠的社會保障機制，此亦爲保障政治形勢穩定的重要條件。首先，國家從預算中撥出部分資金作爲社會保障基金，並發放貧困戶補助金；規定企業、機關和組織必須設置社會保障基金，並倡導社會慈善機構的建立。國家對孤兒、學生、殘疾人、多子女家庭、退休人員實行補助，其次，政府對居民的基本食品、部分日常必須品實行價格補貼，而時至今日國家對糧食和棉花仍實行價格控制。上述作法的目的在於使大多數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穩定人心，以避免危及社會安定的事件出現。住屋私有化方面，則將原本之公有房舍無償轉讓給居民，或以極低價格出售之。

（二）土庫曼斯坦

土庫曼斯坦獨立後爲避免社會動盪過巨，亦同烏茲別克斯坦一般採取保守漸進的政經改革措施，其特點如下：

1.穩健改革：土庫曼斯坦獨立後，總統尼亞佐夫認爲國家正處於從舊體制向新民主制度、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過渡期，若人爲推進民主改革進程，或採取激進的經濟改革，將會造成社會混亂，因此適合土庫曼斯坦國情的作法是實行循序漸進的改革，平穩地向市場經濟過渡，避免造成社會和人民造成巨大震盪，謀求得社會政局穩定。
2.總統集權：儘管土庫曼斯坦憲法規定實行多黨政治，但土庫曼斯坦政府對多黨制則持特別謹慎的態度。尼亞佐夫否定他國政黨林立、傾軋的現象，並以爲多黨制的形成與否應由國家經濟發展程度而定。爲維持政局穩定，應逐步推行社會經濟改革與平衡發展，是以，土庫曼斯坦實行強有力的總統制，憲法賦予總統治理國家的巨大權力。土庫曼斯坦憲法不僅規定總統是國家元首和政府最高行政首長（土國不設政府總理職位），同時另規定設置以總統爲核心的人民會議，賦予人民會議履行國家最高權力代表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的權力，使總統能控制國會，直接主持和領導政府工作。
3.社會保障：實行社會保障是土庫曼斯坦維持社會穩定和人心安定的另一重要措施。爲避免貧富差距擴大，對多子女家庭和貧困戶發放補助金，而國家亦免費供應國民煤氣、水、電，同時無償贈送住屋。[126]

（三）哈薩克斯坦

1992 至 1993 年，總統納札爾巴耶夫與國會兩造在改革方針以及與哈俄關係等問題上有所衝突。1993 年 11 月，在擁戴總統勢力的策劃下，許多地方蘇維埃自行解散，迫使哈薩克斯坦最高蘇維埃於 12 月中旬停止活動，並決定於次年 3 月提前選舉共和國新國會。此次選舉在納札爾巴耶夫的設計之下，多數反對勢力菁英無法參選，再加上新國會 177 席的席次中有 42 席係由「總統提名，人民同意」，亦即僅餘 135 席是自由參選的，是以新國會成員幾近爲納氏的支持者。而據在旁觀察的歐安組織（ОБСЕ）觀察團表示，此次選舉完全不符民主原則，並對選舉結果不以爲然且表示失望。[127]

1994 至 95 年，在圍繞土地私有化、俄語地位以及總統擴權等問題上，哈薩克斯坦政壇新一輪的政治鬥爭再起。繼憲法法院宣布國會選舉結果無效，並駁回總統與國會的反對後，納氏改以訴諸國家進入憲法危機時期的手段，停止國會活

[126] *Transition Report: 1999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274-5.
[127] Ардев Владимир, “Выборы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прошли с нарушениями принципов демократии, считают наблюдатели ОБСЕ”, *Известия*, 10 Mar., 1994, p. 3.

動且代行其職權，並於 1995 年 4 月的總統任期延長（延至 2001 年）的全民公決中，獲得 95.41%的支持率。自此，總統的權力大爲增強，國會制約總統的機制明顯被削弱，從而使總統得以更進一步控制國會，總統成爲三權的仲裁者並獲得駕馭政局的巨大力量。

此外，影響哈薩克斯坦社會穩定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主要民族哈薩克人與哈國境內俄羅斯人間的矛盾（俄人占哈薩克斯坦人口的 38%左右[128]）。1994 年 10 至 11 月，在哈國北部地方和首都阿拉木圖即曾發生哥薩克人的反政府活動。不過，由於哈薩克斯坦堅持實行民族和睦政策並加強與俄羅斯友好關係等措施，因而其國內民族矛盾漸趨緩和，政治形勢日趨穩定。

（四）吉爾吉斯斯坦

吉爾吉斯斯坦獨立後，總統阿卡耶夫與國會間於社會經濟改革推行以及實行強有力的總統制等問題上存在分歧。總統要求國會賦予其治理國家的巨大權力，而議會則抨擊總統企圖實行獨裁統治。1994 年 9 月因總統與國會間的矛盾激化至最高點，阿卡耶夫宣布政府解散，提前改選國會，結果國會由一院制變爲兩院制，但阿卡耶夫並未如願實現擴大其權力。於是，阿卡耶夫決定於 1995 年 2 月舉行新國會選舉，新國會正式改爲兩院制，並朝總統擴權一途邁進。

1996 年 1 月，阿卡耶夫就修改憲法與總統擴權等議題舉行全民公決，其獲得 75%選民的支持，並將其任期延長至 2000 年，且修憲使總統擴權，從而削弱了國會的制衡力量，使憲法有利總統於與國會的鬥爭。此舉不僅有助於社會政局的穩定和安定人民情緒，亦使國家得以儘速走向穩定和發展的階段。

（五）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獨立後不久旋即陷入內戰，表面上雖係建立民主國家亦或建立政教合一伊斯蘭國家的政體之爭，但核心癥結卻爲權力之爭。塔吉克斯坦政府與反對派處於僵持狀態。後來在國際社會共同努力下，促成對立兩派談判，並於 1996 年 12 月達成和平協議。

參、現行體制的運作及隱憂

一、現行體制的特色

過去長達半世紀的共黨專政，使得中亞各國人民多半不知民主爲何物，而在

[128] Брауэр Бергит и Эшмент Беате,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от Ельцина к Путину* (Киев: Оптима, 2002), p. 165.

懵懂之中迎接民主的到來；蘇聯解體前，多數中亞國家人民甚至仍希望蘇聯繼續存在。是以，中亞五國雖於憲政層次上確立建設民主法制國家的發展方向，致力於發展多元政治，實行三權分立、普遍選舉制與領導幹部職務任期制，但其現行政治體制實質上卻帶有威權主義色彩。此一過程，十足反映中亞五國在共黨專政下對西方民主的憧景，而在改革過程中又反映自身的社會政治力量的需求，從而向威權統治偏倚。

再者，中亞國家獨立後均陷入經濟危機，不僅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下降，且多數民眾淪爲貧困階層，終日爲生計奔波。因此，中亞國家人民普遍認爲民主和自由不會馬上帶來富裕的生活，對於政治普遍由初始的熱情轉而冷漠。

上述背景從而給予政治人物從中運作的空間，因而形成當前具有明顯中亞特色的威權政治體制，其運作特色如下：

（一）行政凌駕立法、司法

中亞五國基本上已確定了以總統爲權力中心的國家政體，形成了「強總統、弱國會」的權力架構。其中哈、吉、土三國以全民公投方式通過新憲法，使總統除獲決定國家內外政策、統領軍隊、籌組政府機構及任免地方行政首長的權力外，更具有凌駕國會之上的權力，甚至有權解散國會；而五國中又以土庫曼斯坦爲最。土庫曼斯坦獨立後仍沿襲原蘇聯時期的政府組織架構，總統尼亞佐夫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並爲終身職[129]；其非但由己所領導之人民委員會掌握立法權，並藉由最高法院、最高經濟法院院長、法官與總檢察長等司法機關首長的任命權，從中操縱司法。不僅如此，土庫曼斯坦總統於全國各地均有派駐常設代表監控全國情勢。

又如，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里莫夫就任後即一直兼任內閣總理，直接領導政府對內對外的活動，同時又利用過去其所領導的人民民主黨和地方政府組織中的黨團代表控制國會的多數席次，而間接地掌握司法機關首長的任免權，使總統成爲「國家政權大廈的支柱」。[130]2001 年 12 月，卡里莫夫又透過全民公決的合法手段，延長自己的任期至 2007 年。[131]

未來幾年內，中亞國家此一總統集權制的政權體制將不會發生根本變化，而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的順利連任將增強此一趨勢。

（二）形式多黨制

[129] 1999 年 12 月，土庫曼斯坦人民委員會和國會聯合通過決議，授予尼亞佐夫「無限期行使總統權力」。2002 年 8 月 8 日，出席人民委員會的 2000 名代表一致推舉尼亞佐夫爲終身總統。尼亞佐夫雖婉拒終身總統的頭銜，但其仍表示將按照人民委員會和議會授予他「無限期行使總統權力」的決議，繼續履行職責。

[130] Alisher Ilkhamov, “The Limits of Centralization: Regional Challenges in Uzbekistan”, in Pauline Jones Luong 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entral Asia: states and societies from Soviet rule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2-5.

[131] *Коммерсант*, 7 Dec., 2001, p. 3; *Время Новости*, 7 Dec., 2001, p. 1.

中亞各國憲法雖均規定：公民有權成立政黨和其他社會團體組織，但哈、烏、吉三國在立法上對政黨的成立設限，禁止政黨從事反對政府的活動，否則政府將對其取締之；土庫曼斯坦更只准許擁護總統的民主黨公開活動。目前中亞國家的多黨政治尚於成型中，僅徒具形式、有名無實，仍不算是西方式的政黨政治。

（三）官僚體系本土化

在烏、吉、土三國中，從國家元首、中央各部會首長到各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基本上由本土主要民族擔任，其他民族尤其是外來族群，一般而言是得不到重用的。尤其在哈薩克斯坦的 1700 萬人口中，主要民族哈薩克人僅占 40%，其他民族占大多數，而其中俄羅斯人則占 1/3 左右。儘管哈薩克人並非多數，但哈薩克斯坦中央各部會裡的重要職務卻大多數由哈薩克人擔任，其他民族，特別是俄羅斯人很少得到重用；此一趨勢在相當程度上可謂係對過去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反動，以及蘇聯時期官僚體系本土化政策後遺症的延續。

二、現行體制的隱憂

中亞五國獨立之初，各國無不高舉建設民主法治國家的大纛，但時至今日，各國政治體制卻是僅徒具西方民主形式，實質卻爲帶執政者個人色彩的威權統治。此一現象在根本上反映了中亞五國政治體制上的兩個隱憂：權力制衡機制失衡及政治參與普遍不足；復以各國原已根深柢固的族群、經濟及宗教等問題的催化，多重弊端一旦相互糾葛結合，屆時勢必引發更大的政治危機。是故，正視政治體制潛在問題與思考因應對策，乃是中亞五國主政者的當務之急。

（一）三權分立制衡機制失衡

中亞五國憲法雖均明文規定實施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權分立政治體制，三權獨立行使，彼此相互制約。然而，現行情況卻是總統高度集權，國會制衡功能有限，司法獨立亦未落實，致使三權分立制衡機制功能嚴重地被削弱。

中亞五國的總統集權形成一種弔詭的現象，亦即總統愈是大權在握，政局卻愈是相對穩定，而政治發展愈多元的，政局則愈發動盪不安。而在哈、吉、土三國更是全民公決通過新憲法，人民賦予總統凌駕立法與司法的權力，使總統集權合法化。人民公投賦予總統總攬大權，固然與中亞當地過去未有民主政體存在、長期共黨專政與民智未開有關，但終非常態；而總統適度集權雖然有利於政令推行、政局穩定，但權力過大必然亦會有專制腐敗的弊端產生。

中亞五國現行政體中的權威主義遲早將面臨挑戰，屆時必然對國家制度的基礎以及經濟改革的命運造成巨大衝擊，從而破壞現有的政治穩定；中亞各國未來

如何從威權政體平穩地過渡至民主政體將是一大考驗。

（二）民眾政治參與普遍不足

一國政黨政治發展成熟與否最能反映該國人民的政治參與度，但目前中亞五國政黨制度僅具形式，談不上政黨政治的運作。復以執政者箝制新聞自由，運用傳媒左右視聽，並在立法上限制政黨的成立，政黨反而成爲執政者操縱有限政治動員及左右政局的工具，而非糾合、反映民意的組織團體。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裡仍普遍存在過去蘇聯時期任用私人的裙帶關係、人民參與公共部門的機會依然有限。過去中亞人民雖因專制政治，而對民主政治一知半解，加上參政機會及表達意見的管道受限，因而政治參與不足，但長此以往終會促使民眾對社會公正和正義提出要求，繼而要求參與國家的政治進程。若政府不能及時經由內在機制消除弊端，並爲社會上湧現的新興政治力量提供合法的參政機會，其政治權威就難以獲得廣泛的社會認同，從而可能引發政治危機。

（三）經濟衰退促使社會分化

隨著經濟市場化與私有化進程發展，中亞五國與俄羅斯同樣也出現所謂的「新富階層」問題，社會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揮別共產主義所換來是生活水準的普遍下降，而且多數民眾淪爲貧困階層。此一現象不僅減損中亞國家人民參與政治熱情，更甚者可能會因社會利益的分配不公，導致民眾以各種激進行爲反映心理層面的不滿，危及國家政局穩定。

另一方面，中亞國家獨立後，過去蘇聯時期統制指令性經濟制度的遺害隨即浮現，造成中亞各國的經濟衰退，連帶波及中亞各國國內的產業結構，人民痛苦指數遽升。如被排擠至城市另尋出路的農村過剩人力即面臨邊緣化與貧困化的危機，且又與城市生活格格不入，極易淪爲潛在犯罪人口，對社會穩定極爲不利，令人擔憂。上述現象在中亞五國中，又以塔吉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此兩國爲最。

（四）族群問題分化內部共識

由於史達林主政時曾以通敵爲由，任意遷移民族；復以客觀因素及政策使然，過去俄羅斯人在俄羅斯聯邦境外向來享有最優惠的待遇，這使得中亞各國內部呈現多民族樣貌，而在蘇聯解體後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亦旋即受過去蘇聯政策的錯誤所累，淪爲次等族群，備受歧視。

民族問題係蘇聯解體的主因之一，一如布里辛斯基所言，蘇聯允許各加盟共和國建立本土官僚體系、實施獨惠各共和國語言與文化的政策，日後正亦鼓勵其本土民族主義的興起。中亞各國內部的族群問題雖未如蘇聯般複雜到讓國家解體的地步，但亦如其縮影，有礙內部共識的凝聚，不利政局穩定。

再者，官僚體系本土化傾向在中亞國家獨立後益發增強，而且和伊斯蘭教一樣淪爲威權統治者凝聚共識、鞏固其政權合法性的手段，此並不利於弱勢族群意見的表達及政治的參與，亦有害於內部共識形成。

（五）外部宗教勢力滲透介入

蘇聯解體後，中亞地區形成地緣政治與意識形態的真空，覬覦中亞已久的各方勢力無不把握時機，運用各種方法滲入當地，而以宗教之名，行滲透之實即上述手段之一；再加上中亞各國威權統治者欲借伊斯蘭教作爲民族傳統、凝聚人民共識的手段，以確保己身地位的鞏固，無形之中有予宗教極端主義勢力－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可趁之機。是以，中亞地區現階段已成爲宗教極端主義、民族極端主義與恐怖主義三股勢力滋生與蔓延的溫床，此對於當地政局的穩定極爲不利。

另一方面，恐怖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的掛鉤又被中亞國家主政者作爲其威權統治的合理化藉口，此對於當地的政治發展亦爲另一阻礙。

第四章　中亞地區的經濟發展

作爲蘇聯的附庸國，中亞五國不僅在政治體制上與蘇共如出一轍，其經濟亦淪爲蘇聯統制經濟的分工部門之一。中亞地區所蘊藏之豐富天然資源，加上過去蘇聯經濟體制的遺緒，使得今日中亞五國的經濟結構呈現單一化樣貌，

另一方面，蘇聯的解體造成其成員國舊有的經濟聯繫中斷[132]，中亞五國在國內市場原已狹小的情況下，又失去舊有的傳統市場，只能淪爲國際市場的原料輸出基地，同時其產業亦難以在短期間內轉型升級並於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在種種不利條件的限制下，積極引進外資並重建與舊有傳統市場的經濟聯繫，顯爲中亞五國當前重振經濟的最佳抉擇；而裏海地區所蘊藏的豐富油氣資源則爲其間的絕佳槓桿，但這亦使中亞五國在經濟發展上無法置身於國際勢力的競合之外。

是故，本章將依序由蘇聯時期經濟體制的遺緒、當前中亞各國經濟現況、發展戰略抉擇與裏海石油能源開發，以及中亞國家所遭遇之困境逐一進行探討。

壹、經濟發展的背景

一、蘇聯經濟體制的遺緒

（一）專業分工

在共黨國家「統制經濟」制度下，蘇聯經濟呈現一體化，中亞五國經濟發展爲聯盟中央所統籌，各國經濟結構因而高度單一化、專業化，並與其他加盟共和國互通有無；中亞各國生產並運送大量各自的優勢產品至其他共和國，另一方面再由其他共和國調入所需物資，並由中央獲得補助金。[133]

依照蘇聯的「專業分工」機制，中亞五國的經濟佈局受制於中央，無自主發展權，全賴中央的協調，且其產業結構多爲原料供應之初級產業，但亦各有其優勢產業，如哈薩克斯坦 1990 年石油產量爲 2580 萬噸，人均佔有量 1.5 噸；煤炭產量爲 1.31 億噸，人均佔有量 7.7 噸，糧食產量 2848.8 萬噸，人均佔有量 1.67 噸。有色金屬如銅、鉛、鋅產量均占全蘇的 1/3 左右，鉻礦產量曾一度占全蘇聯的 98.2%。同年烏茲別克斯坦棉花產量逾 505 萬噸，1980 年時產量曾達到 623.7

[132] 蘇聯的解體對其原成員國的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如 1991 至 1995 年間，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間的貿易額比例即由 70%降至 30%。見Webber Mark, *CIS Integration Trends: Russia and the Former Soviet South*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7), pp. 56-7.

[133] Stanislav Zhukov,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p. 175.

萬噸，占全蘇聯棉花總產量的 2/3；而石油產量爲 280 萬噸，天然氣產量 408 億立方米；[134]黃金產量約 70 噸，占全蘇總產量的 1/3；但烏國本身的棉花加工能力卻很差，僅能處理其產量的 7%，其餘的 93%必須運往他處加工。土庫曼斯坦的優勢產業爲天然氣和棉花，1990 年天然氣產量爲 878 億立方米，石油產量爲 570 萬噸。中亞五國電力工業相對其他加盟共和國較爲發達，1990 年中亞五國人均佔有的電量爲 3500 度至 5500 度不等。

復以冷戰時期美蘇軍備競賽之故，蘇聯較爲重視中亞地區的礦業與重工業，而忽視相關加工部門、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等產業，致使中亞國家產業結構原已畸形的問題雪上加霜。優勢產業固爲中亞各國獨立後，經濟恢復發展及改革的助力，但其優勢部門發展愈佳，經濟結構則相對愈爲畸形，日後經濟的改造亦愈發艱鉅，此爲中亞五國經濟發展的共通點。

蘇聯解體前，由於尚可透過調撥以求供需平衡，從而掩蓋中亞經濟結構嚴重畸形的弊端。但蘇聯解體後，中央協調機制亦隨之失靈，經濟體系亦面臨崩潰的危機。

（二）指令計畫經濟

作爲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中亞五國長期實行中央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計劃經濟體制，該經濟體制形成於 20 世紀 30 年代的史達林統治時期，當時蘇聯有感於蘇維埃政權面臨嚴重的生存威脅，爲應付急遽惡化的國際局勢，因而決定加速發展重工業，進一步加強對全國經濟高度集中統一的計畫領導。「指令計畫經濟」的主要特徵係以馬克思主義爲依據，透過上下相維的龐大官僚體系，針對國家經濟由上而下地實行全面與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計畫管理；其最大的作用在於使黨能強力引導國家經濟發展的方向與力度，並得以藉此與西方先進國家在經濟上相抗衡。[135]

史達林死後，赫魯雪夫（Никита Хрушёв）繼任蘇共中央總書記，其曾針對經濟部門的管理進行了一次大膽改革嘗試，將掌控企業的權力下放至地方；但這樣的作法不僅引起地方主義和分離主義的氾濫，以及保守官僚等既得利益者的反彈，[136]，最後也導致被罷黜下台的命運。

在保守勢力的反撲下，蘇聯經濟體制又重回 1957 年赫魯雪夫改革前的情景，並在當時的總理科錫金（Алексей Косйдин）之主導下，以穩定物價、保障就業爲前提，透過若干邊際改革措施以完善計畫經濟。[137]然而，科錫金的改革在

---

[134]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2 год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3), pp. 22-155 & 259-261 & 265-375.

[135] 關於共黨統制經濟模式，可參閱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36] Carl A. Linden,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196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6), p. 208.

[137] 科錫金的改革並非僅重建過去的統制計畫經濟，其亦進行若干提升經濟效率措施，如獎勵企

未獲當時真正掌權者布里茲涅夫（Леонид Брежнев）的支持下，不久即無疾而終。隨後的主政者如布里茲涅夫、安德洛波夫（Юрий Андропов）的經濟政策，仍不脫以計畫指標評估企業經營成效的模式，亦即仍於計畫經濟的框架內，進行有限度地調整。

整個蘇聯時期，真正觸及經濟體制核心的改革階段為戈巴契夫主政時期。戈氏在權力基礎穩固後，開始推動市場化經濟改革，[138]但此時蘇聯經濟開始由低速增長轉向停滯，甚至開始下滑，並於 1990 年出現負增長。當時蘇聯經濟學界曾就經改模式展開激烈的論戰，並討論過去被視為禁忌的私有化與價格自由化等議題，更有人贊成放棄原有的計劃經濟模式，並轉向市場經濟模式。[139]在此一背景下，蘇聯於 1990 年 5 月提出逐步向市場經濟過渡的構想，同年 10 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基本方針》，並於隔年 7 月 1 日通過《私有化法》。一如過去，蘇聯各加盟共和國亦隨著中央制度面的變動，而對應作出修改；蘇聯末期向市場經濟的過渡，就某一程度而言，亦為中亞國家未來的經濟體制改革奠定基礎。

由此可知，蘇聯近 70 年的指令性計畫經濟統治，除剝奪中亞各國經濟發展自主權外，亦使各國長期以來慣於唯命是從，長期依賴於中央的統籌調配，這使得中亞五國在獨立後，其經濟隨即面臨獨立管理的考驗。

二、自身的限制

全球化浪潮下，世界各國未來的發展均無法置身於全球化框架之外，然而其內部因素卻仍可能有決定性的影響，中亞國家即因其自身內部因素而使其經濟發展受限。就中亞五國的經濟發展而言，其自身的限制有：[140]

（一）相對於世界各主要經濟中心距離上的遙遠；
（二）缺乏連結重要貿易路線的直接通道；
（三）人口的稀少與低國民所得，已註定其國內市場的狹小；
（四）用於投資的可能國內儲蓄已超過其限度。

中亞五國在先天上的限制與不足，繼以蘇聯經濟體制的遺緒，造成其經濟結構嚴重畸形，使其獨立後經濟發展之途更顯得荊棘密佈。

業利潤與銷售、擴大企業體自主權與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措施見Edward A. Hewett, *Reforming the Soviet Economy: Equality versus Efficien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8), p. 232.

[138] 蘇聯此時所推動的改革屬初級市場化，亦即由國家調控市場，市場引導企業。

[139] 如戈巴契夫的首席經濟顧問阿岡貝疆（Абел Аганбегяан）即主張放棄統制計畫經濟，建議由市場力量主導市場供需，甚至不惜讓物價急遽上升，以進行劇烈的物價改革。參見David Mackenzie &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1993), p. 831.

[140] Stanislav Zhukov, “Adapting to Globalization”, in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p. 149.

貳、經濟發展的現況

一、經濟現況與戰略抉擇

蘇聯解體之初，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領導人們普遍認爲融入全球化及強化國際經濟合作，將有利其經濟的發展。如前所述，中亞各國因先天不足再加上後天失調，其經濟原即於前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中敬陪末座（參見圖 4-1），因此對於國際經濟合作與外來投資的需求，更較其他共和國來得強。簡言之，此時中亞五國的首要工作有二，其一爲依據本國國情及特性，爲自己的經濟轉型戰略定調；再者爲儘速與世界經濟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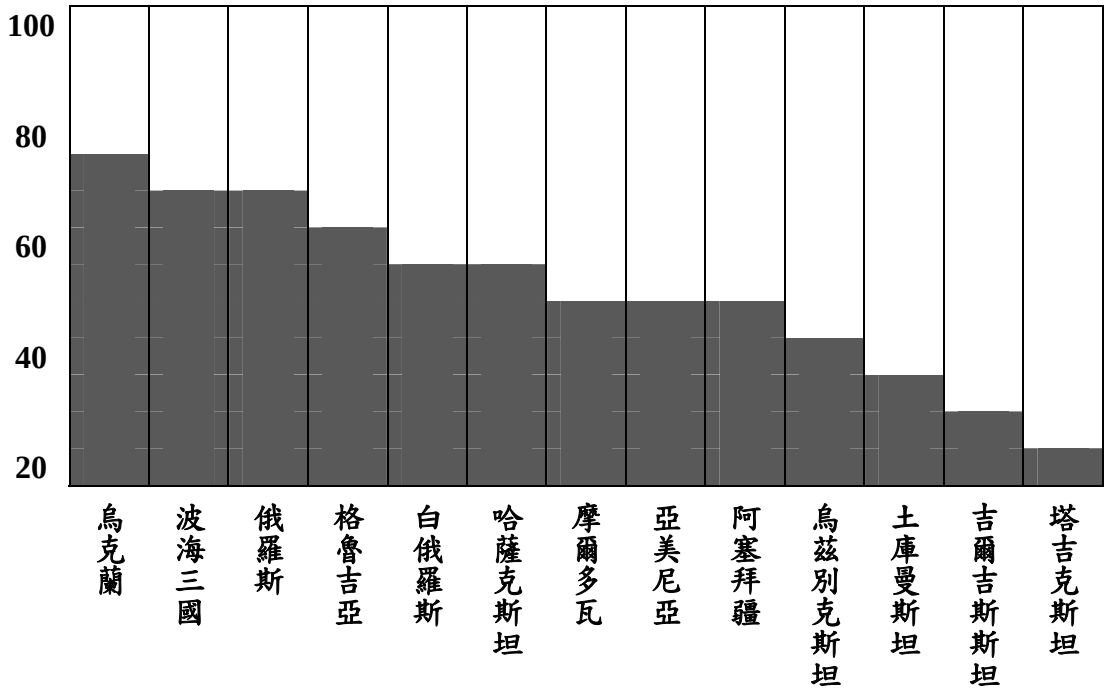

圖 4-1：前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潛在能力排序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新聞》，1992 年 1 月 4 日，第 5 面[141]。轉引自尹慶耀，《獨立國協研究》，（台北：幼獅文化，民 84 年），頁 41。

就經濟轉型層面而言，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研究員趙常慶

[141]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以前蘇聯農業生產、工業生產、外匯獲得能力、教育水準等 12 個項目，各分爲 12 等級，依所得點數合計（滿點爲 100），列出各加盟共和國潛在能力排序如圖所示。而曾任職於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奧列尼克（Игорий С. Олейник）則將十五個國家分爲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爲已有某種程度發展的國家，包括烏克蘭、俄羅斯、波海三國與格魯吉亞；第二集團在經濟發展上雖慢了些，但未來仍可望有中等程度的發展，包括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斯坦、亞美尼亞等；第三集團爲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與阿塞拜疆，由其資本與國民生產毛額觀之，它們多半還停留在 19 世紀半左右，近乎非洲工業不發達地區的國家。參見自尹慶耀，《獨立國協研究》，（台北：幼獅文化，民 84 年），頁 41 & 43。

認爲，中亞五國獨立後在經濟總體戰略的抉擇上均選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其間的差異僅在於轉軌的模式不同；大體上可分爲兩類，一是漸進式地轉型，如烏茲別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另一是與俄羅斯相同的「震盪療法」式的急進轉型，如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142]轉軌模式的抉擇不同，對經濟的影響亦自有所不同。

此外，就與世界經濟接軌層面而言，俄羅斯世界經濟暨國際關係研究所資深副研究員如可夫認爲，外國因素未來在中亞國家的發展上將有決定性的影響，國際市場將決定中亞國家經濟發展的基本方向、類型以及經濟結構。此外，對中亞經濟體而言，外國因素的正面意義不僅是代表出口的擴張，尚包括外援及外資的流入。[143]

（一）哈薩克斯坦

1.經濟轉型

在經濟轉型模式的抉擇上，哈薩克斯坦所採取的模式係類似俄羅斯「震盪療法」式的激進經濟改革，但就某種程度而言，應說哈薩克斯坦是被迫搭上俄羅斯的激進經改列車較爲恰當。

私有化方面，1993 年哈薩克斯坦通過第二階段國家財產非國有化與私有化綱領，沿續蘇聯時期的舊有基礎繼續進行改革，並於 1996 年 2 月再度推出第三階段綱領，此一階段的私有化主要係針對尚未出售的國營企業部門進行拍賣[144]。據哈薩克斯坦國家統計分析委員會的統計，截至 1997 年全國已私有化之企業數目約達 3 萬，而至 1999 年私營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比例已超過 80%。除工業、交通運輸、電力、 水力等具獨占性質的企業外，私營企業在多數產業裡均已佔多數。截至 2001 年，私營部門產值佔哈薩克斯坦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已達 65%[145]。

價格自由化方面，哈薩克斯坦獨立之初仍處於盧布（рублъ）區[146]中，當俄羅斯欲依「震盪療法」理論率先實施價格自由化時，哈薩克斯坦仍未具備實施價

---

[142] 趙常慶主編，《十年巨變－中亞和外高加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2001 年 8 月）頁 185 & 216。

[143] Stanislav Zhukov,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p. 174.

[144] *Kazakhstan Economics Trends* (Third Quarter, 1996): 48-9.

[145]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20 & 164.

[146] 蘇聯解體後，其原加盟共和國中，烏克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土庫曼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均各自發行本國貨幣，其餘九國則仍留在盧布區。在俄羅斯中央銀行宣布停用舊盧布後，相關國家間曾有成立新盧布區的提議，但在俄羅斯與哈薩克斯坦兩國進行雙邊交涉時，俄羅斯完全以利己立場提出苛刻條件。原因在於蘇聯解體後，盧布的發放轉由俄羅斯掌控，亦即俄羅斯成爲決定提供其他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現金的主導者。1992 年時，俄羅斯中央銀行將盧布發放比由 90 至 91 年間的 66%提高至 80%，同時拒絕其他盧布區內國家的帳單及支票，此舉使得哈薩克斯坦及其他盧布區國家大爲不滿，但這對俄羅斯而言卻是合理的，因提供盧布給與他國，在獨立之初缺乏物資的情形下，即形同提供物資與他人，這對俄羅斯的經濟是有害的。參見 Mikhail Alexandrov, *Uneasy Alliance: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Kazakhstan in the Post-Soviet Era, 1992-1997*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9), p. 156.

格自由化的條件，爲此哈薩克斯坦曾要求俄政府延緩實施價格自由化，但俄國並未考慮哈薩克斯坦的要求，而逕自開放價格，並逐步減少出口物資價格的優惠；[147]此外，俄國中央銀行於 1993 年宣布自 7 月 26 日起停止使用舊盧布，致使大量的舊盧布從烏克蘭與俄羅斯流入哈薩克斯坦。在上述雙重因素的影響下，哈薩克斯坦在獨立後即飽受通膨之苦，1992 年的物價狂飆至 1381%，1993 年爲 1662%，而 1994 年更飆至 1892%；[148]此外，哈薩克斯坦國內生產毛額更連年負成長，1992 年爲-2.9%，1993 年爲-9.2%，1994 年爲-12.6%，而 1995 則爲-8.2%，直至 1996 年方略爲回升。

2.經濟發展

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曾表示，在全球化浪潮下，世界趨勢之所在即爲哈薩克斯坦未來發展方向之所在，建立開放型經濟和加速並與世界經濟接軌是哈薩克斯坦未來藉以生存的手段與努力的方向。[149]

爲吸引外資，1995 年時哈薩克斯坦政府即修改法令，使外國廠商與本地投資者擁有同等權利，得以於哈國境內購買土地、廠房及資本設備。[150]

而就整體經濟評估而言，哈薩克斯坦亦爲中亞國家中表現最爲均衡者，且其外債所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亦爲中亞鄰近地區國家中最低者。哈薩克斯坦獨立之初一度曾計劃實施「進口替代」策略，吸引外資帶動國內開發；然而在成本過高、技術落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哈國生產者在全球化的競爭下，不僅未能在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在本國市場也無法與低價的輸入品競爭，爲此哈薩克斯坦後不得不改以「資源密集出口」發展策略代之。

未來，哈薩克斯坦在世界能源市場所扮演的供應角色將愈形重要，據 1997 年的統計數據，哈國石油儲量居世界第十三位，天然氣儲量居世界第十五位，其石油輸出量則爲世界第二十八位；未來 5 至 10 年中極有可能晉身於世界前十大產油國之列。[151]是故，以石油、天然氣爲主的能源工業爲哈國當前的優先發展重點[152]，未來在短期內改弦易轍的可能性並不大。

---

[147]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1 Aug., 1993, p. 1. 如哈薩克斯坦欲使用新盧布，則需以 5.5 至 6 億美元作爲抵押，而流通中的非現金盧布應按貸款支付，總金額爲 15 億美元，且於 5 年之內，哈國不得發行本國貨幣；再者，若哈無力支付上述款項，則需計入哈國所欠俄國之債務中，未來必須以高利率償還；此外，哈國尚須以三個舊盧布兌換一個新盧布（但哈國的要求則爲一比一）。是故，哈薩克斯坦不得不發行自己的貨幣。

[148] *Transition Report Update* (May, 2000), p. 61.

[149] *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Правда*, 15 Dec., 1999.

[150]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6 Dec., 1995, p. 13.

[151] *Деловая Неделя*, 12 Sept., 1997.

[152] 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指出，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係哈薩克斯坦的重要收入，國家將藉以幫助國內經濟的增長與改善人民的生活，使哈薩克斯坦於 2030 年成爲中亞的雪豹。參見 Послание Президента страны народу Казахстана－“Казахстана-2030”,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articles/state/state_container.asp?lng=ru&art=strategy).

（二）烏茲別克斯坦

1.經濟轉型

相較於他國，烏茲別克斯坦係唯一能立基於民族國家基礎上[153]，解決資本主義發展與經濟成長問題的國家，而烏茲別克斯坦政治上的威權統治恰爲整合、解決經濟問題的助力。

烏茲別克斯坦在經濟轉型的模式抉擇上，處處可見其總統卡里莫夫個人意志的遂行。卡氏堅持改革首重社會穩定，反對「震盪療法」激進式的經濟改革，強調必須逐步、分階段地向市場經濟過渡。[154]根據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的統計，截至 2001 年私營部門在烏國國內生產毛額所佔比例已達 45%。[155]

價格自由化方面，截至 1998 年除具獨占性質的能源供給、交通運輸業，以及若干具寡占性質的製造業產品價格仍在政府的控制下，所有物品的價格幾近全面開放。[156]

在卡里莫夫個人意志的貫徹下，國家成爲經濟發展的主導者，而且烏國政府預算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亦遠較中亞其他國家爲高（參見表 4-1），使得政府在經濟政策的運作上有充裕的運作空間，進而更能發揮實質影響力。此外，烏國政府嚴格控制該國貨幣匯率[157]，以保護本國產業，使之免於在全球化激烈競爭下淪爲弱勢。

[153] 烏茲別克斯坦的土地面積與天然資源雖均不及哈薩克斯坦，但其人口爲中亞五國之最且同質性高，加上其國內政治人物刻意塑造烏茲別克斯坦爲中古時期帖木兒帝國的延續，這使得烏茲別克人較其鄰國有更強烈的歷史延續感與區域使命感。見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pp. 130-1.

[154] M. Kraser and S. Mehrotra, *The Central Asian Economics after Independence* (London: Royal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p. 43.

[155]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p. 216.

[156]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Jan.-Mar., 1998): 52-4.

[157] *Transition Report: 1996b*, p. 184.

表 4-1：中亞五國政府預算佔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烏茲別克斯坦	43.4	38.8	33.3	37.6	36.2	30.0	35.9	33.7
哈薩克斯坦	31.8	25.2	25.9	19.9	18.6	20.4	21.9	23.9
吉爾吉斯斯坦	33.9	36.6	28.6	33.2	25.3	25.1	27.5	30.6
土庫曼斯坦	42.2	19.2	10.4	12.5	16.9	29.2	25.9	—
塔吉克斯坦	65.7	60.7	61.4	29.4	17.9	17.0	15.8	15.2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 *Transition Report: 1999*, p. 77.

2.經濟發展

烏茲別克斯坦的礦產資源極爲豐富，其中黃金儲量位居世界第四位，另有鈾、鎢等稀有金屬礦藏；此外，烏茲別克斯坦在蘇聯時期即爲棉花主要生產基地，獨立後烏國仍沿續此一優勢，將棉花作爲農業生產主力，並藉以輔助扶植其他產業。[158]

對外經貿方面，烏茲別克斯坦確定以「進口替代」爲主，「原料出口」爲輔的發展戰略，努力地在世界農業、原料及工業市場中尋求其利基。國內經濟則以糧食與能源的自給自足爲首要工作，並努力消除國內長久以來產業結構不合理的問題。

（三）吉爾吉斯斯坦

1.經濟轉型

吉爾吉斯斯坦在經濟轉型上所採取的戰略，係類似俄羅斯「震盪療法」式的改革，希冀能在與世界經濟的全面接軌下，一步到位地提振國家經濟。因此，吉爾吉斯斯坦是獨立國協中第一個實施穩定化套案及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oundation, IMF）相關規定的國家。

該國總統阿卡耶夫視私有化爲改造國家經濟的主要工具，並以無息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加速鼓勵私有化，[159]吉爾吉斯斯坦因而在私有化方面獲得相當大的成就，截至 1999 年，吉爾吉斯斯坦私營企業數目已達全國企業總數的 96.7%[160]，而截至 2001 年，該國私營部門產值則已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的 60%。[161]在 2002

[158]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e* (Apr.-June, 1999): 13.
[159] *Focus: Eastern Europe* 70 (1993): 5.
[160] *Кыргызстанская Статистика*, (Бишкек, 2000), p. 63.
[161]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p. 168.

年 2 月底，吉爾吉斯斯坦更通過國有財產私有化的相關法令，準備更進一步地實行私有化，而電信、天然氣、能源供應等企業亦於此一波私有化之列。[162]

價格自由化方面，吉爾吉斯斯坦除於 1993、1994 年時曾對麵包、房租等與民生消費相關價格進行短暫管制外，其餘的物品的價格則幾近全面開放，而自 1994 年起，該國石油、天然氣與煤的國內價格亦已趨近於世界價格水準。[163]

2.經濟發展

相對於中亞其他國家，吉爾吉斯斯坦的礦產資源較爲貧瘠，因此無法採取類似哈薩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的資源密集出口型發展戰略；復以該國地處高山，土壤貧瘠，全國僅有 7%的土地可供耕種，同時工業基礎又相對薄弱，以 1990 年的統計數字爲例，其工業產值僅佔全蘇聯 0.6%，可見其經濟發展條件十分不利；[164]是故，吉爾吉斯斯坦採取的是農業和過境貿易的發展戰略。

此外，吉爾吉斯斯坦同時還積極地向外借貸並轉爲國內投資，以刺激本國的對外輸出，希冀能藉以償還外債並賺取外匯；[165]而爲吸引外資，總統阿卡耶夫更頒布總統令允許外資企業得以現款或貨品等任何形式帶走於吉爾吉斯斯坦所賺取的利潤，並免除其 5%的稅率。[166]

（四）土庫曼斯坦

1.經濟轉型

儘管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宣稱，適合土庫曼斯坦國情的經濟改革是實行循序漸進的改革，平穩地向市場經濟過渡，以社會政局的穩定爲優先考量。但相對於中亞其他四國，土庫曼斯坦幾近於原地踏步的作法，著實讓人懷疑尼亞佐夫的動機。

土庫曼斯坦國內即曾有質疑，並批評尼亞佐夫 1996 年時所計劃推動的強化市場改革綱領有大開經改倒車的嫌疑。[167]《經濟學人》（*Economist*）的《中歐商業 2001 年度報告》（*Business Central Europe: The Annual 2001*）亦指出土庫曼斯坦的經濟體制仍處於過去蘇聯時期的中央統制經濟形式，並以土庫曼斯坦於 2000 年所批准之 10 年國家發展計畫爲例，認爲該項計畫實則立基於過去蘇維埃式的國家投資計畫；[168]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轉型報告》（*Transition Report*）中也

[162] *Ibid.*.
[163] *Transition Report: 1996b*, p. 158.
[164] *Focus: Eastern Europe* 70 (1993): 1-9.
[165] Stanislav Zhukov, “Adapting to Globalization”, p. 151.
[166] *Transition* 5, 7 (1994): 19.
[167]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6, Vol. XLVIII, No. 2, p. 27.
[168] *Business Central Europe The Annual 2001* (London: The Economist Group, 2000), p. 47.

有類似的批判。[169]

是故，土庫曼斯坦在私有化方面亦就乏善可陳，截至 2001 年爲止，該國私營部門產值佔其國內生產毛額僅達 25%；[170]另一方面，所有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資產至今仍歸國有，而在所有的商業投資中，政府持股比例亦都超過 50%。[171]

對於物價，土庫曼斯坦亦實施管制，其國內物價幾乎均低於世界市場水準；此外，政府更免費供應國民煤氣、水、電，並無償贈送住屋。[172]

2.經濟發展

天然氣係土庫曼斯坦最重要的產業，其天然氣蘊藏量列居世界第四，天然氣輸出所帶來的利潤高達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60%，使土庫曼斯坦得以藉此實施資源密集出口戰略。但令人沮喪的是，土庫曼斯坦的天然氣對外運輸管線卻受制於俄羅斯，而其最近的顧客－獨立國協國家卻又無力支付貨款。[173]同樣的困境亦發生於石油的輸出，該國石油儲藏量相當可觀，但在對外運輸上卻同樣受制於人。

（五）塔吉克斯坦

1.經濟轉型

塔吉克斯坦的情形在中亞五國中較爲特殊，因該國獨立不久後旋即陷入內戰，直至 1996 年在國際調停下，形勢方告緩和。內戰期間因政局不穩，所以起初制定的若干法令及法規亦無法執行，是故在私有化與價格自由化方面的起步亦較他國爲晚。

1996 年 5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發布新的私有化綱領，而在 1997 年又對私有化法令進行修正，截至 1999 年 5 月，有 80%的小型企業已私有化，而至 1998 年年底，16%的中型及大型企業亦改由私人經營。[174]至 2001 年，小規模的私有化均已告一段落，塔國政府改將焦點集中於大型國有企業，如鍊鋁、電力等[175]；但至 2002 年私有化進程又因國內政局不穩及反恐戰爭之故而延宕。[176]

1992 年 1 月，塔吉克斯坦即已開放近 80%商品的價格，但如前所述，該國價格自由化進程亦因內戰而延宕；1995 年 8 月 20 日，糧食價格在價格補貼政策下開放[177]，截至 1996 年，除相關民生必要物資價格仍受到管制外，多數物價均

[169] *Transition Report: 2001b*, p. 17.
[170]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p. 208
[171] *Ibid,* p. 206.
[172] *Transition Report: 1996b*, pp. 274-5.
[173] *Focus: Eastern Europe* 162 (1996), p. 3.
[174] *Transition Report: 1999b*, p. 270.
[175] *Transition Report: 2001b*, pp. 198-9.
[176] *Transition Report: 2002a*, p. 84.
[177] *Financial Times*, 23 Aug., 1995, p. 4.

已開放。[178]

2.經濟發展

由於內戰之故，塔吉克斯坦的經濟幾近於全面崩潰，不僅止於工業，農業及傳統產業亦然。經濟的崩潰造成大量人民出走，其中更有許多學有專精的技術人員，此對塔吉克斯坦經濟的復甦無異又係一重大打擊。[179]據聯合國估計，10 個塔吉克人中即有 8 個生活於貧困之中，而且失業率居高不下[180]，更令人憂心的是該國國內生產毛額有 35%係來自於毒品走私交易。[181]

因此，塔吉克斯坦的當務之急仍在於修補過去因長期內戰所帶來的經濟重創，目前尚談不上有何發展戰略。

二、區域經濟合作的嘗試

如前所述，多數中亞國家的產業結構失衡、經濟體質不佳，即便是其原料供應優勢產業亦受地理運輸條件所限，目前仍無法在國際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故僅能退而求其次尋求區域經濟合作。因此，如何重新建立與過去傳統市場的經濟聯繫，亦即恢復與現今獨立國協國家的經貿關係，進行區域經濟合作成爲中亞五國在過渡期間重振經濟的最佳抉擇。

目前，中亞地區較爲具體之相關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不外「中亞合作組織」（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ат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歐亞經濟共同體」（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Сообщество, ЕврАзЭС），以及「上海合作組織」；而爲加強整合之故，各國亦於各自境內設立自由貿易區，以利於與世界經濟接軌。

（一）中亞合作組織

「中亞合作組織」係一由中亞各國自行發起之區域組織，其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而前身爲「中亞經濟聯盟」（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ат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оюз）。

1993 年 11 月，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簽訂「關於建立統一經濟空間的合作協定」；1994 年 4 月，吉爾吉斯斯坦加入該協定，哈、烏、吉三國元首並簽訂於 2000 年前建立中亞統一經濟空間的條約。次年 7 月，三國元首於阿拉木圖會晤，就經濟和政治一體化問題達成一致協議，同時簽訂一系列協議和議定書，

[178] *Transition Report: 1998b*, p. 192.
[179] *Сегодная*, 16 Aug., 1996, p. 9. 以棉花的生產爲例，塔吉克斯坦過去亦爲蘇聯重要的棉花生產基地之一，但獨立後數年間，其產量卻由 82.7 萬噸遽降至 35.3 萬噸。
[180] *The Economist* (27 July, 2002): 59.
[181]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0 Aug., 2000, p. 5.

其主要內容包括：在互利的基礎上建立三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中亞合作與開發銀行；成立一系列的聯合委員會，以加強彼此間在各領域間的協作，其間包括由三國元首所組成的跨國委員會，並於跨國委員會下設總理會議、外長會議和國防部長會議；除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外，並成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爲常設的協調機構。

1995 年 2 月，哈、烏、吉三國元首再度在阿拉木圖會晤，達成進一步加強經濟合作與鞏固新建立共同經濟合作區的協定。1996 年，三國一體化全面付諸實施，並於 1997 年 1 月 9 日於比什凱克簽訂三國永久友好與合作條約，規定將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解決任何雙邊和多邊問題。在塔吉克斯坦於 1998 年加入後，該協定更名爲「中亞經濟聯盟」。

2002 年 2 月底，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四國於阿拉木圖簽署了「中亞合作組織」成立條約。2004 年 5 月 31 日，「中亞合作組織」於哈薩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納召開成員國元首會議，並決議接納俄羅斯的加入。[182]

俄羅斯的加入對「中亞合作組織」有其特殊意義，原因有二：

1.經濟互補的加強

「中亞合作組織」歷經各個階段而演變至今，向來予人流於形式，發展緩慢而無實質作用之感。主因在於中亞國家的經濟結構同質性高，彼此依存度低，復以各成員國國內經濟政策一旦與組織一體化政策有所衝突時，各國皆會以自身利益爲優先考量。是故，中亞合作組織過去達成的各項共識和協定自是未能落實。

在前蘇聯主要成員國－俄羅斯的加入後，除增加一能協助解決該組織分歧與問題的大國外，在理論上中亞各國至少可恢復過去蘇聯時期大部分的經濟聯繫關係，並可彌補該地區經濟互補之不足，對於中亞合作組織欲建立一中亞共同市場的企圖，以及走出目前的困境有其正面的作用。另一方面，俄羅斯的加入無異係對中亞地區安全的再保證，此對於該組織之多邊政經合作亦有助益。[183]

但綜觀俄羅斯在其他區域組織中的表現，俄國在「中亞合作組織」中能發揮多大的具體作用尚不得而知；再者，中亞地區與「中亞合作組織」類似同質的區域組織尚有「歐亞經濟共同體」及「上海合作組織」，彼比間是否會產生排擠作用亦是未來觀察重點之一。

2.俄羅斯陰影的抹去？

---

[182] *IRIB World Service*, http://www.irib.ir/worldservice/chinese/shishifx/04-06-01/04060102.htm

[183] 「中亞合作組織」成立以來，其協調合作領域跨足地區安全和經濟一體化，並在劃界問題上取得實質性進展，如 2002 年 9 月，哈烏兩國總即簽署劃界最終協議。烏塔和吉塔的劃界工作亦在進行中，而歷次會晤也就跨界水資源利用、加強經濟合作、毒品走私及阿富汗問題等協調立場進行洽商。

追溯「中亞合作組織」最初成立的目的，主要在於加強中亞國家彼此間的合作，以制衡俄羅斯對該區的野心，因此該組織成立初是將俄羅斯排除於外的。

眾所周知，俄羅斯向來視中亞爲其傳統勢力範圍，即便中亞不再爲其帝國統合的一部分，俄羅斯仍欲藉獨立國協以間接掌控該區；而且不時利用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三國領導人間的不合，從中挑撥分化。[184]

如今俄羅斯的加入，雖無法解釋爲中亞國家與俄羅斯盡釋前嫌，但在相當程度上卻不能否認中亞國家與俄羅斯間願求同存異、尋求合作的事實。

（二）歐亞經濟共同體

「歐亞經濟體」成立於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由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與俄羅斯五國元首於哈薩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納簽署「關於建立歐亞經濟共同體條約」（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Сообщества），宣告「歐亞經濟體」正式成立，並設立常設執行機構－秘書處。

「歐亞經濟體」前身爲「關稅同盟」（Таможенный Союз），目的在於建立單一經濟領域，期能於此一共同市場內更有效地使用資金及勞動力並提供服務，同時發展一整合之運輸、能源與資訊系統；此外，該組織亦對其他獨立國協成員國抱持開放態度，而已加入的國家同樣能隨時離開該組織。[185]

「歐亞經濟體」之成立過程如下：1995 年 1 月，俄羅斯與白俄羅斯簽署「關稅同盟協議」（Соглашение о Таможенном Союзе）決議建立關稅同盟，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並於隨後加入。1996 年 3 月，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與俄羅斯四國於莫斯科簽訂「關於深化經濟與人文整合條約」（Договор об углублении интеграции в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 гуманитарной областях），更進一步加深彼此間的整合。1998 年，塔吉克斯坦加入關稅同盟；同盟會員國間並於次年通過「關於關稅同盟與單一經濟領域條約」（Договор о Таможенном Союзе и Едино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塔吉克斯坦亦同時成爲正式會員。

「歐亞經濟共同體」與「中亞合作組織」兩者皆係依據 1993 年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通過之「經濟聯盟條約」（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ощества）[186]而成立，性質上皆屬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合作之組織。

---

[184]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p. 146-7.

[185] 「歐亞經濟體」主要機構有四：「跨國會議」（Между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овет）、「整合會議」（Интеграционный Комитет）、「跨議院大會」（Межпарламентская Ассамблея）與「共同體法庭」（Суд сообшества）。「整合會議」之所在地於莫斯科與阿拉木圖，「跨議院大會」位於聖彼得堡，「共同體法庭」則設於明斯克；「整合會議」之決議需全體 2/3 才能通過，通過後再由「跨國會議」審議。詳見“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ощ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7 (2001), pp. 63-7.

[186] 經濟聯盟條約的詳細內容，請參見“Договор о Создани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юза”,

在俄羅斯加入「中亞合作組織」後，兩者間的同質性更高。其間的區別僅在於，俄羅斯與哈薩克斯坦自「歐亞經濟共同體」成立之始即積極主導該組織的發展，無論於整合性、制度面或是在起步上均較「中亞合作組織」爲佳；反觀「中亞合作組織」之初始目的僅在抗衡俄羅斯，是故在經濟合作上的功能自不如「歐亞經濟共同體」。

「歐亞經濟共同體」目前雖爲中亞地區整合性最佳之區域經濟組織，但仍有其隱憂存在。原因在於各國彼此間的經濟體質與外貿政策所揭示之國家利益差距甚大，短期間欲協調一致談何容易；更何況中亞各國彼此均交叉參與不同的區域組織，欲於不同組織間維持穩定經濟政策的本身即係一高難度的挑戰。

（三）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 2001 年 6 月 15 日，由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中國與俄羅斯於中國上海簽署「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187]後，宣告「上海合作組織」正式成立。

「上海合作組織」的重點原在於區域安全議題，但亦跨足於經濟領域，此可追溯於 1998 年 7 月 3 日「阿拉木圖聯合聲明」（Многосторонняя Встреча в Алма-Ате－Совместное Заявление Участников Алма-Атинской Встречи）[188]，此一聲明的發布使「上海合作組織」進入多領域合作階段；次年 8 月 25 日於比什凱克發布之聯合聲明則規定各國相關經濟部門負責人的會晤與經常性的接觸及磋商[189]；而 2000 年 7 月 5 日之「杜尚別聯合聲明」（Душанб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osn_dokum/cis_doc1.htm)

[187]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之目的，在於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上海精神作爲相互關係的準則。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參見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7 (2001),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47c905a825e19a2c3256aa20025b879?OpenDocument)

[188] “Многосторонняя Встреча в Алма-Ате － Совместное Заявление Участников Алма-Атинской Встречи—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о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8 (1998),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c603b3915829207dc32568890029bb34?OpenDocument)

[189] “Бишкек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9 (1999): 18-20.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190]則更進一步深化各國在經貿相關領域的合作。

對於經濟急需發展的中亞國家而言，「上海合作組織」中的經濟合作部分爲其參與「上海合作組織」最主要的誘因，[191]並爲其推動組織發展最主要的動力。「九一一」事件後，基於反恐需要，目前安全議題雖在「上海合作組織」中優於其他考量，但區域安全的穩定亦即意味著中亞地區經濟將能無虞地發展。就該組織的發展趨勢觀察之，其重心未來應會逐漸轉爲經濟與安全並重，成爲一「安全—經濟」的雙軸合作機制，

（四）自由貿易區

中亞各國爲能有效吸引外資，各國於其境內設置許多自由貿易區，相關條例所涵範圍極廣，但歸納起來不外爲提供投資者在經營、管理上的便利，及在稅收方面優惠等，而種種優惠加總起來較區外的合資企業略多。

儘管提供了多重優惠措施，但這些自由貿易區多數卻呈現流於放任或停滯狀態，與當初設置的初衷不符。究其主因爲：中央在自由經濟區的設置並未充分授權於地方，而在海關、財稅、邊境檢查等方面，地方亦無管理權；相關投資法規與優惠政策既不完善亦未落實，朝令夕改；復以交通、郵電、通訊等基礎設施建設落後，凡此皆使自由貿易區內的外資企業無利可圖，而紛紛出走。

以哈薩克斯坦境內的自由貿易區爲例，該國於 1996 年 1 月通過自由貿易區法令，並於同年 8 月成立數個自由貿易區；但未料數年後哈薩克斯坦政府以避免不公平競爭與保護本國製造業者爲由，在 1999 年連續廢除其境內的里沙科夫斯克（Лисаковск）、齊里洛達（Кызылорда）與剌依連－阿塔齊（Жаирем－Атацй）等三個自由貿易區；[192]正因這般朝令夕改，致使外國投資者認爲中亞自由貿易區屬於不穩定之投資高風險區，而卻步不前。

（五）小結

若我們以獨立國協與非獨立國協地區作爲市場區分標準，對中亞五國的出口作一界定，由表 4-2 可以發現中亞五國區域經濟合作的嘗試基本上是成功的，在獨立後數年內中亞五國已恢復蘇聯時期舊有的經濟聯繫，而且爲分散風險之故，亦逐漸試圖提高對非獨立國協國家的出口份額，當然這些國家能給與更優惠的價

---

[190] “Душанб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8 (2000): 17-20.

[191] 如烏茲別克斯坦於 2002 年退出其與格魯吉亞（Грузия）、烏克蘭、阿塞拜疆、摩爾多瓦（Молдова）所組成之「古阿姆」（ГУАМ）集團，原因即在於該集團對其經濟並無助益之故。見*Коммерсант*, 22 July, 2002, p. 5.

[192]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Third Quarter, 1996): 48-56. &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Jan. - Mar., 1999): 89.

格亦爲主因之一。但有一現象是各國皆然，亦即各國對其主要貿易夥伴的出口比例均過於偏高，若該特定地區發生動盪不安，中亞國家的經濟將隨即受到衝擊。

表 4-2：中亞五國出口分布表（1996-1998）

國家	指標	1996	1997	1998
哈薩克斯坦	主要貿易夥伴	44.5%（俄）	33.9%（俄）	28.9%（俄）
	獨立國協	56.0%	48.0%	42.0%
	非獨立國協	44.0%	52.0%	58.0%
吉爾吉斯斯坦	主要貿易夥伴	25.3%（俄）	26.9%（瑞士）	37.8%（德）
	獨立國協	78.0%	53.0%	46.0%
	非獨立國協	22.0%	47.0%	54.0%
塔吉克斯坦	主要貿易夥伴	28.3%（荷）	30.8%（荷）	
	獨立國協	43.0%	3.0%	35.0%
	非獨立國協	57.0%	63.0%	65.0%
土庫曼斯坦	主要貿易夥伴	41.3%（烏）	29.7%（烏）	
	獨立國協	67.0%	64.0%	
	非獨立國協	33.0%	36.0%	
烏茲別克斯坦	主要貿易夥伴		11.6%（俄）	15%（俄）
	獨立國協	23.0%	34.0%	26.0%
	非獨立國協	77.0%	66.0%	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6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7), pp. 66-7;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7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8), pp. 66-7;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Платёзжный Баланс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Девятъ Месяцев 1998* (Бишкек, 1999), p. 23;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Oct.-Dec., 1998): 5.

三、裏海石油能源的開發

裏海位於中亞以西、高加索以東，爲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伊朗和阿塞拜疆五國所包圍，係世界上最大的內陸湖，總面積約 37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日本領土面積，且蘊藏豐富石油儲量。據估計，裏海的原油儲藏量在未來 10 至 15 年間約佔世界原油產量 3%至 4.5%[193]（參見圖 4-2），在今日世界能源短缺之際，裏海地區自爲各國所覬覦。

[193] Sergej Mahnovski,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tential Conflict in the Caspian Sea region", in Olga Oliker and Thomas Szayna, eds., *Faultlines of Conflict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South Caucasus: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U.S.A.: RAND Corporation, 2003), p.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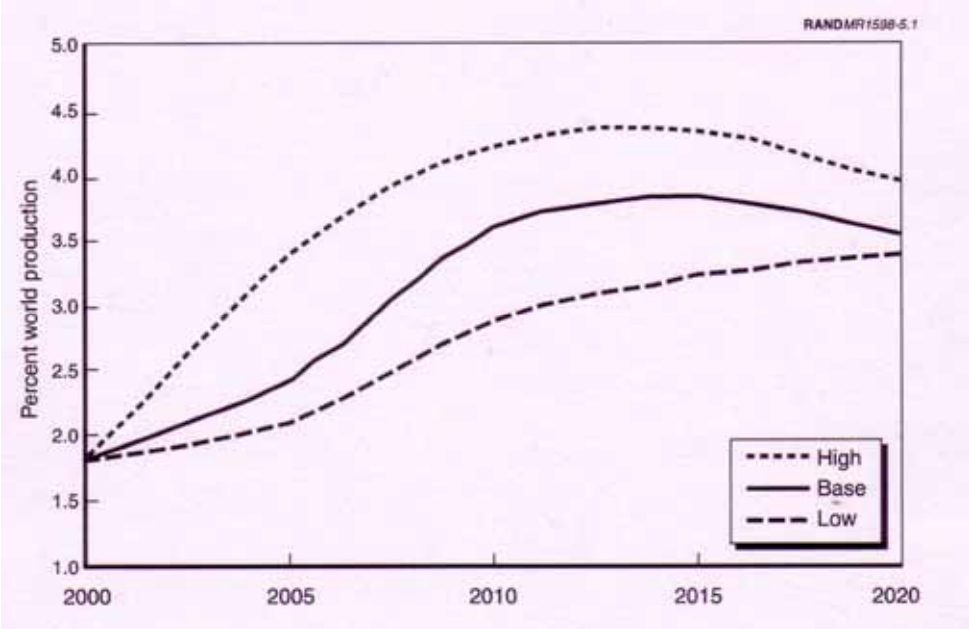

圖 4-2：裏海地區原油預估藏量圖

資料來源:Sergej Mahnovski,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tential Conflict in the Caspian Sea region", in Olga Oliker and Thomas Szayna, eds., *Faultlines of Conflict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South Caucasus: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U.S.A.: RAND Corporation, 2003), p. 111.

蘇聯解體前，裏海形同蘇聯的內陸湖，僅有南端一小部分爲伊朗領土；蘇聯解體後，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與阿塞拜疆均宣布獨立，裏海變成由俄、哈、土、伊、阿五國共享，加上俄羅斯國際地位的下降，致使中亞地緣政治結構改變，出現權力真空狀態。

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出於地緣及能源戰略的雙重考量，極力爭取該地區的主導權，除與中亞國家高層密切接觸外，亦積極將這些國家納入北約和平夥伴關係政治軍事合作的框架內，意圖使中亞國家擺脫俄羅斯的影響，建立以美國爲主導之歐亞大陸安全體系。

另一方面，環裏海的中亞國家亦急於擺脫前蘇聯的陰影，脫離俄羅斯的掌控，裏海的豐富的油氣資源正爲其實現目的之絕佳槓桿。就此一面向，中亞國家與西方國家有戰略上的匯合；但向來視中亞地區爲其傳統勢力範圍的俄羅斯，並不願見到過去的附庸國在政經上完全地獨立，因此千方百計地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對中亞的控制。一時之間，裏海地區成爲美、俄、伊朗和中亞國家等國競逐的所在，與能源開發的相關爭議也隨之而起。

（一）裏海法律定位之爭

裏海劃界問題攸關沿岸各國分得石油資源的多寡，故相關國家均以有利於己之最大利益作出解釋，而忽略與己利有所衝突的任何說法，爲此各國在劃界一事

上僵持不下。爭執的焦點在於應將裏海視之爲「湖」，亦或視之爲「海」，隨著裏海法律地位的不同，各國劃分所得的結果亦有所不同。若視裏海爲「湖」，則裏海資源便屬沿岸各國共有；若視之爲「海」，則應由沿岸五國均分。[194]

環裏海國家中，阿塞拜疆始終堅持裏海是「海」，並主張應從水面至海床徹底劃分，此一立場亦獲得美國的支持，而土庫曼斯坦與哈薩克斯坦表面上雖則不置可否，但實則支持裏海是「海」的說法；另一方面，隨著阿塞拜疆若干油井的乾涸，以及哈薩克斯坦於其裏海海域內卡夏干（Кашаган）油田的發現，未來 20 年內，哈國將可望成爲該區的主要石油輸出大國，[195]因此，哈薩克斯坦必然更支持以 1982 年海洋法公約作爲劃分裏海之依據。

表面上，俄羅斯與伊朗的官方說法爲裏海共同主權實有其必要，如此可避免因石油的開發，而污染該地區的生態環境，[196]但事實則是因靠俄國一側的石油儲量最少，再加上裏海共同主權的訴求除有利於維持俄國在此區的優勢地位外，亦能削弱沿岸國家獨立自主的決策能力。所以，俄國堅持裏海是「湖」，裏海資源應爲共享；至於伊朗則希望藉此獲得俄羅斯的支持，從而獲得更多的利益。是故，在裏海劃界問題上逐漸形成俄羅斯和伊朗對阿塞拜疆、哈薩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兩股對立的勢力。

但自 1994 年提出共同主權的訴求後，俄羅斯反對裏海劃分的立場逐漸動搖，因俄發現裏海劃分之勢已不可擋，眼下迫在眉睫的是「如何劃分」方具有法律效力，與其坐以待弊，不如主動出擊、掌握先機。[197]何況就國際法與地緣政治而言，俄國共同主權的訴求實難自圓其說，亦不具說服力，且俄國國內的石油與天然氣公司之利益亦需兼顧；更甚者，倘若俄國一再反對裏海劃分，更有可能冒著與西方石油公司衝突及失去對阿塞拜疆、哈薩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等國影響力的風險，也有可能失去輸油管路線取道俄國領土，控制石油出口的機會，損失不可謂不大。[198]

是故，俄國改提了一「有限分割」（Limited Sectoral Division）方案，提議沿岸各國擁有 45 浬的專屬經濟海域，並表示願意與各國依個案討論超過 45 浬經濟專屬海域的油田與天然氣之開發，而其他礦產可透過裏海五國合股的公司所共有。但此一方案並未獲得各國的一致同意。1998 年，俄、哈兩國簽署了劃分裏海北部海床的協定，同意劃出兩國的海床分界線，但不分水面，水資源仍然共用，

---

[194] 如俄羅斯即認爲裏海爲內陸湖，應受湖泊相關國際協定，裏海資源應歸沿岸國共享。俄國並提出其與波斯（現今的伊朗）的歷史條約及成立獨立國協之「阿拉木圖宣言」爲佐證，說明裏海不應分割，而且前蘇聯加盟共和國有義務履行前蘇聯因條約和協定所承擔的義務；但阿塞拜疆則引用 1982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說明裏海應爲海，且可被劃分。參見Cynthia M. Croissant and Michael P. Croissant,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aspian Sea: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Michael P. Croissnat and Bulent Aras ed., *Oil and Geopolitics in the Caspian Sea* (USA: Praeger Publishers, 1999), pp. 23-5; “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Диплома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1 (1992): 3-6.

[195] Sergej Mahnovski,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tential Conflict in the Caspian Sea region”, p. 111-2.

[196] *Сегодня*, 8 Sept., 1995.

[197] Georgy Bovt, “Russia, Iran Agree on Caspian Sea are Affair to Littoral States, None of Which Should Take Unilateral Steps”,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 Soviet Press(CDSP)*, 1995, Vol. 47, No. 44, p. 15.

[198] *Деловая Новости*, 8 Aug., 1997.

[199]但伊朗對此則持明確的反對立場，而土庫曼斯坦與阿塞拜疆亦同表反對，認爲依照國際法原則，海域進行劃界應同時包括水面與海床，而非僅劃分水面。[200]

由上述發展態勢觀之，裏海法律地位與劃界問題的解決顯然仍遙遙無期。

（二）西方石油資本滲入

自中亞國家獨立以來，西方國家的「石油資本」大舉滲入裏海地區，並已取得一定成效。如 1992 年底，俄羅斯、哈薩克斯坦與阿曼（Oman）三國共組「裏海油管集團」（Каспийский Нефтепроводный Консорциум）即爲一例；該集團本欲建造一由哈薩克斯坦－田吉茲（Тенгиз）油田取道俄羅斯－新羅希斯克（Новоросийск）至黑海全長 1580 公里的管線，後因財務問題及俄羅斯意願不高之故，致使該集團改組。1996 年，俄羅斯、哈薩克斯坦與阿曼三國與八家跨國石油公司簽署協定，並出售 50%的股份與此八家公司；該集團目前持股狀況爲俄羅斯－24%、哈薩克斯坦－19%、阿曼－7%，而剩餘的 50%股份則由八家石油公司分持，其中美國雪弗龍－德士古(Chevon Texaco)－15%、美國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7.5%、奧力克斯能源 (Oryx Energy)－1.75%、俄美合資之盧卡索（Лукарсо，由俄羅斯魯科伊（Лукойл）與美國大西洋富田（Atlantic Richfield）合資）－12.5%、俄英合資之俄羅斯石油－殼牌（Rosnreft-Shell）－7.5%、義大利阿吉普（Agip）－2%、英國天然氣（British Gas）－2%、哈薩克斯坦石油－阿莫科（Kazahoil-Amoco）－1.75%。[201]

再以中亞新興的油氣大國哈薩克斯坦爲例，其境內雪弗龍田吉茲油田聯合開採公司中，美國雪弗龍德士古即佔 50%的股份，埃克森－美孚佔 25%，哈薩克斯坦石油佔 20%，俄羅斯魯科伊則爲 5%。[202]而位於裏海之西的阿塞拜疆，因處亞洲大陸西陲，故西方勢力最早滲入，其阿塞拜疆國際鑽探公司（Azerbaijan International Operating Company, AIOC），四大美國石油公司即控制股權的 40%，其中雪弗龍德士古即佔 30%。

在俄羅斯的認知裡，中亞仍是自己的勢力範圍，因此俄國堅決地反對外國資本介入裏海石油的開發。但俄羅斯又無力阻止西方石油財團的大舉入侵，唯有改變策略，儘可能地參與聯合開發，增加自身於裏海石油能源開採的作用，力爭對裏海石油開發進程的控制。

---

[199]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8 July, 1998): 2.

[200] 關於俄羅斯的「有限分割」方案，參見"Caspian countries ponder Russian proposal on Limited Sectoral Division", *Monitor*, Vol. 4, Issue 74, (17 Apr., 1998),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http://www.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21&issue_id=1285&article_id=12830)

[201]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May, 2000): 3; Брауэр Бергит и Эшмент Беате,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от Ельцина к Путину*, (Киев: Оптима, 2002), p. 163.

[202] *Ibid.* 1993 年時，哈薩克斯坦與美國雪弗龍德士古石油公司原各持一半股份，而後雪弗龍在哈薩克斯坦的要求下，出售 5%股份與俄國魯科伊石油公司，使雪弗龍的持股降至 45%，但哈薩克斯坦又於 2000 年出售其 5%股份與雪弗龍，使雪弗龍的持股又回升至 50%。

（三）輸油管線走向之爭

裏海地處內陸，此一地理特徵形成掌控該區通路即主宰該區的政治現實，復以裏海所蘊藏的豐富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更凸顯出掌控裏海區域對外通路的重要性

因此，在輸油管線走向的選擇上，美、俄及中亞國家間亦存在分歧。俄羅斯希望能修建取道其領土的管線，以延續其過去於此間的影響力；美國則竭力說服中亞國家擺脫俄羅斯的控制，並試圖攏絡之，期能取俄羅斯代之；中亞國家除希望擺脫俄羅斯的影響外，亦盼望能爲自己爭取最大利益[203]。

各方提出的線路選擇不外有三：主要有取道俄羅斯車臣、季霍列茲克（Тихорецк）至黑海的新羅希斯克港的北線、經由伊朗的德黑蘭（Tehran）至波斯灣卡爾克（Khark）的南線，以及經亞美尼亞至土耳其與經格魯吉亞至土耳其的兩條西線。（參見圖 4-3）

就路線的選擇而言，俄羅斯自是極力支持北線，希望藉由對油管的控制，延續過去的影響力。[204]南線則因美伊關係緊張，自爲美國所反對，而俄羅斯雖不支持南線，但亦不反對之。西線則爲美國所支持，但俄羅斯自是反對。目前，相關各造已就巴庫（Baku）取道格魯吉亞的特比利希（Тбилиси）至土耳其傑伊漢（Джейхан）的西線達成協定[205]。但在另外一些管線走向上，美俄仍在激烈爭論。

（四）小結

在裏海石油爭奪戰中，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雖佔上風，但就現階段裏海石油開發和管線建設的發展態勢論之，美俄在中亞和裏海地區仍有共同利益，雙方均不希望矛盾激化，因此在競爭中帶有妥協與讓步，彼此仍將異中求同。

對中亞各國而言，裏海的石油蘊藏形同兩面開鋒的利刃，端視其如何運用之。石油能源一方面招致各方勢力在此區激烈競逐，爲地區衝突埋下伏因，但另一方面卻又因其而致富，並得以和各大國、強鄰從中折衝，尋求戰略平衡。以爭

---

[203] 如哈薩克斯坦即使在俄羅斯的壓力下，仍堅持修建第二條不取道俄羅斯的輸油管，於 1995 年，時任哈薩克斯坦總統顧問的卡斯諾夫（Юмирсерик Касенов）即不諱言地指出，哈薩克斯坦會尋求輸油管替代方案也是俄羅斯所促成的；因俄國非但要求哈國石油僅能運至新羅希斯克，甚至要求秋明（Тюменъ）的石油只能運至巴甫洛達爾（Павлодар）煉油廠…，然而獨立國協國家卻只能付出國際油價的六成，有的甚至於付不出。參見*Независмая газета*, 24 Jan., 1995.

[204] 如哈薩克斯坦卡夏干油田即與俄羅斯奧倫堡（Оренбург）油田共用同一管線輸往歐洲市場，此外哈薩克斯坦田吉茲油田的對外輸出亦同樣受制於俄羅斯，俄羅斯與哈薩克斯坦兩國的石油輸出存在競爭關係，俄羅斯必定先將自己的石油優先於哈薩克斯坦對外輸出，管線之爭即爲此而起。參見Lena Johnso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a New Web of Relation*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p. 63.

[205] 輸油管線走向其間的爭議雖在所難免，但大致上已有共識。“Differences emerge in AIOC over choice of pipeline route”, *Monitor* Vol. 4, Issue 206, (6 Nov., 1998),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http://www.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21&issue_id=1417&article_id=14441)

議不休的輸油管線問題爲例，對中亞各國而言，無論採取何種作法，有利本國的石油開發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再從中兼顧美國等西方國家與俄羅斯的利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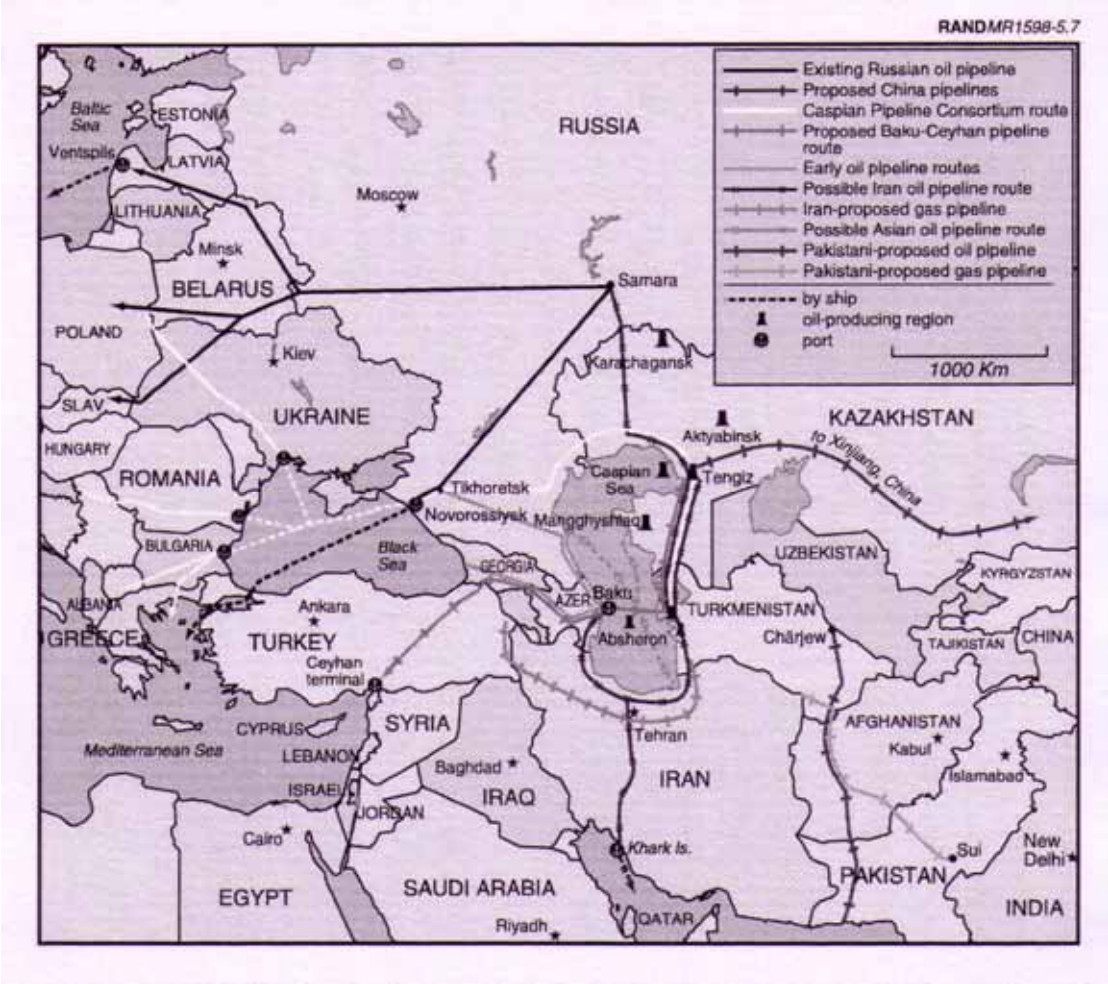

圖 4-3：裏海地區石油與天然氣運輸管線分布圖

資料來源:Sergej Mahnovski,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tential Conflict in the Caspian Sea region”, in Olga Oliker and Thomas Szayna, eds., *Faultlines of Conflict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South Caucasus: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p. 116.

參、中亞地區經濟發展的困境

就經濟改革而言，無論中亞各國採取何種轉模式，基本上均已確定往市場經濟過渡，箇中差異僅在於步調的快慢不同；就對外貿易而言，各國雖依其國情及特性不同，各自訂定符合自身需求的經濟發展戰略，但大抵上亦確定積極引進外資並重建舊有的經濟聯繫。然而在獨立十餘年後，中亞五國的經濟發展一路走來仍浮浮沉沉，迄今未有明顯起色，反而陷於困境之中，可見在某個環節中必有問題存在。

一、哈薩克斯坦

在中亞五國中，哈薩克斯坦相對於其他國家可謂廣土眾民，並有著豐富的油氣與天然資源，在中亞國家中已可算得上是得天獨厚；而在中亞五國乃至於獨立國協成員國間，哈薩克斯坦吸引外資的策略也相當的成功，據其國家統計局的估算，在 1993 至 1998 年間即有 78.34 億美元流入哈薩克斯坦[206]，雖然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統計（參見表 4-3）與哈薩克斯坦的數據略有出入，但整體而言，外資在哈國的投資是逐年上昇的。然而，約於同一期間內（1995-1998），哈薩克斯坦國內企業所積欠逾期未發放的薪資卻高達該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34%，這意味著哈薩克斯坦經濟隨時都有發生嚴重通膨，引發金融危機的可能。當然，讓經營不良的企業宣告破產雖為解決方法之一，但大量企業的破產，卻會依次導致商品物價的劇烈變動，及失業率的上升。

表 4-3：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外國直接投資額（1993-2001）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金額	473	635	964	1137	1320	1136	1584	1278	2796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綜整自 *Transition Report 2001: Energy in Transition*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02), p. 161;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哈薩克斯坦的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原因究竟何在？在此，我們歸納如下：

（一）外資主導出口

哈薩克斯坦獨立後，其國內工業面臨崩潰的危機，原因在於國內缺乏足夠的資金、技術與人員，以維持現有部門的運作；在無力管理的情況下，哈薩克斯坦政府不得不對其工業進行大規模的「國際化」。於是，短短數年間，哈國境內舉凡有利可圖的產業，無一不落入外人手中，其中為外人所覬覦的石油、天然氣更是無法倖免，以該國田吉茲油井的開採為例，即有 80%的股份為外資所把持；易言之，哈薩克斯坦的國家經濟命脈已為外人所掌控，其國內生產毛額已與外國直接投資成正相關聯繫（參見表 4-3）。

就某一程度而言，哈薩克斯坦政府的作法實為飲鴆止渴，國內資產的「國際

[206] 就外資資金來源而言，其中美國方面的資金佔 29.3%、南韓佔 19.9%，而英國佔 13.5%；就外資於產業分配比例而言，47.9%投資於石油與天然氣，24.3%投資於非鐵礦類金屬的開採。參見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Quarterly Issue* (Apr.-June, 1996): 9.

化」短期內確實能解決政府的財政危機與吸引外資（參見表 4-3），但這樣的作法也爲哈薩克斯坦帶來無窮的後患。其一是出口所得盈餘的分配淪入外人之手，加上爲吸引外資而予其運輸和關稅上的優惠，哈薩克斯坦無異扼殺本國的政府預算來源，同時也讓自己喪失本國經濟發展主導權；二是已國際化的產業部門在無形中帶動哈薩克斯坦的國內物價上漲，往世界價格水準移動，而這樣的趨勢無形中又增加哈國境內若干工業及農業部門經營的困難，瀕臨破產邊緣。

（二）國際原料價格波動

哈薩克斯坦經濟幾乎完全倚賴原料輸出，一旦國際原料價格波動，該國經濟亦將連帶受到影響。以 1998 年爲例，當年國際原油與金屬價格的下跌，連帶出口市場的萎縮，在上述雙重效應的衝擊下，哈國經濟因而遭受到重創，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降爲-1.9%，工業輸出成長率降爲-2.1%，均創下歷年最低紀錄（參見表 4-4）；爾後，隨著國際原油與金屬價格的回升，哈薩克斯坦的經濟亦隨著好轉。此一現象業已證明，哈薩克斯坦的經濟發展完全受制於國際原料價格的波動。

表 4-4：哈薩克斯坦國內經濟指標（1995-2001）

Economic indicator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Rate of growth of GDP (%)	-8.2	0.5	1.7	-1.9	2.7	9.8	13.5
Rate of growth of industrial output(%)	-8.2	0.3	4.0	-2.1	2.2	14.6	13.5
Budget surplus or deficit (% GDP)	-3.4	-5.3	-7.0	8.0	-5.2	-1.0	-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Transition Report*;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三）過度倚賴外資

如前所述，哈薩克斯坦原本吸引外資的目的在於促進產業升級，期能多角化經營，但事與願違，外資的匯入反而更強化該國在世界經濟體中原料供應者的角色。另一方面，過度倚賴外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哈薩克斯坦的經濟政策必然將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亦即必需維持外匯於國家經濟中的平衡。一旦出口收入減少，同時又有外資流入國內，金融當局勢必無法再維持匯率的穩定。如 1999 年 4 月，哈薩克斯坦當局即被迫對其貨幣大幅貶值，並從固定匯率改爲浮動匯率制；更糟的是，貶值意味著哈薩克斯坦的外債與國內生產毛額的比值將會增加。

二、烏茲別克斯坦

不同於哈薩克斯坦政府與外來投資者的主客易位，該國政府強勢主導國家經濟發展進程，並按其「進口替代」爲主，「原料出口」爲輔的發展戰略，試圖在國際農業、原料及工業市場中尋求其利基。相對於其他中亞國家，烏茲別克斯坦擁有他國所無的優勢，作爲蘇聯時期的棉花主要生產基地，棉花出口在烏茲別克斯坦的對外貿易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並能彌補其他出口的不足。此外，於 1995 年末烏茲別克斯坦基本上已達成其設定之能源、燃料供給自足目標，並低價供應以扶助國內製造業。[207]若以 1989 至 1999 年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評估，烏茲別克斯坦可謂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中經濟轉型表現最佳者。[208]

一切看來是如此的美好，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似是大有可爲，然而在美好前景的表面下，卻是危機四伏。

（一）錯誤的「進口替代」

理論上，當能排除外部能源的依賴時，烏茲別克斯坦就能建立本國的工業基礎，走出自己的道路，而該國一直以來也朝此一方向努力。透過向外借貸，烏茲別克斯坦在國內設置煉油廠，並以低廉的價格供給能源、電力與生產者；而除石油、天然氣、棉花、黃金等原料礦產外，烏茲別克斯坦更廢除貨物出口關稅與憑證，若是銷往獨立國協成員國的貨物，則完全免除企業之貨物稅與增值稅。[209] 上述的努力確實也爲該國引進外資，韓國大宇（Daewoo）汽車、三星（Samsung）電子與日本新力（Sony）公司相繼於烏茲別克斯坦設廠，進口組件組裝再量產出口。

但問題即在於此，透過進口零組件組裝再量產，充其量僅是將烏茲別克斯坦此地視爲組裝工廠，而且核心零組件仍需進口取得，對於烏茲別克斯坦的產業升級再造並無實質助益；另一方面，設廠於該地的產業，不僅種類過於分散，也過於依賴進口組件，凡此皆已宣告這些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的薄弱；再者，對廠商而言，此一地處內陸與國際市場幾近隔絕的生產基地，扣除運輸成本，又必須在全球化競爭下與他國同質產品一爭長短，儘管政府給與許多優惠、融資與免稅措施[210]，但廠商於其間所能獲取利潤仍然甚低，在烏茲別克斯坦的鄰國哈薩克斯坦即有類似的投資案已被中止；但對外來投資者而言，若干行政程序的瑣碎與繁雜，如海關結清的延誤、換匯手續的繁雜與每季必須以官方匯率轉換 50%的所得盈餘，[211]無形中已降低他們的投資意願，紛紛求去。[212]

---

[207] 烏茲別克斯坦每年均轉移約其國內生產毛額總值約 15%的農業收入，以補助發展進口替代工業。*Transition Report: 2002b*, p. 227.

[208] R. Pomfret, “The Uzbek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91-1999”,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8, 3 (2002): 734.

[209] *Transition* 8, 6 (1997): 11.

[210] 如外資股份逾 30%之合股企業，在登記後將享有 2 年的免稅優惠；若是參與公共投資計畫者，更享有 5 年的之久的免稅優惠。見*Transition Report: 1997b*: 213.

[211]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Quarterly Issue* (Apr.-June, 1999): 122.

[212]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p. 214.

再將焦點移回烏茲別克斯坦，該國政府爲吸引外資而作的種種形同補貼廠商的優惠措施，已使政府幾乎無法從中獲取稅收利潤；更往前回溯，當初爲消弭對外來能源、燃料的依賴，而透過對外借貸設置煉油廠所積欠的外債，已像滾雪球般愈來愈大，更糟的是在全球化下，烏茲別克斯坦的生產成本亦同步被「全球化」，在不斷地攀升當中。如此一來，烏茲別克斯坦的貿易逆差與預算赤字自然不斷擴大，無效率、錯誤的「進口替代」不僅未能真正替國家帶來財富（參見表4-5），反而極可能拖垮其他農業與原料產業，最後使得烏茲別克斯坦走上過去蘇聯經濟崩潰一途。

表 4-5：烏茲別克斯坦進出口總額表（1992-200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出口	8.693	9.192	26.299	31.09	45.9	41.95	32.18		31.18
進口	9.293	9.532	26.095	28.927	47.213	45.35	31.25		31.25
進出口	17.986	18.724	52.994	60.017	93.113	87.3	63.43	63465	63.43
單位：億美元（1999 年進出口總額單位為億蘇姆）									

資料來源：*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9 год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2000), p. 301.

（二）過度倚賴外資

與哈薩克斯坦相同的問題同樣亦發生於烏茲別克斯坦，即該國必須維持外匯於國家經濟中的平衡，但在出口收入減少，外資又流入時，匯率的失守將是必然的。俄羅斯金融風暴後，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亦連帶受到波及（因俄羅斯與南韓佔烏茲別克斯坦出口總額的 25%），同時國際原料物價亦於此際下跌，嚴重打擊烏茲別克斯坦的原料出口；[213]故隨之而來的是 1998 年 9 月，蘇姆（烏茲別克斯坦貨幣）兌換美元之名目利率貶值 8.9%，10 月時再貶 7.5%，11 月更貶了 21.5%，12 月又貶 4.4%，總計在 1998 年下半年，索姆共暴跌了 51.7%。但悲劇仍未結束，1999 年又因哈薩克斯坦坦吉（貨幣名）崩盤的連鎖效應，索姆新一波的貶值再起，而貨幣不斷地貶值不僅代表烏茲別克斯坦外債與國內生產毛額的比值將會提高，同時又因匯率管制解除的勢在必行（事實上是政府已無力再把守），更大的貶值又意味著本已缺乏競爭力的製造業出口將更形惡化。

三、吉爾吉斯斯坦

[213]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Quarterly Issue* (July.-Sept., 1998): 6.

吉爾吉斯斯坦所採取的是一步到位與國際經濟接軌的經濟發展策略，如前所述，該國是獨立國協中第一個實施穩定化套案及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會相關規定的國家，然而全面接受國際化卻並未帶來先前所預期的利益，反而將該國引向邊緣化的命運。

（一）政策錯誤

吉爾吉斯斯坦認爲透過向外借貸並轉爲國內投資，其作用即如同外資一般，能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並將刺激國內出口的成長。如此一來，出口所賺取的外匯不僅可清償所積欠的外債，尚能提供其貨幣擁有穩定的匯率。而在接受國際金融機構的規範與約束下，吉爾吉斯斯坦輕易地獲得外國的援助及借貸；1993 年 5 月，該國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會 8500 萬美元援助計畫中的第一期款項 2300 萬，[214] 此外世界銀行（World Bank）亦批准與吉爾吉斯斯坦 6000 萬美元的貸款，在中亞國家中，吉爾吉斯斯坦是第一個拔得頭籌的國家。[215]

但後續卻並未如該國當初的安排發展，如表 4-6 的統計顯示，吉爾吉斯斯坦連年受預算赤字所累；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亦指出，吉爾吉斯斯坦債臺高築，並且高度依賴外援。[216]

表 4-6：吉爾吉斯斯坦預算赤字佔國內產值百分比統計表（1995-2001）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Budget surplus or deficit (% GDP)	-17.3	-9.5	-9.2	-9.5	-11.9	-9.6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 *Transition Report*;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一切顯然都並未在吉爾吉斯斯坦的掌握之中，原因何在？庫姆托爾（Кумтор）金礦的開採是最好的說明。

吉爾吉斯斯坦的油氣資源並不如其他中亞國家豐富，唯一吸引外資目光的是列居世界前十大的庫姆托爾金礦，該處金礦現由吉爾吉斯斯坦政府與加拿大卡麥科（Cameco）公司合資開採，吉國政府持股 1/3，而卡麥科公司持股 2/3；以 1997 年爲例，金礦的開採輸出即幾佔該國出口總額的 30%，並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的 11%，對吉爾吉斯斯坦經濟的重要性自不在話下，[217]以經濟支柱形容之亦不爲過。但 1998 年國際金價持續低迷，卻迫使吉爾吉斯斯坦必須對金礦的開採進行補貼資助，情勢演變成國際原料價格左右吉爾吉斯斯坦的國內經濟發展，當賴以支持國內經濟的金礦業無法再發生作用時，前述政策錯誤的問題隨即浮現。

如前所述，吉爾吉斯斯坦不斷地舉債引爲外資，期能帶動國內開發，但受國

[214] *Financial Times*, 21 May, 1993, p. 5.
[215]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 June, 1993): 5.
[216] *Transition Report: 1999b*, p. 234.
[217] *Transition Report: 1998b*, p. 174.

際金價低迷所致，結果是入不敷出；復以金融風暴的襲擊，吉爾吉斯斯坦惟有再度接受外援方能渡過危機，外援佔該國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逐年升高，由 1992 年的 0.2%，1993－2.2%，1994 年－5.5%，1995 年－8.6%，1996－12.9%，1997－14.0%，至 1998 年的 13.8%，[218]不斷地接受外援，卻又無力清償，吉爾吉斯斯坦便陷入以債養債的惡性循環中，而且貿易逆差連年攀升（參見表 4-7），最後極有可能在國際經濟中被邊緣化。

表 4-7：吉爾吉斯斯坦進出口總額表（1994-2002）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出口	3.401	4.089	5.054	6.038	5.136	4.538	5.04	4.76	4.38
進口	3.170	5.223	8.377	7.093	8.415	5.997	5.54	4.67	5.33
進出口	6.571	9.312	13.431	13.131	13.551	10.535	10.58	9.43	9.71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2002 год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2003), p. 286.

（二）外援－兩面開鋒的利刃

爲挽救瀕臨崩盤的經濟，吉爾吉斯斯坦急需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援助，但相對亦須執行其建議與奉行嚴格的反通膨政策。是故，吉爾吉斯斯坦被迫堅守較高的匯率，在開放經濟與國內貨幣可兌換的情況之下，使得該國國內產業無力與進口商品競爭。進口商售出貨品後，其所獲利潤可輕易地兌換成強勢貨幣帶至海外，而原扮演支撐國內貨幣角色的國外貸款和穩定基金卻被用以給付進口商品。因此，一切似又回到原點，陷入惡性循環之中。外援使吉爾吉斯斯坦的經濟不致於崩潰，但卻又使吉爾吉斯斯坦陷入無盡的惡性循環中。

四、土庫曼斯坦

土庫曼斯坦的經濟幾乎完全倚賴天然氣部門，但在對外出口運送上卻無法完全自主，天然氣出口一但受阻，整個國家經濟亦將連帶被拖垮，因此該國經濟嚴重地受到外部環境因素的制約。[219]

以 1996 年爲例，天然氣部門產值即佔土國工業部門出口盈餘的 3/4，幾近該

[218] *The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1*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ESA), United Nations, 2002), p. 192.

[219] 如 1993 年俄羅斯即切斷土庫曼斯坦對歐洲的天然氣運輸管線。見*Financial Times*, 3 Jan., 1993, p. 4.

國國內生產毛額的一半；但在 1997 年受到獨立國協成員國欠款及俄羅斯國家天然氣公司（Газпром）在運輸管線權利金問題上的推拖，導致該年土庫曼斯坦天然氣部門產出下降 49%，工業產值連帶亦下跌 30%。[220]

爲降低對俄羅斯運輸管線的依賴，土庫曼斯坦嘗試另闢蹊徑，除與伊朗達成修築管線的協議外，[221]並簽署了爲期 25 年的天然氣供應協定，協定有效期限至 2018 年，但因運輸量的限制，每年向伊朗輸送天然氣至多僅有 130 億立方米。另在世界銀行的協助下，土國耗資 25 億美元於 1999 年 11 月簽約修築穿越裏海，取道阿塞拜疆、格魯吉亞至土耳其全長 2000 公里的運輸管線。[222]

另一方面，土庫曼斯坦與烏克蘭亦於 2001 年簽署 2002—2006 年天然氣協定。土國將以每 1000 立方米 42 美元的優惠價格向烏供應高達 2500 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而烏將以現匯與投資建設工程形式支付款項；然而，債務問題一直影響著兩國天然氣領域的合作。

就俄羅斯的立場而言，若其無法完全掌控裏海地區的通路，俄國寧可擱置該區能源的開發，也不願他人分享。[223]眼見土庫曼斯坦力圖擺脫俄羅斯的影響，自力尋求天然氣通路，俄羅斯亦改變先前的政策，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與土庫曼斯坦簽署新協定，恢復自 1997 年中斷的運輸通路。[224]2000 年，俄羅斯又以每 1000 立方米 36 美元的價格自土庫曼斯坦進口 200 億立方米天然氣，之後又簽署補充協定，俄以每 1000 立方米 38 美元的價格進口 100 億立方米。其中 40％爲現匯，其餘以商品和技術服務支付之。2003 年 4 月 10 日，俄土兩國總統於莫斯科簽署了長達 25 年的政府間天然氣合作協定。從此，俄羅斯將成爲土庫曼斯坦天然氣的最大消費者。俄羅斯的作法顯然是以低價買斷土庫曼斯坦的天然氣，以土國天然氣彌補歐俄地區供應的不足，並向歐洲國家出口。

目前看來，土庫曼斯坦與俄羅斯在天然氣議題上已形成夥伴關係，此一長期協議的簽署將進一步帶動土國國內天然氣工業的快速發展，刺激該國經濟進一步增長。但該協議能否順利實行，仍受支付能力、債務、天然氣輸出管道潛力等諸多因素的限制，有待觀察。

五、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的經濟基礎原即薄弱，結構又單一，復以傳統經濟聯繫的中斷，及多年內戰之故，使其經濟遭受嚴重摧殘。內戰終結後，塔國方有餘力建設，經濟雖逐年漸有好轉，但由於經濟結構不合理、基礎設施落後，加上原料資金匱乏，工廠運轉率仍偏低，經濟復甦之路荊棘密佈、困難重重。迄今仍約有 80%的人民

[220] *Transition Report: 1998b*, p. 194; *Financial Times*, 30 Dec., 1997, p. 1.
[221]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31 Dec., 1997, p. 2.
[22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6 Dec., 1998, p. 21;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 Soviet Press(CDSP)*, 1999, Vol. 51, No.51, p. 10.
[223]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140.
[224]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 Soviet Press(CDSP)*, 1999, Vol. 51, No.51, p. 10.

生活於貧困，約 100 萬人被迫出走至俄羅斯另覓生計；而迫於生計，不少塔吉克人民甚至加入毒品走私的行列，目前多數銷往歐洲的海洛因即係取道於塔吉克斯坦，[225]毒品走私將是該國未來除經濟問題外最大的隱憂，甚至有可能拖垮塔國的經濟。

[225]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 Aug., 2002, p. 6.

第五章　中亞地區政經發展的內部困境

緣於中亞地區特殊的歷史、地理及人文環境，中亞五國的政經發展除受蘇聯時期政經體制遺緒，及動態地受各自因應國情需要而訂定之發展策略的影響外，仍有其他糾葛難解的變因存在，諸如種族、宗教及疆界問題等皆是，凡此皆為中亞五國未來的政經發展投下不穩定的變數，使情勢的發展愈趨複雜。

壹、種族問題

布里辛斯基曾將中亞及以此向外延伸，包括部分東南歐、部分南亞、波斯灣及中東地區，喻為「歐亞巴爾幹」（The Eurasian Balkans），故該地區情勢之不穩定即可見一般，而種族問題即係其間變因之一。布氏並認為該區形同一「種族大汽鍋」（the ethnic cauldron），隨時有引爆的可能。此一地區種族問題的遠因可回溯於蘇聯時期，即便當時中亞各民族仍未有各自國家及民族意識，克里姆林宮亦不願將其融合為單一政治實體，反而欲將其分而治之，使蘇聯南疆地帶內部保持分裂，使中亞各族更加馴服。[226]復以蘇聯時期官僚體系本土化政策及民族遷移政策所致，使得中亞地區的種族問題更形複雜。

中亞地區種族的構成主要為各國的主要民族與俄羅斯人。在為數約 950 萬散居於中亞的境外俄羅斯人中，以哈薩克斯坦境內的俄羅斯人最多，約佔哈國總人口 38%；吉爾吉斯斯坦佔 22%次之，土庫曼斯坦約 10%，而烏茲別克斯坦與塔吉克斯坦則各約佔 8%。[227]蘇聯時期，大批俄羅斯人遷至中亞，「大俄羅斯主義」展露無疑，俄羅斯人被視為「第一民族」，有著無比的優越感；蘇聯解體後，嚴重的排俄情緒在中亞社會蔓延開來，中亞各國主要民族與俄羅斯人的關係一度相當緊張，此表現於族群問題與官方語言議題上，中亞地區若欲長治久安，種族問題處理得當與否將是關鍵之一。

一、族群問題

（一）國籍問題

中亞俄羅斯人能否擁有雙重國籍（同時擁有居住國與俄國國籍）的問題，自蘇聯解體後即爭議不休。中亞五國中又以哈薩克斯坦境內的俄羅斯人最多，故雙

[226]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pp. 123-8.
[227] Брауэр Бергит и Эшмент Беате,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от Ельцина к Путину* (Киев: Оптима, 2002), p. 165.

重國籍的問題自較他國爲嚴重。

哈薩克人過去在蘇聯時期備受歧視，遭受許多不平等的待遇，但蘇聯解體後局面則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多數哈薩克人認爲「哈薩克斯坦是哈薩克人的祖國」，若干激進民族主義份子甚至喊出俄羅斯人滾回去的口號；較溫和者儘管不大贊同此一口號，但在哈薩克斯坦專屬於哈薩克人－此點上卻與激進份子並無二異。爲此，若干俄羅斯人出於維護自身權力和切身利益的考量，則提出所謂的「雙重國籍」要求，並群集組織而爲此一目標努力。[228]

俄羅斯在法律上承認在哈薩克斯坦境內的俄人擁有雙重國籍，卻未被哈薩克斯坦所接受。俄前外長科濟列夫（Андлей Козырев）曾於 1995 年 4 月 18 日提出警告：在個別情況下，俄羅斯政府有可能動用武力來保護國外同胞的利益。國籍問題曾一度在哈俄關係掀起波瀾。哈薩克斯坦北部包括新首都阿斯塔納在內的八個州裡的哈薩克斯坦人較少，在有的州裡甚至僅佔 13%，最多也不超過 40%。哈薩克斯坦若承認俄羅斯雙重國籍的要求，則意味著哈薩克斯坦國家主權受損，且對於以本土民族優先政策作爲鞏固其權位手段之一的納札爾巴耶夫有損；另一方面，哈薩克斯坦亦不得不考慮俄羅斯人於其工業生產中佔有重要地位。是故，俄羅斯利用哈薩克斯坦此一弱點，不斷對其施壓；俄人能否擁有雙重國籍雖屬哈國內政問題，卻不可避免地受到哈俄關係的制約而複雜化。

哈薩克斯坦起初強硬反對俄羅斯關於雙重國籍的要求，但哈國亦面臨多重考量：不承認雙重國籍，國家將損失專家及勞動力資源，此外，哈薩克斯坦北部俄羅斯人佔絕對多數的幾個州，其潛在的分裂傾向亦使哈政府一直感到不安。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哈薩克斯坦不承認共和國公民擁有他國國籍」，亦即否定其公民擁有雙重國籍；但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共和國公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剝奪其擁有和改變國籍的權利…」[229]，這表示居住於哈國境外的哈薩克人即使擁有他國國籍，仍然有權取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國籍，顯然哈國在雙重國籍問題上的立場是矛盾的。

幾經考量，哈薩克斯坦只得採取折衷方案，即在不承認雙重國籍的前提下，與俄國協商，方便哈國境內之俄裔居民更換其居住地與國籍。1995 年 1 月，納札爾巴耶夫與俄羅斯進行談判，就雙重國籍問題達成協議：

1.在一方長期居住的另一國公民，除不得於政府機構及外交界任職的限制外，在經濟生活中則享有與當地公民同樣的權利；
2.簡化雙方公民取得對方國籍的程序。

上述協議在某種程度上緩和了俄哈雙方由此產生的緊張關係。

但不同於哈薩克斯坦的情形，俄羅斯同樣的要求在烏茲別克斯坦卻遭到斷然

[228] 如「拉德」（Рад）運動即爲一例，「拉德」係目前在中亞成立的斯拉夫人組織，主要目的是通過組織俄羅斯人統一行動，從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方面維護斯拉夫人的利益。
[229]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10-2, 10-3”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拒絕。1993 年 11 月，俄羅斯前外長科濟列夫訪問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里莫夫卻同科濟列夫起了激烈爭執，卡里莫夫認爲在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烏茲別克人即佔人口的 72%，而講俄語的僅佔 10%，此外尚有其他少數民族，何以同爲少數族群的俄羅斯人能受到兩種法律的保護，而他人卻不能呢？

而在 1994 年春，卡里莫夫出訪俄羅斯同俄國總統葉爾欽（Борис Ельцин）會談時則表示，希望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的俄羅斯人能留下來，成爲烏俄兩國間聯繫的橋樑，他保證烏茲別克斯坦的俄羅斯居民都能在語言、兒童教育及維護民族傳統方面得到國家的尊重和保護，但仍堅決拒絕俄方雙重國籍要求。[230]

（二）中亞俄羅斯人問題

雖同是在中亞的俄羅斯人，但其對於未來的選擇卻截然不同，大體上可以分爲以下四種：第一類是試圖適應新環境的人；第二類是繼續保留傳統的生活方式，隨時準備從各方面捍衛自己利益的人；第三類是以各種方式試圖移居故土或國外的人；第四類則是企圖將俄羅斯人聚居地區分裂出去同俄羅斯合併的人，這類人雖不佔多數，但也足以對地區安全和穩定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

隨著中亞俄羅斯人的抉擇各異，中亞地區族群關係的變化亦對應有所不同；但由上述的分類觀之，現階段中亞俄羅斯人對該地區的影響顯然是負面大於正面。若能處置得當，自能將損害降至最低程度，其間的癥結不外如下：

1. 失落感的調整：蘇聯的解體意味著「歷史祖國」的喪失，這造成中亞俄羅斯人極大的心理創傷，「究竟何處是祖國？」，調整「二等公民」的失落心態去適應新的環境已成爲中亞俄羅斯人的當務之急。
2. 主要民族的接納和「理智的」妥協：中亞各國主要民族如何接納俄羅斯人至關重要，其應堅決杜絕任何造成民族對立的可能，如塑造優等民族神話即是一例。
3. 中亞國家自我建設與發展：如中亞各國政策上的錯誤、社會經濟生活的惡化、民族主義情緒的高漲、伊斯蘭極端勢力的興起及其他社會突發性事件，均對族群關係、俄羅斯人與主要民族的關係產生衝擊。
4. 大國因素的介入：首先是俄羅斯的影響，其對中亞俄羅斯人與中亞各國主要民族間的關切，是不言而喻的。俄羅斯當局稱中亞俄羅斯人爲「境外俄羅斯人」並將捍衛這些人的利益和權利視爲俄羅斯的重要的「切身利益」[231]，如俄羅斯前最高蘇維埃國際事務與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主席安巴祖莫

[230] 烏茲別克斯坦不僅人口同質性高，其本土出生率亦高，再加上當地俄人的遷出，截至 1999 年，烏茲別克人即佔全國人口總數比例達 77%，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見*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Quarterly Issue* (Oct.-Dec, 1999): 1.爲此，若干烏茲別克斯坦政治領袖更視烏國爲中亞的核心，認爲塔什干應爲中亞的首都，無論何種困難，在主觀上都應有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意識。參見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131.

[231] Константин Эггерт, “Министры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Балтии и Росии хотят, чтобы сначала

夫（Евгний Амбарцумов）即認爲，俄羅斯在前蘇聯的範圍內應被尊重，應負起該區穩定之責，並與各國簽訂雙邊或多邊的協定，同時對該區之俄羅斯人善盡保護之責。因此，俄羅斯在法律上承認境外俄羅斯人的雙重國籍，另一方面也敞開大門，迎接境外俄羅斯人的回歸；同時也對哈薩克斯坦等拒絕雙重國籍的國家施壓，但「境外俄羅斯人」問題無疑會隨時成爲影響俄羅斯與中亞國家關係發展的重要變因。

（三）種族衝突問題

此以蘇聯解體前夕發生於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事件」最爲嚴重，該事件充分反映中亞國家內部族群的矛盾。[232]奧什（Ош）位於吉爾吉斯斯坦西南部，南接塔吉克斯坦，北鄰烏茲別克斯坦，面積 6.72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164 萬 8 千人（1994 年），其中吉爾吉斯人和烏茲別克人各占 61.2%與 27.6%。該衝突係因吉爾吉斯人同烏茲別克人爲土地爭執所引發。

1990 年 6 月 4 日，吉爾吉斯人擅自佔據了列寧集體農莊的農田，而另有一些烏茲別克人也提出要把這塊農田劃歸己有，最後終於導致衝突和騷亂。「奧什事件」整整持續了一週（6 月 4 日至 11 日），所造成的損失和傷亡極爲慘重，官方報導死亡人數超過 200 人。吉爾吉斯斯坦當局對吉、烏兩族的種族隔離政策，使得數千名烏茲別克人感覺受到歧視，因而開始返回烏茲別克斯坦。

二、官方語言問題

在戈巴契夫的「公開性」和「民主化」的推動下，中亞各國知識份子要求復興失落文化及恢復民族語言運動的浪潮達到了頂點。蘇聯解體後，中亞新興獨立國家相繼於新憲法中明確規定民族語言的國語地位，[233]從此，官方語言問題與國籍問題一樣，演變成最敏感的政治問題。由於各國民族構成的不一，相對所產生的影響自有所不同。各國深具濃厚政治色彩語言政策的強勢推行，受到俄羅斯人與持俄語溝通居民的反對，而爲緩和俄羅斯人與當地民族的矛盾，各國政府在語言政策上亦做出相關緩和措施。如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即發布命令，強調把俄羅斯語和吉爾吉斯語同等看待。哈薩克斯坦則於 1997 年通過《語言法》：除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их президениы", *Известия*, 7 Aug., 1992, p.5.

[232] 哥薩克人亦爲族群問題之一。哥薩克人是帝俄時代特殊的軍人階層並常與哈薩克人發生衝突。1994 年 2 月哥薩克人建立的準軍事組織企圖加入西伯利亞哥薩克軍團，要求哈國當局承認七河流域哥薩克社團的全國性地位、哥薩克武裝合法化、哈薩克斯坦北部與俄羅斯合併等。1994 年 11 月 19 日，阿拉木圖的哥薩克人不顧當局反對，舉行遊行示威抗議，並於集會上通過決議，要求當局承認其全國性地位、武裝的合法性並將哈國北部併入俄聯邦。11 月 28 日，哈薩克斯坦司法部長指責該社團煽動族際衝突非法集會。哈國的哥薩克人組織化、跨國化，並著手建立自己的軍隊，嚴重危及哈薩克斯坦的社會安全穩定，亦使哈薩克斯坦與俄羅斯的關係益趨複雜。

[233] 如《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語爲哈薩克語。見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 Статья 7-1"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類似規定亦見於中亞其他國家的憲法。

繼續規定哈薩克語爲官方語言外，另明確規定：在國家組織和地方自治機構中，俄語和哈語一樣平等使用。[234]

但此一問題近年又有新的發展，若干激進的哈裔學者在官方語言問題上著文指責當權者，批評只會說幾句哈薩克日常用語的當權者是「半真半假的哈薩克人」；這顯示官方語言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已演變爲哈薩克斯坦內部的政治鬥爭議題。語言問題政治化，反映了哈薩克民族主義的排他性訴求，但上述的激進哈薩克民族主義者則是少數，其做法和要求很難得到廣泛的同情。

而中亞其他國家因境內俄羅斯人相對較少，故憲法的相關條款亦較爲緩和，如《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即規定：吉爾吉斯語爲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國語，同時也保證平等而自由地發展共和國居民所使用的俄語及其他語言；[235]2000 年 5 月，吉爾吉斯斯坦國會並通過「官方語言法」，明定俄語爲官方語言之一。[236]

三、各國種族政策

（一）主要民族優先原則

1.幹部任命上的優先

獨立後，中亞五國各部會、國會以及相關重要職務均係由各國主要民族擔任，1994 年 3 月哈薩克斯坦進行的新國會選舉中，佔全國人口總數 43%的哈薩克人在新國會 177 名席次中獲得了 106 席，而佔全國總人口 57%之多的非主要民族卻僅獲得了 71 席。[237]1995 年 2 月，在吉爾吉斯斯坦新國會前兩輪選出的 78 名議員中，近 90%爲吉爾吉斯裔議員〈但吉爾吉斯人在全國總人口數中僅佔 52.4%〉。在塔吉克斯坦，塔吉克人則佔有政府各級部門的重要職務，甚至在烏茲別克居民佔多數的列寧納巴德州的州區級幹部亦均爲塔吉克人。

2.教育領域上的優先

中亞各國在錄取國內各級學校學生與選派留學生等方面亦傾向於主要民族，如於哈薩克斯坦的法拉比學校，進入高校一年級的哈裔學生即占 79.55%，俄裔學生僅占 14.6%。此外，哈薩克斯坦爲推廣哈薩克語教學，而輕率地關閉了若干地方的俄語授課學校；同樣的情形在其他中亞國家亦十分普遍。

---

[234]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July, 1997): 1.

[235]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Статья 5-1, 5-2" в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Дом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http://www.law.gov.kg/doh/Constitution.htm)

[236] *Коммерсант*, 25 May, 2000, p. 11.

[237] 但哈薩克斯坦於 1994 年的國會選舉後爲其憲法法庭宣告無效，並於 1995 年 3 月解散，且於同年 12 月重新選舉。參見*The Economist*, 18 Mar., 1995, p. 80;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5, Vol. XLVII, No. 49, p. 23.

3.法律地位上的優先

理論上，中亞各國均強調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實際上，中亞各國卻於其憲法中卻以各種不同形式，若有似無地規定主要民族至高無上的地位，因而民族歧視實已在隱約中形成。[238]

4.社會文化領域上的優先

中亞各國均要求其本國民族文化的發展，必須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以利於推行單一民族國家體制。如哈薩克斯坦獨立後，便由隸屬總統的國家政策委員會組成主管社會文化發展的社會文化發展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頒布了本國文化社會發展的構想，強調主要民族優先的原則，亦即在主張各民族文化平等的同時，仍強調哈薩克文化的優先地位。又如烏茲別克斯坦獨立後，在理論上承認非主要民族有文化發展的平等權利，在實踐上亦相繼成立了各民族的文化發展中心；然而情況似乎並無多大改善，如烏茲別克斯坦的塔吉克人即認爲，烏國政府有意限制包括塔吉克語教科書在內的各類書刊流入，導致塔吉克語中小學的教育事業嚴重受損。

（二）吸引境外人民回流

獨立初期，哈薩克族在哈薩克斯坦國內所佔的比例尚未及哈國總人口的40%，因此哈薩克斯坦政府將哈薩克族視爲主要民族的作法，顯然是名不符實。除上述本土化考量外，哈薩克斯坦境內哈人與俄人呈現約略相當的態勢，亦使哈薩克斯坦在許多事務上，無法與俄羅斯公然對立，屈居於弱勢。[239]是故，哈薩克斯坦一直視此問題的解決爲當務之急，而在哈薩克族生育率偏低的情況下，最佳解決途徑即爲鼓勵境外哈薩克人回歸。

1992 年起，納札爾巴耶夫提出，…長期以來，我們一直盼望境外哈薩克人的回歸，而現在時機已經成熟。從 1992 年起，世界各地的哈薩克人已開始回流，然而大量移民的遷入，可能帶給哈薩克斯坦的卻是更多的問題，如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貧富差距拉大與犯罪和失業率上升等。雖然如此，哈薩克斯坦政府仍於 1996 年宣布哈薩克族已占共和國的總人口多數，此一說法本身包含的政治意味是相當深長的－亦即向其他民族展示哈薩克族在共和國中已成爲名實相符的主

[238] 以土庫曼斯坦的憲法爲例，其序言即指出：我們，土庫曼斯坦人民，基於自己不可剝奪的自決權…；爲保障民族的價值觀和利益，….通過本憲法－土庫曼斯坦基本法。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239]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143.

體民族。

自 1991 至 2001 年間，遷出哈薩克斯坦的非哈裔人民即約有 200 萬人（《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估計的數目則爲 150 萬人），其中多數爲德國人與俄羅斯人；另一方面，早年因經濟因素而遠走他鄉的哈薩克人，隨著哈薩克斯坦經濟近年的約略起色，返鄉人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如在 2000 年回流的人數即達 10 萬人之多。[240]但遷出的人口卻多爲教師、醫生等高級知識份子和專精技術人員，哈薩克斯坦流失寶貴人才的同時，也背負了一定的經濟包袱。

（三）難民問題

中亞的難民問題主要起於塔吉克斯坦內戰期間，1992 年塔吉克斯坦內戰肇始之初即引發大量的難民潮；據統計，約有 77 萬 8 千 500 人淪爲難民。[241]內戰期間，塔吉克斯坦的吉爾吉斯人多數逃向吉爾吉斯斯坦，而自內戰平息後，吉爾吉斯斯坦開始遣返這些難民，但多數難民卻不打算回國，如在 1998 年時吉國僅遣返了 304 人。難民問題，不僅成爲吉爾吉斯斯坦的社會問題，同時也影響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兩國關係。

四、種族問題前景

未來可能影響中亞種族問題的因素如下：

（一）伊斯蘭因素

中亞五國獨立以來，宗教觀念與宗教意識日益增強，此不單僅是宗教本身的復興，更重要的是其間的政治意涵。

伊斯蘭因素呈現的面向主要有二，一是現行政權承認伊斯蘭教的傳統地位，加強同伊斯蘭世界的合作，但反對宗教干預政治。中亞國家的統治者，如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里莫夫或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他們能接受伊斯蘭教作爲民族傳統或認同的一部分，但卻無法接受伊斯蘭教勢力與其分享政治權力，[242]此間的威權心態表露無疑；二是徹底反對現狀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推翻現行政權，建立伊斯蘭教政權國家，如塔吉克斯坦的伊斯蘭復興黨即屬之[243]。

「九一一」後，恐怖主義的大本營－塔利班政權遭到擊潰，中亞一帶的宗教極端勢力和恐怖組織亦受到打擊，現階段中亞五國雖然不大可能出現類似伊朗的神權政治，短期內亦難以出現政教合一政體，但由於中亞國家現正處在新舊替換

[240]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53, No.21, pp. 1-3; *The Economist*, 6 Jan., 2001, pp. 56-7.
[241]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3, Vol. XLV, No.44, p. 44.
[242] Walter Laqueur, *No End to War: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03), p. 190.
[243]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Lancer's Book, 2001), p. 136.

的轉型期中，其間尚存在諸多不確定的因素，是故，伊斯蘭因素並非全然毫無作用，而是扮演從旁催化的角色。

（二）中亞俄羅斯人因素

今後，中亞各國以法律形式確保主要民族特殊地位的原則大致不會改變，民族化走向仍將會繼續。而中亞各國現任領導人對其國內的民族問題似乎越來越清醒，在處理民族關係上的若干做法亦趨於相對公正。中亞各國若採取寬容的態度接納境內的俄羅斯人，而俄羅斯人亦能及時地調整心態適應其所處之新主權國家，中亞五國主要民族與俄羅斯人關係的改善，仍大有前景。

貳、宗教問題

一、伊斯蘭教復興現象

伊斯蘭教傳入中亞已有千年的歷史，西元 7 世紀後期，隨著阿拉伯人進入中亞，伊斯蘭教亦開始在中亞地區傳播。西元 13 世紀，中亞併入蒙古帝國的版圖，此時蒙古人基本上對當地宗教係採取寬容政策。

蘇聯時期，共黨對各種宗教採取嚴格控管政策，並以無神論的宣傳作爲意識形態領域的重要工作，希冀能藉以淡化民眾的宗教意識，以遏制各類宗教的發展。衛國戰爭後，蘇聯又放寬對宗教的控管，重新開放先前關閉的清真寺；並另於烏茲別克斯坦的塔什干成立了「中亞與哈薩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哈薩克斯坦境內的伊斯蘭教活動主要受其管轄。是故，哈薩克斯坦在政治上隸屬莫斯科管轄，而在宗教上則隸屬塔什干。

赫魯雪夫時期，蘇聯又重新加強對宗教的控管，關閉了大部分清真寺。布里茲涅夫上臺後，對宗教團體以及宗教活動的管制又有所放鬆。1980 年代中期，戈巴契夫上臺後，「民主化」和「公開化」的推行加速宗教在中亞的發展。1990 年，蘇聯又通過了《關於信仰自由和宗教組織法》，爲宗教活動的開展提供了法律依據。1991 年蘇聯解體，中亞五國先後宣布獨立，宗教組織和宗教活動因而得到全面的發展。

1991 年 12 月，吉爾吉斯斯坦於獨立後通過了《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組織法》，明訂國家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合法活動，而哈薩克斯坦亦於 1992 年時通過相關法規。中亞伊斯蘭教開始走上復興之路。

就中亞五國而言，中亞南部的塔吉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接受伊斯蘭教的時間較早，信仰程度亦較深；而在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與哈薩克斯坦，伊斯蘭教的影響力則不若前者。在哈薩克斯坦北部，東正教的影響甚至比伊斯蘭教的

影響還大，因當地的俄羅斯人遠多於哈薩克人。[244]

哈薩克斯坦的伊斯蘭教復興過程極具代表性。早在 1990 年 1 月 12 日，哈薩克斯坦即於穆斯林第一屆代表大會上成立「哈薩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1992 年通過「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團體」的法律，其中第四條規定「宗教團體和國家分離」，此一原則在共和國 1993 年憲法中的第五八條再次得到確認。獨立最初的幾年中，哈薩克斯坦政府對首都及各州的宗教團體基本上採放任管理。然而，哈薩克斯坦政府發現此種對宗教放任的態度，實際上是將宗教的發展置於國家控制之外，不利於社會穩定，而且危害國家安全，於是在 1995 年通過的新憲法中便不再提及宗教不受國家控制的說法[245]。而根據 1995 年 10 月 5 日頒布的「關於法人組織受國家約束」總統令，其中即規定在 1996 年底以前所有的宗教團體必須重新登記，試圖將哈薩克斯坦境內各宗教團體置於政府的監督和控制之下。[246]

伊斯蘭教於哈薩克斯坦的復興和發展紮根於神職人員的培養，其首先於阿拉木圖成立伊斯蘭學院，並另於馬爾科成立伊斯蘭啓蒙學校培養伊瑪目，使之成爲往後各地活動的骨幹人物，並派遣 100 名學生至土耳其接受宗教教育，派遣 80 名學生至埃及的「阿裏-阿孜哈爾」學院，向巴基斯坦則派了 20 人；此外，同時有 300 人在阿拉木圖和馬爾科的伊斯蘭學校學習。哈薩克斯坦伊斯蘭宗教團體亦十分注重對一般穆斯林群衆的培養，在許多清真寺的周圍都開辦了宗教啓蒙培訓班。據「哈薩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和土耳其的相關協定，土耳其派了 12 名教師在哈薩克斯坦清真寺附近的宗教啓蒙班授課。這些土耳其教師的薪資全部由土耳其的宗教機構支付。在齋月，來自土耳其、埃及、沙烏地阿拉伯的宗教人士活動於哈薩克斯坦的清真寺之中，其薪資亦均由派出國支付。[247]

伊斯蘭國家出錢出力地在中亞各國大興土木，修建各種宗教設施，如在烏茲別克斯坦即約有 5000 座清真寺於過去 10 年間興建完成，宗教極端主義者以清真寺爲據點宣傳活動，已成爲近年趨勢。[248]此外，僅土耳其一國即於哈薩克斯坦建

---

[244] Walter Laqueur, *No End to War: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p. 190.但因近年哈薩克斯坦把首都從阿拉木圖遷到阿斯塔納，使該區的哈薩克人口比例略有增加。今後一段時間內，伊斯蘭教對哈國北部的影響仍將持續增加。

[245] 如《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條第五項即規定，外國宗教團體於共和國境內的活動，以及外國宗教中心對共和國宗教團體領導人的任命，須均經共和國的有關國家機關同意。參見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 Статья 5-5”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246] 中亞五國中即有四個政體是禁止有關民族主義或具回教特色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即便是一開始聲勢低落並無多大影響力的回教政黨亦然。唯一的例外是塔吉克斯坦的伊斯蘭復興黨，其於 1992 年因被拒參與政治運作後便開始了武裝暴動；與此同時，烏茲別克斯坦政府不只禁止伊斯蘭復興黨烏茲別克斯坦分支的所有活動，並在 1992 年 12 月逮捕其領導者烏塔耶夫（Abdullh Utayev），但吉爾吉斯斯坦相對而言則較爲自由。見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 121.

[247] 土耳其在推動中亞各國的文化和宗教教育上著力甚深，遍及各領域，其目的在欲藉此影響當地 6 千萬土耳其語系的人民；但更深一層追究，土耳其的背後真正的支持者卻是美國，目的在於使中亞各國遠離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的影響。見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 p.177.

[248] Valery Volkov and Nikolai Khorunzhii, “Sharing Central Asia with America”, Russia Weekly (5

了三座大清真寺；而在中亞各國，早在 1991 年即有沙烏地阿拉伯提供資金修建了新的清真寺和經學院，並派遣教師教導該區人民，使當地人民認識回教與可蘭經教義，同時發送大量的可蘭經；此外，沙國政府還提高中亞國家的麥加朝聖配額，是故，同是前共黨領袖的土庫曼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總統，都曾前往麥加朝聖。[249]另在科威特的積極倡導和組織下，於哈薩克斯坦首次舉行了獨立國協國家間的《古蘭經》比賽，在一些州縣也先後舉辦了青年人《古蘭經》比賽。哈薩克斯坦還派遣了 40 位表現出色的伊瑪目至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等高級宗教學校進修。目前《古蘭經》除被譯成哈薩克文外，另還譯成烏茲別克文。凡此皆加速了伊斯蘭教在中亞地區的復興與發展。

二、伊斯蘭教復興的成因

中亞五國獨立後，伊斯蘭教在中亞的復興，主要表現於伊斯蘭教基礎厚實的烏茲別克斯坦，特別是費爾幹納地區伊斯蘭教的回歸，形成了濃厚的宗教氛圍；清真寺、經文學校的大量修建，出國朝覲人數的與日俱增，若干宗教政黨的出現，如伊斯蘭復興黨與中亞地區的「伊斯蘭衛隊」一類的極端政治組織，此一現象的成因可由內外兩個面向加以分析。

（一）內在因素

出現於中亞五國的伊斯蘭教復興現象，表面上雖爲宗教回歸運動，但其內涵實則爲民族主義傾向的民族文化復興運動，由民族獨立激發的對本族歷史文化的強烈認同，藉由復興宗教文化的方式，以復興本國的民族文化。伊斯蘭教復興的內在成因，我們可歸諸如下：

1. 伊斯蘭教傳入中亞地區已有近千年的歷史，儘管在蘇聯時期曾被統治當局刻意淡化，但當地一般民眾在心理上仍認同於穆斯林。
2. 緣於戈巴契夫「民主化」進程開展之故，前蘇聯廣大地區形成意識形態上的真空，又因伊斯蘭教原於中亞即有深厚基礎的傳統意識，是故在特定的過渡時間內，伊斯蘭教成爲填補人們精神「真空」的替代品。
3. 中亞國家在民族國家的建設中，均或多或少地強調伊斯蘭教爲其民族精神，期能藉以復興本國的民族文化。
4. 出於外交考量，中亞各國欲以伊斯蘭國家的「身分」，謀求富裕伊斯蘭教國家的經濟援助。

Dec., 2002) Center for Defense Information (http://www.cdi.org/russia/234-4.cfm)

[249] "Central Asia: worries about Islam", *The Economist* (21 Feb., 1998): 28.

（二）外在因素

1990 年代初期，蘇丹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勝利，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權控制首都喀布爾在內的的大部分國土，標誌著伊斯蘭教復興運動的濫觴，並對中亞地區造成直接影響。其次是西亞伊斯蘭國家利用宗教擴充對新興中亞國家的影響，如伊朗憑藉其強大宗教勢力，土耳其利用泛突厥和泛伊斯蘭思想和伊斯蘭現代主義，積極地向中亞大舉進軍。

對應於周遭伊斯蘭勢力的滲透，中亞五國亦各有其盤算，各國憲法中均有相關規定，不允許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干預政治和參政[250]，但又將伊斯蘭教作爲增強民族凝聚力的手段之一，鼓勵伊斯蘭教在民間的傳播。伊斯蘭教因而得以廣泛的恢復，信仰人數激增，宗教活動異常活躍。

三、伊斯蘭教的政治化

回顧中亞伊斯蘭教的復興過程，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其間的兩股潮流：一是由政府引導以民族復興爲內涵的宗教文化認同；另一爲與反政府勢力掛勾之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極端勢力的崛起；而整體的趨勢是伊斯蘭教的政治化。

伊斯蘭教政治化過程中，以塔吉克斯坦的「伊斯蘭復興黨」最引人側目。1991 年，以「伊斯蘭復興黨」爲代表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宗教政治組織正式登上中亞政治舞台，並企圖改變塔國現行政治體制；該黨除於塔吉克斯坦全國各地廣設基層組織外，同時另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1992 年 2 月，其與「民主黨」、「復興人民運動」和「帕米爾運動」聯合，在塔吉克斯坦的 24 個部長職位中取得 8 個席位，繼之又發起了要求總統納比耶夫辭職運動，因而引爆內戰。1992 年以拉赫曼諾夫總統爲首的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政治鬥爭中取得階段性勝利後，極端宗教勢力被排除於國家機構之外，演變成曠日持久的內戰。1997 年，塔吉克斯坦反對派進行聯合，以武力迫使政府作出讓步，「伊斯蘭復興黨」在塔吉克斯坦取得合法地位，經過多年雖然大體上實現了和平，但國內的政治情勢卻異常的複雜。

中亞五國中，以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教勢力最爲強大，但總統卡里莫夫自

[250] 如《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七條、《土庫曼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一一條、《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八條第四項、《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八條、《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第五條第三、四項均有相關規定。參見“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тан－Статья 57” в Пресс-служб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www.press-service.uz/rus/konstitutsiya/konstitutsiya.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Статья 11”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Статья 8-4” в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Дом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http://www.law.gov.kg/doh/Constitution.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Статья 8”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state/constitution.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Статья 5-3, 5-4”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始即以其強有力的手段對各別政黨組織加強控管，因此反對勢力一開始即遭受打壓，受到當局的嚴密監視和鎮壓。

隨著中亞各國當局強硬宗教政策的實施，伊斯蘭極端政治勢力轉向暴力化，激進的宗教極端份子開始以各種暴力手段向政府當局挑戰。1997 年起，上千名伊斯蘭激進的宗教極端份子在塔吉克斯坦北部的加爾姆活動，與「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Узбекистна, ИДУ）匯合，並以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爲據點，不斷地滲入烏國境內進行恐怖暴力活動。

四、中亞宗教發展現況

總的來說，中亞各國宗教發展現況有以下列特點：

（一）擴張發展迅速

目前中亞各國宗教基本上已完成復興階段，此表現於宗教組織與宗教活動的擴張發展迅速。各類宗教組織，特別是伊斯蘭教對社會生活和國家政治層面的影響愈來愈大。宗教在中亞的迅速發展大致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反映出來：

1.宗教團體數目和宗教信仰人數倍增；
2.宗教教育機構擴張增加迅速；
3.清真寺及其它宗教寺院的普及。

因此，各國在政策制定時，無形中不可避免地會受到宗教勢力的影響，特別是伊斯蘭教；所以，在面對占全國人口較大比例的伊斯蘭教徒時，各國領導人爲維護和鞏固地位考量之故，在不同程度上都會對伊斯蘭教的活動給予支援。

（二）各教競逐發展

各種宗教派別於中亞地區勃興發展，顯示外來勢力界入中亞宗教事務的情形嚴重，中亞現已成爲各種宗教團體發展勢力競逐的舞臺，其中又以南韓宗教團體組織最爲引人注目。以哈薩克斯坦爲例，其於 1992 年通過「關於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團體」法律後的五年中，全國宗教派別數目即已達 40 個，其中又以伊斯蘭教佔多數。

據哈薩克斯坦媒體的說法，在哈薩克斯坦境內近 40 種宗教派別中，只有伊斯蘭教多少仍在國家的控管之下，其他宗教因受到外國宗教勢力的控制和支援，數量仍在不斷增加中。這些宗教團體因獲得國外的援助而且不受任何限制，故得以奠定雄厚的經濟基礎，並可藉以開展深入而廣泛的宗教活動，其特徵爲紀律嚴密，宣傳體系完整，而且經濟基礎厚實。僅在哈薩克斯坦南哈州即有四至五個南

韓基督教教會在活動。同一期間於當地不斷擴充勢力範圍的宗教團體另有全福音教會、福音基督教會等，因重視培養當地的神職人員，是故教徒數目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51]

各種宗教教派在當地競逐發展的結果之一，是導致同一家庭成員信仰不同的數目逐年增加，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家庭不睦。另一方面，信仰轉移情形的增加不僅是伊斯蘭教高層人士，連帶亦使許多伊斯蘭教徒的不滿和憤怒與日俱增。若任其自由發展，宗教信仰分歧未來將成爲當地不穩定的因素之一。

在基督教派積極活動的同時，中亞地區外圍的伊斯蘭國家也並未坐視不顧。他們利用與中亞各國宗教方面的聯繫、當地宗教團體資金上的短缺、一般民衆對物質利益的追求及對外國的崇拜心理，極力企圖攏絡中亞國家，欲將之拉入伊斯蘭陣營，進而擴張自己在中亞的勢力範圍。因此，今日的中亞已逐漸變成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兩大宗教勢力競爭的所在。

此外，中亞各國還面臨一些問題，如若干國家內各宗教團體間存在著分歧和矛盾；國家控制宗教的力量尚嫌薄弱；當地宗教領導階層知識缺乏和貪污之故，導致糾紛日增。

（三）極端勢力滲入

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極端勢力的目標十分明確，亦即推翻政教分離的國家政權，改建立政教合一的國家體制，先前持續多年的塔吉克斯坦內戰即由此而來。

但亦有相反觀點，認爲未來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在中亞的影響將是有限的。因目前中亞各國實行的是政教分離的政治制度，禁止宗教干涉國家法律。由於中亞穆斯林所信奉者主要係伊斯蘭教正統派－遜尼派的分支，其作爲伊斯蘭教與地方宗教的混合形式，並不具有宗教激進主義的色彩，所以即使伊斯蘭因素有一定的政治影響，亦還不致於在中亞出現神權政治。

（四）政教分離發展

儘管伊斯蘭教目前在中亞各國爲影響力最大的宗教，亦爲信仰人數最多的宗教，但各國政府都刻意與宗教勢力保持一定的距離，實行政教分離的制度。一方面，各國法律都規定國家法律保證信仰自由，公民不分民族、種族和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的自由和權利。另一方面，國家又從法律上確定自己國家的世俗體制，規定宗教團體不得行使國家職能，不得干涉國家法律基礎和國家事務，堅決打擊宗教極端勢力。若干國家另設下不得成立以宗教爲基礎的政黨，而且宗教組織和團體不能追求政治目的等相關規定。同時，中亞各國開始將宗教組織和團體

[251] 截至 2001 年的統計，哈薩克斯坦境內回教徒與基督徒各約佔其國內總人口的 55%與 45%，呈現五五波發展的態勢。參見*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 53, No. 39, p. 20.

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動也置於國家監督和管理之下。

參、疆界問題

現存的中亞國家的邊界係當年蘇聯繪圖員大致依照種族原則而信手劃定，而且邊界界線犬牙交錯，實際的經濟區域被人爲疆界割裂，完全未顧及各個種族、自然地理和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252]蘇聯時期的共和國的邊界都有很大的隨意性，當然彼時僅是蘇聯內部的行政區劃；蘇聯解體後，原先潛在的問題立即凸顯，亦爲中亞五國彼此關係埋下衝突的伏因。中亞五國都存在邊界歷史遺留問題：

──烏茲別克斯坦和哈薩克斯坦間關於薩哈拉什的歸屬問題。

──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塔爾迪庫爾干州之間的邊界問題。

──哈薩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間的曼格什拉克州的歸屬問題。

──吉爾吉斯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間的奧什州的歸屬問題。

──烏茲別克斯坦與塔吉克斯坦間的布哈拉、撒馬爾罕等地的歸屬問題。

──費爾幹納盆地的「飛地」問題。

上述的邊界問題實則反映著這些國家主要民族間的緊張關係，其中較爲典型的即是撒馬爾罕和布哈拉之爭。撒馬爾罕和布哈拉係爲中亞穆斯林心目中的「聖城」。1924 年的民族劃界時，撒馬爾罕和布哈拉及其他地區均劃入了烏茲別克斯坦；而在蘇聯解體前塔吉克斯坦就開始重提歷史舊帳，「收復聖地」的口號在塔吉克人間廣爲流傳。「聖城」之爭既爲塔吉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兩國關係的陰影，亦爲塔吉克斯坦與烏茲別克兩民族關係間隱患。

此外，要特別提及的是費爾幹納地區的「飛地」問題。費爾幹納地區居住著幾十個民族，但最主要的族群爲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蘇聯時期，費爾幹納地區爲三個民族共和國所分割。1999 年起，「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以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爲後盾，在塔吉克斯坦東部政府控制力有未逮的山區內建立反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的武裝基地，不斷於費爾幹納盆地的三國交界處展開廣泛武裝騷擾和恐怖活動。[253]「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主攻方向是烏茲別克斯坦，對烏茲別克斯坦採取游擊戰術。烏茲別克斯坦坦向以中亞大國自居，面對恐怖份子在費爾幹納地區騷擾愈來愈不耐，反擊行動益發強硬，爲打擊「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甚至不惜動用軍用飛機直接進入吉爾吉斯斯坦領空。2001 年 2 月 26 日，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達成一項土地交換的秘密協議。以索赫周圍的吉爾吉斯斯坦領土同烏茲別克斯坦的一小塊土地交換。但該項秘密協議並未經過吉爾吉斯斯坦國會贊同，因而宣告流產。烏茲別克斯坦試圖全面控制

[252] 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128.

[253] Yevegeny Vassilyev, “Central Asia at the Crossroads-The United States has come to Central Asia to stay”,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s/2/466.html)

整個費爾幹納地區，但在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兩國看來卻是烏茲別克斯坦欲以反恐作爲擴張領土、侵略他國的藉口，此無異又爲上述三國的關係投下變數。

第六章 外部環境與中亞地區政經發展

中亞曾被地緣政治學家麥金德視爲世界島六大區塊中「心臟地帶」之「地緣樞紐」的一部分，[254]而在後人的分析中亦將該地區視爲連接歐亞兩大洲的「歐亞陸橋」；隨著 19 世紀時英俄兩大海陸強權全球制霸的落幕、蘇聯共產革命席捲中亞後，中亞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曾消聲匿跡一段時間，「地緣樞紐」的地位亦不復見；而在蘇聯的封閉體系內，「歐亞陸橋」的概念亦未確切落實，其唯一起過作用的時刻，是殘存於人們遙遠記憶中的絲路年代。

時至今日，伴隨蘇聯解體，昔日位居「地緣樞紐」的中亞地區形成權力真空狀態，引起大國們的覬覦，中亞各國亦欲趁機在世界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255]；復以豐富油氣的大量探勘發現，中亞國家成了新興能源大國，未來可望在世界能源的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而往昔「歐亞陸橋」的概念亦因能源運輸的需要而重獲新生的機會。「九一一」後，因全球反恐情勢所趨，提供了現今獨霸全球的超強－美國切入中亞的契機，中亞又成爲各強競逐之所在，彷彿又回到過去全球制霸的場景。

在地緣政治、能源政治及安全議題等多重因素的交互影響下，中亞外部環境情勢愈趨複雜，而中亞五國內部的政經發展亦不可避免地受到牽連。

壹、中亞五國對外關係

1991 年 12 月 25 日，當蘇聯國旗從克里姆林宮降下之際，中亞五國徹底獲得了獨立。但對多數人而言，這卻又顯得過於突兀，在各方面都準備不及，其中尤以外交領域最爲明顯。因中亞五國在獨立前均爲蘇聯的附庸，而根據蘇聯先後通過的三部憲法規定，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的外交及外貿權皆由聯盟中央所統制，但 1936 和 1977 年的憲法中卻又同時規定各加盟共和國有與外國建立直接聯繫的權利。[256]但事實上，各加盟共和國包括中亞五國內均未享有此一權利，其對外既未派駐外交代表，亦無他國外交使節駐於其國內，各國所有的對外活動皆由莫斯

[254] Halford J.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42), pp. 71-114.

[255] 如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即指出：「中亞不僅係一個地理概念，亦可成爲地緣政治或是經濟的一種思維，因爲我們具有所有的先決條件；在政治思維上的共同性有助於鞏固主權獨立；由市場經濟的建立到水資源的有效利用等問題上，亦具有共同的經濟相似點；最後，我們具有共同的歷史文化根源。」見Исингарин Нигматжан, *10 лет СНГ. Проблема. Поиски. Решения* (С.-Петербург: «Паллада-медиа», 2001), pp. 213-4.

[256] 如蘇聯 1936 年憲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即規定：「每一個加盟共和國均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並與之簽署協定，互換外交代表及領事」；而 1977 年憲法第八十條則規定：「加盟共和國有權與外國聯繫，同其簽訂條約與互換外交代表和領事，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

科控制。各加盟共和國在名義上雖有外交部，但實際上其作用僅相當於外事辦公室，僅負責辦理聯盟中央外交部所交辦事項，並無獨立從事外交的權利。[257]

是故，在獨立之初，中亞五國不僅嚴重缺乏專精外交、外貿的人才，同時又因各國經濟處於危機之中，導致拓展外交所需的外匯存底嚴重短缺。是以，在新形勢下，制定符合本國國情的對外政策爲中亞五國的當務之急；爲此，中亞各國領導人自始即相當重視對外政策。

一、中亞五國對外政策

（一）外交政策制定的背景

由於中亞五國的歷史、民族、宗教、語言文字與風俗習慣頗有諸多相似之處，故各國的對外政策亦有許多雷同之處；另一方面，由於地理位置及政經形勢不同之故，各國對外政策亦各有其特點。以下就影響中亞五國對外政策制定之各種因素逐一說明：

1.歷史因素

中亞五國長期缺乏獨立治國的歷史，而近二百多年又淪爲帝俄和蘇聯的附庸，使得中亞諸國在政治、經濟、人文各方面與過去沙俄及蘇聯的主體－現今的俄羅斯有著藕斷絲連的關係。1991 年 12 月，中亞五國以創始國身份加入獨立國協，[258]以新的協議形式同俄羅斯等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維持特殊的關係。歷史的淵源無形中促成中亞五國在其對外政策中將俄羅斯置於特殊的重要地位。

2.地理因素

中亞五國均爲內陸國家，無出海口，交通不便，爲能創造一個可保證借道出海的環境，穩固與周邊國家特別是能提供出海口國家的關係，就顯得十分重要。

3.宗教民族因素

中亞五國傳統上皆爲穆斯林國家，各國獨立後，各種宗教勢力發展迅速，其中尤以伊斯蘭教爲最。爲順應當地多數信仰民眾的意願，並能從富有的伊斯蘭國

[257] 1944 年，當時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一項法律，允許各加盟共和國在對外關係領域享有全權，同時可成立「對外事務人民委員部」（後於 1946 年改名爲外交部）；而依當時的規定，凡僅牽涉個別加盟共和國利益的事務，共和國得以國際法獨立實體的身分在國際間活動，而凡牽涉共同利益的事務，各加盟共和國必須以單一國際法實體共同處理。參見*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Жизнь* (Москва) (Feb. 1993): 129.

[258] “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Диплома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1 (1992): 7.

家獲得援助，各國在制定對外政策時，均不得不考慮「伊斯蘭因素」。此外，中亞五國均爲多民族國家，五國中尤以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的俄羅斯人更是爲數眾多；復以史達林時期任意遷徙民族之故，各國主要民族又大量散居在本國之外，這對各國在制定對外政策時亦有一定的影響。

4.經濟因素

長期以來，中亞五國的經濟發展係配合俄羅斯而展開的，按前蘇聯的「專業分工」原則，中亞五國經濟結構高度單一化，各國均爲俄羅斯的原料供應地和加工廠。[259]蘇聯解體後，舊有經濟聯繫的中斷對於中亞國家的經濟造成巨大的破壞。由於經濟結構的單一性和依附性，作爲產品原料生產地的中亞五國不得不尋求恢復與俄羅斯等國家以往的經濟聯繫，以挽救瀕臨破產的經濟。爲使本國經濟能夠儘快擺脫危機、轉型成功，中亞各國亦急需外國的資金和技術援助，是故中亞各國尚需拉攏西方先進國家。

5.威權政治體制因素

中亞五國均爲領袖意志很強的國家，各國均實行總統制，總統擁有相當大的權力，是以各國總統的安全觀在各國對外政策的制定上亦有很大的影響。

6.軍事因素

中亞五國原並無個別武裝力量，獨立後各國方才建立起一支規模不大的軍隊。由於國內資金有限，因此各國在制定對外政策和安全構想時，不得不考慮如何利用非軍事手段，以及借助外力維護本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

是故，上述各點決定中亞五國制定對外政策時的基準點、目標和基本原則，以及對外政策的基本內容，同時也決定了各國對外政策的異同。

（二）各國外交政策的異同

中亞五國制定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是：一切從維護國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出發；務實的對外政策能達到維護國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發展本國的經濟並爲改革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做出有利於本國、本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決策，使之能於國際社會中立足並享有較高的威望。由此一原則出發，中亞五國的對外政策自有其共通之處，如下：

[259] Stanislav Zhukov,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p. 175.

1.主張在國際公正與友好的基礎上，同一切國家發展最廣泛的聯繫，而不論其政經制度或意識形態與宗教爲何。
2.贊同國家間遵守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
3.致力於維護地區和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主張以非軍事手段，採用政治手段，通過預防外交機制以實現上述目標。
4.致力於加強和國際組織的合作，爭取國際組織的支援與幫助。
5.各國均宣稱奉行全方位外交，但並非等距外交；各國的外交政策有其優先順序，此一優先位次基本上大致相同：獨立國協國家爲第一順位，其中以俄羅斯最爲優先，而中亞各國彼此間次之；再者爲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德國等；最後則是土耳其、伊朗和中國。而對於土、伊、中三國，中亞各國因與其利害關係不同，各自的排位順序自亦有所不同。

在外交政策的制定上，儘管各國的基本原則大致相同，但中亞諸國基於各國國情考量，在制定對外戰略目標時卻也有所不同。

1.哈薩克斯坦：使哈薩克斯坦作爲主權國家，得以創造並維持使改革順利進行的良好外部環境；藉由參與多重機制，形成國家的多邊安全保障；其近期目標爲進入國際社會，保障國家安全。
2.烏茲別克斯坦：鞏固國家主權，爲克服經濟困難和改善人民生活創造有利的條件；使烏茲別克斯坦能取得和加強國際威望，成爲擁有充分主權的國家。
3.吉爾吉斯斯坦：奉行和平中立政策，不傾向東方，亦不傾向西方，在大國間求得多邊平衡。
4.土庫曼斯坦：奉行永久積極中立政策，在政治上致力於鞏固國家獨立，在經濟上謀求發展與繁榮，不參加軍事集團或軍事同盟，在平等互利原則上發展與所有國家的友好合作關係。
5.塔吉克斯坦：近期爲借助國際社會之力結束內戰，維護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長期目標爲提高本國在中亞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地位和作用，並積極與國際性與區域性經貿組織建立關係，以吸引外資投入本國經濟建設。

二、中亞五國對外關係運作

（一）哈薩克斯坦

獨立後，哈薩克斯坦奉行以鞏固主權獨立爲中心的務實、平衡外交，重點交涉國家爲俄羅斯、美國和中亞各國，將自己定位爲「中等地區大國」，並以非核武國家身份加入了核子非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並簽署全面禁止核試條約。迄今，哈薩克斯坦已加入聯合國（UN）、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金融組織，並積極謀求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1992 年，總統納札爾巴耶夫提出建立「亞洲相互協作和信任措施會議」的倡議，主張建立亞洲集體安全體系。1994 年 5 月，哈薩克斯坦加入北約（NATO）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2000 年 9 月，納札爾巴耶夫出席於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千禧年領袖會議。截至 2001 年底，哈薩克斯坦已與 110 個國家建交。2002 年，哈薩克斯坦在國際舞台上的表現十分活躍，哈薩克斯坦與俄羅斯兩國在政治、經濟、能源、文化合作方面取得深入發展；此外，哈薩克斯坦與美國兩國間高層互訪不斷，雙邊關係持續得到加強；哈薩克斯坦與周邊鄰國關係亦不斷鞏固和發展，並與烏茲別克斯坦徹底解決邊界問題。此外，哈薩克斯坦另還成功舉辦「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峰會與「歐亞經濟峰會」。

（二）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將鞏固國家獨立、維護國家安全、開展經貿合作、尋找出海口作爲對外交往的首要任務。

美歐國家、俄羅斯及獨立國協國家是烏茲別克斯坦外交的主要方向。近年來,烏茲別克斯坦與美歐等西方國家在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的關係有較大進展；同時，烏茲別克斯坦強調在相互尊重、平等的基礎上同俄羅斯發展關係；此外，烏茲別克斯坦並主張在獨立國協框架內優先發展雙邊關係，認爲獨立國協應側重於經濟合作，反對獨立國協「政治化」與將其變成超國家機構。

烏茲別克斯坦亦重視同中亞鄰國的關係，近年不斷加強同中亞鄰國的雙邊和多邊磋商，尤其是在地區安全問題上的協調行動。同時，烏國亦嘗試參與「古阿姆」集團的活動，尋求開拓對外合作的新途徑。[260]此外，烏國另經由同土耳其、伊朗、印度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權關係的調整與改善，努力擴大外交活動空間。

截至 2003 年初，有 165 個國家承認烏國獨立，120 個國家與烏國建交，在烏國首都塔什干有 45 處外國使館、7 處名譽領事館、3 個商務代表機構、10 個國際組織代表處，以及 50 個非政府人道主義組織代表處。此外，烏國還是聯合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伊斯蘭會議組織、不結盟運動、上海合作組織、中亞

[260] 「古阿姆」（ГУУАМ）之名係由各成員國國名的第一個字母合組而成，分別爲格魯吉亞、烏茲別克斯坦、烏克蘭、阿塞拜疆與摩爾多瓦。該集團成立於 1997 年 10 月 10 日，烏茲別克斯坦後又於 1999 年加入，並簽署宣言，強調制定共同維和行動、對抗分離主義、共同調解彼此區域衝突；確保能源的充分供給，並建立橫跨歐亞的交通與工業走廊；以共同利益爲前提，共同解決組織相關事務；加強與西方的溝通。但烏茲別克斯坦後於 2002 年退出該該集團，因烏國認爲該集團對其經濟並無明顯助益。「古阿姆」的定位並不明確，充其量僅能作爲一建制（regime），而外界多認爲其具有明顯的反俄羅斯及反獨立國協傾向。參見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сообщества :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ГУУАМ (Грузия, Украина, Узбекистан, Азербайджан, Молдова) (www.cis.minsk.by/russian/cis_reg.htm)

合作組織等國際和地區組織的成員，且已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

（三）吉爾吉斯斯坦

吉爾吉斯斯坦奉行全方位、平衡、務實的外交政策，將與大國、經濟發達國家和獨立國協國家關係的發展視爲外交優先方向，並將維護國家安全和尋求經濟援助作爲外交重點任務。2001 年，吉爾吉斯斯坦積極參與獨立國協之「集體安全條約」（Договор о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КБ）機制和「上海合作組織」的活動,支援國際反恐行動。而爲吸引外資，吉爾吉斯斯坦與西方國家和國際金融組織亦接觸頻繁。

2002 年，吉國積極對外拓展外交，其國際影響力逐漸擴大。除「國際山年」峰會於吉國成功舉行外，聯合國大會亦宣布 2003 年爲「吉爾吉斯斯坦國家年」。此外，吉國亦積極參與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和「上海合作組織」的活動，並與美國、西方國家關係得到進一步發展。

截至 2002 年，吉爾吉斯斯坦與 101 個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並與 40 多個國際組織建立聯繫。

（四）土庫曼斯坦

土庫曼斯坦奉行積極中立與對外開放的外交政策，主張在平等互利原則上發展與所有國家的友好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入聯合國、歐安組織、不結盟運動、中西亞經濟合作組織、伊斯蘭會議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近 40 個國際和地區性組織外，土庫曼斯坦另與 118 個國家建交，有 25 個國家和 8 個國際組織在土國設置使館和代表處；土國同時亦於中、美、法、俄、英、德、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等 20 多個國家設有使領館。2000 年，有 8 位國家元首相繼訪問土庫曼斯坦，土國總統亦兩次參加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並出席中西亞經濟合作組織元首會議。若干國家政要、跨國公司負責人亦頻繁地訪問土國。土庫曼斯坦亦利用中立國地位積極參與地區衝突的調解，土國總統特使希赫穆拉多夫在年內遍訪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爲和平解決阿富汗衝突積極斡旋，並在中立日慶祝活動之際，促成阿富汗雙方代表團於阿什哈巴德的直接會晤。聯合國秘書長曾兩度致函土國總統，肯定土庫曼斯坦在阿富汗問題的解決上所起到的獨特作用，並對其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謝。2001 年，土國總統尼亞佐夫參加於土耳其召開的突厥語國家元首會議及於莫斯科召開的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並出訪烏克蘭與哈薩克斯坦。「九一一」後，土國贊同並積極支持國際反恐行動，提供陸路通道和空中走廊向阿富汗運送人道救援物資。

（五）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主張與世界上所有國家發展友好互利合作關係，優先面向獨立國協國家，特別是俄羅斯，同時亦重視發展同包括中國在內的各鄰國關係，並積極發展與西方國家關係，努力爭取外援。截至 2002 年底，塔吉克斯坦已獲得到世界上 128 個國家的承認，並與其中的 98 個國家建交，且加入聯合國、歐安組織、獨立國協、上海合作組織、經濟合作組織、歐亞經濟共同體和中亞合作組織等 30 多個國際和地區性組織，並於 2002 年 2 月正式加入北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2000 年，塔吉克絲坦接待中國、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元首來訪，並主辦了「上海五國」（Шанхайская пятёрка）元首會晤和中亞經濟共同體元首會晤；同年 6 月，總統拉赫莫諾夫出席於日內瓦舉辦的聯合國大會社會問題特別會議，並與秘書長安南會晤；9 月，拉赫莫諾夫出席聯合國千禧年元首會議，並闡述塔國對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加強聯合國作用與環境保護等問題的立場，呼籲國際社會採取有效措施儘快公正解決阿富汗問題，希望各國支持塔國關於宣佈 2003 年爲國際淡水年的倡議。11 月，拉赫莫諾夫出席在多哈舉行的第九屆伊斯蘭會議組織成員國元首會議並發表講話。2001 年，拉赫莫諾夫總統先後出訪俄羅斯、印度、日本、亞美尼亞、烏克蘭、白俄羅斯、沙特等國，參與獨立國協和中亞區域組織會議。塔國另接待了俄羅斯、土耳其等國元首往訪。2001 年 6 月 1 日，塔國與馬爾他建立外交關係，7 月，塔國成爲世貿組織觀察員。「九一一」後，美國開始對阿富汗塔利班政權進行軍事打擊之際，塔積極支持國際反恐行動，允許美軍於其機場起降。

2002 年，拉赫莫諾夫先後出訪中國、法國、美國等國，參與獨立國協和中亞國家的區域組織會議，並於 11 月 20 日率團參加在布拉格召開的北約及北大西洋夥伴關係理事會成員國峰會。塔國還接待了亞美尼亞、伊朗、巴基斯坦、波蘭、摩爾多瓦等國元首和政府總理以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訪問塔國，並主辦中亞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會晤、拯救鹹海國際基金會成員國元首會晤、歐亞經濟共同體議會聯合會會議、「絲綢之路地區發展計畫」國際討論會等國際會議，此外，拉赫莫諾夫還向國際社會發出了建立國際反毒聯盟的倡議。

貳、大國與中亞五國的互動

一、俄羅斯與中亞

中亞五國與俄羅斯皆爲獨立國協的成員國，雙方在經濟上，除共組「歐亞經濟共同體」與「中亞合作組織」外；在政治上，中亞五國除土庫曼斯坦外皆加入

了「上海合作組織」及以俄羅斯爲主的「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彼此關係益常密切。

（一）中亞五國的俄羅斯政策

過去作爲蘇聯的附庸的中亞五國，與俄羅斯有著短期間無法擺脫的經濟與歷史束縛存在，然而在對俄羅斯的態度上，中亞諸國仍堅持從維護本國國家和民族利益出發，不再唯俄羅斯馬首是瞻。

從上述考量出發，中亞五國的俄羅斯政策在本質上均大同小異，可歸納如下：

1.確立俄羅斯於中亞五國對外關係中的特殊地位，亦即視俄爲「第一合作夥伴」，視彼此關係爲「最重要的」、「最優秀的」與「戰略性的」。
2.努力尋求與俄羅斯的經濟一體化，但以不損害國家獨立和主權、保持領土完整爲前提。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兩國並通過條約與俄羅斯共建「一體化」，而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則主張通過雙邊關係與俄羅斯加強經濟聯繫。
3.哈、烏、塔三國與俄經由簽署「集體安全條約組織」[261]的方式與俄在軍事上從事共同防禦，但實際上是尋求軍事庇護。土庫曼斯坦雖然宣布實行永久積極中立政策，但在軍事上仍離不開俄羅斯的支持和保護，而吉爾吉斯斯坦的情況亦然。
4.在國際事務和獨立國協事務上努力與俄協調立場尋求一致。
5.反對俄羅斯有損於本國利益的言行。

（二）俄羅斯的中亞政策

俄羅斯的中亞政策則是由地緣政治考量出發，謀求維持俄羅斯在中亞的霸權，使中亞持續在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上處於俄羅斯的勢力範圍內。

1.地緣政治面向

對俄羅斯而言，哈薩克斯坦是中亞五國中最重要的國家。這並不單純僅是因爲俄羅斯與哈薩克斯坦兩國的漫長邊界（6846 公里，全世界最長的雙邊國界），更因爲哈薩克斯坦本身與中國和其他中亞國家接鄰的國界，亦攸關俄羅斯的安全。因爲中亞係一潛在的動亂區，任何動亂均足以將俄羅斯捲入。舉例而言，倘若哈薩克斯坦國家體制崩壞，俄裔人口聚居的哈薩克斯坦北部無論是選擇獨立或亦併入俄羅斯聯邦，都必然選擇脫離哈薩克斯坦，屆時勢必引發哈薩克斯坦內戰。

[261] 1992 年，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俄羅斯及塔吉克斯坦六國共同簽署該條約。

2.能源政治面向

能源利益的考量，又強化俄羅斯恢復中亞霸權的動力。1970 年代以降，蘇聯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最重要的籌碼，即是能源出口。蘇聯解體後，俄羅斯非但未能降低對能源出口的依賴，反而因爲長期的經濟危機，而更嚴重依賴能源出口賺取外匯。在世界能源市場上，俄羅斯不僅必須與中東競爭，更面臨著中亞的潛在競爭，尤其當中亞地區的能源逐漸被開發，而全面進入世界市場之後，俄羅斯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反之，若俄羅斯能夠掌控中亞的能源出口，甚至將中亞能源整合至俄羅斯的能源戰略中，將更能強化俄羅斯在世界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力。

3.帝國光榮傳統

蘇聯解體之初，俄羅斯爲維護其霸權，一方面主張，俄羅斯外交政策的基調是創造有利於市場經濟改革的國際周邊環境[262]；另一方面則強調中亞對俄羅斯安全的威脅，包括經濟連帶共生關係難以切斷、核子武器、伊斯蘭「威脅」、犯罪與武器擴散、泛突厥主義的威脅，以及中亞俄羅斯人的利益等，同時並要求國際社會承認中亞是俄羅斯的勢力範圍。安全、帝國傳統與能源三大因素，支配著莫斯科的中亞政策。

此外，爲確保俄羅斯在中亞的支配地位，莫斯科同時採取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阻絕（geo-political and geo-economics denial）的雙重策略，阻止其他外部強權指染中亞，[263]如阻止中亞國家修築取道伊朗的鐵路而建立與波斯灣相連的交通走廊；阻礙土庫曼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透過阿富汗與巴基斯坦而與印度洋連結的能源管線計畫；反對「歐洲－高加索－中亞」運輸通廊計畫（TRACECA），以及阻礙「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土耳其」的能源管線計畫（BTC）。

4.所面臨的阻礙

俄羅斯在中亞的霸權政策，既遭遇歐美的牽制，亦遭遇若干中亞國家，尤其是烏茲別克斯坦的反抗。首先是俄羅斯欠缺正面統合中亞的戰略規劃與資源，隨著俄羅斯本身經改的失敗，超級強權地位難以維持的局勢日益明顯，俄羅斯對全球事務與區域事務影響力的降低，自然也減低俄羅斯對中亞的影響力。

---

[262] 如俄羅斯前外長科濟列夫曾表示：「在過去，我們的深受彌賽亞式（messianic）的意識形態束縛，因而犧牲了國家的利益。共產主義的意念使我們意圖向外面的世界擴張，並不計發生衝突的後果。強要加諸我們的意識形態模式於其他國家的做法，使得我們經濟因而衰竭。」職是之故，獨立後的俄羅斯，其當務之急就是要開創有利於市場經濟改革的國際與周邊環境。參見“A Transformed Russia in a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oscow) (Apr.-May 1992): 85.

[263] 對俄羅斯而言，若其無法完全掌控中亞地區的通路，其寧可擱置也不願開發。參見Zbigniew Brezinski,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p. 140.

其次是歐、美、日等西方國家外資的湧入，使俄羅斯在中亞的經濟影響力大減；中亞各國彼此間亦加強經貿合作，而中國與中亞諸國，尤其是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經貿關係的增長，亦在一定程度降低俄羅斯對中亞經濟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第三，中亞諸國貿易與其他交通網絡的多樣化，更因連結中亞與中國、伊朗之鐵路、公路等交通設施的興建而增強。[264]

政治、軍事領域上，在美國主導對中亞諸國加強軍事合作與援助的動向下，中亞在安全領域上對俄羅斯的依賴程度亦在逐漸下降，因而使中亞區域的安全事務發展逐漸脫離俄羅斯的掌控[265]。

文化領域上，伴隨著俄裔人口的大量外移（1989 年在中亞之俄裔人口約 950 萬，占中亞總人口的 19.3%，而至 2001 年則剩 690 萬，約占中亞總人口的 6.9%)[266]，連同中亞諸國獨立後漸次導入的文化、語言本土化政策，亦導致俄羅斯在中亞的文化影響力明顯降低。

對中亞而言，儘管俄羅斯與美國並列，仍爲最具影響力的域外國家，但相對於美國在中亞影響力的不斷上升，俄羅斯的影響力則逐步在下降中。這不僅使俄羅斯主導中亞局勢的難度升高，也在根本上衝擊著組織架構原已鬆散的獨立國協。

因此，俄羅斯總統普亭（Владимир Путин）在「九一一」後，轉而與美國合作，支持美軍進駐中亞，並在飛彈防禦、武器裁減、北約東擴等議題上對美國釋出善意，且據此開啓俄羅斯與歐洲的合作空間，使俄羅斯有機會加強與歐盟的整合，尤其是能源合作。就莫斯科的認知而言，能源出口是俄羅斯在世界經濟體系最重要的籌碼，由於支撐世界原油供給的中東政治情勢依舊混亂，復以北海油源逐漸枯竭，因而希望降低對中東依賴的歐洲，將會越來越重視俄羅斯的能源供給角色。

在同意美軍進駐中亞後，爲了補強俄國在中亞影響力的弱化，莫斯科進一步爭取印度與伊朗加強介入中亞事務[267]，並繼續與中國保持合作關係，藉以平衡美國在中亞的獨大影響力。在地緣政治意義上，此係俄羅斯將全球層次的多極化戰略，進一步於中亞區域層次的運用。

---

[264] 目前已有雄心勃勃之「歐亞大陸橋」（Trans-Asian Railway）計畫，從中國黃海連雲港經新疆烏魯木齊、哈薩克斯坦舊都阿拉木圖、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土庫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土耳其第一大城伊斯蘭堡，再經由歐洲鐵道網與公路網抵達鹿特丹。此外，歐美國家與土耳其、外高加索、中亞諸國合作的「歐洲－高加索－中亞」運輸通廊計畫，同樣亦具有促進中亞對外交通網絡多樣化的功能。

[265] 最晚至 1996 年爲止，除了塔吉克斯坦之外，其餘中亞四國皆已加入北約「和平夥伴」架構。1997 年起，在美國主導下，這些中亞國家定期與北約舉行聯合軍事演習。

[266] 以哈薩克斯坦爲例，蘇聯解體時，俄裔人口占哈薩克斯坦總人口近三成八，而至 1996 年則大幅下降僅剩三成。見*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1, Vol. XLII, No 1 & 2, p. 2;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6, Vol. XLVIII, No. 42, p. 22.

[267] 俄羅斯爭取伊朗與印度的指標性事件，係於 2002 年 6 月間促成三國簽署一項運輸協定－「南北走廊協定」(NSCA)，同意合作構築一條貫穿歐亞的主要陸路運輸通道，使伊朗，印度和俄羅斯成爲歐亞貨運路線的樞紐，藉此替代繁忙的蘇伊士運河，並促進中亞區域的貿易發展。

整體而言，安全利益與能源利益構成俄羅斯在中亞的關鍵性國家利益，而持續俄羅斯在中亞的霸權，藉以限制其他強權向中亞地區進行權力滲透是俄羅斯對中亞主要一貫政策。

二、美國與中亞

（一）中亞五國的美國政策

1.經濟需求考量

出於經濟需求考量，中亞五國相當重視與美國的關係，原因在於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無論是資金或技術的引進，都必需與美國建立關係；若無美國的支持與同意，中亞國家很難建立與國際金融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的聯繫，進而獲得其所需的援助。

同時，作爲原料和能源輸出國的中亞五國，爲換取合約，亦需與美國維持良好的經濟關係。另一方面，美國也是市場經濟最典型與最有成就的國家之一，因此，中亞國家亦希望能藉以學習建立市場經濟的經驗。

2.區域平衡考量

中亞地區的穩定與否繫於周遭大國的力量是否「平衡」，中亞五國在自身力量尚不足以抗衡外來威脅的狀況下，唯有引進外力作爲牽制，美國即是最佳的選擇。中亞五國希望借助美國以平衡外部力量的威脅，鞏固國家獨立，維護國家安全。就某種程度而言，中亞各國最擔憂的是俄羅斯威脅其獨立和生存；當然，個別國家亦有針對中國之意。

（二）美國的中亞政策

冷戰期間，美蘇兩強對峙，而中亞在蘇聯的版圖內，美國亦無從置啄，難有使力的空間。蘇聯解體後，中亞形成權力真空，但俄羅斯仍力圖延續過去的影響力，一旁的中國則虎視眈眈；復以遠隔關山，地理上的遙遠亦增添美國主導中亞局勢的難度，但「九一一」後情勢則有所改觀，提供美國介入中亞的契機。

1.地緣政治面向

就地緣政治而言，中亞國家位於歐亞兩大洲的銜接處，以及俄羅斯、中國和伊斯蘭世界三者間，戰略地位十分重要。美國若能於此立足，則有一石三鳥的作用，即北可牽制俄羅斯，東可遏制中國，南可抵制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的影響。

相較之下，美國較西歐國家更爲重視中亞的戰略地位，因其可作爲美國稱霸世界的戰略據點；再者，美國同中亞國家關係的發展，亦可削弱俄羅斯於此間的影響力，尤其是防止中亞國家重新回到俄羅斯的懷抱，重新恢復舊蘇聯時的勢力範圍。

因此，美國支持與維護中亞五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並透過各種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北約、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與美國政府相關機構(美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能源部等)，協助中亞五國進行各項社會與經濟建設。同時擴大美國與中亞各國的軍事交流及合作，其中最重要的雙邊架構是美國國防部與中亞各國的軍事合作，而最重要的多邊機制則是將中亞諸國整合至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之中。

2.能源政治面向

就能源政治而言，中亞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石油、天然氣、有色金屬等均爲西方大國垂涎的目標，而裏海地區及其周邊各國的巨大能源蘊藏量，更被視爲「第二個波斯灣」，乃於至世界能源版圖的「最後疆域」(last frontier)，因此，引起全球各強權的角逐，西方石油公司及其背後的政府，尤爲積極。如美國跨國能源公司與中亞諸國政府或國營能源公司簽署一系列有關石油、天然氣、自然資源的開發與管線建設契約。[268]

3.「伊斯蘭因素」面向

在防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的擴張上，表現於 1990 年代美國對伊朗伊斯蘭主義擴張的警戒，而在 1998 年 8 月美國駐肯亞與坦尚尼亞大使館發生恐怖爆炸案後，阿富汗的「塔利班因素」與奧薩瑪・賓拉登的「蓋達 (al Qaeda)因素」則取「伊朗因素」而代之，成爲華府的主要關切對象。「九一一」後，美國取道中亞出兵阿富汗，更需要中亞國家的協助。

凡此皆顯示華府在中亞區域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美國於中亞區域的地緣與能源戰略利益：加強美國在中國與俄羅斯之地緣政治「後院」的戰略存在。

三、中國與中亞

（一）中亞五國對中國政策

在地緣政治、地緣經濟與民族宗教因素等多重面向因素的影響之下，中亞五國在制定對中國政策時有其不得不顧慮之處。

[268] 以裏海油管集團爲例，美國跨國石油公司於其間所佔的股份即近 30%。。參見Брауэр Бергит и Эшмент Беате,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от Ельцина к Путину*, (Киев: Оптима, 2002), p. 163.

1.地緣政治面向

就地緣政治而言，中亞東與中國爲鄰，與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三國的邊界總長達 3300 多公里。在歷史上，中亞五國和中國曾有過密切的往來；在蘇聯時期與則中國之間有過一段不愉快的經歷。但冷戰後迄今，中亞五國都希望有安定的環境發展經濟。

2.地緣經濟面向

就地緣經濟而言，中亞五國均爲內陸國家，缺少出海口，其若欲發展與亞太國家的經濟往來，取道中國是最便捷的途徑，特別是歐亞第二大陸橋開通之後，中國將成爲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等國通向太平洋的最理想的通道。

再者，中亞國家與中國在經濟結構上存在互補性，發展經貿合作對彼此是互利的，而互爲鄰里的優越地理位置則爲雙方的經貿合作提供有利條件。是故，中亞五國都希望在經濟發展上得到中國的協助。[269]

3.民族宗教考量

就民族宗教而言，中國境內有 110 多萬哈薩克人，1.5 萬烏茲別克人，14 萬吉爾吉斯人，3.3 萬塔吉克人，其與中亞各國的哈薩克人、烏茲別克人、吉爾吉斯人和塔吉克人屬同一民族，語言文化相同、風俗習慣相似，伊斯蘭教在中亞國家廣泛傳播，在中國新疆地區的情況亦大體相似。維吾爾族主要生活於新疆地區，但在中亞地區也有大量人口居住，僅哈薩克斯坦即有 20 多萬維吾爾族人。因此，中亞諸國與中國在民族宗教的層面有著無形的聯繫。

在多重考量下，中亞各國的中國政策在制定上有其共同之處，如下：

（1）在平等互惠的條件下，積極發展與中國的睦鄰友好關係，在其對外關係中將中國視爲「優先」之一。
（2）積極發展與中國的經貿合作，尤其重視在歐亞第二大陸橋的合理利用上，得到中國的配合和幫助。
（3）在民族分裂活動問題上，希望得到中國相應的互助。
（4）在軍事領域建立互，努力謀求中國對中亞地區安全的保證。

（二）中國對中亞政策

[269] 對中亞五國而言，中國已成爲僅次於俄國最重要的輸出市場，而對於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此兩個與中國有共同國界的國家更是如此。參見Oksana Reznikova, “Central Asia and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 Boris Rumer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0), p. 20.

中國是中亞地區競賽中，僅次於美國與俄羅斯的重要域外強權。冷戰後的全球政治體系特性、中亞地緣政治特性、中亞豐富能源資源以及中國內部的分離主義問題（疆獨問題）四大因素，共同制約著中國在中亞的國家利益，因此中國特別爭取上海合作組織於北京設置秘書處。[270]整體而言，中國對中亞的政策依據其國家利益觀，有著下列多重考量：

1.安全利益考量

鑒於中亞在地緣政治上的前沿地位，中亞對中國而言具有兩面刃意義：其既爲中國對其他區域與國家權力投射跳板，但亦爲其他強權用以攻擊或威脅中國的跳板。此一特性在根本上影響著中國對中亞的戰略考量，尤其是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安定的關切。對中國而言，消極的安全利益是防止中亞諸國介入新疆與西藏問題，以及防止中亞的動亂波及新疆與西藏，[271]而積極的安全利益，則是擴大中國在中亞的影響力與軍事存在，據此提昇中國在全球政治體系的發言權。

2.經濟利益考量

中亞地區對中國而言，除可扮演安全意義上的防盾與潛在跳板外，同時亦具有工業品市場、原料供應地(特別是能源)，及經濟前進跳板的意義，尤其是對伊朗、印度乃至歐洲這些地區而言。其中，能源利益對中國至關重要。1979 年以降的經濟快速發展，使中國大陸的能源需求遽增，而在 1993 年由石油淨出口國轉爲淨進口國。理論上，中國的因應方式有二：擴大國內油田的探勘、開發與生產，或是擴大進口。但前者的效果非常有限，新規油田的探勘成效不彰，國內石油產量持續下滑，而石油需求又不斷攀升，因而只能仰賴進口，這意味著中國不得不放棄毛澤東時代所設定的「自力更生」政策。但中國政府同時也擔心倚賴進口所潛藏的能源安全隱憂，尤其是起自波斯灣至中國東南沿海各省的海上石油進口通路，實際上是處於美日安保體制的海洋控制下，是故轉而設法追求陸地上的國外供給，而在既有的地理條件與能源分布條件上，替代能源的供給僅能來自於俄羅斯或中亞。[272]

3.威望利益考量

---

[270]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成立，由中國方面出任首任秘書長。秘書長由元首會議任命，由各成員國按國名的俄文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http://big5.fmprc.gov.cn:89/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szyw/t58524.htm)

[271] Konstantin Syroezhkin, “Central Asia Between the Gravitational Poles of Russia and China” in Boris Rumer ed. , *Central Asia: a gathering stor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 2002), p. 177.

[272] 如中國石油公司即計劃從哈薩克斯坦興建一條長達 3000 公里的油管至中國境內，並對其可行性進行研究；而哈薩克斯坦亦開始以鐵路運輸方式供給中國石油。參見Guangcheng Xing, “China and Central Asia” in Roy Allison and Lena Jonson ed., *Central Asian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1), p. 156.

對中國而言，其參加能源競賽與地緣政治大競賽，不僅可以製造大國的威望效果，並得以在全球層次上牽制美國，這是符合中國大國外交戰略的。

上述三大國家利益考量，又可歸結爲兩大面向－國家安全與能源安全，而其共同的中介變數，即是新疆維吾爾問題。基於這層考慮，自 1992 年以來，中國即積極但謹慎地介入中亞事務，而其政策正表現於上述在三大國家利益考量之上。

整體而言，中國在中亞的三項國家利益，除了在安全利益上獲得一定成效外，另在全球政治威望利益上，亦取得了某種程度的成果，但在能源利益上，則仍缺乏明顯成就。

參、中亞恐怖主義的影響

蘇聯解體後，民族主義和宗教意識在中亞地區廣泛蔓延，對中亞國家政經社會的發展影響頗鉅。近年來，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此三股勢力於中亞的合流，更對中亞五國的國家安全造成巨大衝擊與威脅。

一、三股勢力的合流

（一）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國際恐怖主義

1.民族分離主義

民族分離主義的基本主張爲：各民族均有建立其民族國家的權利，亦即各民族有權以自決方式與其他民族分離，並實現獨立建國的政治目標。單一民族國家和民族自決的理論係 17 至 19 世紀西歐民主革命的歷史產物[273]，西歐民主革命要求實現民族統一，以民族自決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方式自有其時代意義，但亦有其歷史侷限性，因後來的歷史發展在在證明了大多數的新興國家均爲多民族國家。

如二次大戰後，共產主義國家勢力範圍迅速擴張，爭取民族解放和獨立已成爲當時相關國家的訴求，彼時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透過民族自決方式建立了一百多個新興獨立民族國家，而這些國家又多爲多民族國家。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之初，民族自決和單一民族國家理論又成爲民族分離主義，瓦解多民族統一國家如蘇聯、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家的重要理論依據。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使蘇聯分裂爲十五個獨立國家、南斯拉夫分爲五個獨立國家、捷克斯洛伐克分爲二個獨立國家，並由此引起波黑戰爭、車臣戰爭、納卡（納戈爾諾－卡拉巴赫（Нагорный-Карабах））流血衝突、科索沃戰

[273] 1789 年法國大革命通過的《人權宣言》就曾提出民主主義、民族主義、民族自決權等口號。

爭。由此可見，民族分離主義已成爲挑起局部地區衝突和國際緊張局勢的重要根源之一。

表 6-1 中亞三種極端主義之主張與活動

種類	主張	實際活動
民族分離主義	各民族均有建立其民族國家的權利，亦即每個民族有權通過自決方式與其他民族分離，以實現獨立建國的政治目標。	俄羅斯的車臣民族分離主義，格魯吉亞的阿布哈茲民族分離主義，納—卡地區的亞美尼亞民族分離主義，克裏米亞半島、摩爾多瓦的德涅斯特河沿岸和哈薩克斯坦北部的俄羅斯民族分離主義，分佈在伊拉克、土耳其和希臘的庫德民族分離主義，中亞地區的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中國新疆的「東突伊斯蘭運動」民族分離主義等。
宗教極端主義	（在此所指稱者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主張恢復神權統治國家和人民，基本宗旨爲：建立完全由伊斯蘭教法統治的、政教合一的神權制度，通過鼓吹「聖戰」或恐怖主義以實現建立神權統治的國家。	遜尼派的沙烏地阿拉伯瓦哈比主義和阿富汗塔利班運動即屬之。
國際恐怖主義	反對現行政府並仇視社會，爲將政治信念傳播至廣大人民群眾，必須有組織、有計劃地以各種方式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製造社會恐怖氣氛亦在所不惜，必要時甚至不惜採用爆炸、暗殺、綁架、劫機、投毒、自殺性人體炸彈等手段襲擊國家元首或政治人物，從而實現其政治目標。	帶有明顯政治主張和政治目標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新法西斯主義以及邪教等性質的恐怖主義，還有尚無政治目標的黑社會性質的恐怖主義和無組織的個人恐怖活動。如：塔吉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宗教極端主義

在此所指之宗教極端主義係以伊斯蘭基本教義派面貌出現之極端主義，亦可稱之爲伊斯蘭極端主義。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係伊斯蘭教內部的一股極端思潮[274]，其出現與啓始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伊斯蘭復興運動」有關。「伊斯蘭復興運動」中出現的極端勢力非但煽動宗教狂熱，甚至進而走向政治化、組織化、乃至於恐怖主義化。

伊斯蘭基本教義派運動實際上即屬政治化、組織化和恐怖主義化的伊斯蘭運動，其係一宗教極端主義政治運動。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宗旨是：建立完全由伊斯蘭教法統治的、政教合一的神權制度，經由鼓吹「聖戰」（jihad）或恐怖主義手段以實現建立神權統治的國家。

中亞國家獨立後所實行之政治多元化，爲伊斯蘭教的迅速復興提供有利條件，尤其是中亞國家陷入經濟危機，造成居民生活日益貧困，少數人利用向市場經濟過渡期大發橫財，更有許多政府官員以權謀私，聚斂錢財，造成社會上貧富懸殊。伊斯蘭極端主義份子即藉此大力宣揚公正、平等、施捨、濟貧的伊斯蘭教義，以迎合廣大穆斯林群眾，煽動青年教徒對政府和社會制度的不滿，並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宣傳和進行恐怖活動提供社會條件。目前，中亞國家的伊斯蘭極端主義的目標爲推翻中亞國家現行的世俗化政權，改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

3.國際恐怖主義

國際恐怖主義是帶有明顯政治目標的民族分離主義、伊斯蘭極端主義、反政府和仇視社會的恐怖主義，其有組織、有計劃地不惜採取爆炸、暗殺、綁架、劫機、自殺炸彈等方式襲擊全球對象目標，藉以製造全球恐怖氣氛，而將其政治信念傳播到全球，以宣傳實現其政治目標。

20 世紀 70 年代，恐怖主義組織已於許多國家和地區網絡化，80 年代有組織與有預謀的恐怖活動有增無減，90 年代甚至在邁入千禧年後，恐怖活動手段愈發殘忍，製造許多濫殺無辜的恐怖事件，「九一一」事件即爲一例，其爲美國建國以來所發生的最大悲劇，並對世界政治和經濟的發展產生嚴重影響。[275]

中亞恐怖主義具有濃厚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色彩，並與中東、南亞和西亞一帶的恐怖主義組織有所聯繫；基本思想是鼓吹「聖戰」，宣傳「聖戰」是穆斯林的神聖義務，穆斯林人人都要上前線作戰，不參加「聖戰」是敗類；爲了「聖戰」要不怕殺人，爲「聖戰」而死可上天堂。塔吉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

[274] 亦有學者稱之爲伊斯蘭原教旨主義。

[275] 2001 年，在國際恐怖主義頭目賓拉登的精心策劃下，與伊斯蘭極端主義政權塔利班的庇護下，恐怖分子利用美國大型民航飛機撞擊該國世界貿易中心兩座大樓和美國國防部五角大樓的「九一一事件」，傷及無辜者 4000 多人。

復興運動」即屬此類恐怖主義組織，並與賓拉登和伊斯蘭極端主義政權塔利班有組織上的聯繫，並於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等地製造一系列的恐怖活動，最終目標即是推翻這些國家執政的世俗政權。

（二）民族分離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的相輔相成

今日全球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勢力並非孤立存在，往往其中某股勢力背後另有其他兩股勢力在支持。在某地興起的某一政治運動可能是民族分離勢力，又與宗教極端勢力相結合，而且又常常以恐怖活動作爲實現其政治目標的手段。在一定條件下，民族分離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之間往往又是相互利用，並以此作爲基礎謀求共同發展和擴大生存空間；而單獨進行反政府和反社會的活動往往難以得到民眾的同情和支持，因此，民族分離主義總是打著宗教的旗號，煽動群眾參與反政府運動；而宗教極端主義則以民族獨立爲口號，鼓動宗教復興運動。

（三）實踐手段－恐怖活動

民族分離主義和宗教極端勢力往往又借助恐怖活動，以凸顯其社會存在及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亞民族分離主義、伊斯蘭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不僅與各國在野反對勢力相互合作，亦與國際恐怖主義掛勾，恐怖活動成爲其實現政治目標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時又被某些別具用心的恐怖份子用以反對某個國家和政府，成爲世界上某些大國於中亞競奪的手段。因此，三股極端勢力合流引起的恐怖活動，嚴重威脅著中亞地區的安全。

二、中亞恐怖主義的特點與主要組織

（一）中亞恐怖主義特點

1.反對世俗政權

中亞恐怖主義與中東等地的恐怖主義不儘相同，因前者並不以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爲主要攻擊對象，而是自始即將矛頭指向中亞各國現行世俗政權，甚至公然向政府宣戰。

2.明確綱領與嚴密組織

中亞恐怖組織中影響力較大者爲「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和「伊斯蘭解放黨」。「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基本綱領和目標爲：「推翻現行

政權，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最終目標是夥同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車臣與阿富汗等一些國際恐怖組織在費爾幹納谷地建立『哈裏發』國家」。該組織裝備精良，並於阿富汗、塔吉克斯坦等地設有軍事基地，無疑是中亞地區最大的恐怖組織。

「伊斯蘭解放黨」的目標同樣爲建立一個哈裏發國家，與「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相較，該組織在形式上更爲嚴密，儘管該黨尚無恐怖活動，但有激進的傾向。

3.國際化傾向

中亞地區恐怖組織雖有別於其他地區，但其並不因而侷限於該區，反而具有高度國際化的傾向，此表現於資金來源、人員組成與活動範圍等面向。

資金來源國際化。以「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爲例，其資金來源除販毒外，另可大致分爲以下幾類：一是賓拉登及其「基地」組織曾給與的支持，二是中亞國家若干僑民的支持，三是土耳其伊斯蘭宗教組織的援助，四是沙烏地阿拉伯伊斯蘭宗教組織的贊助。

人員組成國際化。「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份子除烏茲別克人、塔吉克人外，尚有俄羅斯、阿拉伯國家與巴基斯坦等國的激進份子。

活動範圍國際化。中亞恐怖份子以在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等國的基地爲據點，多次向吉爾吉斯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進行挑釁。此外，中亞恐怖份子與中國新疆的民族分裂主義勢力亦有密切聯繫。

4.與販毒組織掛勾

2001 年 3 月 13 日，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即撰文指出，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同毒品走私密不可分，而其收入正用於破壞國家社會穩定。中亞恐怖主義與販毒組織相互勾結，不僅嚴重危害當地的政治穩定，對當地經濟的發展亦產生極爲惡劣的影響[276]。

（二）中亞主要恐怖組織

1.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

烏茲別克斯坦獨立之初，國內出現了伊斯蘭復興黨、突厥斯坦伊斯蘭黨、烏茲別克斯坦艾爾克民主黨等不同派別政黨和組織。自 1993 年起，因這些政黨綱領不符烏國憲法原則而遭取締，其中不少成員因而成爲政治反對派，並於 1996

[276] “Eurasia Insight: Kyrgyzstan confronted by narcotics nightmare as drug trade booms”, in EURASIANET.org (www.eurasianet.org/departments/insight/articles/eav031904_pr.shtml)

年在國外聚集成立「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宗教極端主義組織，在政治、軍事和財政上得到國際恐怖主義頭目賓拉登的支持；其成員除烏茲別克斯坦的極端份子外，尚有來自阿富汗、巴基斯坦、阿拉伯國家的極端份子以及車臣民族分離主義者和流亡在外的中國新疆民族分離主義者，[277]而其主要目的係於烏茲別克斯坦與費爾幹納谷地建立起伊斯蘭政權國家。[278]

（2）塔吉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

該組織成立於 1990 年 6 月，主要宗旨爲捍衛伊斯蘭教義，使伊斯蘭教成爲塔吉克斯坦的國教，同時建立伊斯蘭神權國家，使人民得以依照伊斯蘭教義的方式生活。其核心力量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主要訴求爲顛覆塔吉克斯坦世俗政權，自 1993 年 3 月起，該組織即於阿富汗北部塔盧坎成立流亡政府，組織非法武裝力量，與塔吉克斯坦政府對抗，並不斷於塔、阿兩國邊境挑起衝突，同時深入內地進行暗殺、搶劫、綁架等恐怖活動。1997 年 5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與反對勢力簽署和平協定，並組織聯合政府；1999 年 8 月，該黨活動解禁，[279]塔國政府並於同年 11 月修改憲法承認伊斯蘭復興黨爲合法政黨。

（3）烏茲別克斯坦解放黨

此一民族極端主義組織於 20 世紀 50 年代在沙烏地阿拉伯成立，目標爲建立一大中亞伊斯蘭帝國，其政治思想基礎是 19 世紀興起的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思潮。該黨要實現所謂的「民族統一主義」政治目標，首要任務是在多民族國家內開展民族分離運動，而後逐步實現建立中亞大伊斯蘭帝國或大突厥帝國的政治目標。其主張用和平方式奪取政權，但必要時亦將採取暴力手段推翻中亞國家現存政權，以達成民族統一的目標。

三、中亞恐怖主義的威脅

民族極端主義一直影響中亞國家的社會穩定，如 1995 年時民族極端主義集團挑起烏茲別克斯坦阿拉木圖清真寺的暴力衝突；1999 年 11 月，東哈薩克斯坦州的俄羅斯人要求成立「俄羅斯家園」共和國，以爭取該州回歸俄羅斯。

而宗教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則對中亞地區安全構成更大的危害，如 1992 年塔吉克斯坦內戰的爆發即與宗教極端主義有直接關聯，因以伊斯蘭復興黨爲核心的反對派在國內未獲支持，處於孤立地位，於是在 1993 年在阿富汗成立流亡政

[277] Yevegeny Vassilyev, “Central Asia at the Crossroads-The United States has come to Central Asia to stay”,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s/2/466.html)
[278] *Financial Times*, 26 Sept., 2000, p. 15.
[279] Phool Badan,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pp. 13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府與非法武力。從 1994 年起，塔吉克斯坦反對派在塔、阿邊境接連不斷地挑起流血衝突，並滲透至內地製造爆炸、暗殺、綁架、搶劫等一系列恐怖活動，導致長期社會動亂。塔吉克斯坦因內戰 5 年，造成 15 萬人喪生，財產損失 70 多億美元，近百萬名難民無家可歸。[280]

從 1997 年起，伴隨著伊斯蘭教的復興，宗教極端主義在中亞的活動日益頻繁，出現了宗教極端主義與民族極端主義和國際恐怖主義合流的情形，其主要表徵爲在中亞接連不斷地發生伊斯蘭極端份子所製造的恐怖活動，嚴重危及中亞地區穩定[281]。

1999 至 2000 年，宗教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的活動益發猖獗，對中亞安全已構成嚴重威脅，如 1999 年 2 月 16 日，恐怖份子於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同時引爆五棟大樓，其中包括財政部、國家銀行、內政部與國家安全局[282]，重創執政當局。同年 8 月上旬，約有 1000 名伊斯蘭極端份子由阿富汗取道塔吉克斯坦流竄至吉爾吉斯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接壤的巴特肯區和瓊阿拉區，佔據五處民房，劫持 20 名人質，其中有吉爾吉斯斯坦內衛部隊司令沙姆蓋耶夫和 4 名日本地質考察隊員。[283]11 月中旬，在塔什干州揚吉阿巴德區發生 14 名武裝恐怖分子襲擊當地居民和員警事件，造成多人傷亡，烏茲別克斯坦因而出動軍隊對其進行圍剿。2000 年 1 月 8 日，伊斯蘭極端份子在塔什干散發反政府傳單，意圖破壞烏茲別克斯坦總統選舉，並與警方發生衝突。同年 7 月 7 日，武裝伊斯蘭極端份子襲擊了烏茲別克斯坦邊防哨所；8 月 5 日，來自塔吉克斯坦約 100 名伊斯蘭極端份子進入烏茲別克斯坦南部地區，企圖建立恐怖活動基地，遭烏國軍方擊斃十餘人，其餘武裝恐怖份子則四處流竄逃亡；8 月 11 日，約有 100 名武裝恐怖份子進入吉爾吉斯斯坦南部巴特肯地區，與吉國軍隊發生衝突。與此同時，一批取道阿富汗進入塔吉克斯坦的武裝恐怖份子，則被駐塔的俄軍擊退，而另一股武裝恐怖份子則在烏茲別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兩國邊境活動。8 月中旬，又有 50 名武裝恐怖份子從塔吉克斯坦竄入吉爾吉斯斯坦南部巴特肯地區，與吉國軍隊發生槍戰。

在中亞各國的共同防範和聯合打擊下，2001 年伊斯蘭極端主義者和恐怖主義者在中亞地區的活動有所削弱，尤其是國際恐怖主義頭目賓拉登及伊斯蘭極端

---

[280] *Ненависиная газета*, 4 Dec., 2001;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te*, 2 Aug., 2002, p. 6.

[281] 1997 年 4 月 30 日，塔吉克斯坦總統拉赫莫諾夫在苦盞市視察時遭到恐怖分子刺殺受傷。同年 12 月，在烏茲別克斯坦納曼幹市，伊斯蘭瓦哈比狂熱分子先後刺殺 3 名執勤員警。1997 年底至 1998 年初，恐怖份子又於吉爾吉斯斯坦製造多起暗殺國家安全官員的事件。1998 年 9 月 22 日，時任塔吉克斯坦聯合政府第一副總理的反對派領導成員拉蒂菲於首都杜尚別遇刺身亡。1998 年 7 月，在哈薩克斯坦南部地區出現來自阿拉伯國家伊斯蘭極端組織開辦的宗教學校，鼓吹穆斯林教徒聯合起來，以暴力手段改變現有的世俗政權。

[282] Walter Laqueur, *No End to War: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03), p. 190; Левид Леонид, *Узбекитан на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повороте. Критические заметки Стронника Президента Ислам Каримрва* (Москва: Варгриус, 2001), pp. 265-9.

[283]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te*, 19 Oct., 1999, p. 4.

主義政權阿富汗塔利班將美國作爲主要攻擊的目標後，中亞恐怖主義的威脅因而略爲降低。不過，在伊斯蘭極端勢力較強的塔吉克斯坦則仍不時發生恐怖活動。

由此可見，民族極端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的活動，不僅對中亞國家的社會穩定產生嚴重影響，也干擾了中亞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進程，從而對中亞地區安全構成威脅。

四、中亞各國因應對策

爲因應恐怖主義的威脅，中亞各國內部亦對應提出相關對策，以遏止恐怖活動在國內的氾濫，主要可分爲四個面向，分別由法令頒布、改革經濟與肅貪反腐、加強軍事打擊能力及加強跨國合作方面著手。

（一）嚴刑峻罰遏制罪行

1999 年 6 月，烏茲別克斯坦最高法院就「二一六」爆炸案進行公開審理，22 名罪犯中有 6 人被判處死刑，16 人被判處 10 至 20 年不等的徒刑。2001 年 1 月，塔吉克斯坦判處 14 名宗教極端組織成員 8 至 18 年的徒刑。2002 年 8 月，烏茲別克斯坦通過了《反恐怖主義法》；而「九一一」後，哈薩克斯坦國會批准反恐法令修正案的法律草案，凡此皆在於加強對恐怖活動罪行的懲處力度，期能藉以遏止犯罪。

（二）改善經濟加強肅貪

經濟不景氣和貪污腐敗亦爲恐怖主義於中亞地區孳生和蔓延的主因之一，爲此中亞各國在加大反恐力度的同時，亦積極致力於經濟社會問題的妥善解決。另一方面，在「九一一」後中亞國家獲得美國巨額的經援和投資，使得在 2002 年時中亞各國經濟得以繼續維持增長的趨勢。

此外，中亞各國亦持續加強打擊貪污腐敗，1998 年 8 月，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簽署了獨立國協國家中第一部反貪污腐敗的法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反腐敗法》，同年 11 月又頒布《關於建立國家打擊貪污犯罪委員會》的命令；塔吉克斯坦亦於 1999 年時簽署了《加強打擊經濟領域犯罪和貪污受賄的補充命令》。中亞其他國家也做出了類似的反腐敗的規定。

另一方面，目前中亞各國政局穩定，總統集權制進一步加強，形成「強總統、弱國會」的體制，中亞各國領導人均擁有相當高的威信，此亦有利於中亞各國對恐怖主義的打擊。

（三）強化反恐軍事能力

如哈薩克斯坦爲了更有效地打擊恐怖主義，自 2001 起其軍費即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的 1%，並較 2000 年增加近 30%[284]；其他國家的軍費亦呈現出明顯增長之勢。此外，中亞諸國亦進行了多次反恐聯合軍事演習。

（四）加強跨國合作

對於恐怖組織如影隨形的威脅，中亞各國在防堵上顯得力有未逮，因此必須尋求其他國家的援助與合作，如烏茲別克斯坦即尋求俄羅斯在軍事及技術上的合作；[285]而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裏莫夫在 2000 年 9 月結束於吉爾吉斯斯坦的訪問後，亦與吉國簽署了雙邊軍事技術協定，並進行反恐情資交流。[286]

五、集體安全組織的反恐合作

除了內部的因應作爲外，中亞各國明瞭若欲有效打擊恐怖主義勢力，跨國間的合作是勢在必行，而中亞地區的集體安全組織便成爲最佳的跨國合作平台，如「上海合作組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與「獨立國協」等皆屬之，而上述組織亦因應打擊恐怖主義行動而作出若干變動與調整。

（一）上海合作組織

1.緣起與轉變

「上海合作組織」的前身，原爲「上海五國」；「上海五國」的成立，最初係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與中國就過去中蘇兩國間所遺留下來之邊界、邊境裁軍與加強軍事互信等議題而舉行的談判，而至 1996 年五國元首齊聚於上海會晤，故有「上海五國」之稱。其後，因每年均舉辦一次五國元首會晤，遂逐漸形成爲一種合作機制。

伴隨邊界安全問題的基本解決，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與極端主義的需求進而轉化爲推動「上海合作組織」發展的動力。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在塔利班奪取阿富汗政權後，恐怖主義成爲中亞國家安全的嚴峻威脅。國力虛弱尚不足自保的中亞國家對區域性安全機制有其現實需求，因此，以反恐爲主要目標的「上海合作組織」因而被中亞國家視對本國安全的保障機制。是以，原先的「上海五國」合作機制亦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正式轉型爲「上海合作組織」[287]，而在成立

[284] *The Economist*, 3 Mar., 2001.
[285] *The Times*, 30 Aug., 2000, p. 15.
[286]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0, Vol. 52, No. 39, p. 18.
[287] 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7, 2001,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47c905a825e19a2c3256aa20025b879?OpenDocument)

宣言發布的同時，「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亦通過「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88]，首次對「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作了法律上的界定，爲維護本地區的安全、穩定與聯合打擊此「三股勢力」奠定了法律基礎。一時之間，「上海合作組織」成爲中亞地區最具影響力與最重要的安全機制。[289]

2.「九一一」後的「上海合作組織」

「九一一」後，有兩個因素使中亞國家對「上海合作組織」的安全保障需求產生變化。

其一爲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的垮臺，使得恐怖主義的威脅降低，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此三股勢力雖仍繼續存在，但其對中亞國家政權的威脅已非生死存亡的威脅，尖銳性和迫切性均明顯減輕。對應於安全形勢的轉變，中亞國家對「上海合作組織」此一安全機制的需求和依賴程度亦產生變化。

再者爲美國於中亞的直接軍事存在。得助於全球反恐態勢的緊繃，美國得以於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兩國境內設置軍事基地，而哈薩克斯坦也因應美國後勤補給的需求而開放空軍基地供美國使用，這使得美國的軍事力量有史以來第一次直接部署於中亞。美國在中亞的軍事存在爲中亞國家提供了一個新的、而且是十分強大的安全保障。在此之前，「集體安全條約組織」與「上海合作組織」一直是中亞地區的兩個基本安全機制；此外，尚有北約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亦屬之。美國軍事存在所提供的新安全保障，無形中亦提升中亞國家對美國的安全依賴與期望[290]。

「九一一」後，隨著美國在中亞政治、軍事、經濟影響力的增強，美國對中亞國家外交的影響力亦隨之增長。中亞各國持續多方位和平衡外交政策立場的表明固然可信，但中亞各國外交在「九一一」後均明顯向美國偏移亦屬事實。經由中亞國家，美國有可能間接地對「上海合作組織」進行某種程度的制約。由於「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與美國的關係處於不同的層次與方位，該組織成員國在看待美國在中亞軍事存在和美國在中亞地區作用問題的角度不會完全相同。這導致「上海合作組織」內部浮現需要協調的問題，處置不當可能會對「上海合作組織」

---

[288]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 встреч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7, 2001,(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952945be7ce70840c3256aa20025b876?OpenDocument)

[289] 該組織的成員國目前擁有 15 億人口，並掌握數千枚戰略和戰術型核武器，這些國家傳統武力兵員高達 360 萬，伊朗、蒙古、土庫曼斯坦亦欲參加，若此，「上海合作組織」的整體兵力將擴大至 420 萬。參見C. Menges, "Russia, China and what's really on the table", *The Washington Post*, 29 July, 2001.

[290] 阿布杜拉紮科夫認爲，當前中亞地區安全保障係由四大支柱所構成：以美國爲首的反恐聯盟、北約和平夥伴關係計畫、「集體安全條約組織」與「上海合作組織」。此一安全保障體系符合中亞國家的利益。參見阿布杜拉紮科夫，「不確定時代的兩難選擇—「上海合作組織」能否成爲新的合作模式?」，《「中亞形勢與『上海合作組織』」第三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2002 年 5 月）。

產生嚴重的消極影響。美國的介入中亞，潛藏著將中亞非正式反恐怖主義聯盟轉變爲由美國公開或暗中主導的非正式地區安全機制的可能。此一由美國公開或暗中主導的非正式地區安全機制可以是美國與中亞國家組合而成，亦可以是美國聯絡中國、俄羅斯、中亞國家、阿富汗以及南亞、高加索國家共同組成。但是，現存的中亞安全機制之間在政治上是隔閡和分離的，在反恐的功能上是重覆和疊合的。因此，中亞多重安全機制的同時並存是有相互抵消與相互掣肘的可能存在[291]。

3.新形勢下的發展

「上海合作組織」由於在「九一一」事件後劇烈變化的形勢中並未發揮預期的主導作用，引發各界對其前景的諸多揣測。[292]然而「上海合作組織」不僅繼續按照自己的政治設計發展，而且發展的態勢更加積極，步驟亦有所加快。「九一一」後中亞形勢的變化，一方面促使「上海合作組織」加速發展，另一方面則增加其發展的難度和複雜性。但「上海合作組織」未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其依據如下：

（1）反恐與經濟合作所需

「九一一」事件及其後中亞形勢的變化證明「上海合作組織」所賴以生存的思想和原則基礎的正確性。「上海合作組織」的兩大主題－反恐與經濟合作仍將是此一地區的長期需要。阿富汗塔利班政權雖已被粉碎，中亞國家面臨塔利班入侵的直接威脅已然消除，不過中亞地區的恐怖主義、民族分裂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的威脅仍未根除。[293]就此一方面，「上海合作組織」作爲由該區國家組成與進行綜合合作的地區組織，其具有明顯的優勢，且極具潛力。就經濟合作領域而言，從中長期角度觀之，「上海合作組織」經濟合作的潛力是巨大的，尤其是在能源、交通等領域。

（2）不可替代性

[291] 俄羅斯戰略研究所所長科諾金認爲，中亞有「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和「上海合作組織」兩個安全機制即已足夠。俄羅斯獨立國協研究所所長紮圖林則認爲，一個地區有兩個和兩個以上的安全機制只會徒增地區的不穩定，更不用說三個和四個。參見科諾金和紮圖林於 2002 年 5 月「中亞形勢與『上海合作組織』」第三屆國際研討會上的發言。

[292] 若干俄羅斯學者即持此悲觀論調，如俄羅斯科學院美加研究所副所長博加圖羅夫認爲，以反恐爲主要目標的「上海合作組織」在「九一一」事件後的中亞反恐行動中無所作爲，說明「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操之過急，其前景堪憂。俄羅斯對外政策學會副會長科爾杜諾夫則認爲，「九一一」後「上海合作組織」實際上已然瓦解。博加圖羅夫於 2001 年 11 月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屆中俄關係國際研討會上的發言與*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 (Москва) (Apr. 2002)。

[293] 從長期角度看，即便美國對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的軍事打擊行動順利結束，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極端主義勢力卻可能是更爲加強，而非減弱。參見Pauli Jones Luong and Erika Weintbal, “New Friends, New Fears in Central Asia”, in *Foreign Affairs* (Mar./Apr. 2002): 64.

「上海合作組織」保障邊境安全的重要功能爲中亞地區其他合作機制所無法承擔與取代的，而此一特點並未因「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而有任何改變。同時，「上海合作組織」亦具有相互保證安全的功能。共同安全、平等安全、以合作求安全的新安全觀不僅係此一組織與其他國家和國家集團建立安全關係的原則，亦爲其成員國在安全領域互動的原則。

（3）平衡外交考量

「九一一」後，中國與俄羅斯在推動「上海合作組織」的立場仍繼續保持一致；中亞各國在「九一一」後雖均不同程度地同美國加強關係，但泰半仍於平衡和多方位外交的框架內向美國偏移，而非全然倒向美國。在大國關係問題上，中亞各國仍希望大國於該區保持相對平衡關係。是故，中亞國家仍然視「上海合作組織」爲中亞地區的重要合作機制，並希望該組織持續發展。[294]

（4）反映區域合作需求

就單一地區而言，中亞在政治、經濟、安全和地理上的地區性特徵完整而鮮明；但地區的政治、經濟、安全方面的制度化與機制化則相對欠缺，地區整合性較弱，客觀上需要一個地區性的合作機制，以實現各國合作的需求及反映此一地區的需要。「上海合作組織」正符合此一需求。「上海合作組織」由一解決邊界問題的臨時對話機制發展成爲地區合作組織，實際上也是反映區域合作的需求。

在聖彼得堡首腦會晤之後，「上海合作組織」有了憲章，並設置常設秘書處，同時亦成立了反恐中心，此意味其將成爲一具法律行爲能力的地區組織。作爲地區組織，「上海合作組織」應加強其集團特性，並在各層次的國際和地區舞臺上以集體形象出現，表達其共識及立場，以形成一具行爲能力、且爲國際社會所認可和接受的主體。在政治層面上，「上海合作組織」應將政治目光放至鄰近的阿富汗、南亞、西亞與高加索地區，積極地在這些地區擴大「上海合作組織」的政治影響力，以更加開放的姿態對待其他國家，特別是中亞地區的周邊國家。與其他國家的接觸、對話、協商、合作應成爲該組織的重要內容。

而在維持地域集團特性的同時，「上海合作組織」亦應凸顯其非對抗性與非排他性，強調其準備與其他國家和國家集團進行多領域合作的開放性，強化其區域多邊合作的追求，弱化其大國政治色彩。

---

[294] 在「上海合作組織」聖彼得堡首腦會晤後，中亞各國領導人均對「上海合作組織」給予積極評價。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札爾巴耶夫表示哈薩克斯坦政府完全支持「上海合作組織」；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認爲「上海合作組織」歷經時間的考驗，已經成爲獨一無二的國際機制；塔吉克斯坦總統拉赫莫諾夫希望「上海合作組織」擴大合作；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裏莫夫也認爲，若「上海合作組織」能適應「九一一」後形勢的變化，其極有可能成爲一權威性的國際組織。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ая служба Страна.Ru (www.strana.ru, 2002.6.7)

（5）安全—經濟雙軸合作機制

「上海合作組織」係構築在安全—經濟的雙軸合作機制，其中安全居於優先。但就長遠的發展和現實形勢的變化而言，「上海合作組織」的重心未來應會轉變爲經濟與安全並重，亦即把經濟合作與安全合作同列於同等首要位置。經濟合作未來將是推動「上海合作組織」不斷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亦爲「上海合作組織」對其成員國，特別是中亞國家保持吸引力的最主要的誘因。雖然目前「上海合作組織」在經濟合作層面仍存在相當的難度，但可長期目標與中短期專案結合，多邊合作與雙邊合作並進，進行多領域、多層次的合作；另一方面，「上海合作組織」仍能於共同保護中亞地區環境、污染防治、保護動植物資源、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方面提出具體倡議和專案，並切實落實之。此一領域的合作尤其受到中亞國家的歡迎，同時也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和支援，人文與文化領域未來亦可作爲「上海合作組織」加強並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

（6）變因－美國軍事存在

美國在中亞的直接軍事存在對「上海合作組織」產生一定的影響。出於安全、經濟和大國關係平衡的需要，中亞國家均歡迎美國在中亞地區的軍事存在，希望同美國發展密切關係；中國和俄羅斯雖希望美國在反塔利班軍事行動結束後由中亞撤出其軍事力量，但並不反對美國在中亞發揮建設性作用，故反恐方面與美國進行合作。然而，美國在中亞的軍事存在亦有負面作用的潛在可能。潛在的負面作用與美國對恐怖主義的雙重標準極可能會鼓勵若干民族分裂主義勢力的發展；對中俄利益的損害則可能導致大國在中亞競爭的激化；此外亦可能加劇中亞各國國內政治的不穩定[295]。未來，「上海合作組織」與美國關係的基本立場應是與美國積極合作使其穩定性作用發揮，並限制其破壞性因素的發展。

[295] 「九一一」後，中亞各國國內政治不穩定的跡象增加。2001 年 11 月，哈薩克斯坦爆發政治危機，導致內閣異動。2002 年 3 月，吉爾吉斯斯坦發生政治動亂，在警察與示威者的衝突中有人員傷亡。此後，政治性示威活動仍間斷持續發生。在土庫曼斯坦，以前外長希赫姆拉托夫爲首的政治反對派加緊在境外的反政府活動。烏茲別克斯坦朝野對抗亦有加劇趨勢。中亞國家政治不穩定的加劇並非偶然，美國因素於其中有間接作用。美國負責中亞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帕斯科即表示，儘管美國與中亞國家發展政治和軍事合作，但美國在要求中亞國家進行民主和市場改革以及尊重人權的政策並不會改變。因此，美國與中亞國家的政治軍事合作和美國的人權政策既鼓勵了執政當局，亦鼓勵了各國在野反對勢力。參見*Коммрсант*, 21 Nov., 2001, p. 1; *Коммрсант*, 22 Nov., 2001, p. 11; *Независимая газета*, 21 Nov., 2001, p. 5;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 53, No. 47, pp. 1-2; *The Economist*, 23 Mar., 2002, p. 71;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2, Vol. 54, No. 48, pp. 4-5; *The Economist*, 30 Nov., 2002, p. 60.

表 6-2 「上海合作組織」歷年所達成的共識

時 間	簽 署 協 定	主 要 內 容
1996/4/26	「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	雙方部署於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侵犯。雙方不進行針對對方的軍事演習。限制軍事演習的規模、範圍及次數。通報邊境 100 公里地區內的重大軍事活動情況。相互邀請觀察實兵演練。預防危險軍事活動。加強雙方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邊防部隊間的友好交往。
1997/4/24	「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	中國與俄、哈、吉、塔彼此間將邊境地區防禦性軍事力量裁減至睦鄰友好的水平。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且不謀求單方面的軍事優勢。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侵犯。裁減和限制部署於邊界兩側各 100 公里的軍事人員和武器數量，確定裁減後保留的最高限額、（裁減後各方保留的兵力總人數不超過 13 萬人）確定裁減方式和期限。秘密交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有關資料（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之），對協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296]
1998/7/3	阿拉木圖聯合聲明	堅持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平等互利、互不干涉等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堅持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國家間的分歧和爭端。共同打擊各種形式民族分裂和宗教極端勢力、恐怖活動、偷運武器及走私和販毒。本著互利互惠、講求實效的原則進一步密切各國間的經濟關係。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制止南亞核武軍備競賽，維護國際核非擴散機制等。[297]
1999/8/25	比什凱克聯合聲明	堅決反對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勢力主義。共同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走私販毒及其他跨國犯罪行爲。表示將繼續鼓勵五國在雙邊基礎上

[296] Guangcheng Xing, "China and Central Asia" in Roy Allison and Lena Jonson ed., *Central Asia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1), p. 160.

[297] "Многосторонняя Встреча в Алма-Ате – Совместное Заявление Участников Алма-Атинской Встречи—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о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8, 1998,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c603b3915829207dc32568890029bb34?OpenDocument)

		的合作，同時積極循求開展多邊合作的途徑。不定期的國家元首、政府總理會晤，以及包括外長、國防部長、經濟和文化部門首長會晤在內的各級經常接觸和磋商。[298]
2000/7/5	杜尚別聯合聲明	深化在政治、外交、經貿、軍事、科技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以鞏固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定期召開五國執法、邊防、海關和安全部門首長會晤，並視情況於組織框架內舉行反恐怖和暴力活動演習。[299]
2001/6/15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加強各成員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上海精神作爲相互關係的準則。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300]
2001/6/15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遵循「上海五國」歷次元首會晤簽署的聲明和「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打擊威脅各國領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的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國際恐怖主義。[301]
2002/6/07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爲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使之能夠成爲維護地區安全與穩定、推動世界和平與發展的重要力量。

[298] "Бишкек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9, 1999, pp.18-20.

[299] "Душанб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8, 2000, стр.17-20.

[300] 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7, 2001,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47c905a825e19a2c3256aa20025b879?OpenDocument)

[301]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 встреч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7, 2001(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952945be7ce70840c3256aa20025b876?OpenDocument)

2002/6/07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在聯合國和安理會的核心協調作用下建立應對新威脅和挑戰的全球體系，包括建立早期預報、防止可能的威脅並對其作出堅決一致反應的相關多邊協作機制。在聯合國框架內制定反恐原則，奠定明確的、各方都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律基礎尤為重要，以免產生雙重解釋，而作為干涉他國內政和侵犯他國主權的藉口。
2003/5/29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	為在互惠和平等基礎上深化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間的經貿合作，並改善投資環境。

（二）集體安全條約組織

1.緣起與轉變

「集體安全條約組織」的前身係獨立國協架構下由俄羅斯為主導之軍事安全合作機制－「集體安全條約」，但由於過去蘇聯時期統治的陰影，中亞五國獨立之初，起先與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一樣，對於獨立國協此一跨國區域組織仍抱持保留與觀望態度，擔憂俄羅斯藉由獨立國協恢復乃至於擴大其傳統影響力，是以，在 1992 年 5 月 15 日，當時簽署「集體安全條約」的國家僅有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薩克斯坦與俄羅斯六國，而至 1993 年，阿塞拜疆、格魯吉亞與白俄羅斯（Белоруссия）才又加入；另一方面，「集體安全條約」亦未設置執行機構與規定相關防衛措施，是故，「集體安全條約」起初並未發揮其真正的作用，充其量僅是一份文件。

然而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特別是「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全球戰略格局出現重大轉變，反恐成為世界各國的當務之急，處於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範圍內的中亞五國，亦無法置身事外。是故，「集體安全條約」此時又重新獲得其定位。

2002 年，「集體安全條約」改組為「集體安全條約組織」，自此由根據獨立國協相關協定所設置之論壇性質組織，蛻變為獨立於獨立國協之外的正式國際區域組織，[302]該組織並自我期許能於歐洲及亞洲的集體安全體系中，扮演一不可或缺的角色。[303]

[302] 在成員國對獨立國協認知不一的情況下，實難於獨立國協框架下成立正式的區域組織，是故泰半以跨國協議為起始，而該協議亦僅具論壇性功能，供各國元首意見交流之用，而後再視參與組織成員國之需要，逐漸擴充其功能，乃至於轉化為正式組織。參見Аналитический доклад "Итоги и Деятелъгости СНГ за 10 лет и Задачи на Перспективу" 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www.cis.minsk.by/russian/novemb2001/10921035.html)

[303] “Сессия Совета Колле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оговора о Колле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6, 2002

2.新形勢下的發展

因應全球反恐趨勢所趨，「集體安全條約組織」亦於 2003 年 4 月一致決議通過成立「集體安全條約聯合司令部」以及「快速反應部隊」，[304]而其「快速反應部隊」之應變範圍並非僅限於中亞，同時尚包括鄰近之外高加索及東歐地區。

「集體安全條約組織」的改組，究其主因實係俄羅斯爲防堵美國在中亞勢力擴張所致，[305]所以，相較於獨立國協內的其他同質機構，該組織的成立稍嫌匆促，且其組織機能現仍處於發展階段。

（三）獨立國協反恐中心

1.緣起

有別於前述之「集體安全條約組織」，「獨立國協反恐中心」（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係獨立國協架構下之專門機構，其成立宗旨爲協調各成員國合作，以共同打擊恐怖主義。1999 年 10 月 25 日，俄羅斯與吉爾吉斯斯坦兩國總理會晤，表示將在打擊國際恐怖組織的行動中相互支持；同年年底，俄羅斯總統普京出訪烏茲別克斯坦，並對烏國打擊恐怖主義與宗教極端勢力的行動表示聲援和支持。

2000 年 1 月 25 日，在普京的積極倡導下，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通過了《獨立國協國家聯合反對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綱領》和《獨立國協反恐怖中心章程》；[306]同年 9 月 6 至 8 日，獨立國協國家內務部長會議於吉爾吉斯斯坦舉行，簽署了 9 項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協定。12 月 21 日，獨立國協國防部長部長理事會於莫斯科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17ff69a0828c1f3dc3256c16002d5c26?OpenDocument); "Заявлени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КБ по случаю 10-летия подписа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о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6, 2002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1f84d4a94db9beb5c3256c16002d5c27?OpenDocument)

[304] "Заявлени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м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орусс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d88fb2bc5f42af6c3256d49002129e3?OpenDocument) ; "Сессия Совета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КБ",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e796d5a684cce4c7c3256d49002129e2?OpenDocument)

[305] 「集體安全條約組織」的成員國幾近囊括中亞與外高加所地區的所有國家（除奉行中立政策的土庫曼斯坦外），在面臨共同安全問題下，這些國家的意願與向心力自然較強；對俄羅斯而言，亦正可藉由組織的改組，進而加強其南疆的軍事防衛力量。

[306] "Об истории создания 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ого цент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участников Содружества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atc/atc_istoria.htm)

舉行，打擊恐怖主義已成爲各國合作的首要問題。2001 年 6 月 21 日，「獨立國協反恐中心」於莫斯科正式成立，並組織作戰行動小隊，負責於獨立國協範圍內執行反恐怖任務。[307]

反恐中心的主要功能有二：其一爲協調聯繫，如於各成員國設立「國家反恐委員會」（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е Комиссии, НАК），以達成各國間的共識一致；又如於中亞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目的同樣在加強與其他集體安全組織，如北約與上海合作組織的聯繫及合作。

其二在於對各成員國所提供的情資進行分析處理及歸納，如此方能於執行反恐行動或成員國的安全受威脅時，進一步提供情報，以對抗恐怖主義的威脅。[308]

2.新形勢下的發展

依據獨立國協反恐中心的官方規畫，未來該組織將朝下列方向發展：[309]

（1）促進成員國安全機構間的合作並進行反恐經驗的交流，研議有效的防禦措施，以共同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犯罪組織與極端主義。
（2）強化反恐中心與獨立國協其他相關組織機構的互動，如「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反恐中心分支機構等。
（3）強化反恐中心與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機構的互動，如聯合國安全會議、「上海合作組織」。

五、潛藏的不穩定因素

國際社會對恐怖主義的打擊蔚爲風潮，爲中亞的反恐活動開創了空前有利的環境。但鑒於中亞恐怖主義成因的異常複雜性，隨著該地區內外情勢的變化，中亞恐怖主義仍然有再度激化的可能。

（一）內在的不確定

1.對恐怖主義的認知不足

中亞恐怖主義往往打著宗教或民族分離大纛，甚至以「反抗腐敗的政府」爲號召，因此對社會各階層群眾均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如 1999 年巴特肯人質危機

[307] *Ibid.*
[308] “Тезисы выступления Руководителя АТЦ СНГ перед секретарями советов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участников Содружества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atc/03_04_2003/atc-tezis.htm)
[309] *Ibid.*

期間，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總統即曾向全國發布動員令，但報名者僅千餘人，遠不如入侵的非法武裝份子。

2.經濟形勢仍不樂觀

雖然中亞各國的經濟都有不同程度的好轉，然而中亞國家債務負擔沉重，產業調整艱困等問題嚴重存在。2002 年 2 月，國際貨幣基金會和世界銀行仍將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國列入獨立國協的貧困國家名單中。經濟問題未獲解決，中亞地區就無法實現穩定。

3.民族矛盾和領土糾紛的可能激化

中亞國家獨立迄今不過十餘年，若干矛盾與危機尚於潛伏階段，如民族矛盾、領土糾紛等問題皆是。倘若中亞各國領導人不能把握時機解決問題，上述矛盾極可能爲恐怖主義份子從中趁機分化。

（二）外部情勢嚴峻

1.恐怖主義伺機而動

賓拉登和塔利班首領奧馬爾迄今仍下落不明，不能排除其東山再起的可能性，塔利班殘餘勢力亦有可能進入中亞與當地的各種極端勢力相結合，因恐怖主義狂潮再起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俄羅斯車臣地區依然存在恐怖主義的威脅，至今仍有一些匪徒活躍在山區。車臣問題的徹底解決尚待時日，此極有可能成爲誘發中亞恐怖主義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2.反恐合作隱含矛盾

儘管中亞多層次反恐合作機制已然形成，但因對恐怖主義的認知不一，使得反恐合作往往是「雷聲大雨點小」。合作與其說是種目標，倒不如說是種藉以達到目的手段。中亞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吸引著若干國家積極向中亞滲透，使得中亞國家在各個領域的合作呈現出異常複雜的態勢。反恐多層次合作的成型，卻也使得中亞陷入異常複雜的利害關係，反而可能有礙反恐活動的正常發展。「九一一」後，隨著美軍進駐中亞，中亞國家與美國的軍事、經濟合作急遽增強；與此同時，俄美關係亦急遽升溫，此必然直接影響到上海合作組織的順利發展。中亞地區的反恐合作必然受到消極影響。

3.大國競逐阻礙合作

中亞在美國的全球戰略佈局中佔有特殊的地位，能否控制中亞，不僅涉及美國未來的石油利益及其保障，亦關乎到美國向北牽制俄羅斯，向南抵禦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的擴散，向東遏制中國的崛起的戰略。「九一一」後，美國以反恐爲契機，實現在中亞軍事存在的歷史性突破。爲更有效地控制中亞，未來美國必然將會加大推進中亞國家的民主化進程，而扶持「政治反對派」向爲美國推進別國「民主化」進程的慣用手法，是故不能排除美國利用恐怖主義勢力來以強其對當局的影響，與進一步強化與俄羅斯爭奪中亞的優勢。美俄其他國家在中亞的競逐有直接影響中亞的反恐怖主義合作的可能，成爲中亞國家未來反恐進程中最大的障礙之一。

肆、「九一一」後中亞安全形勢的變化

一、中亞戰略格局的轉變

「九一一」事件、阿富汗塔利班政權及伊拉克海珊政權垮臺後，中亞的戰略態勢轉變，中亞五國及其周邊若干國家和地區由割裂狀態變爲一體，而此與南亞和西亞在地緣政治上亦攸悉相關。

（一）由割裂至一體

「九一一」前，因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的存在，使長年以來在地理、政治與安全面向緊密相連的中亞、南亞與西亞，變得支離破碎與相互敵視。就地理位置而言，阿富汗位於中亞、南亞和西亞之間，塔利班政權使得大中亞地區的三個區塊相互隔斷；就政治和安全層面而言，由於各國對塔利班政策的不同，導致此一地區國家間隔閡、分裂與敵對的加劇，這包括中亞國家與阿富汗、中亞國家與巴基斯坦及俄羅斯與巴基斯坦等多對雙邊關係。塔利班政權的垮臺消弭其對大中亞地區所造成的割裂狀態，此一變化對該地區戰略面向的意涵是形成「大範圍政治和安全協作機制的可能」，並出現形成中亞經濟－特別是能源開發新格局的可能，同時還可能造成此一地區內國際關係的重大調整。

（二）美國介入中亞

「九一一」後中亞戰略格局的另一重大變化是美國的全面進駐中亞。美國從蘇聯解體後即開始進入中亞，包括軍事上的進入[310]。「九一一」後，美國總統布

[310] 美國積極參加中亞自 1997 年開始的年度的軍事演習，而在 1998 年的聯合軍演中，美國傘兵即從本土出發直接降落到哈薩克斯坦。

希立即宣布要堅決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而「反恐」一詞亦成爲最時興的名詞，並在提出後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美國「反恐」軍事打擊的主要目標是國際恐怖主義首領賓拉登的「基地」組織和庇護其之阿富汗塔利班政權。欲殲滅賓拉登的「基地」組織和塔利班政權，需要大規模空襲和地面部隊攻擊同時並進；伊朗、巴基斯坦等阿富汗的鄰國不大可能提供美國軍事行動的基地，但中亞國家積極支持美國打擊恐怖主義的態度，則爲美國進駐中亞的契機。

爲此，美國對中亞國家及俄羅斯開展積極的外交工作，並許諾將給與優厚的經濟回報。基於本身安全和經濟利益考慮，中亞國家對美、英等國家對阿富汗的軍事行動均表示積極支援，並願意提供領空以運輸人道主義救援物資。而烏茲別克斯坦更率先於 2001 年 10 月 12 日與美國簽訂關於提供軍事基地的合作協定，允許 1000 至 3000 名美國軍事人員進駐，美國高級軍事人員亦隨之頻繁地出入烏茲別克斯坦。[311]不久，吉爾吉斯斯坦也與美國簽訂軍事合作協定，允許美國於其境內建立軍事基地，據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的報導，該基地建成後可容納 3000 人[312]。在美國對阿富汗的軍事行動中，即有 600 多架次的飛機即是取道哈薩克斯坦領空。此後，美國對中亞的涉入無論是在深度和廣度上均是極具歷史性的，而其當下與未來的意義更是深具戰略性。一方面，美國選擇性地與該地區的所有國家改善關係（除伊朗外）；另一方面，美國對該地區在軍事、政治、經濟方面的滲入亦是全面且長期的。顧及「九一一」後，美國在中亞和高加索存在實質性的加強；美國與印度、巴基斯坦關係的改善，美國在阿富汗的主導性作用，以及美國與土耳其傳統盟友關係的鞏固，大中亞地區在美國外交戰略中首次成爲一個完整的戰略地區，美國也成爲此一地區外交資源最多、影響力最大的國家。自此，中亞對美國的重要性和利益均明顯提升，是故未來美國不大可能從此一地區戰略性退出；此外，是否在中亞地區保持長期直接軍事存在，亦非美國從該區戰略性撤出的相對考量，因即便以後美國從中亞撤出其直接部署於該區的軍事力量，美國仍將會全力保持對中亞戰略層次的控制能力。

二、大國於中亞的競合

於中亞地區競逐之主要大國有三，分別爲俄羅斯、中國與美國，因應「九一一」後中亞地區戰略格局的轉變，上述三國的中亞政策亦對應作出調整，使得中亞的大國關係在「九一一」後亦呈現新的局面。

（一）俄羅斯的調整

「九一一」前，俄羅斯在中亞的控制和影響力雖不復以往，但仍是該區政治、經濟和安全方面影響力最大的國家，而在 2000 年普京執政之後，俄羅斯開

[311] Yevegeny Vassilyev, “Central Asia at the Crossroads-The United States has come to Central Asia to stay”,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s/2/466.html)
[312] *Financial Times*, 7 Mar., 2002.

始加強對獨立國協的控制力，因此俄國在中亞的影響呈現恢復與上升之勢。在戰略思想上，俄羅斯仍視中亞爲自己的特殊利益地區和「後院」，並不希望中亞對其他大國完全開放。

但「九一一」後，俄國從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的維護出發，對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給予積極的政治和道義上的支持與協助。對此，普京總統於「九一一」事件後不久，即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發表下列聲明：[313]

1.俄羅斯將儘其所能爲反恐所需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2.防範及壓制俄國境內一切恐怖份子的可能活動。
3.參與搜索與救援行動，並提供避難應變所需。
4.協助並提供反恐所需情資，同時進行交流。

另依據美國新聞媒體報導，俄羅斯於 2001 年 11 月初派遣 2000 名特種部隊協同北方聯盟作戰。由此可見，在打擊賓拉登和塔利班政權的恐怖主義方面，俄羅斯與美國的立場是一致的。

阿富汗戰爭後，美國將焦點轉移至伊拉克，使俄羅斯得以強化其於中亞的影響力，包括軍事存在：2002 年 12 月，俄羅斯於吉爾吉斯斯坦取得康德空軍基地；而在能源開發領域上，俄羅斯仍繼續追求統合中亞的政策目標，並於 2002 年 10 月提出「歐亞大陸天然氣聯盟」的構想，謀求整合俄羅斯、哈薩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的天然氣資源，以便於世界能源市場上構成強而有力的賣方同盟，並藉以強化俄羅斯對中亞的影響力，以及俄羅斯在世界能源市場上的戰略地位[314]。

再者，當美國與德、法、俄等國因伊拉克戰爭的問題而陷入外交衝突之後，俄羅斯一方面與中國合作，重新啓動「上海合作組織」，並強化其安全機制的功能外；另一方面則進一步聯合法、德等歐洲國家，推動統合歐盟與獨立國協的「大歐洲計畫」，亦即聯合歐洲列強的力量，在全球層次牽制美國，據此強化俄羅斯對中亞的影響力。

伊拉克戰爭的衝擊，亦促使中亞諸國重新強化其與俄羅斯的雙邊關係。這主要是基於下列考量：

1.經濟利益考量：在美國的主導下，伊拉克石油將漸次回歸國際市場，從而降低中亞能源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引起中亞的能源大國如哈薩克斯坦與土庫曼斯坦等國的戒心。

---

[313]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 мерах по выполнению резолюции Совет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ООН 1373 от 28 сентября 2001 г.",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2, 2002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3b7e9406b69a66c9c3256b7b004ec683?OpenDocument)

[314] Sergei Blagov, "Business & Economics: Russia acts aggressively to enhance energy position in Turkmenistan", EURASIANET.org, (26 Feb., 2004) (http://www.eurasianet.org/departments/business/articles/eav022604.shtml)

2.政治層面考量：除了經濟利益考慮外，尚有其他的重要因素，即中亞各國威權政府對美國政策動向的憂慮。經由「全球反恐戰爭」，美國先後對阿富汗與伊拉克實現政權更替，此一動向讓中亞諸國的威權統治者忐忑不安，他們擔心美國下一步將會進一步要求中亞各國實施民主化，對反對勢力讓步，亦或放鬆政治壓迫，故轉而尋求莫斯科及北京的支持。

（二）中國的應變

中國在與中亞五國全面建立外交關係之後，對進入中亞愈來愈積極，特別是在「上海合作組織」形成之後，中國進入中亞的力度和期望都明顯地提高。

但「九一一」後，美俄合作，加上美軍進駐中亞，使中國過去對中亞的戰略佈局幾近全面崩潰：

1.中國的全球大戰略－多極化世界的戰略佈局的嚴重受挫；
2.中國在中亞的戰略佈局（聯俄制中亞以排美）遭到癱瘓；
3.美軍進駐中亞，中亞成爲美軍「圍堵」中國的另一面，如此形成「中亞－亞太」兩面包抄中國的態勢；
4.損及中國的能源安全戰略，如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超級能源管線計劃，亦因資金與技術問題而遭遇嚴重困難，顯示多年來中國在中亞能源戰略，並未取得其預期之成效。

此外，中國對中亞水資源的控制政策，及不掩飾地以邊界劃定爲名，從吉爾吉斯斯坦奪取土地，導致吉爾吉斯斯坦發生大規模抗議暴動，甚至發生暗殺中國外交官事件。因此，中國在中亞地區並不受中亞人民歡迎，且被認爲有霸權企圖而具威脅性。[315]

上述挫折，促使中國不得不重新調整其對中亞的戰略。中國先前所設定的戰略目標是在中亞排除美國的影響力、降低俄羅斯的影響力，從而升高自己的主導力。但局勢的發展已使這些目標不易達成。再者，就推動戰略的槓桿與政策工具而言，中國先前政治與軍事雙管齊下的成效，亦因美軍進駐中亞的事實而降低。經濟方面，能源開發仍是中亞諸國最關切的主題，而中國在中亞的能源競賽中亦居於弱勢，此意味其經濟槓桿亦有限制。因此，對北京而言，已經處於停滯狀態的上海合作組織，仍是其目前最重要的政策槓桿。

因此，在美軍進駐中亞之後，中國對中亞的戰略呈現以下的內涵：

[315] 緣於中亞地理環境的特殊性，水資源在當地不僅是自然資源與經濟資源，對該地區及周邊國家而言，更是重要的競爭性與策略性資源。水資源問題在中亞地區雖尚不致於引起政治上的巨大衝突，但卻也爲中亞各國及周邊國家如中國、阿富汗等，在彼此的關係裡埋下不穩定的變因。參見Stuart Horsman, “Water in Central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in Roy Allison and Lena Jonson ed., *Central Asian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1), pp. 69-93.

1.北京希望重新啓動「上海合作組織」以協助其反恐行動；
2.著重強化與個別國家的關係而較不強調多邊管道，但仍會維持「上海合作組織」的多邊形式；
3.持續與俄羅斯維持關係，並添購更多俄製武器，藉以作爲中俄關係的槓桿；
4.持續與伊朗合作，增加在中亞區域聯合牽制美國的槓桿。

在美軍進駐中亞與美俄合作的衝擊之後，中國對中亞的政策在 2002 年曾歷經一段相對低調期。2003 年 3 月美伊戰爭、美國與俄羅斯齟齬，以及中亞各國對美國政策動向的憂慮，使中國重新獲得加強在中亞存在的機會。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合作組織」六國於莫斯科舉行高峰會，同意在北京設置秘書處，並在比什凱克設置反恐中心，正式將該集團轉型爲常設組織，且於 2003 年 8 月 23 日舉行聯合軍事演習，顯示中國重新在中亞增加存在感的新動向。

然而，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對「上海合作組織」聯合軍事演習的拒絕參與，使該組織雖重新獲得其扮演角色的空間，但尚不足以成爲中亞安全的主導性力量。

烏茲別克斯坦畢竟是中亞的戰略心臟，任何有關中亞的區域安排都必須要以烏茲別克斯坦的參與爲前提（因此，烏茲別克斯坦係「上海合作組織」的第一個新增成員國）。但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對俄羅斯與中國在中亞區域的意圖存有相當疑慮，加上塔什干當局一貫地追求成爲中亞區域霸權，從而弱化「上海合作組織」及其他的域外提案。沒有烏茲別克斯坦的全面參與合作，任何有關中亞區域安全的提案或安排，都是處於欠缺臨門一腳的階段，無法獲致全面的成功。

（三）美國的進駐

美國自 20 世紀 90 年代初期開始進入中亞，但在其對原蘇聯地區的外交政策以俄羅斯爲中心的背景下，中亞起初係處於相對邊緣地位[316]。90 年代中期之後，美國開始積極加重對中亞的投入，美國於此一地區的投資、經援、軍援均有顯著增加，美國與中亞國家在政治和軍事方面的合作迅速發展。不過，在中國與俄羅斯於中亞積極協作的背景下，美國在中亞擴展的勢頭在 90 年代末期有所減緩。按哈薩克斯坦戰略研究所所長阿什巴耶夫的分析，從中亞國家獨立至「九一一」事件發生前這段期間，俄、美、中三國於中亞相互關係的基本態勢是「脆弱的權力平衡」。三國分別於中亞建立各自的立足基礎和主導領域；其中，俄羅斯的主導領域爲軍事政治影響，美國的立足基礎爲能源投資，中國則通過商品貿易在中亞紮根。「九一一」後，中亞的大國關係態勢發生扭轉，俄羅斯主導之獨立

[316] 美國直至 1997 年才有明確的對中亞和高加索的戰略政策，1997 年 3 月美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伯傑表示中亞和高加索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優先方向之一，美國準備逐步增加對中亞和高加索的投入。中亞國家獨立之後，除美國國務卿貝克曾於 1992 年訪問中亞，此後直到 2000 年 4 月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對中亞地區的訪問前，期間歷任的美國國務卿皆未曾訪問過中亞。參見*The Security of the Caspian Sea Region* (SIPR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9.

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的發展受到遏制，中、俄推動的「上海合作組織」受到挑戰，使得俄、中在中亞的地位相對削弱，中亞國家安全和政治合作重心開始向美國轉移。阿什巴耶夫認爲，此將使俄、美、中於中亞脆弱的權力平衡發生改變，美國在中亞的基礎從能源擴展至軍事政治領域，攫取俄羅斯過去於中亞的立足基礎，使美國成爲該地區影響力最大的國家。[317]

再者，基於「全球反恐戰爭」的需要，美國的中亞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伊斯蘭主義」的因素被提到最高位，「能源利權」的因素仍居戰略意義，而「（遏制）俄羅斯」因素則降爲次要但並未消失。

「全球反恐戰爭」的根本目標是避免類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重演。從華府的角度來看，欲達成此一目標，就必須對奧薩瑪．賓拉登的「蓋達」全球網絡，及其分散全球各地的支持團體進行全面性的肅清。在根本意義上，這意味著美國企圖徹底剪除「蓋達」散落於全球各地的據點，尤其是相關伊斯蘭諸國的「聖城」（sanctuary），使這些團體喪失足以隱蔽、躲藏、補給並據此發動游擊性攻擊的據點。

另一方面，由於「九一一」事件 19 名恐怖分子之中，即有 15 名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加上沙烏地阿拉伯正爲中東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最大的溫床，且沙烏地阿拉伯掌握的油源，正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主要財源，在「全球反恐戰爭」的戰略邏輯下，美國必須降低對沙烏地阿拉伯能源的依賴，亦即分散油源，而中亞（環裏海地區的能源蘊藏量），即被華府視爲足以替代沙烏地阿拉伯石油的主要油源之一。

基於上述兩項「全球反恐戰爭」的考量，使華府在「九一一」後，推出新的中亞政策，其主要綱領有三：

1.徹底將中亞納入美國在歐亞大陸的安全架構之中，並實現美軍進駐中亞

「九一一」後，美國政府即著手於歐亞大陸建立起一反恐同盟，藉以對阿富汗發動攻擊。經由阿富汗戰爭，美軍得以正式進駐中亞，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此外，美軍亦於哈薩克斯坦取得必要時臨時動用哈薩克斯坦空軍基地的權利，據此將中亞正式納入美國的全球安全架構之中。

2.加速中亞能源的開發與出口

具體表現於運輸裏海石油的「土耳其路線」（從亞塞拜然的巴庫經格魯吉亞以迄土耳其位於東地中海岸港口傑伊漢）油管計畫的落實（2002 年 10 月）等行爲之上。

[317] 阿什巴耶夫，「中亞形勢與『上海合作組織』」，《「中亞形勢與『上海合作組織』」第三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2002 年 5 月）。

3.對中亞各國軍施以軍事、經濟、安全訓練

透過軍事、經濟等援助及安全部門的情報交流與訓練，強化中亞各國政府的內部統治能力，防止中亞諸國發生類似伊朗或阿富汗式的伊斯蘭革命。

簡言之，作爲攻擊阿富汗前線基地的中亞諸國對美國提供軍事基地，美國則以經濟援助與軍事合作作爲回報，而中亞各國政府則藉此以封殺國內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勢力。

同樣地，根據全球反恐戰爭的戰略邏輯，美國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發動對伊拉克的戰爭，並取得迅速的壓倒性勝利。伊拉克戰爭造成美國與法、德、俄等國嚴重的外交衝突，再加上美軍直接進駐伊拉克，從而對美國的中亞政策產生下列影響：

1.貫穿伊斯蘭的美軍駐留地帶形成

「九一一」以降，美軍直接駐軍中亞、北約推動第二波東擴。美軍進駐伊拉克，以及在北約的合作架構下整合俄羅斯、中亞並連結中東等，顯示美國漸次構築成橫斷歐亞大陸的駐軍地帶，從亞洲經波斯灣以迄地中海，已幾無美軍的空白地帶，且其勢力直抵伊斯蘭世界。

另一方面，以「九一一」爲契機，美軍開始進駐中亞的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巴基斯坦，以及塔利班政權崩潰後的阿富汗，以軍事顧問團爲中心，美軍亦前進外高加索的格魯吉亞，並且探索著駐軍阿塞拜疆的可能性。伊拉克戰爭之後，美軍又實現了進駐伊拉克的戰略計畫，藉由美軍於伊拉克長期駐屯基地的取得，在波灣地區、東亞與中亞區域各自展開的美軍駐留基地群，並與伊拉克的美軍基地，構成強而有力的連結。伊拉克美軍基地則爲此一網絡的重要結節點。

2.美俄關係再度陷入嚴重分歧，並波及俄羅斯對美軍於中亞之存在的反應，激化俄國強化其在中亞之軍事存在的動向。

如在伊拉克戰事後的 4 月 28 日，在俄羅斯的主導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與亞美尼亞等國組成的「集體安全條約組織」正式成立快速反應部隊的聯合司令部（俄軍主導），藉以「回應中亞的安全威脅」。[318]

[318] "Заявлени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м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орусс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d88fb2bc5f42af6c3256d49002129e3?OpenDocument) ; "Сессия Совета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КБ",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e796d5a684cce4c7c3256d4

3.美國佔領伊拉克後，藉由於伊拉克漸次民主化的示範，展示著美國促進中東民主化的戰略構想。此一動向業已引起中亞各國威權政府的憂慮。

職是之故，美伊戰爭之後，美俄在中亞的軍事競賽將更爲激化，而中亞各國政局亦將因伊斯蘭世界民主化的新動向而更爲流動化。

如此一來，在伊拉克戰爭之後，美國對中亞諸國的政策將更具彈性，且有更多的政策槓桿。美國既可選擇更強力地支持中亞五國的威權政權，亦可選擇促進中亞諸國的民主化，並藉由促使中亞各國的民主化，以培育更符合美國利益的新政權。

就中亞五國內部結構來看，在中亞五國威權政府利用「全球反恐戰爭」趨勢以強化內部鎮壓體制的趨勢下，政治與社會結構的緊張將更形高漲。嚴重的失業與貧窮，以及「軍事據點」與「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等在全球反恐戰爭中遭受打擊的伊斯蘭主義主戰派團體，在歷經年餘的分散與重組而漸次恢復攻擊力量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下，預估中亞在未來數年內極可能出現重大的政治動盪、大規模群眾示威運動、暴力團體蜂起、政治暗殺或要求總統下台等事件，同時產生連鎖反應可能性亦頗高。

在此一趨勢下，美國於伊拉克戰爭之後的中亞政策方向，短期而言是繼續在現行軌道上對中亞各國政府的合作，據此強化美國對中亞諸國的影響力；與此同時，加強與中亞諸國的民主．非伊斯蘭反對派合作，以備今後在必要時推動中亞諸國的民主化。

此外，於可預見的未來，美國對中亞政策的作爲之中，軍事存在的比重將更形強化，能源資源的開發與控制仍將持續，而政治影響力的操作，將逐步促進中亞各國的民主化。但在中亞各國內在結構脆弱與政治動亂無可避免的長期趨勢下，美國的中亞政策，必然會激化各大國於中亞的競爭與中亞局勢的流動化及動亂化。

（四）新權力平衡

綜前前述，俄、美、中三國的中亞政策在「九一一」後的對應調整，亦導致其相互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美國在中亞直接軍事存在的出現，對中、俄而言都是嚴重的地緣政治挑戰。但反常的是，中俄對於美國在中亞的直接軍事存在卻未進行抵制；不僅如此，在不同程度上中、俄都表達與美國合作的意願。這種狀況的出現主要有四個原因：

1.在「九一一」背景下，美國在中亞的軍事部署與反恐軍事行動，於道義上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

9002129e2?OpenDocument)

2.中、俄兩國均認爲美國在中亞對塔利班的打擊於其有利。
3.中、俄兩國均無足夠實力阻止美國在中亞的直接軍事存在。
4.中、俄兩國均不願損害與美國的關係，並與之發生衝突。

俄、美、中三國其間的互動，最重要的意義之一是打破了「九一一」事件前中、俄在中亞聯手拒美的態勢，形成了中俄美三邊交叉互動的局面。中、俄、美關係這種新局面爲三國關係的組合提供了多種變化的可能性，因而它增加了中、俄、美三國在中亞相互關係的複雜性。

三、「九一一」後的安全態勢

（一）地區安全相對穩定

至於中亞方面，過去，因爲西亞、南亞一帶伊斯蘭極端勢力和恐怖主義對中亞國家的滲透、國際恐怖主義組織頭目賓拉登及伊斯蘭極端主義塔利班政權的支持和操縱，造成了中亞地區伊斯蘭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勢力的壯大，尤其在塔吉克斯坦內戰結束和建立聯合政府後，國內恐怖活動接連不斷地發生，此更與賓拉登和塔利班的直接支持和操縱有關。

「九一一」後，透過以美國爲首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阿富汗戰爭，不僅消滅賓拉登的「基地」組織與塔利班政權，更殲滅恐怖主義的一個重要發源地，亦使得「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塔吉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等中亞恐怖組織遭到毀滅性的打擊，大爲削弱伊斯蘭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勢力。阿富汗各民族聯合政府的成立，使經歷 20 多年內戰的阿富汗實現和平，亦使中亞地區伊斯蘭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勢力失去重要的外來依靠。

中亞國家之所以積極支持美國反恐軍事行動，爲其開放領空和提供軍事基地，不單僅爲了消除國內恐怖主義勢力的外部依靠，亦欲藉此機會要求美國等西方大國的經援承諾[319]。

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中亞國家周邊出現和平環境，國內社會穩定，這對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加大對中亞的投資和佔領此一頗具潛力的市場十分有利。與此同時，阿富汗實現和平與局勢穩定，亦有利於長期困擾中亞國家開闢南向對外輸送油氣管道問題的解決，使修建從中亞取道阿富汗至巴基斯坦的油氣運輸管道的計畫得以實現，從而使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等中亞國家的石油、天然氣對外出口有了新的通道。

[319] 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爲例，2002 年共有 40 個國家和地區向塔提供總額 1.072 億美元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援助物資 17.07 萬噸。援助國主要有：美國（占 37.1%）、拉脫維亞（占 25.8%）、印度（占 3.7%）、德國（占 3.1%）、韓國（占 2.4%）、荷蘭（占 1.9%）、土耳其（占 1.7%）等國以及獨聯體國家中的俄羅斯（占 5.3%）、哈薩克斯坦（占 3.4%）、烏茲別克斯坦（占 2.1%）、烏克蘭（占 1%）等國。

爲此，2001 年 10 月 22 日，土庫曼斯坦總統尼亞佐夫於會見聯合國副秘書長三島賢三時即明確表示，希望聯合國支持修建從土庫曼斯坦取道阿富汗至巴基斯坦的油氣運輸管道，作爲對未來阿富汗的支持。鑒於「九一一」後中亞國家對以美國爲首的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軍事行動的強力支持與配合，美國及歐洲若干國家及日本亦相對加大對中亞國家的經援，此外美國亦欲利用「九一一」事件以擴大對中亞國家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影響。因此，「九一一」後，美國等西方國家對中亞的經濟援助力度加大，將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從而亦有益於中亞穩定和安全的維護。

（二）隱藏矛盾可能重現

恐怖主義組織的剪除不僅對維護中亞地區穩定和安全有利，更有助於中亞國家堅持世俗化的治國方針，特別是對塔吉克斯坦政權中的世俗派極爲有利。由於塔利班政權的垮臺，中亞最嚴重的威脅源被消除，減輕對中亞國家安全最大的隱憂，中亞的安全環境得到重大改善。塔利班政權的垮臺和中亞安全環境的改善，使中亞國家的安全重心和方向出現了轉移的可能，這將導致中亞國家對本國安全戰略的重點、目標及方向進行重新思考與定位。同時，塔利班政權垮臺之後，中亞國家最危險的共同敵人消失，中亞國家與塔利班的矛盾亦不再爲此區最大的矛盾，但卻有可能使原本被遮蓋著的其他矛盾浮現出來，而此又包括中亞國家相互之間的矛盾。

第七章　結論

中亞地區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與塔吉克斯坦等五國獨立迄今已逾 10 年，雖同爲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但緣於中亞地區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及豐富的油氣天然資源，中亞五國的政治與經濟轉型及其未來發展走向，自更較其他前蘇聯國家爲世人所矚目。

威權政治貫穿中亞各國

由中亞五國的政經轉型歷程觀之，其間處處可見威權政治體制的陰影，此一發展形勢顯然與當前的普世價值－自由民主格格不入，背道而馳。中亞五國的威權統治因時空及歷史因素使然，而有其特殊之處；族群、宗教與疆界等問題如影隨形地在中亞國家的政經發展過程中起著催化作用，而且常是連鎖效應般地連帶牽動數國，甚至使得中亞地區的周邊國家與世界主要大國捲入其中；而中亞周邊國家及主要大國出於地緣及能源政治考量，對亦中亞地區虎視眈眈，以政治、經濟、宗教等各種手段伺機介入中亞地區。

中亞地區的內部困境牽動外來勢力的介入，使外部環境與中亞地區的政經發展建立起無形的聯繫，亦使中亞地區原已困難重重的政經發展之途，更顯得荊棘密佈。然而，時間又證明中亞五國屢能化險爲夷地渡過難關，而處於現今相對穩定狀態，此於某一程度上又不能不歸諸於威權統治之效，而且在許多關鍵時刻上中亞人民甚至支持現任的威權統治者，且賦予其更大的統治權力，此雖與當權者的從中操作不無關係，但其間的變化頗令人玩味，仍值得深思。

回顧中亞地區的政治發展，我們可以發現有限政治多元、特殊威權心態與有限政治動員等威權統治特徵明顯地穿插於其間。中亞五國領導人出於鞏固統治權威考量，不但有效地操作宗教與族群議題，同時另以本土主要民族優先政策及借助伊斯蘭傳統作爲凝聚人民共識的手段，如此一來便得以有效地填補蘇聯解體後官定意識形態－馬克思列寧主義消弭後所遺留之真空，並彌補人民過去於蘇聯時期的處於次等公民地位的憤恨及羞辱感。

在特殊威權心態的驅使下，中亞地區威權統治者有效地喚起人民的民族自覺，另輔以有限政治多元與有限政治動員的操作手法，提供人民有限度的政治參與，並以政治上之形式多元－形式多黨制，構築人民主權的假象，如此一則得以淡化威權統治色彩，適時地讓人民有參與國政的錯覺；二則民眾所獲得之政治權利亦極其有限，在實質上並無法構成政治多元化的動力，統治者的地位又得以確保無虞。是故，就政治層面的操作而言，中亞五國的威權統治者成功地主導其國家政局的走勢與變化。

「九一一」後之地緣戰略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因素」，此一原本可能危害中亞地區政治穩定的變數，卻因「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而扭轉先前的局勢變化。「九一一」前的大中亞地區因爲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塔利班政權及國際恐怖主義首領－賓拉登之故而四分五裂；中亞地區除塔吉克斯坦因伊斯蘭極端勢力之故，在獨立後不久旋即陷入連年內戰外；其餘四國雖均於其本國憲法中明文規定政教分離，禁止宗教勢力介入政治運作，但在伊斯蘭勢力根深柢固的中亞地區，各國領導人在國內施政上仍必須顧及，乃至於攏絡多數的伊斯蘭教徒；此外，中亞各國境內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亦與外部恐怖組織匯合並伺機而動，圖謀建立伊斯蘭政教合一的國家政體。

「九一一」後，塔利班政權遭到殲滅，中亞各國境內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勢力亦連帶爲之受到重挫，此一情勢的演變對中亞各國而言，係其所受之「伊斯蘭化」威脅大爲降低；另一方面，就中亞地區的國際格局而言，塔利班政權的垮臺亦消弭其先前所造成的大中亞地區割裂狀態，此一變化的重大意涵則是大範圍政治與安全協作機制成型的可能，亦促成中亞地區能源開發新格局的契機，同時還造成中亞地區國際關係的重大調整與重組。「九一一」事件使得原本遠隔關山的美國得以強勢介入中亞，並與原已盤踞於中亞地區的俄羅斯與中國一較長短；其間俄羅斯主導之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的發展受到遏制，中、俄聯合推動之「上海合作組織」亦遭受強力挑戰，使得俄羅斯與中國在中亞地區的地位相對削弱；另一方面，中亞各國爲區域平衡及經濟發展需求考量之故，亦開始向美國相對偏移。此使得俄羅斯、美國、中國原於中亞脆弱的權力平衡發生改變，美國在中亞的基礎從能源擴展至軍事政治領域，攫取俄羅斯過去於中亞的立足基礎，使得美國在該區的影響力扶搖直上；而原本呈競爭之勢的俄羅斯與中國，則改以聯合制衡美國。「九一一」雖使得中亞地區之大國關係呈現俄中聯合抗美的態勢，但俄中兩國對美國於中亞之軍事存在卻未進一步地進行抵制；俄中兩國當前實力尚不足固爲原因，而另一方面在許多重要國際事務上，俄中亦需與美國方面的配合，也不願爲此損及彼此關係，是故形成美、俄、中三方交叉互動與多重競合的局面，但是中亞地區的地緣戰略地位卻因此格外凸顯。

「九一一」的發生雖使中亞地區「伊斯蘭化」的威脅解除，但卻也爲中亞五國威權統治者帶來新的隱憂－「西化」的威脅。延續過去一貫的擴大與交往（enlargement and engagement）政策，於他國推行「民主化」以擴張其於該國的影響力，向來爲美國的慣用手法。中亞五國的威權體制現下雖處於相對穩定狀態，而且短期間亦暫無大幅變化的可能，但隨著美國於阿富汗及伊拉克「民主」政權的扶植，卻使得中亞五國領導人又不得不暗地警惕。

經濟困境不利區域穩定

與「西化」威脅隨之而來的是外來資本更進一步地大舉入侵。過去中亞五國威權統治者爲確保其政權的合法性，必須使國家經濟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如此方能實現政治與社會的穩定，進而鞏固其統治地位。但受限於過去蘇聯經濟體制的遺害，在歷經十餘年的發展後，中亞五國仍高度地倚賴外資而無法真正自主；表面上各國的經濟雖維持相對穩定、緩慢的成長，但實則已陷入無止境的惡性循環之中－中亞諸國的經濟倚靠外資，以國家爲後盾之外來投資勢力，其目的則在於擷取各國的戰略性資源，而中亞各國又高度倚賴原料出口以補貼其他弱勢產業，但原料產業卻又受制於諸多客觀因素，如國際景氣循環、價格波動以及出口受制中亞周邊國家的政治考量。「九一一」後，伴隨大國勢力的大舉進駐，外來資本進入、併購中亞各國戰略性重要產業的傾向將會繼續增強，中亞國家在經濟上的自主性將更爲降低。然而，國際原料價格一旦有所波動，後續將必然牽動中亞五國的經濟表現；倘若支撐國家經濟的原料出口戰略難以爲繼，原先彌補與暫緩民眾因有限政治參與而不滿的社會福利保障政策亦將必難以持續。是以，中亞各國經濟發展的困境在特定的條件下，將可能危及各國目前政局的相對穩定狀態；政局一旦不復穩定，中亞地區暫時潛伏之種族、宗教問題亦可能再起，若無法及時遏制，該地區原先微妙的平衡狀態則極有可能再度打破，又重回蘇聯解體之際的權力真空狀態，值得觀察。

對台灣的啟示

中亞之於台灣，雖不若其之於美、俄、中三國那般具有重要戰略意涵，但現階段台灣仍處於中國的軍事威脅下，作爲中國「後方」的中亞，台灣實無理由漠視。蓋因中亞情勢穩定與否，不僅關涉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與能源供給的穩定無虞，亦涉及其分離主義（疆獨問題）的發展；一如中國與俄羅斯就兩國邊境問題謀求解決、獲得共識，使得中國得以抽調其北境軍力移至他處，倘若中國亦能發展鞏固其於中亞的影響力，中國將更能轉移其注意力至亞太沿海地區，乃至於台海問題的解決。爲此，中國向來不餘遺力地在中亞拓展其影響力，如在中俄安大線輸油管線案失利後，中國已另於中亞地區獲得補償，中國與哈薩克斯坦間的首期輸油管工程已於 2004 年正式動工，全部工程估計將於 2011 年竣工，屆時可望每年由哈薩克斯坦向中國運送 2000 萬噸的原油，相當於中國年耗油量的 8%；此外，「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默許將其國防主權交由中俄兩大強權處理，只要會員國提出要求，中國便能派兵進入中亞，凡此在在皆顯示中國經略中亞的積極企圖。因此只有在中亞地區穩定情況下，北京才能專注對台問題，對我台灣而言，自然須高度重視中亞地區的政經發展情況。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中亞形勢與『上海合作組織』」第三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2002 年 5 月。

尹慶耀。《獨立國協研究》。台北：幼獅文化，民 84 年。

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7 月。

孫壯志。《中亞五國對外關係》。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9 年 4 月。

趙常慶主編。《十年巨變－中亞和外高加索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2001 年 8 月。

趙常慶。《中亞五國對外關係現狀與發展趨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所，1996 年 9 月。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論》。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

鄭羽、李建民主編。《獨聯體十年－現狀、問題、前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

二、網路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國家概況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81/1781x0/default.htm)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21/1721x0/default.htm)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16/1716x0/default.htm)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91/1791x0/default.htm)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dozys/gjlb/1776/1776x0/default.htm)

IRIB World Service
(http://www.irib.ir/worldservice/chinese/shishifx/04-06-01/04060102.htm)

貳、英文部分

一、書籍

Alexandrov, Mikhail. *Uneasy Alliance: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Kazakhstan in the Post-Soviet Era, 1992-1997*.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9.

Allison, Roy ed.. *Challenges for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6.

Allison, Roy and Jonson, Lena ed.. *Central Asian Securit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Brookings Institution and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1.

Badan, Phool. *Dynamic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Lancer's Book, 2001.

Brzezinski, Zbigniew.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Business Central Europe The Annual 2001. London: The Economist Group, 2000.

Croissnat, Michael P. and Aras, Bulent ed.. *Oil and Geopolitics in the Caspian Sea.* USA: Praeger Publishers, 1999.

Dawisha, Karen and Parrott, Bruce ed.. *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Cambridge: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Gerschenkron, Alexander.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Greenstein Fred I. and Polsby Nelson W.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Hewett, Edward A.. *Reforming the Soviet Economy: Equality versus Efficienc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8.

Johnson, Lena.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a New Web of Relation.*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Kraser, M. and Mehrotra, S.. *The Central Asian Economics after Independence.* London: Royal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2.

Laqueur, Walter. *No End to War: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 2003.

Linden, Carl A..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196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6.

Luong, Pauline Jones 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entral Asia: states and societies from Soviet rule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Mackenzie, David & Curran, Michael W..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1993.

Mackinder Halford J.,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42.

Mark, Webber. *CIS Integration Trends: Russia and the Former Soviet South*.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7.

Oliker, Olga and Szayna, Thomas eds.. *Faultlines of Conflict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South Caucasus: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U.S.A.: RAND Corporation, 2003.

Rumer, Boris ed.. *Central Asia: a gathering storm?* Armonk, N.Y.: M.E. Sharpe, 2002.

Rumer, Boris e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w global economy*. Armonk, N.Y.: M.E. Sharpe, 2000.

Rumer, Boris ed.. *Central Asia in Transition: Dilemma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6.

Rumer, Boris and Zhukov, Stanislav ed.. *Central Asia: The Challenges of Independence*.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The Security of the Caspian Sea Region. SIPR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The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1.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ESA), United Nations, 2002.

Transition Report 2001: Energy in Transition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02)

二、期刊文章

"A Transformed Russia in a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oscow) (Apr.-May 1992).

Bovt, Georgy. "Russia, Iran Agree on Caspian Sea are Affair to Littoral States, None of Which Should Take Unilateral Steps."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 Soviet Press(CDSP)*, 1995, Vol. 47, No. 44.

Brezinski, Zbigniew.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5 (1989/90)

"Central Asia: worries about Islam." *The Economist* (21 Feb., 1998).

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1, Vol. XLII, No 1 & 2.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 June, 1993).

Focus: Eastern Europe 70 (1993).

Haghayeghi, Mehrad. "Islamic Revival in the Central Asia Republics." *Central Asia Survey* 13, 2 (1994).

Hunter, Shireen. "Islam in Post-Independence Central Asia: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7, 2 (1996).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Quarterly Issue (Apr.-June, 1996).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Third Quarter, 1996).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Jan. - Mar., 1999).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July, 1997).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8 July, 1998).

Kazakhstan Economic Trends, Monthly Update (May, 2000)

"Law on Political Parties." *Kees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43, 1 (1997).

Luong, Pauli Jones and Weintbal, Erika. "New Friends, New Fears in Central Asia." *Foreign Affairs* (Mar./Apr. 2002)

Pomfret, R.. "The Uzbek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91-1999."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8, 3 (2002).

Teague, Elizabeth. "Gorbachev Proposes Dropping Communist Party Monopoly." *Radio Liberty* 2, 2 (2 Feb., 1990).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3, Vol. XLV, No.44.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5, Vol. XLVII, No. 49.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6, Vol. XLVIII, No. 42.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Soviet Press (CDSP), 1996, Vol. XLVIII, No. 2.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 Soviet Press (CDSP), 1999, Vol. 51, No.51.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0, Vol. 52, No. 39.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53, No.21.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 53, No. 39.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1, Vol. 53, No. 47.

The Current Digest of post-Soviet Press (CDSP), 2002, Vol. 54, No. 48.

The Economist, 18 Mar., 1995.

The Economist, 6 Jan., 2001

The Economist, 3 Mar., 2001.

The Economist, 23 Mar., 2002.

The Economist, 30 Nov., 2002.

The Times, 30 Aug., 2000.

Transition 5, 7 (1994).

Transition 8, 6 (1997).

Transition Report: 1996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1997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1998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1999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1999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Update (May, 2000).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1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2b (London: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Jan.-Mar., 1998).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July.-Sept., 1998).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Oct.-Dec., 1998).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Apr.-June, 1999).

Uzbekistan Economic Trends (Oct.-Dec., 1999).

三、報紙新聞通訊

Financial Times, 3 Jan., 1993.

Financial Times, 21 May, 1993.

Financial Times, 23 Aug., 1995.

Financial Times, 30 Dec., 1997.

Financial Times, 26 Sept., 2000.

Financial Times, 7 Mar., 2002.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6 Dec., 1995.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31 Dec., 1997.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6 Dec., 1998.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te, 19 Oct., 1999.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0 Aug., 2000.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 Aug., 2002.

Menges, C.. "Russia, China and what's really on the table." *The Washington Post*, 29 July, 2001.

四、網路資料

Akayev, Askar. "Whither Central Asia?"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12 Jan., 2003)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s/5/502.html)

Blagov, Sergei. "Business & Economics: Russia acts aggressively to enhance energy position in Turkmenistan." EURASIANET.org (26 Feb., 2004) (http://www.eurasianet.org/departments/business/articles/eav022604.shtml)

"Caspian countries ponder Russian proposal on Limited Sectoral Division", *Monitor*, Vol. 4, Issue 74, (17 Apr., 1998),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http://www.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21&issue_id=1285&article_id=12830)

CIA - The World Factbook-Kazakhstan, Uzbekistan, Kyrgyzstan, Turkmenistan, Tajikistan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z.html)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uz.html)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kg.html)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x.html)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ti.html)

"Differences emerge in AIOC over choice of pipeline route." *Monitor* Vol. 4, Issue 206, (6 Nov., 1998),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http://www.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21&issue_id=1417&article_id=14441)

"Kazakh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kazakhstan/index.shtml)

"Kyrgyz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kyrgyzstan/index.shtml)

Najibullah, Farangis. "Uzbek: Opposition meets openly for first time in 10 years", Eurasia Insight of EURASIANET.org (6/21/2003)
(http://eurasianet.org/departments/insight/articles/eav063103.shtml)

"Tajik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tajikistan/index.shtml)

"Turkmen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turkmenistan/index.shtml)

"Turkmenistan's embattled opposition forges a united front", Eurasia Insight of EURASIANET.org (9/30/2003)
(http://eurasianet.org/departments/insight/articles/eav093003.shtml)

"Uzbekistan" in EURASIANET.org
(http://www.eurasianet.org/resource/uzbekistan/index.shtml)

Vassilyev, Yevegeny. "Central Asia at the Crossroads-The United States has come to Central Asia to stay."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s/2/466.html)

Volkov, Valery and Khorunzhii, Nikolai. "Sharing Central Asia with America", Russia Weekly (5 Dec., 2002) Center for Defense Information
(http://www.cdi.org/russia/234-4.cfm)

參、俄文部分

一、書籍

Алимов, Р. М., Арифханов, Ш. Р., Ризаев, С. Р., Толипов, Ф. Ф..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геоэкономика, геополитик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ИПАК《Шарк》,2003.

Бергит, Брауэр и Беате, Эшмент.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от Ельцина к Путину*. Киев: Оптима, 2002.

Жильцов, С. С., Зонн, И. С., Ушков, А. М.. *Геополитика Каспий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 Подгоиовк к изданию и оформление《Междунродные отогошения》, 2003.

Кавказ 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на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этапе.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Соцум》, 2003.

Казбеков, Б. К.. *Интервц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мировую экономику.* Алматы: Дайк-пресс, 2002.

Кыргызстанская Статистика. Бишкек, 2000.

Леонид, Левид. *Узбекитан на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повороте. Критические заметки Стронника Президента Ислам Каримрва.* Москва: Варгриус, 2001.

Исингарин Нигматжан. *10 лет СНГ. Проблема. Поиски. Решения.* С.-Петербург: «Паллада-медиа», 2001.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Платёзжный Баланс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Девятъ Месяцев 1998. Бишкек, 1999.

Ожегов, С. И.. *Словарь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91.

Омаров, Н.. *На пути к глобаль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после 11 сентября. Бишкек:* Кыргызско-российский славян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2002.

Советскг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ъ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ие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1963.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2 год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3.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6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7.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7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1998.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1999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2000.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в 2002 годи. Москва: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комитет СНГ, 2003.

二、期刊文章

"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Диплома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1 (1992):

"Бишкек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9 (1999)

Время Новости, 7 Dec., 2001.

Деловая Неделя, 12 Sept., 1997.

Деловая Новости, 8 Aug., 1997.

"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ощ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7 (2001).

"Душанб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8 (2000)

Коммерсант, 25 May, 2000.

Коммерсант, 7 Dec., 2001.

Коммерсант, 21 Nov., 2001.

Коммерсант, 22 July, 2002.

Коммунист. No. 4, Mar.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Жизнь (Москва) (Feb. 1993)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 (Москва) (Apr. 2002).

三、報紙新聞通訊

Владимир, Ардев. “Выборы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прошли с нарушениями принципов демократии, считают наблюдатели ОБСЕ.” *Известия*, 10 Mar., 1994.

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Правда, 15 Dec., 1999.

Независмая газета, 24 Jan., 1995.

Независимая газета, 21 Nov., 2001.

Ненависиная газета, 4 Dec., 2001.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1 Aug., 1993.

Сегодня, 8 Sept., 1995.

Эггерт, Константин. “Министры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Балтии и Росии хотят, чтобы сначала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их президениы.” *Известия*, 7 Aug., 1992.

四、網路資料

Аналитический доклад “Итоги и Деятелъгости СНГ за 10 лет и Задачи на Перспективу” 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www.cis.minsk.by/russian/novemb2001/10921035.html)

"Биография — Презтлент"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http://www.gov.uz/ru/section.scm?sectionId=145&contentId=149)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aboutland/geography.htm)

"Географ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http://www.gov.uz/ru/ctx.scm?sectionId=106&contentId=476)

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7 (2001).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47c905a825e19a2c3256aa20025b879?OpenDocument)

"Договор о Создани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юза."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osn_dokum/cis_doc1.htm)

"Заявлени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КБ по случаю 10-летия подписа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о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6, 2002.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1f84d4a94db9beb5c3256c16002d5c27?OpenDocument)

"Заявлени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Арм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орусс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dd88fb2bc5f42af6c3256d49002129e3?OpenDocument)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 встрече гл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7, 2001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952945be7ce70840c3256aa20025b876?OpenDocument)

"Климат"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aboutland/climat.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main/mainframe.asp?lng=ru)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тан" в Пресс-служба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www.press-service.uz/rus/konstitutsiya/konstitutsiya.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в Интернет-газета Turkmenistan.ru (http://www.turkmenistan.ru/index.cfm?d=3128&op=viw)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в Нормат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Дом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http://www.law.gov.kg/doh/Constitution.htm)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state/constitution.htm);

"Многосторонняя Встреча в Алма-Ате — Совместное Заявление Участников Алма-Атинской Встречи—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о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8 (1998).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c603b3915829207dc32568890029bb34?OpenDocument)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ая служба Страна.Ru (www.strana.ru, 2002.6.7)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articles/state/state_container.asp?lng=ru&art=nacpol)

"Об истории создания 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ого цент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участников Содружества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atc/atc_istoria.htm)

Послание Президента страны народу Казахстана—"Казахстана-2030", в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http://www.president.kz/articles/state/state_container.asp?lng=ru&art=strategy).

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сообщества :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ГУУАМ (Грузия, Украина, Узбекистан, Азербайджан, Молдова) (www.cis.minsk.by/russian/cis_reg.htm)

"Речи—Презтлент"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http://www.gov.uz/ru/section.scm?sectionId=145&contentId=342)

"Сессия Совета Колле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оговора о Колле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6, 2002.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17ff69a0828c1f3dc3256c16002d5c26?OpenDocument)

"Сессия Совета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 —участников ДКБ."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5, 2003.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e796d5a684cce4c7c3256d49002129e2?OpenDocument)

"Тезисы выступления Руководителя АТЦ СНГ перед секретарями советов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участников Содружества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http://www.cis.minsk.by/russian/atc/03_04_2003/atc-tezis.htm)

"Транспорт и телекоммуникации"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Портал.

(http://tajikistan.tajnet.com/economy/transport.htm)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 мерах по выполнению резолюции Совет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ООН 1373 от 28 сентября 2001 г.."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No. 2, 2002. (http://www.ln.mid.ru/dip_vest.nsf/99b2ddc4f717c733c32567370042ee43/3b7e9406b69a66c9c3256b7b004ec683?OpenDocument)

"Экономик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а Узбекитан: Порта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http://www.gov.uz/ru/ctx.scm?sectionId=106&contentId=482)

專有名詞中俄對照表

原文	中譯
Абдильдин, С.	阿勃季利金
Абилов, Б.	阿比洛夫
Аганбегяан, Абел	阿岡貝疆
Аграрн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農業黨
Азербайджан	阿塞拜疆
Айтматов, Ч.	艾特瑪托夫
Акаев, Аскар	阿卡耶夫
Алма-Ата	阿拉木圖
Алма Ат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阿拉木圖宣言
Алымкулов, К.	阿雷姆庫洛夫
Амбарцумов, Евгний	安巴祖莫夫
Андропов, Юрий	安德洛波夫
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	反恐中心
Армения	亞美尼亞
Астана	阿斯塔納
Ата-Макен Партия	阿塔-梅肯黨
Атамбаев, А.	阿塔姆巴耶夫
Ауыл	阿烏爾
Афзали, А.	阿弗紮利
Ашхабад	阿什哈巴德
Байменов, А.	拜梅諾夫
Балтийское море	波羅的海
Белоруссия	白俄羅斯
Бишкек	比什凱克
Брежнев, Леонид	布里茲涅夫
Газпром	俄羅斯國家天然氣公司
Гафуров, Ибрагим	加富羅夫
Граждан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公民黨
Гласность	公開性

Горвачёв, Михаил	戈巴契夫
Грузия	格魯吉亞
ГУАМ	古阿姆
Даминов, Тургунпулат	達米諾夫
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здании “Шанхай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Демократия	民主化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Кыргызстана	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運動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з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зстана “Ак жол”	哈薩克斯坦「光明道路」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	「民族復興」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вободного Кыргызстана	自由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土庫曼斯坦民主黨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Кыргызстана	吉爾吉斯斯坦民主運動
Джалалов, Абдулахафиз	賈拉洛夫
Джандосов, О.	占多索夫
Джейхан	傑伊漢
Дипломаг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外交部公報
Договор о Коллектив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ДКБ	集體安全條約
Договор о Таможенном Союзе и Едино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關稅同盟與單一經濟領域條約
Договор об углублении интеграции в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 гуманитарной областях	深化經濟與人文整合條約
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Сообщества	建立歐亞經濟共同體條約
Договор об учреждени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ощества	經濟聯盟條約
Душанбе	杜尚別
Душанбинск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гла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杜尚別聯合聲明

Кирги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Сообщество, ЕврАзЭС	歐亞經濟共同體
Ельцин, Борис	葉爾欽
Ермегияев, А.	葉爾梅吉亞耶夫
Жаирем－Атацй	刺依連－阿塔齊
Жекшеев, Ж.	傑克舍耶夫
Жуков, Станислав	如可夫
Известия	消息報
Интеграционный Комитет	整合會議
Искандаров, М.	伊斯坎達羅夫
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Узбекистна, ИДУ	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復興運動
Кавказ	高加索
Казахстан	哈薩克斯坦
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Правда	哈薩克斯坦真理報
Калиев, Г.	卡利耶夫
Каримов, Ислам	卡里莫夫
Касенов, Юмирсерик	卡斯諾夫
Каспийское Море	裏海
Каспийский Нефтепроводный Консорциум	裏海油管集團
Кашаган	卡夏干
Кенджаев, Ш.	肯賈耶夫
Козырев, Андлей	科濟列夫
Колбин, Генндий	科爾賓
Косйдин, Алексей	科錫金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共產黨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共產黨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	吉爾吉斯斯坦共產黨
Кунаев, Динмухамед	庫納耶夫
Кулов, Ф.	庫洛夫
Кумтор	庫姆托爾
Кызылорда	齊里洛達

Кыргызсктан	吉爾吉斯斯坦
Латвия	拉脫維亞
Лисаковск	里沙科夫斯克
Лителатура газета	文學報
Литова	立陶宛
Лукойл	魯科伊
Мадинов, Р.	馬季諾夫
Мажилис	馬日利斯
Манат	馬納特
Масалиев, А.	馬薩利耶夫
Между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Совет	跨國會議
Межпарламентская Ассамблея	跨議院大會
Многосторонняя Встреча в Алма-Ате－Совместное Заявление Участников Алма-Атинской Встречи	阿拉木圖聯合聲明
Молдова	摩爾多瓦
Муралиев, А.	穆拉利耶夫
Мусаев, О.	穆薩耶夫
Нагорный-Карабах	納戈爾諾－卡拉巴赫
Назарбаев, Нурсултан	納札爾巴耶夫
Народная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人民民主黨
Народно－кооперативн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人民合作黨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Анти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е Комиссии, НАК	國家反恐委員會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Фидокорлар”	「自我犧牲者」民族民主黨
Независмая газета	獨立報
Ниязов, Сапармурат	尼亞佐夫
Новоросийск	新羅希斯克
Нури, С.	努裏
ОБСЕ	歐安組織
Ош	奧什
Павлодар	巴甫洛達爾
Партия Возрожден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復興黨
Партия Исламск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	伊斯蘭復興黨

Пратия Народный Конгрусс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人民大會黨
Пар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Возрождени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	吉爾吉斯斯坦民族復興黨
Партия Патриотов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愛國者黨
Перестройка	重建
Перуашев, А.	佩魯阿舍夫
Путин, Владимир	普亭
Рад	拉德
Растохез Партия	復興黨
Рахмонов, Эмомали	拉赫馬諾夫
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ая Партия “ОТАН” (Отчизна)	哈薩克斯坦「祖國」黨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俄羅斯報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俄羅斯聯邦
рублъ	盧布
Сегодная	今日報
Сенат	參議院
Сибирь	西伯利亞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Таможенном Союзе	關稅同盟協議
Сом	索姆
Сомони	索莫尼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Адолат”	「公正」社會民主黨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社會主義黨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薩克斯坦社會黨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СССР	蘇聯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Кыргызстана	吉爾吉斯斯坦社會民主黨
Сталин, Иосиф	史達林
Суд сообшества	共同體法庭
Сум	蘇姆
Таджикистан	塔吉克斯坦
Таможенный Союз	關稅同盟

Ташкент	塔什干
Таштанбеков, А.	塔什唐別科夫
Тбилиси	特比利希
Текебаев, О.	傑克巴耶夫
Тенг	堅戈
Тенгиз	田吉茲
Тихорецк	季霍列茲克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土庫曼斯坦
Турсунов, Ахтам	圖爾蘇諾夫
Тюменъ	秋明
Фрунзе	伏龍芝
Узбекитан	烏茲別克斯坦
Украина	烏克蘭
Уулу, Б.	烏魯
Хрушёв, Никита	赫魯雪夫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中亞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ат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中亞合作組織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ат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оюз	中亞經濟聯盟
Шабдолов, Ш.	沙勃多洛夫
Шайлиева, Т.	托利耶娃
Щаковая Терапия	震盪療法
Шанхайская пятёрка	上海五國
Шанхай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上海合作組織
Эстония	愛沙尼亞